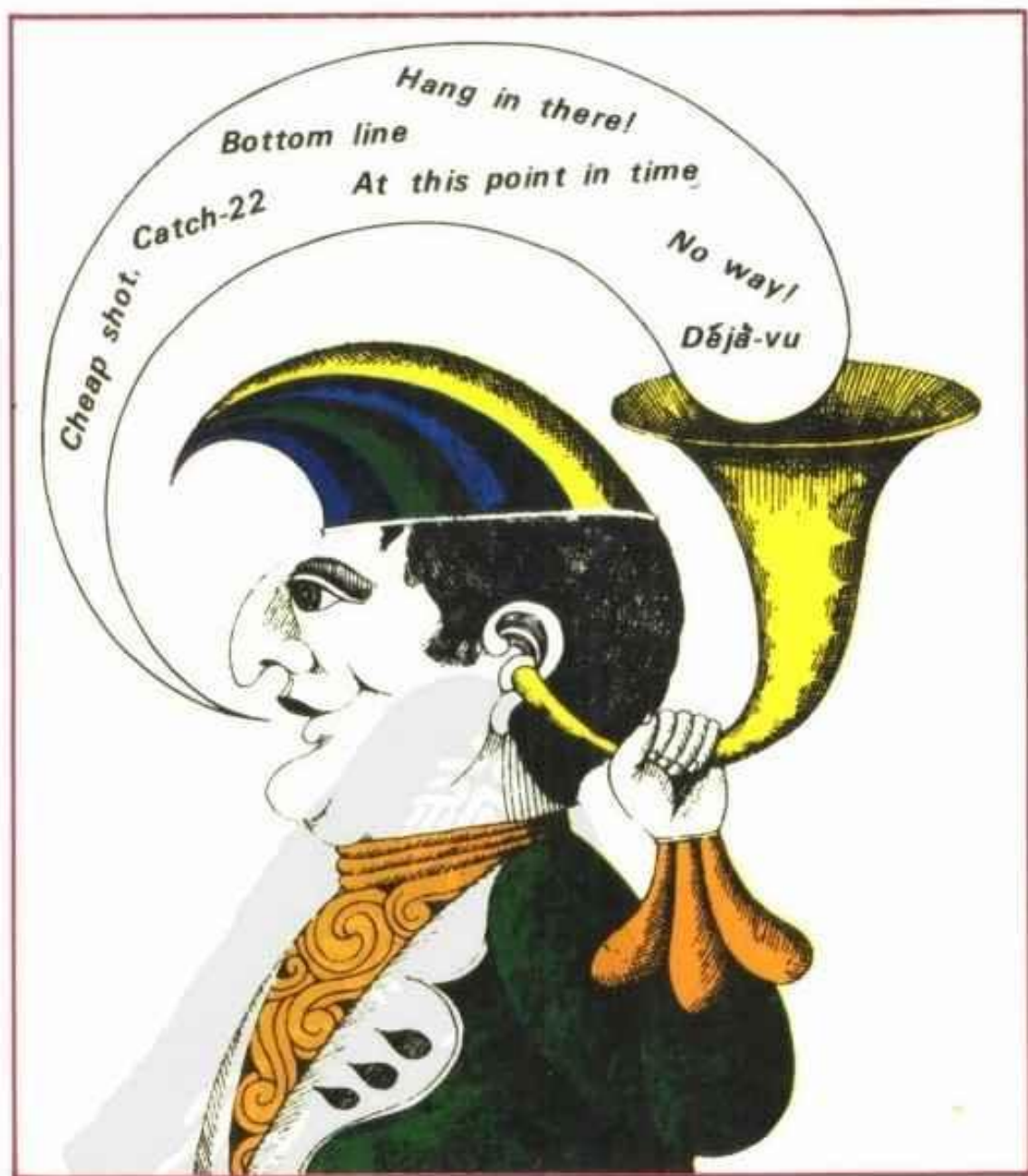


高志喬

# 聽其言也

美語新詮續集



純文學出版社 印行

# 聽其言也

美語新詮續集

喬志高著

純文學出版社 印行

新  
子  
舟  
舟  
PDG



Tenniel's Humpty Dumpty in  
"Through the Looking-Glass," 1872

阿麗思和「渾地沌地」談語言（譯文見右頁）

Tenniel作・原載1872版「鏡裏乾坤」

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

——孟子離婁篇

渾地沌地用一種輕蔑的口吻說：「我用一個字眼，要它當甚麼講就當甚麼講——不多也不少。」

阿麗思說：「問題是，你能不能拿字眼一會兒當這個講，一會兒當那個講。」

渾地沌地說：「問題是，到底是誰做主——而已。」

——魯易士·凱樂爾 (Lewis Carroll)

天氣很熱，對一位衣着漂亮的美國女郎說：“You look cool.”（你看上去很涼快），她聽了大為高興。

又說：“You don't look so hot.”（你看上去不那末熱），她聽了大為不高興。

——美語笑譚



## 前 言

「美語新詮」民國六十三年（1974）初版，到現在快要十年了。在這十年當中，我又寫了一些同樣性質的文章，先後在報章雜誌上發表，現在收在這本「美語新詮續集」裏，書名叫「聽其言也」。上次我在卷首說過幾句話，這裏似乎可以重複一遍：

「美語新詮」既不是教科書，又不是美語辭典，更不是一本語言學的論著。這裏的文字，除了叫它做隨筆小品之外，也可算是一種筭記——是我幾十年來在美國看報、看雜誌、讀小說和「非小說」、聽廣播、看舞臺劇、看電影電視，最重要的還是豎起耳朵來聽人家說話，所作的割記。

「聽其言也」裏面所記的，主要仍是美國人習用的新舊詞語，但也有幾篇題目偏重美國社會人生，而只是附帶解釋一下有關辭彙。因為這樣，二十幾篇稿子在書中並沒有按照原來撰寫的時序排印，而是分成五輯，每輯的文章彼此多少有點關連：（一）一般性地選介美國一些目前流行的詞語；（二）就自己日常生活經驗談談美國的衣、食、住以及精神食糧；（三）從美國人的口語和歌詞中看看男女之間的關係；（四）美國人談吐中反映出來的幽默感；（五）美國娛樂和傳播事業的術語及其普遍的應用。

語言文字是活生生的東西，時時在變，不免有時間性。有些

字詞和語句，即使被大眾接受，持續沿用下去，它們的出現或重現，也自有其時代和事物的背景。我在各篇中儘可能交代出來，同時每篇的寫稿日期也保留在篇尾，以便參考。在文字方面，經過這段漫長歲月所記下來的，在本書中只有極少的地方稍有修改，或增加幾個腳注。本來我打算在每篇後面再綴以長短不一的「補遺」，但不巧整理書稿的時候平時蒐集的零星資料不在手邊，只好就記憶所及略補一二，但算起來這裏也有一萬多字新的資料，是從未在期刊上登過的。

「美語新詮」當初問世時，有許多同好寫書評或在私人書信中加以謬獎，認為這類資料對翻譯工作很有幫助。在這方面，我倒並無奢望，因為翻譯必須把握原文的整體，搞通語義、語法、語氣等等，不只是懂得片言隻字可以奏效的——更不僅限於比較特殊的俗語、俚語、術語、俏皮話，和口頭禪。

我不提倡中文西化，也不喜歡在中文裏無緣故的攙夾洋文，但我相信外國語文是中等以上學校所應有的科目。英文學到相當程度，能進一步聽懂美國人流行慣用的話語，也有許多好處——可以增加對他們的瞭解，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誤會。我很高興，偶爾一篇「美語」文字發表，會有讀者來信，表示欣賞或提出問題，也有指出錯誤，加以糾正的。這些讀者，無論是住在中華民國或香港、新加坡，或是來美留學和居留的，他們的英文根柢已是不凡。他們的反應，對我是很大的鼓勵。最使我驚異而欣慰的，是有一次來臺北，松山機場（那時「中正國際機場」尚未落成）一位檢查入境證的青年官員，看見我護照上面的英文名字，擡起頭來笑容滿面的問我：「您是喬志高先生嗎？您下一本關於美語的書甚麼時候出版？」我恨不得現在能找到這位先生，送他一本「聽其言也」！

本書各篇原來分別發表在香港「明報月刊」和臺灣的「書評

---

書目」雜誌、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和聯合報副刊。謹在此對幾位熱誠歡迎我投稿的編輯先生——同時，對這本集子的出版者——表示深切的感謝。

喬 志 高

一九八三年五月·鼠咀灘

## 寫在中文美語之間（代序）

今年「五四」，中國時報「人間」版編輯先生要我談「外來語對白話文的影響」。這似乎是我應分的事，同時也使我感覺慚愧。我弱冠來美，對於美國語文，有半世紀的耳濡目染，自然比較親切；在中文方面，雖然平時努力注意祖國文字的趨向，究竟受了時空限制，不免落伍和隔膜。近來常見國內有識之士為文討論中文被英文「污染」，以及翻譯之難、劣譯為害，等等互相關連的問題，所言往往實獲我心。關於這個問題，我不敢說有甚麼創見，只是游離在中文美語之間，拉雜寫一點個人的觀感。

早在一九六〇年，我就開始陸續撰寫一系列的文字，總題目叫「美語新詮」。所謂「美語」，依然是以英文為骨幹，甚至可說是英語系統中的一種「方言」。不過二次大戰以來，美式文化瀰漫全球，美國人的辭彙和語法反客為主，連「大英帝國」，尤其是從事通俗文藝和大眾傳播的人士，都不得不接受，別的國家更不用說。

我每次用中文介紹美語，或談到任何美國題目而兼及其辭彙，總有點惶恐，生怕讀者認為賣外國膏藥，又怕稍一受人歡迎反會助長中文的污染。還好，受過新聞學的訓練，我在美語上所作的功夫多半是「報導」，而不是提倡或傳授。此外就自己見聞所

及，也設法舉出類似的和聯想到的中文詞語，來互相印證，希望對中英（美）文有同樣興趣的朋友們讀來發出一點「會心的微笑」。

今年想不到，在我陌生的地方一所大學執教的劉紹銘（「二殘」）先生，竟於一個月之內發表了兩篇文章談論喬志高和「美語新詮」。一篇是在三月十一日香港「公教報」，文中有云：「志老英文造詣，貴在通國人之不易通。學院英文固不待言，難得的是他對美國引車賣漿者言，一樣研究有素。」把我的語言背景檢討一番之後，他的文章就循序漸進，達到一個結論：只有用母語才能盡情發揮，才配「撒野」和運用「國罵」而得其中三昧。另外一篇是登在三月十六日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上，題為「給文字看相」。文中對我也頗多溢美之詞，令我受寵若驚，用句上海「母語」來說，聽得來「交關窩心」。但轉念一想，借美國報人的術語，自己不要是被用來做寫文章的「新聞木梢」news peg吧！（按：peg是木頭「釘子」或「栓子」，上面可以掛一襲衣裳，也可以「掛一樁故事」to hang a story on；後者用法彷彿中國傳統戲曲或小說裏的「楔子」——並非正文，不過拿來做話題罷了。）

二殘給文字看相，重點在翻譯，他舉了兩個實例：（一）好意分送精美月份牌，問一美國同學要不要，回答是：I wouldn't mind having one.（劉譯「我不在乎拿一個」。）（二）找人幫忙打字，又問一美國同學有沒有空，回答是：可以，可以，I could use some money.（劉譯「我可以用一些錢」。）於是劉教授大發牢騷，認為美國小子說話轉彎抹角、閃爍其詞。他說：「這些句子的內涵和字面的意義，是否表裏一致？是避重就輕的說法？還是滑頭話？我有我個人的看法，但相信喬志高一定會比我看得深徹」，硬逼着要我「出山求證」。

我本來無意接受這項「挑戰」challenge——好多年前曾有人建議將此字譯為「差倫治」——因為並未嗅到甚麼火藥氣味。二殘在美國大學教的是中國文學和翻譯，他的高足這兩句話，中文應該怎樣講，其實他早已有腹案、有他「個人的看法」。無奈我一向喜歡遊戲文章，人家既然幽你一默，那末做個 straight man（外國「相聲」裏繃着臉跟小丑一搭一檔的正經角色），湊一場趣，有何不可？

首先要指出，此處「我不在乎拿一個」和「我可以用一些錢」兩句話，是二殘存心在直譯、硬譯、死譯。這種譯法，也許在五四以後「全盤西化」的譯文中可以找得出，要不然在今天草草了事的電影字幕翻譯中也偶爾會發現。作者是爲了作文章而明知故犯，等於辯論時樹起一個「稻草人」，然後把它一拳打倒。在第二個例句中，他不是自問自答，提出兩個比較合適的譯法嗎？I could use some money 相當於中國話「我想賺些零用錢」或「我正等着錢用」。照這種意譯法，頭一位同學，當他接受精美的月曆時（注意：此乃西化句法），所說的 I wouldn't mind having one，絕不是「我不在乎拿一個」，而可能是「我拿一張也好」（心裏並不想要，但無可奈何、卻之不恭），或是「我倒蠻喜歡要一張」（心裏挺想要，口頭卻輕描淡寫，顯得不太猴急）。這都是日常應對的腔調，可以因人、因地、因時而異，也要看現場的情景，面部表情等等。翻譯起來，不僅是理解原文，還要設身處地揣摩一番，才能夠把發話者的用意、語氣，以至修辭，依樣葫蘆描摹出來。二殘也知道，這不是「俏皮話」、「風趣語」，也不是「時髦的口頭禪」，不然早已讓喬志高收入「美語新詮」裏去了。

英文 idiom 一詞有兩個解釋：狹義是「成語」——例如中文裏的「秀才人情」；英文裏的 Don't look a gift-horse in the



mouth（人家送禮，不要挑剔）。廣義則泛指任何一國的「語言」，包括它的習慣、「邏輯」、構造、形式，及其他特徵。我們有時碰到一句普普通通的英文，覺得它的表達方式十分「彘扭」，但只要弄清那句話的意思，總可以在中文裏找出相等的說法。當然，這項「運作」並不輕而易舉。美國人搞中文也會碰到意想不到的頭痛問題。有一次，在「亞洲學會」年會的書展，看到一張非常應景的中文教學廣告，中英合璧的標題上寫的是：「THINK CHINESE 想中國話——SPEAK CHINESE 說中國話」。我看了不禁莞爾而笑：前半句是洋人「半瓶醋」的中文，毛病又在字對字的直譯。我們可以「想家」、「想錢」、「想吃想用」，想東想西，但從來沒聽說有「想中國話」、「想外國話」，為語言害相思病的！仔細一想，招牌上的英文 THINK CHINESE——SPEAK CHINESE，譯成中文應該是「用中國話想——用中國話講」，才說得通。

我既然贊成翻譯外文力求母語化，當然不欣賞不中不西的創作文字。可是在捍衛國文，不讓它受污染的大前提下，也有一些技術問題和實際情況值得考慮。

第一，我認為「字」和「句」、「辭彙」和「語法」，可以分別處理。面對日新月異、千變萬化的世界，新的字詞簡直無法避免。醫藥、核子、太空、電腦……等各方面的科技發展，跟大家的的生活都有密切關係，不能不制定或杜撰新名詞來吸收和傳播。電腦辭彙中的「硬體」和「軟體」，乍看非常生硬，但這不是翻譯之過。英文 hardware 原義是「五金器皿」，software 根本沒有這個字。有了新事物，就得創造新名詞，或拿舊詞來賦以新義；這是活文字的功能。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也給我們帶來許多新的概念，如「認同」、「形象」、「沖擊」、「代溝」等等。這些外來的字詞，起先陌生，日久也耳熟能詳，不得已時還可以

訴諸音譯。音譯的西洋名詞有自生自滅的（如五四時代的「賽因斯」和「德謨克拉西」敵不過「科學」和「民主」），也有在中文裏站住腳、生了根的（如「邏輯」、「幽默」、「模特兒」、「杯葛」）。字詞不妨推陳出新，中國人固有的語法則要盡量把牢。

第二，各種不同的文類，在文體上的要求也有不同。嚴肅的文章，遣詞造句必須謹嚴；通俗文字——尤其是新聞標題、廣告口號、娛樂和體育報導之類——目的在取悅大眾，有時還不免聳人聽聞，尺度當然比較放寬。且看：「那晚的派對裏，兩個嬉皮青年，身穿皮夾克，登臺作秀。他們對着麥克風，手彈吉他，大唱其搖滾樂。一曲甫罷，臺下『安可』之聲不絕於耳。」這段胡謔的文字，讀者大概都看得懂。四五年前我最初注意到「作秀」一詞，曾在「美語」文章裏說：「我希望這枝音譯的新『秀』不至於廣為流傳，因為從語言淨化的觀點來看，這一類的洋文中用，實在要不得。」（註一）曾幾何時一度觸目驚心的，現在已司空見慣。歌星亮相，既不是唱大戲也不是演話劇；聽眾喝采，不叫「再來一個！」而是直接用英文喊 *Encore!* 語言不過是反映現實生活。話雖如此，「作秀」、「安可」等等，究竟不是中文，譯猶未譯，將來能否建立起來，沿用下去，尚待解決。至於林青霞的「費司」，更無理由音譯，即連娛樂版上也不必那樣荒唐。

在自由企業、經濟繁榮的「社團」裏，廣告也是輸入洋文的孔道。彩色照片特寫一位年輕貌美的家庭主婦，上面兩行醒目的標題：「愛是……讓太太擁有一套最稱心滿意的不銹鋼廚具。」此語想係出自幾年前臺灣搶譯的美國暢銷小說「愛的故事」——*Love is never having to say you're sorry*（愛是永遠不需要表示歉意的）。該書被美國書評界公認為庸俗之作，尤其是此一句法大家傳為笑柄。中文廣告裏拿來套用一下，可以稱得上俏皮

，但寫小說、作文章就不宜因襲了。另外見過一幅廣告，原文已記不清，大意是：「（甚麼，甚麼），妳的名字是女人！」脫胎於莎士比亞「哈姆雷特」的Frailty, thy name is woman!推銷商品，或在其他日常寫作中，借英文經典名句來作驚人之筆，格調雖高，終有點不倫不類。

相反地，梁實秋教授翻譯莎翁全集，對這種不但西化而且古雅的語法，倒是態度審慎，緊跟着原文——「脆弱，你的名字就是女人！」那是臺詞，唸起來聲調鏗鏘。如果為遷就中文，把它改成「女人天性脆弱」之類平平常常的句子，原作的面貌和韻味就蕩然無存了。這使我想創作方面，藝術境界較高的詩文跟流行的武俠、「純情」小說，文字上勢必也有區別，不能墨守成規，一成不變。天才作家有權創新，包括吸收外來的因素。替白話文開拓新領域是文學的使命之一；「破壞」傳統的表達形式，說不定就是為未來中文的發展鋪路。

外來語影響的問題，不僅困擾我們中國人。二次大戰迄今，日本工業爬到美國頭上，但「美式日語」卻氾濫扶桑。西歐盟邦中，文化悠久的法國不時發起運動，要清除所謂的「法英文」（Franglais）。有人統計，法國最有權威的「世界報」所用的詞彙，每一百六十六個字中就有一個英文（或美語）字；今天巴黎人的口語，有百分之五是英法「雜種」。難怪現任法國文化部長郎格（Jack Lang）大發雷霆，要抵制「美國文化侵略」。美國本身不愧為語言和人種的大熔爐。近年來因為應付大批拉丁美洲國家移民的需要，「雙語教育」（bilingualism）成為許多地方公立學堂的課題。根據人口調查，十個美國人當中有九個不通外國語文。百分之十懂外文的人，他們的「第二種」語言，多半是西班牙語或英語（後者指母語非英語的移民）。至於一般美國土生土長的學生英文程度之差，只有怪師資不良和教育制度太鬆，

不能歸罪於外語的侵入。

英文裏本來法文字眼極多，大凡外交、酒菜、時裝，以至摩托車機械等方面，都少不了法語源流的詞彙。目前引起我興趣的是美國人愛用法文 *déjà vu* 一語。這原是文藝批評中相當典雅的詞令，意指「似曾相識」、已經見過的事物。想不到今年冬天，全國職業橄欖球奪標賽進入白熱化「超級盃」決戰的前夕，看臺上「華盛頓紅人隊」的一些啦啦隊老粗，居然亮出一幅白布標語，上面大書 *DÉJÀ VU* (1972)。原來「紅人隊」雌伏已久，還是十年以前有過如此的輝煌戰績，這次球迷們揚眉吐氣，擡出這兩個法文字來，表示前例可援，志在必勝。（註二）美國人也吸收些少中文詞語。我在「美語新詮」中提到幾個例子，比較近的有 *cheongsam*（長衫）、*wok*（鑊）、*gung-ho*（工合）、*kung fu*（功夫）、*I Ching*（「易經」）、*Tai Chi*（太極拳），現在還可以加一個 *dim sum*（點心）。從前美國傳教士或「中國通」回來，喜歡賣弄一句中文——*mei-yu fa-tzu*（沒有法子），表示中國人遇事往往無法可施。其實近年來美國人動不動就回你一聲 *No way!*（不行！毫無辦法），豈不是大同小異？最近戲劇作家田納西威廉斯暴卒，他有個沒沒無聞的兄弟達金，抗戰時來華當過大兵，在一項專訪中自詡曾為乃兄介紹過一句中文：「沒有關係」*mei yoo guanchi*，並且讚揚這句話代表中國人達觀的人生哲學。據說田納西馬上把它記下來，後來在他寫的劇本裏派了用場。（註三）

「華美語」比起英文美語對中文的影響，真有小巫大巫之別。可是中文和美語同樣是生氣勃勃、兼收並蓄的語文。白話文在我們這公開社會和多樣化生活中，已經邁上了成熟的大道。我們不怕吸收外來語，甚至嘗試新的語法、文法，只要用得其所，不要走火入魔。語言文字不可一概而論，主要的是「約定俗成」，

大家能接受而廣為流傳，還要看能否經得起時間考驗，會不會被時間淘汰。如果你覺得這句話不夠「新潮」、缺乏「休克」，那末就借用二殘兩位同學的美國口吻來說——Time will tell（時間會「告訴」的）。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瑪利蘭州

註一：見本書二二七頁，「從『演戲』到『作秀』」。

註二：美國受過教育的青年人還時興用拉丁語per se（事物的「本身」），動不動就把這兩個字插在普通談話中。如：I don't hate my job per se; it's just that I like to travel.（我並不是討厭我那份工作本身；不過我喜歡旅行。）這句話省掉per se一詞，意思一樣清楚。而且根據上下兩句的邏輯，「本身」兩字其實用得不當。

註三：見「大蜥蜴之夜」The Night of the Iguana，第三幕。墨西哥山林地段一家小客棧的華人廚司，天大的事發生，他也是若無其事的一句話——Mei yoo guanchi（沒有關係）。威廉斯用美俚把它譯為No sweat（沒出汗），倒也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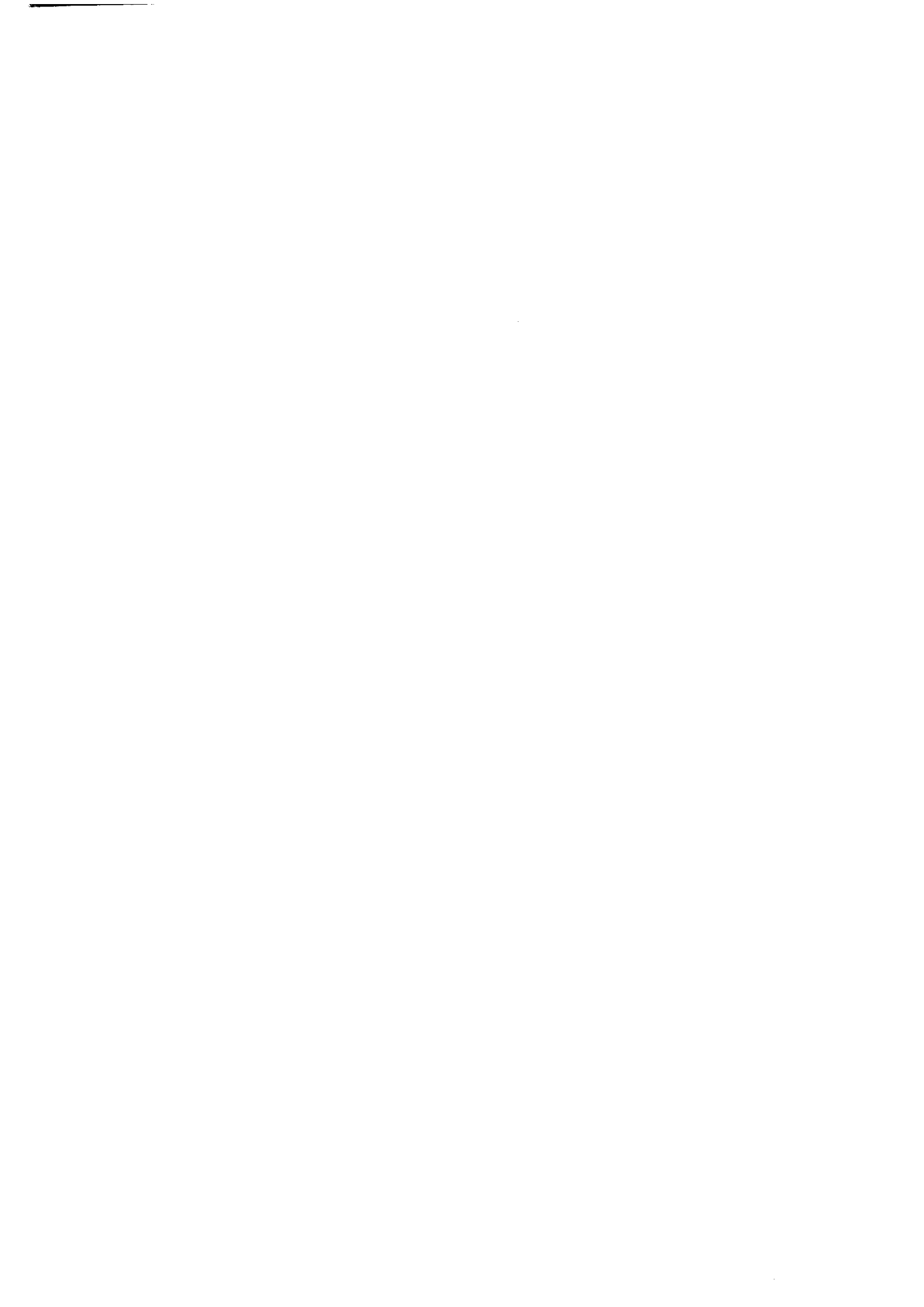
# 目 錄

前言	一
寫在中文美語之間(代序)	五
<b>輯一 一言難盡</b>	
美語重逢記—闊別三年後的所見所聞	3
八十年代的美國話	17
介紹「英語新辭彙」	29
美語拾零	37
一 「瓶頸」和「隧道」	37
二 帶不帶S?	43
三 標誌時代的符號	48
四 「水門」餘波蕩漾	55
五 「身體英文」其二	60
六 數字遊戲	68
美國人自說自話	75
<b>輯二 閒話家常</b>	
「話」要衣裳—美語中關於衣着的隱喻	91
洋秀才談書	101
華府居大不易—閒話美國家居生活	111



TV和我	123
購物中心和外國「圓環」	137
<b>輯三 談情說愛</b>	
美國人怎樣談情說愛	147
玫瑰的聯想	157
六月的月亮—談美國古老的流行歌曲	167
<b>輯四 插科打諢</b>	
棕色的牛，怎麼啦？—美語中的雙聲和疊韻	187
一言既出、滿堂哄笑	197
「發明博士」和「幻想先生」	207
一 盧勃·高爾伯的「萬能機器」	208
二 華特·米提的「白晝夢」	215
<b>輯五 媒體人語</b>	
從「演戲」到「作秀」	
一 美國藝人的行話和切口	227
一對一，人釘人—閒話美國「籃談」	239
「頭線」、「期線」和「死線」	
一 美式新聞術語及其應用	245
「媒體就是按摩」—電視所帶來的問題和話語	265
<b>附錄：美語索引</b>	283

輯 一  
一 言 難 盡



# 美語重逢記

## ——闊別三年後的所見所聞

我寫「美語新詮」和「美語續詮」，向例一文一題，每篇先選一專題，然後在題目範圍之內把自己所知曉的美國閒話，多多少少交代出來。本文的做法稍許不同，並無專題發揮，只將最近見到聽到的一些零星字句拉雜記下，聊當「大時代」的一個小注腳。

我在香港待了三年（1972-75），接觸的不免是「皇家英語」，一回到美國又被美語美文包圍起來；早起聽無線電廣播、平時跟鄰里街坊打交道、晚上看電視，盡是一派咬字不準的美國人的疏懶腔調，尤其是本地商人和工匠的瑪利蘭鄉土口音，帶一點南方味兒，聽起來頗不順耳。讀音這裏無法表達，還是在用詞遣字方面，把歸來後這一兩個月所聞所見作一些筭記，看看有甚麼新鮮的詞句足以玩味，再看看美國人目前的口頭禪反映出一些甚麼樣的社會動態。

「大蘋果」Big Apple——紐約市的譯名。紐約是我舊遊之地，是全球聞名的大都會，有世界最高的摩天樓，（註一）也是全世界的金融中心、文化中心、娛樂中心……當年由拉瓜地亞市長起帶頭作用，生龍活虎；戰後又成爲國際政治中心，聯合國總部

的所在地，聲勢煊赫，好不威風。紐約市人口八百萬，政府預算每年一百三十億美元上下，高過全國許多州份，也超過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可是不久以前紐約成爲頭條新聞，因爲市政府入不敷出，瀕臨破產的局面，現任市長畢姆幾次三番晉京請求「內援」，國會議員老爺乘機以「鄉下佬」報復「城裏人」的心理予以大量的奚落，教訓他爲何早不知道克勤克儉、量入爲出。福特總統也要一下政治，起先不肯想辦法，堅持紐約必須「自立更生」，後來才向國會提出一項「援紐」方案，報上說他是在「削蘋果」。聖誕節前紐約市的公共衛生人員又全體罷工，滿海吞街頭垃圾堆積如山，路上行人掩鼻而過，這幅景象活現了今日大都市瘡痍滿目的面貌。所謂「大蘋果」，原係二十年代經濟不景時期一種流行舞的名稱，男男女女圍成一圈，跳跳蹦蹦，忽前忽後，作頂禮膜拜狀。究竟紐約市爲何外號叫「大蘋果」則又不得而知。紐約人招徠遊客，喜歡自稱「大城」Big City 或 Fun City（用滬俚來說，卽「城裏廂好白相」）；現在要恢復那種聲譽，恐怕一時還不容易。

「把腳放在口中」Put his foot in his mouth ——形容一個人失言，說話「丟叉子」，本來是句老生常談，最近又在新聞裏出現。一天清早我聽到本地 WMAL 電臺的廣播員報告新聞說，昨晚福特總統在埃及總統薩達特訪美回請他的宴會上舉杯慶祝美埃兩國友誼，一不小心當衆將這位貴賓稱爲「美國偉大的友人——以色列的總統……」廣播員加上一句評語說，「啊呀，福特總統一開口又把自己的腳放進去了！」這一類出言不慎，無心說走了嘴的事，根本是下意識在作祟，用心理學的術語說，叫做「佛洛伊德式的失言」Freudian slip。記得抗戰時期蔣夫人訪美，中美友好人士在紐約「瑪迪遜方場競技園」舉行龐大的歡迎會，主席某君向上萬羣衆致介紹詞時也大「擺烏龍」……，衝口說

出「美國偉大的盟友，從日本來的……」話猶未畢，全場大嘩。好在新聞記者還算客氣，這一類的「花絮」多半不予報導。可是事實上目前美國的一般輿論對福特總統的評論已經愈來愈不客氣，認為他最多不過是一個老實不中用的人，一個庸庸碌碌的政客。距今不到一年美國又屆大選，現在是兩黨「預選」的前夕，共和黨內前加州州長兼前電影明星的雷根，這一陣子呼聲甚高，有些觀察家說福特可能連共和黨候選人的資格都撈不到。真個如此，他現在已經是所謂的「跛鴨」lame duck總統了。

「星期日早晨大屠殺」Sunday morning massacre——十一月二號星期日，白宮方面忽然走露消息，說福特總統在內閣人事上即將作大幅度的改動，包括調換新的國防部長和中央情報局局長等。第二天福特逼得不得不召開記者招待會證實這項新聞。在衆目睽睽之下，他顯然言語支吾，滿口遁詞，一反他過去開誠佈公的作風，結果大家對他非常反感。在大衆傳播機關的詞彙中，這次行政首長的人事變動叫做「星期日早晨大屠殺」，影射尼克森總統在「水門」事件白熱化時，一夜之間開革了政府勘察本案的「特別檢察官」，因此逼得司法部長、次長聯袂辭職那一回的所謂「星期六晚大屠殺」。按此處「大屠殺」massacre一語源出一九二〇禁酒時代，芝加哥匪幫互相火併，有名的「情人節大屠殺」St. Valentine's Day massacre，即一網打盡、一次消滅許多敵人之意。

前些時我寫過美語的「衣裝」，提到形容特務秘密活動的「斗篷與匕首」cloak-and-dagger一語。（見本書九六頁）我說美國輿論界和國會已經向「中央情報局」CIA開火。等到我去秋返回美國，參議院調查政府情報工作委員會的聽詢正在達到高潮。後來調查報告書發表，把「中央情報局」在歷任總統下的底細揭露無遺，包括「干預友邦內政」、「策劃暗殺敵國元首」等等不





尼克森撕字典——「水門」醜聞給美語平添了許多新詞新語。尼克森總統被迫下野，氣急敗壞，把「韋氏大字典」撕成兩半。

Wadel作（詳見「美語新詮」及本書「『水門』餘波蕩漾」）

可告人的隱秘，統通和盤托出。美國人真偉大，也可以說是天真：打仗要「不贏政策」no-win policy，秘密工作要公開進行，宣傳要說「老實話」、要講「信用」credibility。有些人以為這是美國的弱點，其實這正表示美國制度堅強的地方。美國民族在齷齪的國際圈子裏混得不久，因此，仍然保持「清白」和幼稚。（說得不好聽一點，就是「言行不符」，事實與理想中間產生了距離。）正因為美國的政治和社會制度基本上有獨到之處，因此儘管爆出「水門」，抽CIA的腿、垮FBI的臺，國內鬧得天翻地覆，國外面子丟盡、親痛仇快，到頭來這個「開放的社會」依然屹立不動。

最令人發噱的是在這次全國風雨的大暴露中，參議院委員會報告書把以前中央情報局買通職業兇手，企圖消滅古巴共產頭子卡斯楚的種種措施，一五一十的拆穿。有人說這些想入非非的手法和機關簡直等於電影上〇〇七號「占士邦」的勾當，只差的是沒有那末靈。每天這樣當眾洗髒衣裳，家醜外揚，別的不說，卻給滑稽專欄作家「包可華」提供了不少資料。因為正當聖誕佳節，包可華Art Buchwald靈機一動就寫出一篇專欄文章，標題是：「謀殺聖誕老人」Putting Out a Contract on Santa。（註二）

景是華府近郊CIA總部高級官員休息室；時間是參議院不講面子揭穿他們秘密的翌日。一夥情報人員正在喝咖啡談這件事。當然大家都很憤慨，七嘴八舌在埋怨。「這樣下去還搞甚麼情報！」「把我們的工作情緒都弄壞了！」「簡直無法無天，等於謀殺聖誕老人！」。（註三）

上司一聽說「謀殺聖誕老人」，馬上疑神疑鬼，認為聖誕老人可能也是危害國家安全的敵人，下命令安排計劃，遇必要時予以「極端不利的消除」exterminated with extreme prejudice；換一句「非官話」說，就是把他幹掉。於是大家又你一嘴我一

舌提供意見，出餽主意。一個說：「僱人去在聖誕老人皮靴裏撒一些脫毛藥粉，他一穿上靴子大鬍子就會脫落下來，叫聖誕老人成爲全世界的笑柄。」另一個獻計道：「爲何不把聖誕老人趕馴鹿的韁繩上塗一種化學藥劑，他中了毒控制不住雪橇，就會馬上垮臺。」還有人主張先到北極去一封一封的檢查聖誕老人的信。更有人堅持最簡潔了當的辦法是派兩個特務伏在壁爐旁，等聖誕老人降臨就一槍結果了他。……究竟後事如何，此處且不透露，請看我的朋友何凡先生翻譯的「包可華專欄」便知分曉。

自從「水門」氾濫以來，美國「揭發」和「檢舉」之風大熾，政府行政部門成爲衆矢之的；凡是立法大員、司法長官，以及「無冕帝王」的新聞界，一個個都以「糾察」爲己任。把 CIA 攪得體無完膚之後，最近目標轉移到「聯邦調查局」FBI（即多年來負責國內安全的機構）。這次我回到華盛頓，偶經賓夕文尼亞大道和第九街，見到龐然大物的一所新建築，門楣上堂而皇之的嵌着銅字「胡佛 F. B. I. 大廈」J. Edgar Hoover F. B. I. Building，紀念這位已故的常任聯邦調查局局長。現在輪到該局遭受侵犯公民權的猛烈抨擊，報上常見讀者投函，建議大廈應當改做別用，或者把胡佛的「臭名」取消。

轉到正規的國際交往方面，近來常見的兩個字不用說是美蘇之間的「緩和」detente 和中共竭力反對的「霸權」hegemony。說起來這兩個名詞都不是新創的；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列強爭取勢力均衡的時代，談起國際關係就習用這一類的術語。前者是法文，臺灣報紙上有人巧妙地譯爲「低盪」，以便音義兩全。根據這種譯法，我覺得譯爲「得當」似乎更爲恰當，而且較近原文的讀音。目前美蘇關係的關鍵在此，因此 detente 是國務卿季辛吉（港譯季辛格）的法寶。從季卿的觀點來看，與其貶之爲「低盪」不如尊之曰「得當」；要達到「得當」的目的，美蘇兩

國近年來斷斷續續、上上下下進行了不少次所謂的 Salt Talks，即「戰略性武器限制商談」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我有一位熟讀古文的朋友譏之曰「現代鹽鐵論」）。這次國防部長史萊辛吉（港譯史萊辛格）的被黜，觀察家一致認為是季卿佔勝，因為兩人一向「格格不入」；史萊辛吉批評季辛吉的「得當」政策頗為「不得當」，應該對蘇聯的核子武器隨時加以防範；季辛吉則僕僕風塵，繼續奔走他的「穿梭外交」 shuttle diplomacy，希望把世界上每一個角落的累卵局勢弄得四平八穩。

美蘇在新國際均勢中「得當」，自然是中共深惡痛絕的一件事。他們頻頻發出警告，反對「超級大國」的「霸權」。美國爲了也要跟中共「得當」，少不了沿用「霸權」一詞——報紙標題上如此，外交詞令中也如此。可惜中西部出身的土包子總統福特語文程度不夠，他在感恩節後訪問北京，在敬酒演講中把 hegemony 這字讀錯，誤將重音放到第一音節上去。隨行採訪的記者們都說總統又出了洋相，就同前次覲見日本天皇時穿燕尾服褲管短了兩吋一樣。

中共在語言的造詣上的確高人一等。美國人雖然不至於背誦毛語錄，但有好幾個中共大力推行——雖然未必是創用——的詞語，在今日美語中已是耳熟能詳。比如「紙老虎」 Paper Tiger 即是其中之一，（職業足球隊「底特律獅子隊」 Detroit Lions，因爲成績不佳，一度被目爲「紙獅子」）。他如：「大躍進」 Great Leap Forward，「公社」 commune，「茅台」 mao-tai，「第三世界」 The Third World，以及前面提到的「超級大國」 Super-powers，也都前前後後、或多或少的在美語中佔了一席之地。至於反共術語，在美國詞彙中早已根深蒂固的，有「鐵幕」 Iron Curtain 和「洗腦」 brainwash——前者是邱吉爾創用的，後者源出一個書名，可用做動詞也可用做名詞。（註四）

每年年終歲首，美國電視上常有回顧和前瞻的座談節目。前幾天我偶然收聽到 NBC 電路一個節目叫「未來一百年的展望」。主持人問，各位認為英國小說家奧威爾在「一九八四年」書中所預言的那種社會，將來在美國會實現嗎？（註五）參加討論的有人說，如果從「水門」一類的事件來看，這種政府侵犯人權無孔不入的「老大哥」作風現在已經實現了。另有比較頭腦冷靜的一位說，他認為主要問題還不在新科學器材的發明，可以用來幹竊聽、錄音等等勾當，而是在「一九八四年」書中所表現的「語言的貶值」debasement of language。語言非但可以貶值而且可以變質，如奧威爾所說的黨的三大標語：WAR IS PEACE（戰爭是和平），FREEDOM IS SLAVERY（自由是奴役），IGNORANCE IS STRENGTH（愚昧是力量）。

其實遠在奧威爾之前，魯易士·凱樂爾在「鏡裏乾坤」一本成人童話中已經有以下這一段寓意深遠的對話：（註六）

渾地沌地 Humpty-Dumpty 用一種輕蔑的口吻說：「我用一個字眼，我要它當甚麼講就當甚麼講——不多也不少。」

阿麗思說：「問題是，你能不能拿字眼一會兒當這個講，一會兒當那個講。」

渾地沌地說：「問題是，到底是誰做主——而已。」

在今天搞政治，正合了這句話。「用一個字眼，要它當甚麼講就當甚麼講。」國內政治如此，國際政治也是如此。「問題是，到底是誰做主而已。」舉一個近例來說，去年十一月間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議案，掀起軒然大波。這議案譴責以色列，認為「猶太復國主義」Zionism 就等於「種族主義」racism；兩個字可算是同義詞。在現代辭彙中「種族主義」和「種族主義者」racist 是罵人的話；顯然這項議案是阿拉伯國家在國際機構中排斥

以色列的一個絕招，美國雖然竭力反對，可是因為此案有阿拉伯國家、共產集團，及「第三世界」的大多數票支持，臨了還是通過。問題是，聯合國大會到底是誰做主？美國雖然第一富強，被目為「超級大國」之一，聯合國的預算她分擔百分之二十五，但是在一國一票的「聯大」裏面美國也做不到主。

新穎、奇特的字詞不僅是在新聞裏出現；曲解和戕害詞義的事也不限於權力鬥爭。在一般人生老病死的過程中，有些盡人皆知的字眼，究竟定義如何，也可能發生糾紛。我回來這兩個月在報章雜誌上注意到兩個很平常的字，怎樣解釋應該毫無疑問的，現在卻引起社會上廣大的辯論。這兩個字是甚麼呢？

(一)強姦rape。在今天社會犯罪的數字中，強姦案一天天增多，可是這方面的統計還不夠精確，因為受害者不一定報警，涉嫌強暴的也不一定定罪。在另一方面說，也有被控強姦罪、已經判處徒刑、而後來證明無罪的（其中往往牽涉到黑人）。問題是：甚麼叫「強姦」？多年前聽到過美國人一個笑話說：No such thing as rape, because woman with skirt up runs faster than man with pants down.（沒有強姦這回事，因為女的撩起裙子比男的褪下褲子跑得快。）這當然是無理取鬧的話，但事實上美國社會對於強姦問題的態度一向有點模稜和曖昧。近年來風起雲湧的女權運動，不用說早晚要針對這個問題。過去一年出版的新書，專門討論強姦問題的特別多，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本叫做「非出自願：男人、女人，和強姦」“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作者布朗密勒Susan Brownmiller是一位女權運動的激烈分子，她花了四年功夫在紐約市圖書館搜集資料，寫成這本長四百多頁的鉅著，號稱「強姦問題的歷史百科全書」。在報紙和電視上，也常見到有關強姦問題的討論，從教授婦女們學習自衛術，以至改正各方面對蹂躪女性行為的看



法——包括警察、醫護人員、社會工作機構、檢查官、法官，以及民意。有些女權運動者，用起「強姦」一詞，顯然是相當廣義的。

ㄟ死亡death。美國開國元勳之一富蘭克林有句名言道：In this world nothing is certain but death and taxes.（人生在世，除了死亡和繳稅之外，甚麼也沒準。）時至今日，稅收果然一天一天增加，但「死」的定義卻發生動搖。美東紐澤西州有一家姓昆蘭的，二十一歲的女兒凱倫半年前因同時飲酒又服鎮靜劑，突然陷入神經癱瘓狀態，六七個月來一直昏迷不醒。她的一條命僅仗着醫院裏的人工呼吸器維持，就這樣不生不死，形同草木。信奉天主教的昆蘭夫婦幾次三番要求醫院把機扭關掉，好讓女兒遵從上帝的意旨，平平安安的死去；但是醫院無法照辦，因為根據該州法律，醫生那樣做就可以被控犯殺人罪。後來昆蘭夫婦告到紐澤西高等法院去，法官判下來仍然不許醫生或父母操「生殺大權」。判決書說，美國憲法不准許一個人有「死亡之權」“There is no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die.”

此案的涵義激動了全國的輿論：一方面要求人應該有「死的尊嚴」；一方面認為維護生命是醫藥與法律的首要責任，只要「一息尚存」決不能使它斷絕，不管醫生的診斷，和家人的意旨，法律仍然不容許最低限度的所謂「安樂致死」euthanasia。有許多醫生表示，像凱倫這種情形並不少見，根本不應鬧到法庭上去解決；通常的辦法是醫生和家人之間有一種默契，其標準也就是「盡人事而聽天命」。可是科學發明日新月異，醫藥界今天已有各種幫助心臟和肺部活動的機器，可以使垂死的病人「苟延殘喘」，雖生猶死的拖下去。到了甚麼地步方才把機扭關掉，負責的醫生是否有被控庸醫誤事、甚至殺人害命的危險，這些都是不易解答的問題。進一步說，在「法治」的美國，法律是否也應該跟

着時代走，把「死」的定義修改一下（有少數州份已經這樣做），以神經系統是否失卻功用為準。截至現在為止，昆蘭夫婦準備上訴。

新陳代謝，有些語言文字也是如此。幾年不見，華盛頓「杜榜圓場」上披頭跣足的嬉皮男女蹤跡已稀；這一代的「生活風格」lifestyle又有了改變，連「嬉皮」hippie這個名稱都顯得明日黃花。那末有甚麼以前從未聽見過的新詞呢？讓我舉兩個例——

ripoff（撕掉）——這又是美文中層出不窮的一個二合一的「複合字」，中文最貼切的翻譯也許是「剝削」；上海話有「刮皮」一詞，也可用來做參考。購買「孔多」Condo式大廈中的公寓單位，要受地產管理方面的剝削 management ripoff；郵費不斷大幅度的增加，是政府對消費者的剝削 government ripoff；投機商人準備今年在觀光遊客身上發一筆大財，叫做 Bicentennial ripoff（「二百週年紀念的剝削」）——都有用不太正當的手段「從中取利」的含義。

thruput（放過）——我們知道標準英語中「生產」或「生產量」叫 output（放出去的）。自從電子計算機普遍以來，大家又學會了一個新字「輸入」input（放進去的）。這個字還可以假借到別的場合應用。如上文所說福特總統調換國防部長，究竟幕後是誰出的主意；據白宮表示，新任國防部長倫斯菲爾並未與聞其事 Rumsfeld did not have any input in the Cabinet changes.（倫斯菲爾對於內閣的人事調動並沒有「放進去」甚麼。）最近美國政府的「高不低咯克」gobbledygook 專家（註七）又造出一個一九七六年的嶄新名詞，叫做 thruput（放過去的）。原文見國務院制定一個新官職——「消費者事務聯絡員」——的通告。既有 output（出）以及 input（入），為甚麼不能有 thruput（過）呢？

不要問我這個新字怎麼解釋。在這七十年代下一半的開始，美國立國二百週年紀念的一年，我們馨香祝禱今年大家彼此「得當」，得「過」且「過」吧！

一九七六年元月五日

- 註一：原來保持紀錄的是一〇二層樓高的「帝國州大廈」 Empire State Building，現在一一〇樓的「世界貿易中心」取而代之。
- 註二：暗殺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自己動手，還有一種由主謀人拿出錢來買通黑幫兇手，借槍殺人。這種方式需要雙方立下合約，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故名之曰 Putting out a contract on someone（訂下合約去幹掉某人）。
- 註三：「聖誕老人」一詞在美語中象徵慈祥、恩惠、孩提的天真無邪。如果一個人飽經風霜，失卻了信仰，就會憤然地說「There aint no Santa Claus！」（世界上沒有聖誕老人這回事），別人也知道「他不再相信聖誕老人了」。此處的「謀殺聖誕老人」意思就是把人們的美麗幻景都消滅了。
- 註四：本文當初在香港明報月刊發表，承讀者李深君來函，指出最先用「鐵幕」一詞的不是邱吉爾而是一位比利時王后。按二次大戰後，英國卸任首相邱吉爾於一九四六年訪美，在米蘇里西敏寺書院演講，針對蘇共野心，有警句“……an iron curtain has descended across the Continent.”根據艾文思「引語典」Bergen Evans,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鐵幕」一詞，納粹宣傳部長戈貝爾在邱翁之先就用過，連俄國人也曾用此語來加諸西方國家。巴特烈「名言錄」Bartlett's Familiar Quotations 將邱翁這句話全文錄下，附加腳注，列舉前人用「鐵幕」兩字之例有六條之多，包括第一次歐戰時的比國王后。然而在「冷戰」的辭彙中，大家還是公認「鐵幕」一詞源出於邱吉爾。
- 註五：George Orwell: Nineteen Eighty-Four. (1949出版) 書中描寫未來世界的一個極權國家，「海洋國」，國民的私生活時時刻刻被「老

---

大哥在監視」。海洋國的國語叫「新說話」Newspeak。這種語言自有它獨特的構造與文法，例如：主人翁服務的機關，文化宣傳部叫Minitrue（真理部）；奴工營叫joycamp（快樂營）。

註六：Lewis Carroll: *Through the Looking-Glass*. 係「阿麗思漫遊奇境記」的續篇，趙元任先生有中譯本，見「中國話的讀物」*Readings in Sayable Chinese* (1969舊金山出版)。此處引文大致根據趙譯。

註七：即「打官話」之謂，詳見拙著「美語新詮」。



## 八十年代的美國話

「八十年代」伊始，似乎應當寫一篇劃時代的文章。可惜我不善於高談闊論，推測世界大勢，只好三句不離本行，再介紹幾則美語。不過對讀者諸君和手民先生很抱歉，這一「行」不寫則已，寫出來不免又要一行一行的夾上許多「蟹行」文字。

現在要侈談未來十年美國語文的潮流與趨勢，當然言之過早。可是美語在「此時此刻的據點上」（註一），自有它獨特的詞彙，即使以往的口頭禪不完全消滅，未來的新字詞繼續不斷出現，當前的「閒話」仍有一記的價值。

按照「歷史原則」編纂的「牛津英文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是一部不朽的詞書，收了差不多五十萬英文單字，近幾年來O. E. D.又在增訂，將來新編出版大概還要加上七萬二千多字，其中也會包括不少美洲的舶來品。

一九七三年美國哈泊·羅公司出版了一種頗為別致的詞典，將過去十年中的新詞彙集起來，加以注解和詮釋，書名The Barnhart Dictionary of New English Since 1963，標榜它的主編人詞典專家巴恩哈特 Clarence L. Barnhart。「英語新辭彙」這部便利學習現代英（美）語的參考書，已由香港翻譯學會的幾位青年會友集體譯出（香港辰衝書店印行），除巴氏原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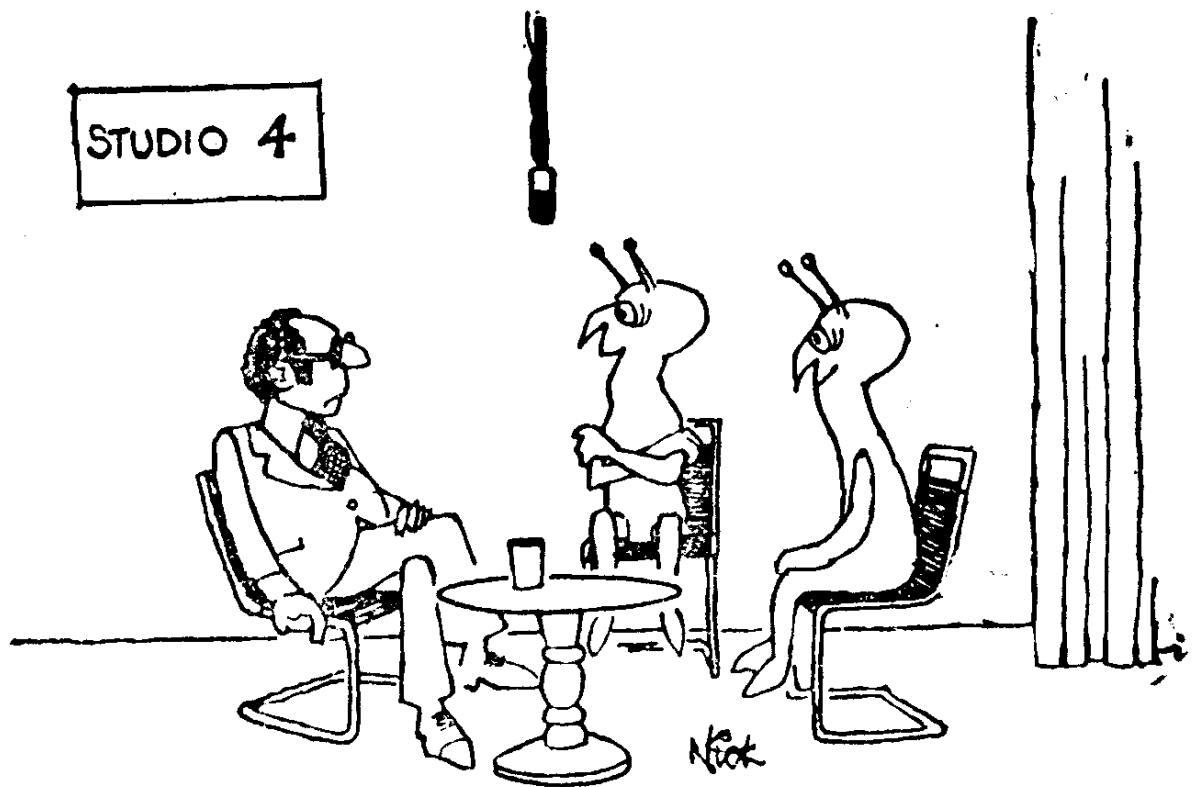


新事物、新名詞一大堆；語言博士也得查「牛津字典」新編。 Callahan作・轉載聯合日報

外，在編譯的過程中又增添了不少更新的資料。兩年前，帶頭進行這份工作的馮金聖華女士很客氣地請我幫忙。那正是吾之所好，當即欣然答應。誰知道頭一批稿件寄到，打開一看，叫聲苦、不知高低！我忘了這部詞典所包含六十年代以來的新詞，其中有一大半是科技方面的專門名詞和術語。對這方面，我不但一竅不通，而且毫無興趣。比方在R字部有radial tire一詞，這是一種新產品的汽車輪胎，我們早已購用，而且廣告作得聒耳，聽也聽煩了，但從未想過怎樣用中文去譯它。還有radioimmunoassay, random access, reconfigure, REM-sleep, replicase, repunit, rhabdovirus, ribosomal, R V 等一大堆有關輻射、火箭、電腦、醫藥的新名詞，我都是瞠目以對，正應了滬俚所說的「山東人吃麥冬，一懂也不懂！」只好向馮女士敬謝不敏——這些新詞都是我自己也要去查字典的，怎麼有資格做人家的顧問！後來馮女士還是挑了一些想像中我應當知道的美國俚語，當面請我講解。還記得碰上了rollout一詞，我一時無法三言兩語用中文給它下一個定義，只好站起來表演了一下美式足球中，主將quarterback 怎樣逃脫重圍、翻轉身來、用手向前傳球的一種動作。嚴格說，rollout 也是術語——體育術語——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場。

我自己平時所留意的，多半是日常生活中通用的字詞，以至於形容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那些千變萬化的話語——比如喜怒哀樂、愛憎好惡、悲歡離合、生老病死，以前是怎樣表達的，現在又怎樣表達；美國人時興怎樣講，正規英語怎樣講，中國人的說法又有甚麼不同？我並不反對學專門名詞，擴張知識的領域，但是碰上專門名詞用到日常生活做為隱喻時，更加感覺趣味無窮。我喜歡看見新事務出現，新字眼也應運而生，但是我更喜歡研究舊詞新用，或是把一些耳熟能詳的語句顛來倒去，重新組合起來，





外星人接受訪問說：「貴國的語言，我們差不多都懂了。可是有些形容詞還是嘍哩咕嚕，搞不清楚。」 Nick作·原載「星期六評論」

而產生巧妙的新義。翻翻巴恩哈特的新辭彙，夾雜在大量R字起首的科技名詞中，間或也見到這一類假借格的詞語：如 radical chic（譏人「左傾時髦」），rat fink（罵人「老鼠赤佬」），recycle（「輪迴加工」，指廢物，尤指廢紙利用），retread（「翻造車胎」，等於上海話的「回湯豆腐乾」）……在一九七四年出版的拙著「美語新詮」中都有論到。「敲竹槓」ripoff一詞，我在一九七五年間旅港歸來，開始注意到美國人廣泛地應用（見「美語重逢記」一文），但是巴氏書中已收入了。還有名詞no-no（「不、不」，指一切犯規或違禁的舉動），我在「美語的雙聲疊韻」一文中曾說，這是近年來常聽到的一個新詞，巴氏詞彙中也有紀錄，可見早在一九七三年以前已經出現了。

這裏隨便舉兩個例，是「牛津字典新編」和「英語新辭彙」兩書所不及處理，而目前在美國以及所有的美語傳播媒介中，時常接觸到的。

「最底下一行」the bottom line。你有沒有過這個經驗？請朋友上餐館吃喝，臨了夥計把帳單交上來——可了不起！一行一行密密麻麻的菜式名目和價格，外加酒水茶飯、小費稅抽，你不好意思當客人面前仔細盤算，只好把目光往底下一掃，看看最末一行的總數是甚麼。因此之故，bottom line 喻一切事物的癥結或真相；說來說去，追根究底，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美國是個數字社會，不管是聯邦政府的預算，企業公司的收支，或是家庭主婦在超級市場買菜。電腦計算機打出來的一長串數字，別的都算，只有「最底下一行」才算數。申引起來，這句話可以用在任何其他場合，不一定與數字有關；凡是不可避免的情形、老實不客氣的結論，都可稱為「最底下一行」。

不久以前，美國報界一件大事，時代出版公司把華盛頓星報買了過去。一般人疑問：該報今後的編輯方針能否保持獨立。回

答是：儘管雙方宣稱星報仍舊言論自主，「最底下一行」還是誰出錢誰有權。(註二) 華府的職業籃球隊「砲彈隊」，兩年前奪獲全國錦標，可是本季戰績奇劣，幾乎每戰皆北。體育記者們爭相分析其中原因，一位砲彈球員說：「講老實話，最底下一行是，我們的隊員一個個都年老力衰了！」

尼克森當政時，人人掛在口邊的一句話是 the name of the game (「這玩意兒的名稱」，大有「正名」之意)；再以前還有斬釘截鐵的 Tell it like it is (「怎樣的事就怎樣說」)，That's what it's all about (「說來說去要點在此」，我前譯「就是那末一回事」，不很妥貼)，the moment of truth (「要緊關頭」) 等語，語法雖各各不同，語意和語氣跟「最底下一行」卻大同小異，都是指一件事的關鍵。這年頭經濟掛帥，除了要注意「最底下一行」的數字外，政府還須防止「兩個數字的通貨膨脹」double-digit inflation，鼓勵各部門作「零數基礎的預算」zero-based budgeting。美國人形容一落千丈，「壞得無可再壞」，原本有一句話：hit the bottom (碰底)；現在索性把「底」字用做動詞，謂之bottom out。幾個月前，紐約證券交易市場猛跌，懂得行情的分析家和經紀人預測說：這種趨勢再過些時就會bottom out的，即跌到碰了底不會再跌之意。

一九八〇年適逢總統大選。關於美國總統制度，有傳統的豐富詞彙，自從「水門」逼宮，尼克森下臺以來，又平添了許多奇文，供大家欣賞，我曾一度寫過，將來還要加以補充。目前離十一月大選日不到一年，許多政論家作預測和前瞻，一時忽然風行一句片語，叫做down the road (前面一段路)。卡特總統伊朗人質的問題尚未解決，又面對蘇聯進兵阿富汗的危機。今年一月間在討論政府當局的強硬對策時，一位名記者在電視座談會中說：「Now, looking down the road, is that what we

would like to see—a real break with the Soviet Union ?」(我們現在往前面路上看看，是否想見到跟蘇聯真正決裂的局面?)前國務卿季辛吉，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姿態出現螢光幕接受訪問，也套用這種口吻說：「We have to perceive further down the road……」(我們得把眼光放遠一點往前面路上看)。最近伊朗選出新總統，對人質問題似乎有商量的餘地；美國方面也透露可以暫緩執行經濟制裁，並且可以恢復售運軍火，支援伊朗國防。觀察家又說：Of course all this is somewhat down the road (當然，這些措施還有一段路)，走着再瞧罷。

抗戰期間靠中國起家的時代週刊重慶特派員白修德 Theodore H. White，後來熱中報導美國政治，自一九六〇年甘迺迪打敗尼克森起，每四年大選出一本暢銷書，敘述本屆「總統的塑造」The Making of a President。此公以現代史家自許，其實不過是一個文筆靈活的典型外勤記者。他早年以白人在華的優越感，專事醜詆中國政府官員貪污，可是美國上上下下、形形色色的貪污事件並未見他寫過片言隻字。經過「水門」事件的打擊後，一九七六年的大選，他擱筆未寫，今年卻重為馮婦，自謂準備最後一次採訪總統的塑造。他說：「美國的江山當然未變，美國的選舉制度依舊按照古老賢明的憲法，由公民在各地投票，分區分州點票。可是其他一切都改變了。And I find myself twenty-four years down the road, tracking the old story across strange turf (而我自己呢，廿四年風塵僕僕，追蹤一個老故事，卻感覺到處陌生)。」你看，他也用上了這個時髦腔調：down the road，可是意味着過去，而不是未來。

撇開詞類不談，單就字面上看，bottom line 一語令我想到中國話裏很簡單的「到底」兩字——「到底總數是多少」、「到

底人老了精力不濟」、「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也就是「打破沙鍋問到底」的「底」。至於 down the road 大概相當於我們的「前途」——「前途很渺茫」、「前途光明」、「前程如錦」——用的都是「路途」這個具體的意象。（註三）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三日

註一：此語原文 at this point in time，「水門」案出席作證時支吾其詞的句法，至今一般人沿用，為識者所不齒。（參看五五頁，「『水門』餘波蕩漾」）

註二：時代出版公司有史以來，這是第一次經營日報。憑它怎樣人才濟濟、資本雄厚，還是不能扭轉這家古老報紙的劣勢，每年虧蝕幾百萬元，不到三年，終以無法面對「最底下一行」的赤字，而宣告停刊。

註三：本文脫稿之日，當天新聞中湊巧又有兩個例子，補記如下：美京所在地的哥倫比亞特別區，近來常鬧財政支絀，今天財務處長逼得辭職不幹，市長巴瑞 Marion Barry（黑人）拍拍胸脯對記者道：「我們有辦法解決問題，一切由我本人擔當。做為一個市長，我就是 bottom line。」用「最底下一行」來象徵人物，這倒是創見。同日華盛頓砲彈隊教練發表談話，表示不贊成本年職業籃球比賽在二十呎圈外投籃命中做為三分計算的新規則。他說：「你看強有力的波士頓隊特別僱來兩名長射能手，這樣他們就可以 see down the road five or six years（有五六年的前途看好）。」有時我覺得：要學美式英語，最好從體育入手。

## 補 遺：

英文有許多「虛字」，尤其是「介詞」Preposition，用法不易捉摸。我曾提過美國青年人詞彙中一些例子，如 cop out（規避）、hang-up（困擾）、uptight（緊張）、with it（應時）等等。此處再論很簡單的兩個字：put...on，並不一定是「放（一件東西）上去」或「穿（一套衣服）上身」，而可能是說話「哄騙」、使人「上當」。從前英文成語 He's pulling your leg（他在抽你的腿），現在美語往往說 He's putting you on。同樣地，put...down（放下去）也不是真把甚麼東西放下來，而是用言語「打擊」或「批評」人家。Everytime he expresses an opinion, his wife would put him down]（他每次發表意見，他太太總「說他不是」）。這種「批評」有「責怪」的涵義，即南京一帶方言中的動詞「褒貶」。Put-down 亦可用做名詞，如 That's a wonderful put-down, just what he deserved!（那個批評妙極了——正是他咎有應得的）。如果批評得沒有道理、不公允，或背地裏暗箭傷人，就叫做 Cheap shot（卑鄙的攻擊）。

很多人喜歡用「鏗而不捨」這句成語；用時下的美俚來說就是 hang in there，即「抓緊了」、「死釘着」不放鬆，非等到作成不可之意。

有兩個知識分子愛用的詞，手頭沒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的社會學詞彙，不知學術界的標準翻譯如何：(一) Role model（角色模範），等於我們普通說的「榜樣」。比方「他從小就拿他哥哥做榜樣」這句很平常的話，到了新潮男女口中就是 He has taken

his brother as his role model ever since childhood。(二) Peer group (同輩團體)，即以學院派的口吻統稱同輩、同學、同僚等等。At school Johnny cannot keep up with his peer group. 其實就是用大字眼來說「小約翰在學堂裏跟不上他同班的。」

說話斬釘截鐵，說一是一說二是二，這不是現代美語的美德。我在「美語新詮」中談到所謂「委婉詞」euphemism這種含糊其詞的說法，目前仍很普遍。比方 support (支持)，作為動詞或名詞用，都很乾脆，偏偏要用形容詞式：supportive (支持性的)。Whatever he does, his wife is always very supportive (他隨便做什麼，他太太總是很支持性的)。到底他太太是支持他或只是作支持狀，發言者不敢肯定。又，正規英文說：「我們有問題，他總是答覆 respond」或「總是給一個答覆 response」。時髦美語說：「我們有問題，他總是很答覆性的 responsive」，這就令人有點費解了。大概他是「勤於答覆」吧？但願如此！還有，對於一件事的愛、憎、好壞，往往也不肯明講，只說：I feel comfortable with…… (我對於甚麼、甚麼覺得舒服) 或者 (不舒服)。

在一般講究「形象」image，不重實質的情況下，咬文嚼字的人不直截了當的說「看」see，而喜歡說「看來好像」perceive。例如：If we don't apply sanctions against the Soviets, the world will perceive us as a weakling. (如果我們不對蘇聯加以制裁，世界各國會把我們看來像是一個弱者。) 動詞 to perceive (覺察、看出)，名詞是 perception (感覺、觀念)。一九八〇年共和黨角逐總統提名時，有人說：After Iowa, there was a perception that Bush was fuzzy on the issues. (愛荷華州初選之後，大家的感覺是布希對於各項問題不太清楚。

) 前文引季辛吉，在短短一句話裏，不但用了down the road，也用了perceive，兩個都是時髦字眼。

八十年代初期常常耳聞或目擊的詞語，隨便再舉幾個：

Linkage，兩件事的「關連」或「掛鈎」。美國是否應將戰略武器限制談判跟蘇聯侵略阿富汗的事「掛鈎」——看做有linkage。

Volatile，「不穩定的」、「爆炸性的」。舉凡中美和中東局勢的動盪、證券市場的上下、民意的左右，以至一個人的脾氣，都可說是volatile，令人捉摸不定，難以預測。

Gender gap，自從ERA（男女平權憲法修正案）運動失敗以後，女權運動者又發現雷根總統三年以來對於改革法律上男女不平等的現象，只是「粉飾太平」、「口是心非」。所謂gender gap（性的差距），依舊存在。我們早已解決了generation gap一詞，大家沿用「代溝」的翻譯。但gender gap怎樣應付呢？「性別」嗎？填表格時已司空見慣。「性溝」嗎？要不得。「性差」也很費解。可見一名之立，相當不易。

Vibes，原是一種電顫敲打樂器vibraphone的簡稱，彈奏起來餘音嫋嫋。現在時興用來表示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能否發生一種「共鳴」作用。通常good vibes（好的震動）兩字連用。He doesn't give me good vibes（他給我的不是好的震動）。意謂我看了他心裏就不舒服，或不痛快。

Laid back，六十年代美國青年人動不動就心情緊張，叫做uptight或to have a hang-up。八十年的一代，一般而論，比較輕鬆，似乎又回到早先一種逍遙自在、盡情享受的心態。以前「輕鬆」叫relaxed或taking it easy，現在流行一新語：laid back（往後靠），等於滬俚「寫意」。本來象徵全民的白宮主人就是一位「寫意朋友」。不知是有意無意，幽默政論家包可華



---

Art Buchwald 的上一本專欄集，書名就叫“Laid Back in Washington”（可譯為「懶洋洋在華府」）。目下雷根在任三年已被內政外交各種難題困擾，又面臨競選連任的抉擇。他這最後一年的總統，恐怕也不能老是「往後靠」了。

## 介紹「英語新辭彙」

早些時，我寫了一篇短文，討論美國目前流行的說話，文中順帶提到香港辰衝圖書公司出版的一本新書，「英語新辭彙」A Glossary of New English。其實我執筆時尚未見到該書，只是因為當初香港翻譯學會編譯這本書的負責人，曾經寄過部分稿子來要我過目，我雖很慚愧未能作若何貢獻，手頭卻存有一批「齊錄斯」的辭彙初稿，於是就隨便檢出幾個例子來談談。無巧不成書，我那篇短文寄出不久，就收到香港平郵寄來，封面有賴恬昌兄題籤的原書：「英語新辭彙」。展讀之下，發現關於這部新穎別致的詞書，我先前所說的話不盡翔實。現在這本書的臺灣版已由「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印行，正好乘此機會補寫一文，不敢說是書評，只是澄清以前沒弄清楚的地方，並且向致力於當代英（美）語和翻譯工作的人士，介紹一下一本有用的參考書。

第一要聲明的是，我早先誤以為本書係直接翻譯美國巴恩哈特主編的「一九六三年以來新英語詞典」The Barnhart Dictionary of New English Since 1963。根據本書「前言」香港翻譯學會的編譯小組在一九七六年初開始工作，「首先參閱歐美出版的各種新辭彙典……經整理刪訂後着手翻譯」，七七年底此項工作大致完成，「其後再加七七、七八、七九年新辭約數百條

」。可見「英語新辭彙」一書的內涵，包括了嶄新的資料，不僅限於一九七三年問世的巴氏辭典。

我又說，我乍看「新辭彙」的稿子，大半是專門名詞和科技術語，令我瞠目結舌，不敢讚一詞。我舉了R字起首的一些例子，其中有radial tire，是新款汽車輪胎的名目，我就不知道中國話叫甚麼。我的文友，在香港中文大學執教的黃維樑博士讀後來信說，他用的「葛天娜」型福特車，上面裝有 radial tire，他也不知道中文名稱，言下似乎調侃我為文提出問題而不求解答！我馬上查一查剛到手的「英語新辭彙」，回信告訴他：radial tire者乃radial-ply tire的縮語，中文謂之「輻射層輪胎」。我很乖巧地沒有深入解釋這種輪胎的構造，也沒有重申我的習慣是，一碰到科技新名詞，摸不清頭腦，就立刻去查字典。

假使我給人的印象是，「英語新辭彙」裏連篇累牘盡是科技術語和專門名詞，那末此處也要趕快聲明一下：這個印象是錯誤的。把這部辭彙從頭到尾翻閱一遍，我發現除了一大堆有關輻射、火箭、太空、電腦、醫藥等等的新名詞外，還有許多日常生活中耳聞目擊的新詞新語，其中有俚語、諺語和略語，有新流傳的隱喻，也有舊語新用的轉義詞；有老實不客氣的罵人的話，也有含譏帶諷的俏皮調子。如果科技名詞的比例較大，那也是忠實地反映了二次大戰以來西方國家科學技術的突飛猛進，以及它們的成果在生活各方面無孔不入地應用。同樣地，其他「軟性」的新詞語也充分反映了六十年代以來英美社會、文化、生活的各種現象和變遷。這裏只用A字和Z字兩部，抽樣來舉幾個例，以見一斑。

acid，名詞，不是化學中的「酸」而是美俚「迷幻藥」。還有一連串冠以acid的其他字眼：acidhead「服迷幻藥成癮的人」。acidrock「（體現吸毒效應的）迷幻搖擺樂」。Acid trip（

簡稱trip，參考「英語新辭彙」T字部），譯為「迷幻歷程」，註釋「服食迷幻藥後的幻覺經驗」。

Afro，(一)名詞「蓬鬆的髮型」。(二)形容詞「留蓬鬆髮型的」。此外，用 Afro 做「前綴詞」的，包括，Afro-Americanese「黑人英語」(Black English) 別稱；Afro-Americanism，「美國黑人文化」；Afro-American studies，定義為「黑人學」，註釋「尤指大學或專上學院所設的黑人課程，研究非洲及美國黑人歷史、文化以及現代事務等。又稱 black studies。」

ageism/agism，「對老年人的歧視。」

a-go-go，(一)名詞「亞哥哥夜總會。①播送流行歌曲供人跳舞的夜總會。②一些專奏搖擺舞曲，供人跳舞的小型夜總會。」(二)形容詞「亞哥哥的。①亞哥哥夜總會的、亞哥哥舞的、亞哥哥音樂的。②以急速、瘋狂的旋律為特色的。③最新潮流的。」再翻看「英語新辭彙」G字部，有 go-go fund 一條，譯作「求高基金」，解為「一種欲在短期內獲取大量收益的投資基金，因此可能從事風險性之股市投機活動。」（筆者按：令人想起一度在華爾街稱雄的華籍金融鉅子蔡至勇 Gerald Tsai，他所經營的基金如 Manhattan Fund 之類，當時即號稱 go-go 基金。）

air piracy，「劫機，又稱 skyjacking。」

anchor，(一)名詞「an anchor man 別稱。新聞廣播主持人：（電臺及電視臺）討論節目主持人。」(二)及物動詞「擔任節目主持人。」

在許多「前綴」anti 的新詞當中，有 anti hero，「反英雄，模稜式主角。不按傳統主角品格塑造的主角。」antipollution，「反污染的。防止環境污染，尤其是空氣污染——比較：anti-smog。」antisexist，「反對性別歧視的。」與 antisexual，「反性慾的——一稱 antisex。」又不可同日而語了！

只一個字母之下，寥寥數語，即已提示了六十年代以來的青年問題、老年問題、黑人問題、婦女解放問題、環境保護問題，以至性慾的橫流、恐怖分子的猖狂，和電視媒體的擴張。可見這不僅是一部詞書，也是頗有可讀性的社會史文獻。

數一數看，A字部「英語新辭彙」共五二〇條，其中至少有一二五條（約四分之一）是人文方面的辭彙。再翻到末尾Z字部，三十三條之中倒有十一條是日常慣用的詞語，和專門學問毫無關係的。例如：zap，驚嘆詞「槍聲，模仿槍所發出的聲音。」（按此字常在滑稽連環畫中出現。）

zilch，名詞「（美俚）無，零。」（按：等於正宗英文裏的zero，電視、廣播記者報告球賽輸贏時的常用語。又，中國話把〇分叫做「吃鴨蛋」，美語也有「鵝蛋」goose egg的說法。）

zip top，形容詞「拉蓋的——罐頭等蓋上有一條繞邊狹長條片可以一拉就弄開的。」

本書除單字外，兼收若干片語，更饒趣味。如 across-the-board「全面的，包括一切的。」（按：用法如 an across-the-board salary cut「全盤減薪」，即機關上所有部門一律減薪。）在 action 一條下，有 a piece of action「事（或物）的一部分」和 where the action is「重大活動發展之所在。比較：where it's at.」（按：本書編者所未明言的是此類「活動」往往指賭和嫖！）Back to square one「退回起點，從頭再作。」（按：此語源出陞官圖一類的兒童遊戲，以擲骰子或撥動指針來決定比賽的進度，如一試倒霉按說明書的規則可能「退回起點」，前功盡棄。類似的語句，還有 back to the drawing board「回到繪圖板去」，意謂設計師還要再次努力，重繪藍圖才能望成功。兩語皆含有幽默及善意嘲諷的口吻。）Go bananas「（美俚）發狂。」（按：此語直譯「大為香蕉」，亦係玩笑口

氣，意思彷彿滬語「急得團團轉」；在語法和詞類上看，相當於臺灣的「你這人很菜」。）Be on cloud nine「極樂的心境，狂喜狀態。」（按：直譯「登上九霄雲外」。我們似也有「喜歡得到了三十三天之上」一語。記不清了，姑錄之以證高明。）

我自己住在美國，聽覺和視野不免囿於美語。近年來新詞新語層出不窮，出於美國小子口無遮攔的遠勝於咬緊牙關的英國紳士。美國人的母語至今習稱「英文」English，沒有人提倡正式改名為「美語」American——最多說是「美式英語」American English——足見美國民族的寬大，至少沒有「語言沙文主義」。事實上與英倫三島相比，美國人口衆多、幅員廣大，社會上即使問題重重，還是呈現着蓬蓬勃勃的生氣；種族熔爐中雖然不時發生水火不相容的現象，四面八方移民的人潮仍然不斷地湧來，因此語言的創新也源源不絕。透過美國電視節目和足跡遍天下的美國旅遊男女，美式談吐和辭藻對祖傳的英語產生不少「反哺」作用。

本書雖命名「英語新辭彙」，內容卻不免更受「美語」的影響，這筆帳算也算不清，好在碰到英美用語判然有別時，每條之下都有註明，如「美俚」、「主美」、「主英」等。在這方面，有一些英美同義而不同語的新例，也值得一提。

（英）AA category——AA類，為「成人觀眾」Adult Audience 看的電影，「十四歲以下兒童不得觀看的電影。」

（美）X-rated——X類影片，「十七歲以下少年不得觀看的影片。」（按：由此觀之，英國社會性道德的標準還比較鬆一些。）

（英）postcode——郵區代碼。「劃分郵區的代用字母和號碼——美國叫 zip code。」

（美）zip code——郵區代碼。「郵政局用數字把所屬地方

劃分爲不同的地區，以便利派送信件。美國用五個數目字爲一組——英稱 postcode。」

「英語新辭彙」的編輯體例，簡潔了當，很方便大專以上進修英文之用，可以補一般英漢辭典的不足。但它也不無可議之處。現在仍局限於A字部，提出幾個問題來討論。

(一)甚麼樣的字詞才稱爲「新辭」？上面提過，語言不時有舊詞新用的情形，本書不乏此例。但書中也有些字詞，在英語裏早已通用，而且在過去一二十年中並未改變意義或增添新的用途。這些字似乎沒有列入的必要。比方 albatross 一詞喻「擺脫不了的苦惱，累贅」，早在十九世紀英國詩人柯爾立治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的長篇敘事詩「古舟子之歌」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 中，這種海鳥已用爲糾纏人類的象徵。又如 all clear，「去路通暢，許可，放行信號。」第二次大戰期間，重慶和倫敦等城市飽受敵人轟炸，解除空襲警報的信號即謂之 all clear。此處所解釋的用法大同小異，也不能算是新詞。

(二)一個字詞出現多少次才成爲「新詞」？換句話說，就是「頻率」frequency 的問題。當然不是說要用電腦去統計，但文人作家挖空心思杜撰出來一個新詞語，應當經過一段時期的普遍應用，讓人們耳濡目染，才能夠成立，才值得收在詞書中加以定義，以便沿用。本書所收，有幾條我疑心尚未達到這個資格。可能它們只是曇花一現，就被編纂原著時熱心的編輯助理抄錄下來，製卡編入。比方 adscape「廣告風景——廣告牌充塞的景色，例如高速公路沿途所見的景象。」 Afro-Saxon「接受白人價值觀的黑人。」 astronautess「女太空人，女字（宙）航（行）員」。這類油腔滑調、巧立名目的詞語，頗有「時代」週刊等流行期刊文字的風格；新則新矣，能否普遍而持續地在英語辭彙中佔一席之地，還要假以時日方可確定。

以上兩種問題，都可能是本書用來做為根據的英美詞書原有的毛病，中文編譯者缺乏充分的第一手資料，自然不易鑑別。

從事編輯一本詞書的工作，除了「取捨」的問題外，還有「處理」的問題。介紹外國語文裏的新詞，光是定義不夠，還要加以註解、詮釋，對讀者才有幫助。從上面所舉的例，可以看出本書在這方面已作了相當的功夫，可是有時仍稍嫌不足。比方 asphalt jungle 一詞，譯詞是「瀝青叢林」，讀者看了有如丈二金剛摸不着頭腦，幸而底下還有解釋：「大城市、或大城市的某一部分。」然而此語在美國之所以通用，更有一個特殊意義，常指大城市一些紀律敗壞的公立學校，它們設備簡陋（只有瀝青操場，談不到草地），學生蠻橫不羈，無惡不做（有如叢林裏的野獸）。有時定義和解釋都不夠，最好還要舉出一二例句，使讀者不僅懂得個別單字或詞語的意義，而且從上下文可以進一步瞭解它是怎樣運用在活的語言中，那就更有幫助了。

「英語新辭彙」全書二百七十餘頁，總共介紹了幾近七千條的新詞語，不愧為一本現代化、包羅萬象、兼收並蓄的工具書。它是一項集體編纂計劃的成果；從編譯小組以至編輯委員會，先後動員了十幾位香港翻譯學會的青年會友，都是在公餘之暇，義務出力，作這份工作的。「辭彙」主編人金聖華曾在臺灣接受中等教育，國文根柢極好。她大學畢業於香港崇基書院，後又在不同的時期留學美國、加拿大，和法國深造，現任教中文大學，譯作有英國小說泰斗康拉德的「海外逐客」An Outcast of the Islands，美國女作家麥克勒斯的「小酒店的悲歌」The Ballad of the Sad Cafe等，是一位翻譯界的新秀。她告訴我主持這份艱鉅複雜的工作，其中甘苦，一言難盡。我想英（美）語的新詞，跟着時代推進，真是日新月異，要說蒐集起來，正應了一句老話：「掛一漏萬，在所難免。」也就是英語所說的 hit or miss



---

（有中不中）。如果要求每條都用中文加以適當的詮釋，那豈  
但是一「言」難盡的工程，即使三言兩語也說不完。再隔三五年  
後「英語新辭彙」應該會有更新更好的版本出現。在那以前，  
本書的成就及其所代表的精神，是值得我們喝采和鼓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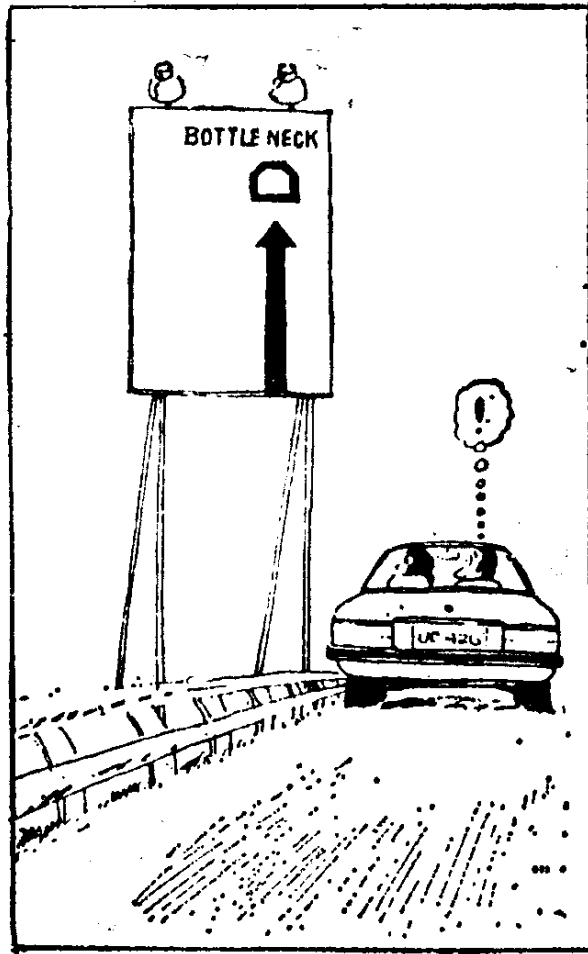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

## 美語拾零

### 一、「瓶頸」和「隧道」

語文中最耐人尋味的莫過於成語。中文和英文都有「約定俗成」的字詞和語句，多半生動、美妙，頗有相似之處，但彼此卻不一定能相通。當然也有例外。能夠吸引外國成語，也是豐富辭藻的一個辦法。報上不時見到「瓶頸」一詞，直譯英文，bottle-neck 形容交通阻塞地段或任何事情癥結之所在，讀者一看就懂。近年來電腦普遍化，其中術語如 hardware（「硬件」或「硬體」），software（「軟件」、「軟體」）也在中文裏出現，甚至可以應用到一般事物上去。單詞還不稀奇，即連片語短句也可搬過來用。英文 play a role（扮演一個角色），在我們的白話文裏早已生了根，不但指人還可以指事，例如：「石油在今天的國際關係裏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不久以前，看見報上一段新聞說：「（這件）事的確只是浮在表面的冰山尖頂，其下的問題還多得很。」套用英文成語喻 the tip of the iceberg，也相當自然。

有幾句美國人慣用的話，我很欣賞，覺得夠得上稱為「有聲有色」、「多采多姿」，但譯成中文一時不易表達原旨。姑且拉雜記下，並加以淺釋：



隧道突成瓶頸

王司馬作・原載明報月刊

(一) Paint yourself into a corner (把自己油漆到牆角裏)

。一個蠢人油漆地板，沒有先留餘地，等到工作快完，才發現把自己逼退到房間的角落裏，前面一大片地板油漆未乾，只好連聲叫苦，寸步難移。這句引人好笑的話，多少有點「作繭自縛」的意味。

(二) Go out (或 climb out) on a limb (爬到樹枝尖上去)

。也是寓言性的口頭禪，通常用來勸人小心，「不要爬到樹枝尖上去」，因為這樣做難保別人不會拿鋸子來把樹枝鋸斷，那你不免要栽一個筋斗。換言之，在社會上做事或發言，不宜太過出頭，或採取極端立場，否則就等於「泥菩薩過海——自身難保」。跟這句話類似的還有 Don't stick your neck out (不要把你的脖子伸出去)，尤指愛管閒事或打抱不平的危險。比方同事被開革，你挺身出來跟老闆理論；學生鬧風潮，你為首去向當局抗議；這些都是「把脖子伸出去」的舉動。萬一被人砍一刀，豈不是惹禍上身？從這兩句話來看，美國人似乎也懂得「明哲保身」的道理。

(三) Don't rock the boat (不要搖晃這條船)。在任何集團生活中，警告其中成員切勿輕舉妄動，危害公眾利益之謂。比方各行工會領袖開小組會議，決定同舟共濟，號召全體工人一致罷工，你偏偏表示異議、另有主張，那就被目為故意搗亂，「搖晃這條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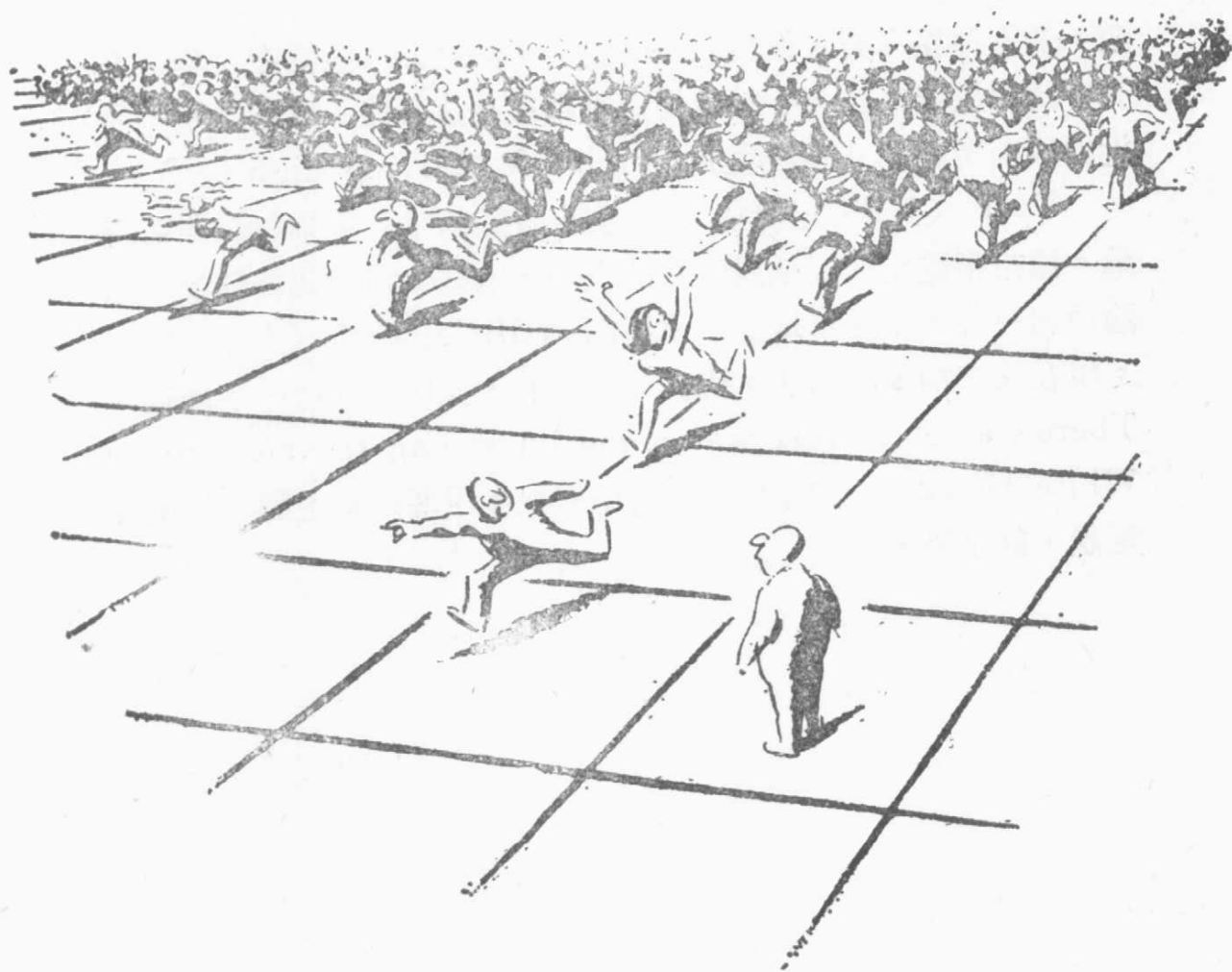
(四) Everybody is out of step but me (人人步伐錯亂，只有我走得對)。諷刺一個人做事不合常規，與眾不同，還自以為是。就像大軍在前進，一排排步伐整齊，只有一個丘八前前後後、腳步錯亂。他不但不自我檢討，反而怪所有的伙伴不向他看齊。這句話顯然是貶人「一意孤行」，跟中文「眾人皆醉我獨醒」一語大異其趣。另外有句美語，也是用行軍做隱喻，卻對孤高

自賞的人物——多半是文士騷人之流——表示讚許。其言曰：  
He marches to a different drummer（他跟着一名不同的鼓手操步）。有不同凡響之意。

(五) Back to the drawing board（回到繪圖板去）。工程師、設計師等技術人員在繪圖板上畫藍圖。假使按照設計製造出來的「硬體」——如新型飛機、飛彈等——一試不靈，主管人就命令大家「回到繪圖板去」！再接再厲，非畫出一張完美的圖樣不可。這句話現在往往借用到任何其他業務上，只要原先的計劃行不通，上司會帶點幽默的口吻，無可奈何地跟底下的職員說：  
Well, it's back to the drawing board! 意思說叫大家回去「再想想辦法吧」！類似此語而同樣能引人發噓的還有一句話道：  
Back to square one（回到第一格去）。這裏比喻的是大家圍桌作擲骰子的遊戲——如我們童年時代除夕玩的「陞官圖」、「從軍圖」之類——每人輪流擲骰，按着圖上說明一格一格前進，誰先到達終點為勝；骰子擲出來不利，就會受種種懲罰，最倒霉的是退回出發點「第一格」去。因此，Back to square one 象徵前功盡廢，從頭做起。

(六) The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隧道盡頭的光明）。幹一件冗長而艱苦的工作，其過程好比鑽過漆黑的隧道，伸手不見五指。好不容易工作快要完成，你鼓勵比肩戮力的伙伴說：I can see the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 now（我現在看得見隧道盡頭的光明了）！表示大功垂成，仍須最後努力之意。近來美國總統雷根公佈一九八三年財政年度政府預算，飽受各方面責難。在一次演講中他替民衆打氣道：「我們雖然尚有一段時期才能看到光明，但現在至少已經走到隧道拐彎之處了。」a bend in the tunnel，他這樣的修辭，證明成語也可以翻新，不是一成不變的。（註）

註：繼海格將軍出任國務卿的舒茲，看起來像一本正經的商人，但他也有他的幽默感。他從中東辦完穿梭外交回來，與以色列達成撤兵黎巴嫩的協議，只是敘利亞還不肯就範。在對國會小組報告時，議員先生問他是不是在黎巴嫩已看到「隧道盡頭的光明」了。舒茲笑道：「有人告訴我所謂隧道盡頭的光明，其實是火車頭上的燈，在暗中向我猛衝過來。」



「大家回到第一格去！」

Fisher作・原載「紐約客」

## 補遺：

Life in the fast lane (生活在快車道上)。八十年代，美國青年吸毒之風稍斂，但縱酒的人又多起來。報上車禍的新聞，往往都是「酒醉開車」drunk driving，樂極生悲。人們尋求刺激，要過揮霍享樂、節奏急速的生活，謂之曰「生活在快車道上」。此語廣義來說，不一定指駕跑車在高速公路上風馳電掣，而近似以前所謂的「高級生活」high life 或 living high。

Turf (長草的土地)。一個很普通的字，近來忽然非常時髦。原來指跑馬的場地或畜牧的土地。有些大足球或棒球場，無論戶內戶外，不用草地而改用所謂 artificial turf (人造草場)。現在又有抽象的用法，代表「地盤」，與territory一字同義。There's a lot of turf war going on among the men in the White House. (白宮幕僚人員中有很多爭奪地盤之戰。)換句話說，就是爭權。

## 二、帶不帶 S ？

不止一次，我聽到在美國居住的中國太太們說：「家裏junks太多了，非扔掉一些不可！」大家都明白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家裏積存的「廢物」太多，應該清除。但實際上她們所說的是：家裏「帆船」太多了，非扔掉幾隻不可！這裏面作祟的就是小小一個字母 S。唸過初級英文的人都知道，英文名詞代表複數時，最常見的方式就是在字尾加上 S。可是，任何規律都有例外，有些英文美語的名詞是不帶 S 的，junk 用來指「廢物」、「舊貨」，就是其中之一。伸而引之，「破銅爛鐵」、「贗品」，以及美俚「毒品」，統稱 junk，都是不帶 S 的。可是事有湊巧，同一個字junk，卻另有一毫不相干的意義，源出爪哇語、馬來語，透過葡文、荷文而流入英語，專指航行中國海的一種平底帆船。外國觀光遊客在香港乘坐天星輪渡，拍攝本地風光，尤其喜歡獵影水上人家駕駛的褐色帆篷漁船，這就是所謂的junks——兩隻或兩隻以上的帆船，是要帶 S 的。

英文還有不少忌用 S 尾的名詞。例如：furniture（「家具」），equipment（「器材」或「裝備」），baggage、luggage（「行李」、「箱籠」），crew（「人員」、「船員」），slang（「俚語」），一本書的 front matter（「卷首文字」，包括目錄、序言等），cattle（牲口），gossip（「流言」）……這些字都不用 S，因為是統稱，也叫「集體名詞」（collective noun），而不是一五一十數得清的東西。

奇怪的是，gossips，也有此說，但一加上 S，詞義就變了——gossips 非指許多「流言」、「蜚語」，而是指專門喜歡飛



短流長、搬弄是非的「人們」。每年牛津和劍橋賽船，你如提到「兩隊隊員」，也需要加 S——crews。極普通的一個字：paper（「紙」、「紙張」），是不帶 S 的。同中文一樣，「紙」的複數只好用「量詞」來代表——two sheets（或 two pieces）of paper（兩張紙）。如果你說 two papers，那你所指的不是「紙張」，可能是「報紙」、「證件」，或「考卷」。

反過來說，有些名詞形式上附帶着 S，但在意義上通常是單數，例如 headquarters（「總部」、「司令部」）；corps（S 不發音，指「軍團」，也可用於其他團體如「外交使節團」Diplomatic Corps、「記者團」press corps、「芭蕾舞團」corps de ballet）；shambles（全盤毀壞）一詞最好玩，不但帶 S 尾巴而且前面還加以「冠詞」a——The hippies made a shambles of the ballroom（嬉皮士大夥兒把舞場砸得稀爛）。有些專門學科，字尾——ics，如 mathematics（「數學」）、physics（「物理學」），都是單數。例句：Economics is called a dismal science（經濟學有人稱之為沉悶的科學）。Ethics 是「倫理學」（單數），也指一種職業的守則或道德標準 professional ethics（複數）。晚近美國人往往用 ethic 不帶 S，如 American work ethic 一語，指美國傳統民族性中「勤工的道德觀念」。我記得尼克森總統不知在甚麼場合——也許是談到他父母早年如何清苦——就用過這句話。事實上，不管甚麼壞事或錯事，這位垮臺總統做起來倒總是十分勤力的。Politics（「政治活動」），單數、複數均可。有名言曰：Politics is the art of the possible（政治是知其可為而為之的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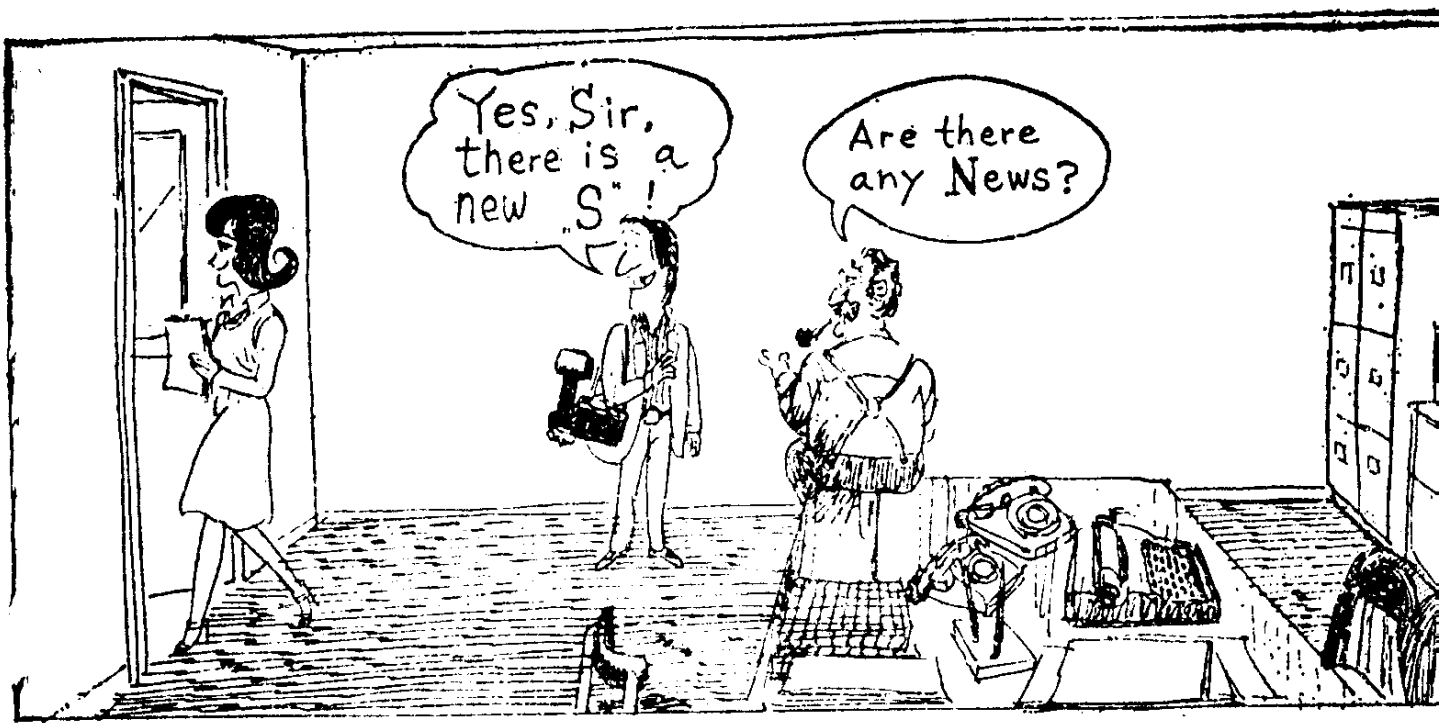
有兩字我很感覺興趣，一向是以複數姿態出現的，現在卻時興把 S 去掉，拿來當單數用：(-) Facilities（「設備」），例如學校圖書館、體育館等設備的統稱。現在很多人喜歡改口說 a

facility（「一個」設備）。華盛頓中國城附近正在興建一所規模宏大的會議中心，我們可以說：This is a new, multi-purpose facility（這是「一個」新的多目標的設備）。(二) Statistics（「統計數字」），一般而論是籠統指龐大冗繁的數字。目前美國政府面臨嚴重財經問題，姑舉一應景的例句：Among the more than 35 million people receiving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you are a mere statistic.（在三千五百多萬領取社會保險金的人當中，你不過是「一個」統計數字而已）。

有些字帶與不帶S，意義迥然不同。除上述的junk外，更難分辨的是copy一詞。若指「副本」、「抄本」、「複製品」，或「拷貝」，就須加S。Please xerox ten copies of this article for me.（請用齊錄斯把這篇文章替我複印十份）。若指稿子本身——「文稿」、「新聞稿」，或「廣告稿」——就不帶S；要表示複數，只好用量詞。例如：These are today's wire copy.（這些都是今天的電訊稿）；儘管是一大疊稿子，也不能用複數copies。但是：These three pieces of copy require careful editing.（這「三篇」稿子需要仔細編輯一下）。

大家都知道「新聞」英文叫news，四個字母之中S是不可或缺的，與多數或少數無關。據說從前有一位美國報館編輯堅持news一字是複數，每天外勤記者們回來，他總要問一聲：Are there any news?（有「幾個」甚麼新聞沒有？）底下的人也不敢跟他理論。有一回，一名初生之犢的cub reporter（學習記者）跑新聞回來。這位編輯先生照例又問：Are there any news?小夥子不假思索地回說：No, Sir, not a new!（報告老闆，一個「新」都沒有！）

這兩句話如果用中文說出來，就毫無問題——「有甚麼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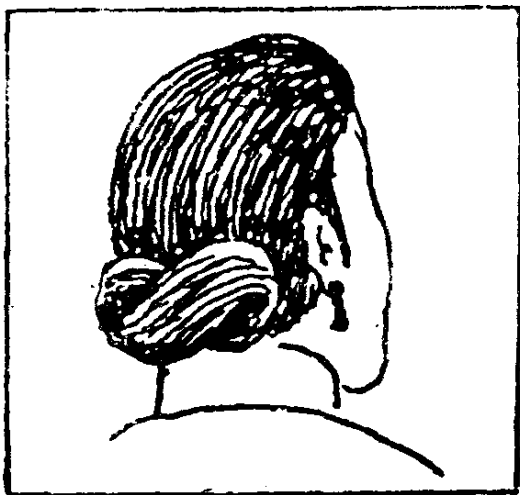


編輯室裏出現了新「妞絲」

王司馬作·原載明報月刊

沒有？」——「甚麼新聞都沒有。」管它多數少數！這是中文偉大的地方。英文美語，不但名詞的複數用與不用S字尾（或是在字形上以其他方式表示），攪得人頭昏腦脹，而且更傷腦筋的是上面還要顧全到冠詞，下面還要配合適當的動詞，因為動詞也有單數、複數之別——好在這些問題不在這篇短文範圍之內。

多年前，上海的太太們時興梳一種「S頭」，即後面的髮髻縮成油光滑亮的S型。我想不管多數少數，這大概是最漂亮的S吧。



早年上海時興的S頭 夏元瑜作·原載中國時報

### 三、標誌時代的符號

一九八二年將近尾聲。近來聽到看到一些美國語文，雖然不一定是本年度的新詞，但頗足以反映美國社會當前問題之一斑。語言學家說語文不過是代表事物的符號。我這裏拉雜記下幾個常見的詞句，日後回顧起來也可能標誌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某些特徵。

美國人日常用語中有不少猶太話，即 Yiddish（或譯「依地語」）。作家羅士登 Leo Rosten 編有一本趣味盎然的詞書，書名「依地語樂」The Joys of Yiddish。我自己年輕時住過紐約猶太人的療養院，也學了幾個依地字辭，至今還記得。現在只要介紹較為流行的一字 chutzpah ——（音「顧自罷」）。這個字的定義可以用一則經典美國笑話來解釋：一個無惡不作的青年人殺死了自己的父母，等到法庭審判時，他居然申請堂上發發慈悲赦免他，因為他是個孤兒！這就叫「顧自罷」——含義相等於中文說某人「厚顏已極」、「肆無忌憚」。上個月看到報上一條新聞，證明這個「顧自罷」的笑話並非無稽之談，而是真有其事。美國政府頒行「社會安全法律」，保證退休員工或年過六十幾歲的老年人，不論有無僱主的養老金，政府也得負責最低限度的贍養費；如果父母雙亡，未成年的孤兒也可按月領取所謂「遺族福利金」survivors' benefits。最近加州發現有兩宗案子，一是少年罪犯五年前殺死寡母和胞姊，坐滿五年的牢「假釋」出來，依法領到積存的「遺族福利金」二萬一千五百美元。另一青年犯了弑父罪，也領到八千元的撫恤金。這兩件在法治底下令人髮指的事情，虧得被人揭發，聯邦政府「衛生暨人羣服務部」（即以

前的「衛生、教育、福利部」) 慌忙制定新章，以防再有此類弊端發生。

大家還記得，一九六八年羅勃脫·甘迺迪在洛杉磯競選時遇刺身死。不久以前，兇手休爾罕·休爾罕服刑已滿法定「假釋」的期限，不過該地監獄當局另援其他條例，不放他出來。在舉行聽證時，休爾罕據理力爭，振振有詞的說：「假使羅勃脫·甘迺迪在世，我相信他一定會贊成讓我恢復自由的。」這句狂妄的話，稱之為「願自罷」似乎也無不可。

「從衣櫥裏出來」To come out of the closet。美國住家的房屋和公寓都有掛衣服、放雜物的小隔間，沿用以前「衣櫥」的名稱，叫做 closet；比較寬敞的，等於一個小房間，叫做 walk-in closet (可以進出的衣櫥)。小孩子們頑皮，在家裏遊戲，會用衣櫥做躲躲藏藏的去處。因此「從衣櫥裏出來」表示不再隱藏，光明正大，走到光天化日之下的意思。此語起先被借用來形容美國的同性戀者，以前不敢露面，自從七十年代以來大批公開出面，自認不諱，甚至引以自豪，有組織地遊行示威，在社會爭取同居、結社、就業公職等等權益。

一九八二年，以色列大舉進攻黎巴嫩，企圖根除那裏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的基地，釀成國際動亂，美國夾在當中，左右為難。九月間貝魯特巴勒斯坦難民營裏大屠殺的慘劇之後，電視臺特請代表有關各方面意見的人物討論巴以的糾紛。有人擴大應用此語，提出問題道：Why don't the Arab nation "come out of the closet" and recognize Israel's right of existence? (阿拉伯國家為何不「從衣櫥裏出來」，公開承認以色列國家的生存權?) 一位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哈佛大學客座教授於是反唇相譏問：那末美國為何不也「從衣櫥裏出來」承認「巴解」?

「同居贍養費」Palimony —— 大家都知道美國人把離婚不

當一回事。夫妻宣告仳離，只要女方不改嫁，男方照例要負責「離婚贍養費」（alimony）。雖然現在男女平權，但在先生掙飯、太太管家的一般情況下，這個公式依然存在。可是近年來未婚而同居之風大熾，這種組織，假使雙方拆夥怎樣？儘管女的在法律上沒有地位，好幾年前好萊塢影星李馬榮跟他同居多年的「膩友」（pal）米舍爾棒打鴛鴦兩分離，馬榮被告到法院去，官司拖得很久。結果米舍爾的律師神通廣大，居然替她贏得一筆賠償金，哄傳一時，號稱「膩友贍養費」或「同居（其實是「分居」）贍養費」palimony。剛好pal與al同韻，不但原告律師自詡創立了判例，美語辭彙中也憑添了一個「夾袋詞」portmanteau word——按：英文兩字各取其一部分、夾在一起杜撰的新詞，謂之曰「夾袋詞」。我的朋友香港才子簡而清稱之為「雞尾詞」，取其混合也；普通的例子如「汽車旅館」motel、「早午餐」brunch、「胡亂估計」guesstimate、「色情剝削」sexploitation等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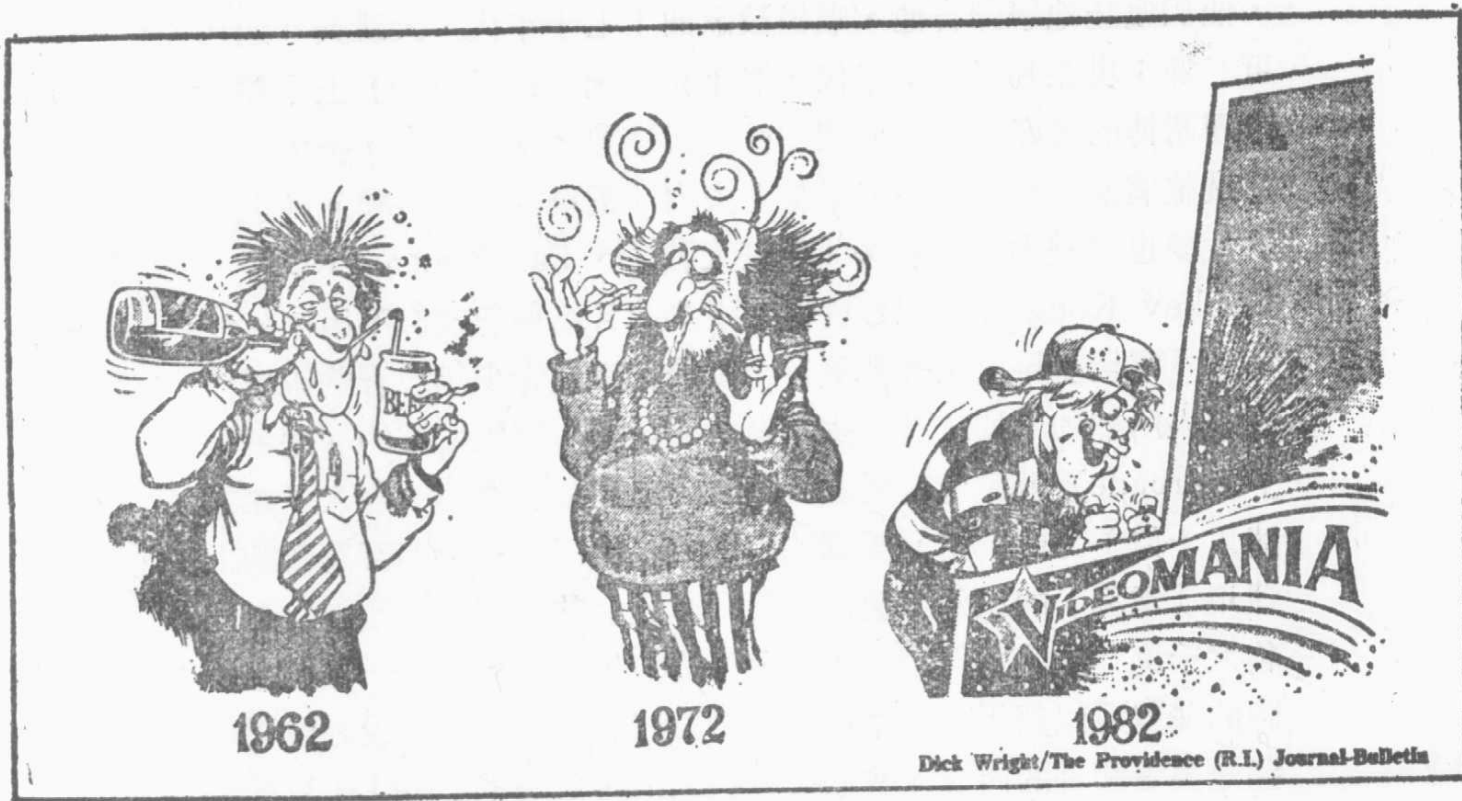
再講回palimony。最近有一個案子：剛去世的商界名流布魯明岱爾，他的遺產保管人被一位自稱為「治療士」therapist的毛根女士控告，要求履行死者生前對她負責生活費的承諾。這位布魯明岱爾原是紐約著名百貨公司的小開，雷根總統的老友，夫人現任白宮禮賓司長，因此鬧出頭號緋聞；所不同的是這位毛根女士連「同居」的資格都沒有，更談不上「分居」。她的理由是曾經追隨布氏，「服務」多年，因此她有憑有據，理直氣壯，提出控訴。這件事在法律上不一定站得住腳，但在社會道德上似乎已經開了新紀元，把「贍養費」的定義又擴大了一步。

「高技」high tech——「高級科技」high technology的簡稱，如hi-fi之於high fidelity（高度準確錄音），sci-fi之於science fiction（科幻小說）。所謂「高級科技」，在日常生

活中最顯著的表現就是近年來「家庭錄影機」、「卡式錄影帶」，以及「電腦玩具」的普遍擴散。有人說美國青少年在四十年代游手好閒，無所事事，就整天消磨在「彈子房」pool room；五十年代，他們被迷於「彈球機器」pinball machine；六十年代，他們瘋狂地學彈吉他、唱搖滾歌曲；七十年代，大跳其「迪司可」舞；現在到了八十年代，學年兒童玩「電視遊戲」上了癮，就同賭博的嗜好一樣。他們往往白天逃課，荒廢學業，把手頭零用錢整個換上角子無底地奉獻上去由「電玩」機器吞噬。晚上他們做夢也神遊太空，參與「星際大戰」、Pac-Man、TRON、Donkey Kong 等等幻想世界（這些節目名稱恕我譯不出來）。

「電玩」早已在港臺風行，對於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的影響，也爲人所熟知。據統計，去年單單在美國，街頭營業的「遊藝廊」（arcade）就靠這種電腦、電視的「高技」機器，收入了總數達六十億美元的硬幣。美國的家庭電視機已有一千四百萬架裝上運用「電玩」的機構。製作節目「軟體」的公司今年預計可以銷售六千萬「卡式電玩帶」，每盒平均定價三十元，只一種節目所賺的錢就可以超過一部電影鉅片的賣座收入。當然，說好說歹，還是要看節目的內容。我們已經進入消費者的電子時代，只好希望能夠把這些新發明多多導入正當用途，而不使它戕害下一代身心的正常發展罷了。





三種毒品

1962烈酒 • 1972大麻 • 1982電玩

Wright作 • 原載羅德島州普市日報

## 補遺：

本文提到猶太語和「夾袋詞」。此處分別再舉幾個例：

猶太語 Yiddish 和德文有很深的淵源。下面幾個美語中常見的猶太字，差不多全是以德文為本，只是用法不同而已。

Schmaltz，（名詞或動詞）。指「肉麻」的語言、行動，或文藝作品，如靡靡之音的歌曲，過分「生的門答爾」的愛情小說等。演戲表情過火，也可以譏之曰schmaltzy（形容詞）。

Schlemiel，（名詞）。猶太語罵人的話很多，此為其中最普通的一種，等於「傻瓜」、「笨蛋」、「土頭土腦」的角色。

Klutz，（名詞）。一個「笨手笨腳」的人、「木瓜」。美國網球女將雪萊佛 Pamela Shriver，長得高頭大馬，十六歲時就打到全國單打決賽，一鳴驚人。她有一次輸球，跟記者談話，貶她自己是個klutz，可見此語青年人相當通用。

Kibitz，（動詞）。中國俗話道：「觀棋不語真君子」。人家聚精會神在下棋、打橋牌，或搓麻將，你卻在旁插嘴，猶太語叫kibitz。這類不知趣、愛管閒事的非君子，就叫kibitzer。

Zaftig，（形容詞）。體態豐腴、楊貴妃型的美女。德文字原義是「多汁」，如成熟的桃李。

美語有幾個又長又怪的字眼，嚴格說來不能算是「夾袋詞」portmanteau words，而是把好幾個字一口氣連在一起說的。例如：

Whatchamacallit，把這個冗長、難拼的字拆開來一看，原來是 What you may call it 一個短句。這不是問話，而是急切之間一件東西不知其名才這樣說的。如：This whatyamacallit

turned out to be the latest home computer. (這個「叫甚麼東西的」原來是一架最新式的家庭電子計算機。)

Thingamajig 或 thingamajigger，意義與前詞大致相同。主要的是首部 thing (東西) 字，其餘部分不過是隨口謔出來的音節。I forgot who gave us this thingamajig. (我忘了這玩意兒是誰送給我們的。) 發言者不是假裝不知道，就是真的忘掉這件東西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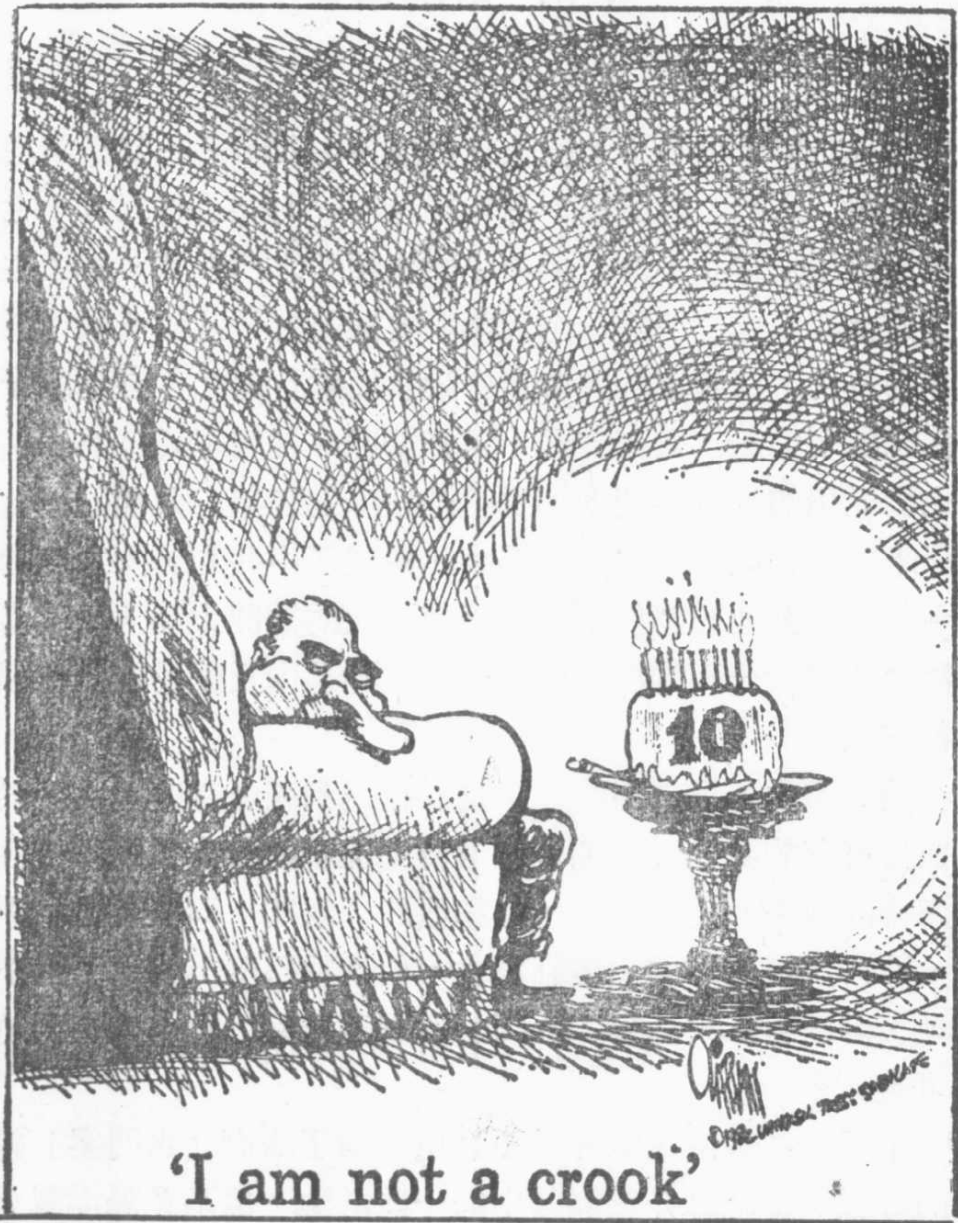
Druthers，英語一句很平常的話：I would rather…… (我寧願)，簡為 I'd rather，再把這三個音節很快地唸幾遍，就會含含糊糊地聽上去變成 druther 了。這個怪字，有些字典已納入，用時多半加一 s 字尾，說：If I had my druthers. 意謂：「如果可以讓我『寧願怎樣』的話」，或直截了當的解為：「如果我有選擇的話」，那末我就要怎樣怎樣去做稱心如意的事了。

#### 四、「水門」餘波蕩漾

一九八二年大事不少，紀念日也很多，其中之一就是美國近代史上所謂「水門」醜聞的十週年紀念。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七日，共和黨僱用一夥「小偷」撬破了華盛頓「水門大廈」裏民主黨全國委員會辦事處的門鎖，企圖竊取有關總統競選的情報。經過兩年多的波折，法院協同國會對行政當局嚴行追究，弄到臨了尼克森總統聲名狼藉，面臨彈劾，只好辭職。其實尼氏還有一個他自認比較光榮的十週年紀念，那就是一九七二年二月他訪問北平和周恩來握手言歡，又覲見毛澤東，造成了中共和美國之間的突破。今年九月間他被請作下臺以後第二次的訪問大陸，中共當局總算懷念舊交——不過據報他演詞中彈起共同反蘇的老調，發表時卻被刪去。

在美國國內，尼克森的「平反」也達到相當程度，甚至於一度以前任總統的身分，和福特、卡特兩位聯袂代表雷根總統去參加沙達特的喪禮。這些年來，他和他的「水門」同僚各自不斷地出書、演講、接受訪問，名利雙收。他這種堅韌不拔、百折不撓的精神，有些美國人認為「水門」的幽靈未散，也有人覺得跡近滑稽可笑。

十年前我在香港，剛好從頭到尾錯過了華府「水門案」連續演出的好戲。當時雖介紹過其中的一些辭彙，但不免隔洋觀火，有不少遺漏。今年爲了「水門」十週年，美國報紙、電視又大談特談，重溫這場美式政治的噩夢。我乘此機會看到一部電視特輯名叫「改變美國的七百八十四天」，內容剪接當年國會聽審的實況錄音及其他有關資料，一幕一幕貫穿起來，高潮迭起，爲我闡



水門案十週年紀念 (1982) —— 尼克森說：「我不是小偷。」

Oliphant作・環球社稿

明了許多早已滲入美語的「水門」雋語和引句，下面擇尤補充幾則：

(一) Deep six (「深六」指「六疇深」) ——原是海軍術語，指「海葬」或把任何物件丟到海底，使人無法打撈。「疇」 fathom，測量水深的單位，一「疇」等於六英尺，「六疇」合三十六呎。此語借用來做名詞或動詞，形容「拋丟」、「摒棄」，有如「石沉大海」。例如：They gave his idea the deep six. (把他的意見丟到「六疇深」。) 或 They deep-sixed his idea. (把他的意見「六疇深」掉。) ——等於把他的意見全部「埋葬」，整個不予理會。白宮青年法律顧問丁約翰在參議院「水門案」調查委員作證時招認說，總統手下哼哈二將之一的歐立曼 John Ehrlichman 曾教他毀滅有關文件，跟他說：「你每天上班不是要過(博多瑪)河嗎？爲什麼不把公事皮包給它一個『六疇深』完事！」這句話當場引得旁聽席哄笑起來，多半的人還不甚了了，經過一番解釋方才明白。從此以後，這個航海的切口一般美國人都耳熟能詳了。

(二) To stonewall (動詞，「用石頭牆堵住」) ——美國南北戰爭中南軍將領賈克遜 Gen. Thomas Jonathan Jackson 捍衛疆土，屹立不卻，博得「石牆」"Stonewall" Jackson 的美號。在「水門案」勘察的過程中，從白宮錄音帶裏發現尼克森和他的幕僚屢次用「石牆」一詞，如丁約翰報告總統說：We are stonewalling totally. (「我們全部給它一個石頭牆」。) 尼克森自己也下令說：「I want you all to stonewall it……cover up or anything else.」(我要你們大家用石頭牆堵住……無論怎樣做只要把這件事掩蓋過去。)) 所謂「石牆」動作就是在被傳詢時「守口如瓶」、「矢口否認」，一味拖延、搪塞之意。

(三) To launder the money (洗鈔票) ——最初尼克森想用

錢去滅口，以免牽連到自己，他說即使需要花一百萬元也有辦法。爲了隱蔽賄賂的來源，這些大把現鈔都須經過墨西哥等地銀行去轉手調換。這種非法行爲用黑社會的口吻叫做「洗鈔票」。

(四) The smoking gun (還在冒煙的槍) ——象徵刑事案中的「真憑實據」。「水門案」先後兩年多的調查和審詢，目的就是要追究這項破壞選舉程序的違法勾當，究竟是低級人員闖的禍還是政府首長，甚至於總統，事先同謀或事後設法遮掩的。等到人證物證一步一步地指向白宮時，就連執政黨的參議員領袖貝克 Howard Baker 也不得不說，整個案子的關鍵問題在：“What did the President know, and when did he know it?”（「總統一、是否知情，二、是何時與聞的。」）等到後來最高法院逼令總統交出不打自招的錄音帶時，這項物證就好比偵探小說裏所描寫的「槍口還在冒煙」的兇器。

(五) Twisting slowly, slowly in the wind (慢慢、慢慢地吊在風中扭動) ——這句惡刻的話也是歐立曼在琅璫入獄之前跟丁約翰通電話所說的（當然也有錄音爲證）。當時歐立曼所指的是別人——聯邦調查局代理局長葛雷。他怪尼克森不顧下屬的死活，已經決定不支持葛雷真除此職，可是還不讓他知道，任由他出席聽證會受罪，被人百般拷問，好比受絞刑的死囚，脖子已斷，尸身還吊在空中轉動，沒有人把他解脫下來安葬。

(六) At this point in time (在此時此刻的據點上) ——白宮幕僚一個個被調查委員會或法庭傳詢時，他們做賊心虛，供詞吞吞吐吐，比如普通只消用 At this time (在此時) 三字，他們往往故意把句子拉長說「在此時此刻的據點上」，以便敷衍搪塞、拖延時間。這種語氣當時令人好笑，可是久而久之竟蔚爲風氣。現在美國青年在應對囁嚅時往往也如此咬文嚼字，使講究語言簡潔了當的人聽了爲之搖頭。

「水門」事件導致這樣的軒然大波，至今餘波蕩漾，美國有政治意識的人士提起來仍不免心悸。專欄作家暴露政壇黑幕也常愛用「門」字做爲詞尾——如「高麗門」Koreagate、「蘭斯門」Lancegate等等。在外國人看來，這件事似乎有點小題大作；至於中共、蘇聯等極權政治的首領，恐怕根本莫名其妙。然而十年以來，美國輿論始終公認「水門案」是維護民主政治、憲法尊嚴的一個里程碑。它證明三權分立的制度行得通，任何人——就連貴爲總統的也不能爬在法律之上。而「水門」一詞以及連帶一串在此案中產生的話語，也將繪影繪聲，持續爲美國政治辭彙中令人警惕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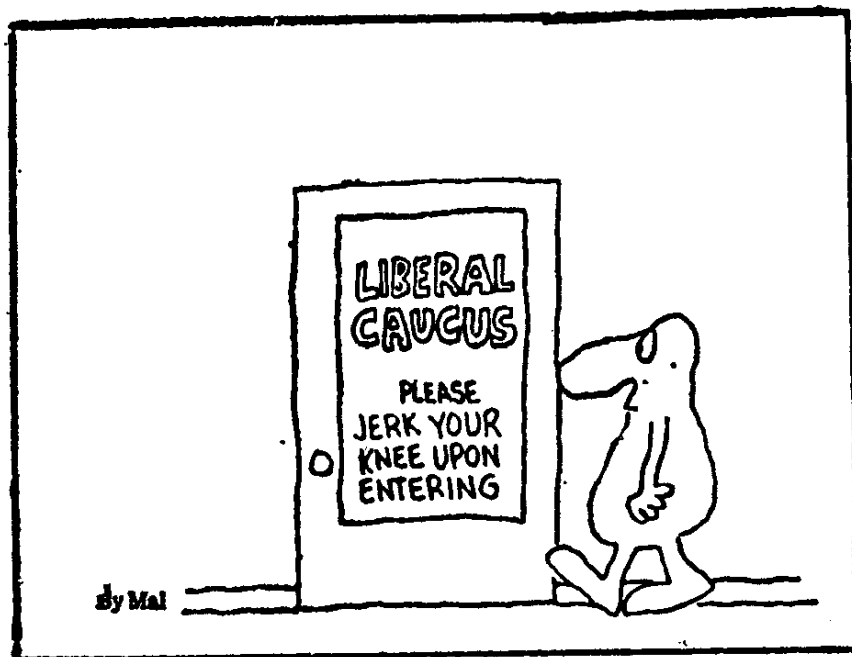


## 五、「身體英文」其二

我在「美語新詮」書中寫過一篇「身體英文」，從 Body English 一詞談到許多體育術語是怎麼應用到日常生活上去的。本文卻是要詮釋幾個有關四肢五官的字詞和話語——

不久以前，去做一年一度的體格檢查，躺在牀桌上被醫生翻來覆去、敲敲聽聽，折騰了半天，後來他叫我坐在牀沿，掏出小鋼錘在我兩隻膝蓋上依次輕敲一下；每次錘子一敲我的腳就不由自主向前一踢。醫生表示滿意。這使我想一個相當有趣的複合詞：Knee-jerk（膝蓋抽動）。這字常被人用來嘲諷所謂自由主義人士，稱他們為Knee-jerk liberals（膝蓋抽動的自由主義者）。原因是談到當前國家社會的一些問題——諸如凍結核子武器、公車強迫轉運學童、政府資助打胎等等——自由主義分子的立場可以不問而知，無不雙手贊成。這類的問題一出現，凡自命為自由派的都會不由自主、不約而同、不問情由、人云亦云的反應，叫做Knee-jerk reaction（膝蓋抽動的反應），就如同膝蓋被錘一下本能地踢一腳一樣。當然，慣用此詞的多半是保守主義，甚或至於思想頑固的人物；自以為「前進」的人同樣有話回敬，可能罵得更兇，因為他們多半是高級知識分子，能言善辯，不過攻擊保守派的辭彙中有否用「人身」任何部分來做比喻，我倒一時想不出來。

「流血的心」bleeding heart。美國思想開明前進、中間偏左、動輒為「人民」請願之士，往往自身是富家子弟，至少是中上階級，一面生活優裕，一面卻大聲疾呼鼓吹「社會福利」，處處要政府拿出錢來匡時濟世。於是右傾專欄作家又要罵了，譏之



自由主義人士開會：「進門時請抽動膝蓋。」

Mal作・原載華盛頓郵報

爲「流血的心」。據薩菲爾「政治辭典」Safire's Political Dictionary的考證，此語係三十年代反對羅斯福「新政」的紐約世界電訊報政論家泊格勒 Westbrook Pegler，最先用起來的，可能出典是中古時代一個半宗教性組織命名爲「流血之心會」Order of the Bleeding Heart，用以紀念萬箭穿心的聖母瑪利亞。

暫時不談「心」，讓我們從「頭」說起吧。中國人有「蘇空頭」、「杭鐵頭」的諺名，也有「硬着頭皮」的說法——去做心中膽怯的事。英文形容詞 hard-headed（硬頭的），卻是稱讚人家頭腦精明、切實，例如 He made a hard-headed decision.（他做了一項腳踏實地的決定）——這樣翻譯似乎腳重頭輕，把英文的「頭」變成中文的「腳」了！美語 head to head（頭對頭）是政治和體育競賽中都可用的字眼。選舉總統，通常在許多州的「初選」循環中，同一政黨有衆多競選人角逐，隨後淘汰下來，黨代表開全國大會時可能只剩下勢均力敵的兩巨頭「頂頭撞」，至遲等到兩大政黨各自推舉出候選人來，造成「頭對頭」的局面。美國職業足球（橄欖球）賽，分「全國足聯」和「美國足聯」兩組，一共二十八隊，每季巡迴比賽多次，最後兩組各打出霸主，就在一月底「超級盃賽」的高潮中來一個「頭對頭」的大決戰。

舊約聖經上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Eye for eye, tooth for tooth，英文成語 eye to eye（眼對眼），只改動一個介詞，指兩人看法相同。不過這話用起來往往是反面的，例如 Defense and State don't see eye to eye in this matter（國防部和國務院對這件事的看法不同）。

「眼對眼」是句老話，近年來美語裏出現了一個更爲刺眼的隱喻，eyeball to eyeball（眼球對眼球），含義不大相同。此語源出一九六二年甘迺迪總統任內發生的美蘇「古巴飛彈危機」

。當時雙方相持不下，核子戰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後來美國態度強硬，赫魯雪夫忽然表示退讓。那幾天千鈞一髮，據說國務卿魯斯克將此一轉機透露給一位記者說：We were eyeball to eyeball and the other fellow blinked（我們雙方一時眼球對着眼球，但對方的眼睛先眨了）。從此以後「眼球對眼球」一語代表兩國相爭、面對面的「抗衡」confrontation，魯斯克國務卿雖然在任很久，但一向作風平庸，語不驚四座。我常常奇怪，這句有聲有色的豪語怎會出自此公之口。原來 eyeball to eyeball 是美國黑人的說法，魯斯克原籍南部喬治亞州，可能在家鄉學了這句話，引用起來竟成爲近代史上的名言。

眼和牙無疑是人體重要的部分。巴望一件東西至於極點，不惜付出任何代價去取得，可以說「我寧願犧牲我的眼睛、牙齒去得到……」I'd give my eye-teeth for (something)。也可以說「我寧願犧牲我的右臂」I'd give my right arm for……

有兩個驚嘆詞都是極端詭怪，不予置信的口吻(一)：My eye!（我的眼睛！）(二) My foot!（我的腳！）前者語氣較輕，相當中文的「咄咄怪事！」、口語「才怪呢！」後者動起腳來，當然不那末客氣，等於「胡說八道！」、「放屁！」

「舌頭藏在面頰裏」tongue in cheek 是英美通用的成語，指說話有保留，並不是真心話；要不然就是帶點挖苦人的意味，雖然沒有多大惡意。

「把腳放在嘴巴裏」Put (one's) foot in the mouth 則怪自己不好，說話失言，禍從口出。（按此語跟獸醫辭彙中的一種馬瘟 foot-and-mouth disease（腳嘴病）無關。「把你最好的一隻腳伸出來」put your best foot forward. 即教人比如在申請職業或推銷商品時要盡量展示自己的長處，不要藏拙。「玩腳下把戲」play footsie，本來形容男女勾搭，腳底下偷偷地做不

規矩的行爲。「水滸」、「金瓶梅」寫西門慶去桌底下拾筷子在潘金蓮繡花鞋上「捏一把」可以說是 *footsie* 的一種。此語現已延伸到其他人事方面，不限於兩性間的「吊膀子」；比方背地裏逢迎上司、暗中連絡外人，企圖得到好處，都可以叫做 *playing footsie with (someone)*。

中外一理，「心肝寶貝」等話在談情說愛時總少不了的。西洋人的風尚，男女相悅或新婚燕爾，當衆彼此親暱地稱呼「甜心」 *sweetheart* 並不覺得肉麻。至於用政治的壓力來移風轉俗，使老夫老妻也對外人稱自己的配偶爲「愛人」，似乎「那個」一點。閒話少說，聖誕節新年一過，美國店鋪大批陳列出二月十四日「情人節」的卡片，只見一片鑲着花邊的紅心，動人心弦，同時也是一大票生意。成語「把一顆心掛在袖口上」 *to wear (one's) heart on the sleeve*，典出莎翁戲劇，至今還通用，意指過於流露自己的情感；初戀者往往犯這個毛病，在情場上易受創傷。

此處要舉出「心」 *heart* 之一字在美語中另外一種用法。抱歉的是又要談體育了！一個（或一隊）運動員，雖然體力和技術遠遜於對方，但仍奮不顧身，拚命應戰，將勝敗置諸度外。稱讚這種勇毅精神可以說：*he's got a lot of heart*（他有很多的心）。多年前百老匯有一齣音樂喜劇「他媽的洋奇」 *Damn Yankees*，主題是華盛頓棒球隊碰到稱雄一時的紐約「洋奇」隊，每戰必北，但仍百折不撓。劇中有一支歌唱道：*You gotta have heart, miles and miles of heart.*（你們非有心不可，幾哩幾哩長的心……）這裏的「心」，自非「心愛」的心，也不是廣東人多謝人家送禮，謝一聲：「真係有心！」而是近乎中國話讚美勇士遇到強敵，面臨逆勢，依然「心」雄萬丈、「膽」大包天。再說雙方體力懸殊的拳擊比賽——我不喜歡看的一種體育節目——

---

弱小的一員打得頭破血流，然而卻奮戰到底，絕不認輸，電視報告員會失聲讚嘆道：The little guy is all heart!（這小傢伙全是心！）令人想到三國演義裏劉備稱賞趙雲的話：「子龍渾身是膽！」

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

## 補遺：

四肢中兩隻手臂 *arms*，中國方言有不同的說法「北方人叫「胳膊」、南京人叫「膀子」、上海人叫「臂把」……。動物園裏可以看到「長臂猿」；美語「法律的長臂」*the long arm of the law*，喻執法官吏無所不及之意。人犯了罪，即使跑到天涯海角也難逃法網，法律可以伸出「長臂」把他抓回來。

假使你跟人扭打，或警探徒手捉拿盜匪，最有效的辦法是用力把他的臂膀扭轉來，緊貼到他的後背上，對方痛不可忍，只好叫饒。「扭臂膀」*arm-twisting*，在日常美語中早脫離了這好勇鬥狠的原義。如果某人不肯做一件事，“*All he needs is a little arm-twisting.*”（你只消「逼」他一下就行了。）主人問你要不要再來一杯雞尾酒，其實不過客氣客氣，並非真的勉強你喝。你心裏的確想要，可是又怕飲得過量、又怕顯得太饞，嘴裏只好自我解嘲的說：“*Well, I really shouldn't, but you twisted my arm!*”（我實在不應該再喝，可是你扭了我的臂膀了！）意謂主人「堅持」，盛情難卻。

「肚皮鈕釦」*belly button*——即肚臍的俗稱，彷彿中國話普通也說「肚臍眼兒」。衣裳鈕釦多半是小小圓圓的；肚臍眼狀似。提到「鈕釦」，聯想到美俚形容小孩子乖巧好玩時有句話：*cute as a button*（討喜得像隻鈕釦），可能因為小娃娃也是圓滾滾的可愛。（參閱下文「話要衣裝」）

「肚皮裏的火」*fire in the belly*——我們說「一肚子的火」或「氣炸了肚皮」表示氣憤已極、十分「光火」。美語「肚皮裏有火」卻不是這回事。它是目前討論政治行情不時見到的話，

指競選人有沒有「飢火中燒」，志在必勝的決心。類似的說法就是 to have guts（等於中國話「有種」）；guts（肚腸）代表人的「本能」或從「心坎」裏迸出來的反應。說得兇狠一點，在一場你死我活的爭奪戰中，要想制勝，非有 killer instinct（殺人不眨眼的本能）或 instinct for the jugular（咬人咽喉的本能）不可。這是以人擬豺狼虎豹，在政壇上一心攻擊敵人的要害，不怕把對方置於死地。體壇上也是如此：有些拳師技藝高明，但缺乏 killer instinct，終究不能成爲拳王。說得文雅一點，還有 intestinal fortitude（肚腸裏的勇氣），此語邱吉爾曾用過。Fire in the belly 出典也是英文，雖然現在美國人流行用。一九八四年美國又要選舉總統，早在兩年之前，好幾位民主黨競選人已在秣馬厲兵，躍躍欲試，其中以卡特任內當副總統的孟岱爾呼聲最高，有些觀察家認爲此人優柔寡斷，沒有「肚皮裏的火」。

Heartburn——直譯是「心焚」（如中文的「憂心如焚」）、「心焦」（等妳等得心焦）、「心燒」（他的心被青春的火焰燃燒着）。無論作何解釋，這個詞總跟「心情」的「心」有關係吧？非也。美語 heartburn 其實是個家常便飯的字，而且是非常不羅曼蒂克的。「心燒」乃是飯後感覺「胃氣疼」之謂。把「心」和「胃」地位對調，似乎起碼的生理常識都沒有。但藥房裏買回來抵制胃酸的藥片，盒子上明明標着：Effective for treating heartburns（醫治心燒有效）。我們消化不良，有時也會說「心口疼」的。



## 六、數字遊戲

前文追記了幾則源出「水門」的字詞，其中有「深六」 deep six 一語，意思是把東西拋丟六呎深的海底，以圖滅跡。湊巧近來又見到一新詞——「高五」 high five。「高五」對「深六」倒很妥貼，雖然英美文字不像中文那樣講究對仗。何謂「高五」？美式足球賽，每次一方採攻勢，衝鋒陷陣，將球「觸地」得分，建功的球員就喜極若狂，將手高舉誌慶，隊友們跟着雀躍上來，一個個也叉開五指，跟他猛拍一巴掌，表示恭賀和讚美，此即所謂「高五」。有時棒球賽中，球員一記全壘打跑回本壘，也會接受「高五」的敬禮。（剛收到今年第一期「時報雜誌」，封面拼排「國內十大新聞」的圖片，「第五屆世界女壘賽」後，中華隊女健兒也有這一手。）

數字在各國語文中有不同的講法，象徵不同的意義。中國人用數目字的本領是數一數二的。即以節日而言，有傳統的「端五」、「七巧」、「重九」以及國慶日的「雙十」。許多其他紀念日也多半用數字來代表，例如「五四」運動、「五九」國恥、「五三」和「五卅」慘案。「九一八」、「一二八」、「七七」、「八一三」……一連串數字寫下了日軍侵華的血淚史。美國語言中不常這樣運用數字：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國時間十二月八日），夏威夷珍珠港被日本襲擊，就叫「珍珠港日」而不叫「十二·七」。美國歷史上還有「毋忘阿拉摩」 Remember the Alamo、「毋忘梅茵艦」 Remember the Maine 等愛國口號，但何年月日一般人卻不甚了了。唯一例外是「獨立紀念」的七月四日，簡稱 The Fourth（四號）。有人幽它一默，仿效英國人

的口吻說：1776 and all that（一七七六那回事）。

小時描紅，還記得簿子上有一首童謠：

一去二三里，煙村四五家，

亭臺六七座，八九十枝花。

美國小孩也唱一支帶有數字的兒歌：

One, two, button your shoe.（一二、扣好鞋）

Three, four, shut the door.（三四、關上門）

Five, six, pick up sticks.（五六、撿棍子）

Seven, eight, don't be late.（七八、別晚到）

這裏只把大意譯出，原文每句數字和句尾押韻，無法傳達。至於「九、十」是甚麼，卻記不清了。

中國人對「一」字有深奧的理解。石濤「苦瓜和尚畫語錄」上說：「一畫者，衆有之本，萬象之根……」由林語堂譯成英文後，外國人讀了，瞠目結舌，真叫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形容數目衆多，中文裏慣用「千」、「萬」，如「千言萬語」、「千真萬確」、「千軍萬馬」、「千頭萬緒」……美國人動不動就是「百萬」。She's one in a million.（她是百萬人中僅有的一個）。財主起碼是「百萬富翁」millionaire。He made his first million before he was thirty.（他不到三十就攢了第一個百萬。）言下他現在已是「幾百萬的大富翁」multi-millionaire。在天文數字的今天，帶九個圈的 billion（十億或兆）司空見慣，不以爲奇。這陣子美國政府自總統以下爲了想辦法削減一九八四財政年度國家預算的赤字，天天在盤算，截長補短，左支右絀，大不了只能在接近一萬億美元——即十二個圈的 trillion——預算支出中節省下十幾二十億元來。這樣下去，再過幾年，如經濟不見好轉，累積的國債也可能達到「萬億」之譜！英文二十六個字母中最末一個 Z 字，可大可小：極言其多、數不勝數叫 z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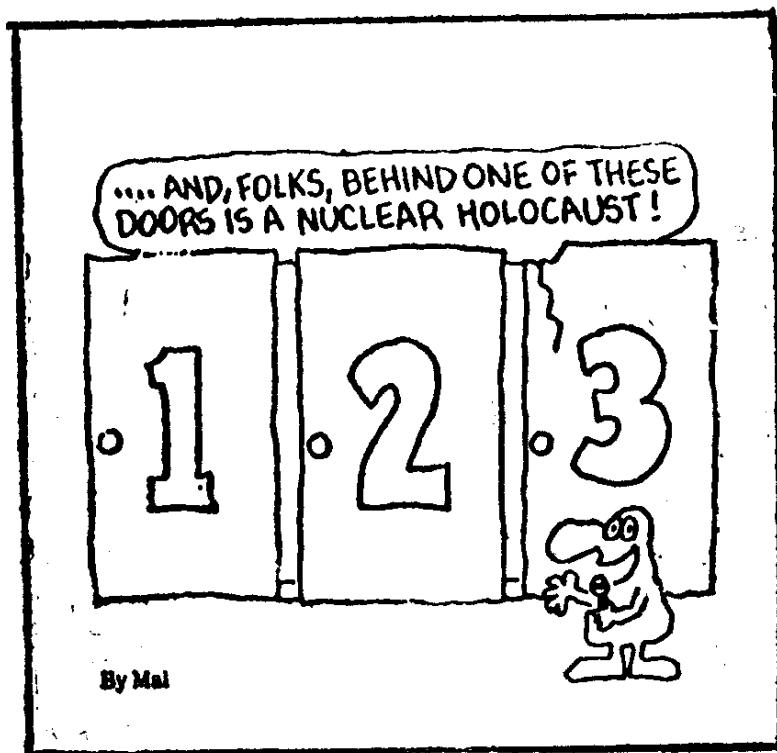
lion；賽球得零分、吃鴨蛋，說它 zero 還不過癮，目前通用的俚語是 zilch。

還是談談屈指可數的數字吧。男女交友有句老話道：Two's company, three is a crowd。意謂兩人在一起，成雙成對，非常愜意；三人在一起，形成「鬪」字，那就擠得不可開交了！

「三個圈子的馬戲」three-ring circus。馬戲場的表演，劃地爲圈，三種不同的技藝同時進行——美女在右圈騎無鞍馬團團轉，小丑在左圈拚命打自己耳光，大象跪在中間圈子裏彈小風琴——觀衆眼花撩亂、目不暇給。基於這個情景，凡是多種活動同時進行，異常熱鬧，使旁觀者有「吃不消」的感覺，就可以喻之爲「三個圈子的馬戲」。The Republican or Democratic National Convention is like a three-ring circus, with receptions, caucuses, and press conferences going on all the time.（共和黨或民主黨）代表大會就像三個圈子的馬戲——招待會、小組會議，和記者談話會不停地舉行。

在公路上停下車來，光顧一家快餐館，聽見女侍應生向櫃臺後邊吆喝：Draw one（抽壹）！那並不是要抽甚麼「頭錢」，而是叫「咖啡一客」！這個術語源出舊時店裏酒保扭開木桶龍頭「抽出」一樽啤酒的動作。臺上演員在排戲或練芭蕾舞，導演搞得不耐煩，喊一聲 Take Five!（拿五）！即命令大家休息五分鐘的意思。這句話也可以應用到其他類似的集體工作上。

美國俗語 Six of one, half a dozen of the other（這邊六隻、那邊半打），等於「半斤八兩」。同樣，中國話形容忙亂曰「七手八腳」，英文也有 at sixes and sevens 的成語。當年我在金山辦英文週報，自己跑外勤，寫一華埠人物景色的專欄。那裏有一位周姓的裁縫師傅，兼擅醫卜星相，能「控制」胎教，「預測」生男還是育女，此外並且精通數理。周師傅——不，人



「各位請猜，那一扇門裏有核子浩劫！」  
Mal作・原載華盛頓郵報・

家都稱他爲「周博士」——認爲數目字「七」主凶，逢「九」卻是大吉；他舉出許多實例證明他的學說。我領教回來，寫了一篇專欄稿，因 sexes 和 sixes 諧音，一時「噴」pun 癮大發，把題目就叫做——Sexes and Sevens——「性別與七字」。

其實西洋人對阿拉伯號碼 7 有所偏愛，賭博「擲骰子」craps 或玩某些牌戲 7 點出來都可以贏錢。一個人歡喜得飄飄然，有如在「七重天」Seventh Heaven 上——He was in Seventh Heaven after his first date.（他第一次跟女友約會回來簡直登上了七重天）。當然，9 也不惡，美俚 Cloud Nine（九霄雲外）同樣地描繪快活似神仙。Seven-Up（七點出來）原是賭場好彩，現在以銷行甚廣的一種汽水馳名，中文商標爲「七喜」，頗爲可喜。兩枚骰子，擲出來七點或十一點都好。美國東南岸各地有一家售賣食品和雜貨的連鎖商店，街頭巷尾，到處見它的紅綠招牌，營業不分晝夜一禮拜七天，取名「七·十一」Seven Eleven，不但開門大吉而且表示從早晨七點開到晚上十一點。不過有些開設在偏僻地區的「七·十一」，搞到三更半夜才打烊，報上不時見到被搶劫，甚至槍殺店夥的新聞。

「從九到五」from 9 to 5，倒不是中國話裏的「九五之尊」，而是一般公司職員和政府公務員每天晝卯的時間——從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勤勞的員工早到晚退，偷懶的是否給公家做足八小時那是另外一回事。常聽到這樣一類的話：I hate this 9 to 5 rat-race（我恨死了這個九到五的老鼠賽跑）；說話的人表示非常厭惡這種早出晚歸的刻板生活，恨不得在家裏逍遙自在，寫寫書、畫一兩幅水彩畫，變成自由職業人士。

有句話 safety in numbers（數目字中有安全）。頗爲費解。它的含義彷彿越多越穩當，近乎「多多益善」之意。比方問人爲甚麼結交那麼多女朋友，他用調皮的口吻答道：Well, there's

safety in numbers，言下如果追求一個不成還可以再追第二個，不至於完全落空。有些人買股票、買馬票也採取這種「多樣化」的原則。最近有一本新書出版，解釋瑞士銀行制度以及國際金融界的舞弊多端，書名就叫「愈多愈穩」“Safety in Numbers”。

遠在統計學建立權威、百分比受人崇拜之前，美國人就有句話說：Figures don't lie.（數字是不會撒謊的），表示對數字有一百二十分的信心。可是如果存心欺騙或做法不夠科學化，堂而皇之的統計數字也不一定可靠，花樣繁多的民意測驗的百分比也會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有一次我旁觀兩位先生面紅耳赤地在辯論問題，一方引出許許多多的數字來證明他的論據，另一方大聲反斥說：Those are lying figures!（這些都是撒謊的數字！）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數目字用得太多，無論準確與否，會使人頭昏腦脹，不得要領。我從前幹新聞編輯工作時，過目的新聞稿裏面經常提供輝煌的數字——軍隊作戰以至天災人禍的傷亡人數、農工商業的生產指數、競賽分數或競選票數——可是加起來總數往往不對或前後不符。碰到這種頭疼的情形，美語有言貶之曰「數字遊戲」numbers game。說 That's a numbers game.

（那不過是數字遊戲。）或 Let's not play the numbers game.（咱們別玩數字遊戲吧。）所謂「數字遊戲」就是大規模的抽彩和賭博；有些州政府，例如紐約、瑪利蘭兩州，公開發售彩票，用以充實公庫，當然也有非法的「數字騙局」numbers racket。這種賭博一度在唐人街相當流行，老華僑稱之為「白鴿票」。

中國人精通算學、擅長數字，在語文中三言兩語就反映出來，以數字為骨幹的成語多得不勝枚舉。中共對於數字似乎更有無窮的愛好。我們在海外，從「三反五反」到「四人幫」到「四化」，只曉得其犖犖大者；其中一五一十不知有過多少以數字為首的標語、口號和運動。但是數來數去，還不外乎是「數字遊戲」？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日

## 補遺：

中國俗話有「不管他三七二十一」的說法。美語近年來也流行一種運用數字的口頭禪，叫 Catch-22（二十二抓瞎）。涵義是做事亂七八糟，纏夾不清，或朝令夕改、自相矛盾。此語原是一九六一年一本小說的書名。小說寫的是空軍生活，重點在諷刺軍中許多規律不合邏輯。現在「二十二抓瞎」一語普遍應用於一切龐大機關裏官僚作風所製造的混亂。比如工廠或公司歧視婦女或少數民族，使他們難得升級到資深的位置，可是每到裁員時又先從低級資淺的人員身上開刀。又如許多國際會議都能夠達成協議解決問題；但往往發現小問題是大問題的一部分，而大問題解決不了。這些都是現代人羣社會 Catch-22 的象徵。

## 美國人自說自話

我初來美國做學生的時候，在米蘇里一個小城，跟本地人談起話來，他們往往會恭維我說：You speak a more correct English than we do（你英文說得比我們還正確）。這一半當然是客氣（我的英文沒有那末好：直到今天我一不小心he和she還會說錯，數起數目，用一二三四仍然比one, two, three, four來得方便）；一半我想也是真話——我說的是書本上唸來的「英文」，而他們講的是日常生活中的話語，是「美語」。大概從那時起，我就隨時隨地注意美語，同時我發覺，一般美國人平時對自己習慣使用的語言並不敏感，也沒有甚麼概念。這種情形，任何民族都是如此，無足為奇。

一九六〇年，我開始嘗試為港臺幾家刊物撰寫一系列「美語新詮」的稿子，頭一篇題目叫「人生如球戲」，用美國「國賽」棒球的術語來借題發揮。那時尚未能知，美國人日後會有一句感嘆人生無常的話道：That's the way the ball bounces（球就是那末跳的）。我斷斷續續寫多了幾篇這一類的文字，出版界的朋友認為可以結集成書，不料有一家書局着我先鞭，搜集了散見各處的零星「美語」，再湊合其他幾篇蕪文，未經作者許可，就印行出來，而且把其中一篇的題目移作書名——「謀殺英文」。



當時我自己的出版者很氣憤，來信說：「不是謀殺英文，而是謀殺了喬志高！」

不過那只可算謀殺未遂，因為「美語新詮」一書終於在一九七四年問世。我在動手寫作前，原打算作一些研究工作。美語之與英文分歧，早已有參考資料。圖書館裏有芝加哥大學早年出版的兩部詞書——「美國英文字典」Craigie and Hulbert: A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和「美國詞語典」Mathews: A Dictionary of Americanisms——都是「根據歷史原則」編纂的，大有追蹤「牛津英文字典」的氣概，可是後來似未見有增訂的新版。在期刊方面，有「美國語言」American Speech 季刊，每期登載幾篇學術論文，還有短篇雜記，比方提供 O.K. 一語的淵源、介紹某些耐人尋味的俚語和切口、蒐集南部方言及其發音等。可是這種資料，學院氣相當重，不是供給一般讀者看的，為我寫中英合璧、隨筆體裁的散文作參考，也不完全合適。除此以外，專門處理美國語文的書籍，就要首推孟肯 H. L. Mencken 的「美國語文」The American Language 了。

### 「布布喬亞」的語錄

孟肯 (1880-1956) 基本上是個新聞記者，或者稱他為「報人」更為恰當，因為他後來除每四年出馬採訪兩黨競選總統的大會外，多半時間坐鎮離華府不遠的包爾梯摩市，擔任「包爾梯摩太陽報」的主筆，也主編過名噪一時的雜誌「美國水星」The American Mercury。他是德國後裔，交遊廣闊，酷愛喝啤酒，寫文章筆底下辛辣，遇到不順眼的事他會嘻笑怒罵，毫不留情。他認為當時美國的「中產階級」(bourgeoisie 布爾喬亞) 文化水準太差，不惜杜撰一諧音詞 booboisie (「布布」喬亞) 來



T H E  
A m e r i c a n  
L a n g u a g e

H. L. MENCKEN

Fourth Edition  
*Corrected Enlarged and Rewritten*

An entirely new version of the standard work on its subject, rewritten almost completely, this edition contains 325,000 words of text running to 800 pages, concluding with a full word-list and an index. A thoroughly scientific treatise on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English, it is at the same time an extremely diverting piece of reading, full of odd stuff to be found nowhere else. There is no other book on the subject which even remotely approaches the value and scope of this one.

嘲笑他們——「布布」(boob)乃美俚「傻瓜」、「阿木林」之謂，可惜現在已不通用。孟肯無疑是一九二〇年代美國政論界和文藝批評界的一大權威，可是他畢生主要的貢獻還是他的「課外作業」——搜集和研究美國詞語——以及他退休之後全神貫注在這方面的著述。

「美國語文」初版於一九一九年，全書三七四頁，截至一九三六年先後三次增修和重版。我書架上所藏的就是四版早期的一個刊本。原來這四版經過一段時期，又重印了十五次；一九六二年第十六次刊印的版本，篇幅已增加到七六九頁。他的出版者克諾夫公司 Knopf 又替他出了「美國語文補遺」上下兩卷 Supplement I & II。這樣皇皇三巨冊，裏面窮究美語的起源和滋長，細描現代美語的面貌，並有專章討論美語的發音和拼音、人名和地名、俚語，以及各國移民對美語的影響，書尾附有詳盡的「詞語附錄」，洋洋大觀，稱之為「布布喬亞」的語錄，亦無不可。

這樣一部書，不但樹立了美國語言的獨立性，同時也可以說是兩百年美國社會的變遷史。似乎要稍微瀏覽，就可以根據它寫出許多篇詮釋美語的文章。事實上我並沒有這樣做。孟肯本人帶一點日耳曼民族性，做事徹底而完密，他所提供的資料多得令人難以消化。可是正如他書中所顯示，美語的特徵在日新月異，儘管他幾次三番地增訂，「美國語文」究竟只寫到五十年代為止；因此我雖然偶爾涉獵，欣賞作者學問的淵博和文章的風趣，多半的時候還是把這部經典名著束之高閣，寧願自己去做「田野工作」，就耳聞目擊，加以中文印證，來寫我的「美語新詮」。

### 置英文於死地

意想不到的，六十年代居然演變成美國文化社會的一大轉

振點。從這個階段起，美國人不但在各方面自我檢討、向傳統挑戰，相應地產生了許多新詞新語，而且對美國語言本身及其使用，也發生高度的警覺。於是美國人「自說自話」之風大起，討論美語的文章和新書接二連三地出現，它們的作者並非語言學家或文法教師，它們的對象也不是學者專家，而是一般大眾和普通讀者。在這裏面出版最先也最暢銷的一本書是電視記者紐曼Edwin Newman 所作，出版日期也在一九七四年，書名「嚴格說來」“Strictly Speaking”，副題 Will America be the Death of English?（美國會不會置英文於死地？）從標題上我們可猜想到，此書主旨在指出美國語言日漸退化，如果不即時補救，不知將伊於胡底。換句話說，也就是早晚有謀殺英文的危險。

同其他許多衛道之士一樣，紐曼認為美國人已經把他們祖傳的英語搞得支離破碎，令人不堪入耳、不忍卒讀。他歷舉措詞不當、語句散漫、言過其實、濫用成語、胡謔新詞、違反文法、白字連篇等種種過失。犯這些過失的人包括政客、商人、學者、專家、青年人、婦女界、少數民族、各種特殊利益集團，以及他自己所隸屬的大眾傳播媒介。他說語言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沒有語言就不成其為社會。他承認語言反映社會的動態，因此也不能加以凍結，一成不變，但是他相信假使大家對語言的使用能夠力求精確、通順，能夠維護語言的價值而不加以破壞，美國社會上就不會發生像今天這樣的混亂。

紐曼本人並不是第一流的廣播人才。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美國二百週年紀念的時候，每家電視臺都不分晝夜，動員全班男女播音員，輪流主持節目，報導全國各地的慶祝活動。我記得第二天報紙上電視評論月旦人物，曾經取笑其貌不揚的紐曼先生，稱他為 sad sack（「愁眉苦臉的丘八」——按此語原來是二次大戰中美國大兵的倒霉綽號）。也有人說紐曼自己在螢光幕上的辭令

也未見得出色。可是他這本「嚴格說來」書出之後，風行一時，對美國人普遍的「語病」對症下藥，替自己也開闢了一條新出路，使他儼然成爲美語專家，編字典的都要請他作序。不久他又寫一本續篇，叫做「言出必遜」“A Civil Tongue”。書名套用英語keep a civil tongue in your head 一語，也是教人說話要循規蹈矩的意思。

### 多謝讀者來函

目前比紐曼更紅的通俗美語專家是「紐約時報」專欄作家薩菲爾William Safire。我在「美語新詮」書中提過此公。他在尼克森任內一度是白宮演講稿執筆人之一，曾替當時的副總統艾格紐捉刀，批評一般非難政府的新聞界人士爲 Nattering nabobs of negativism（啾啾不休的否定主義大王）。這句話傳誦一時，大家認爲連用一串「雙聲」的矯揉做作，並不是好文章。「水門」事發之後，薩菲爾是白宮僱員中少數出於污泥而不染的人物。虧得他早走一步，「紐約時報」剛好要聘請一位「右派」專欄作家，表示不偏不倚、言論公允。從此以後薩菲爾反而飛黃騰達起來，先是每星期寫兩三篇政論，文筆犀利而洞悉華府內幕，頗爲叫座。不久以後，「紐約時報」星期增刊又請他主持一個漫談英文美語的專欄，題目乾脆叫“On Language”（「談語言」）。他原來是一個咬文嚼字的「詞匠」wordsmith，現在更是得其所哉。一九七九年二月，破題兒第一遭「談語言」，他有幾句開場白，大意如下：

「這是一個新的關於語言的專欄。我所要談的不是甚麼堂而皇之的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人際交通），也不是要像英國語言權威法婁 H. W. Fowler 那樣爲後世留下文法的圭臬

。我只是要談談新鮮的字詞、流行的話語，以及我們日常用語中的一些來龍去脈。偶爾我也會倚老賣老，下個把斷語，指出那些說法是對的、那些說法不通。」

從這段話看來，薩菲爾對語文，一方面不剛愎自用，一方面也不嫉惡如仇。他的態度比較輕鬆，他自稱跟文字結下了不解緣，既然以賣文為生，他「歡迎新詞及舊詞新用，只要用得更精確、更生動、更能表情達意。」他這股舞文弄墨的勁兒不但洋溢於他的專欄，而且在短短兩年之後氾濫到兩本書裏。第一本沿用專欄的名稱，就叫「薩菲爾談語言」，新近出版的第二本命名為“*What's the Good Word?*”（「有甚麼好話？」）是一語雙關：通常這句話是跟人打招呼問一聲「有甚麼好消息？」照字面直譯，也可以解作「用甚麼字最好？」

最有趣的是，薩菲爾這兩本書，內容只有一半是彙集他自己寫的美語專欄，其餘一半篇幅是用讀者來函填補的，其中包括各行各業人士，讀了他的專欄發生共鳴，寫信來舉一反三和他討論，互相印證；有些指摘他文章裏也常出漏子——無論是考據不確、文法欠通、用詞不當，或是拼音訛錯（等於中文寫別字）。他倒很歡迎讀者的紛紛問難，而且自詡不花一文稿費能夠拿到這麼多資料來出書，真是 a ripoff（討了一個大便宜——按 ripoff 一詞的詮釋見本書第三頁「美語重逢記」）。

據我所知，英美字典詞書編纂者往往仰仗讀者投書提供資料和意見。「牛津英文字典」的創始編輯人墨雷 James A. H. Murray，在將近四十年的艱辛過程中，收到世界各處英語讀者寄來的例句字條不下五、六百萬。孟肯在他的「美國語文」書中也處處致謝義務通訊員的幫忙。「倫敦泰晤士報」「讀者來函」欄中不時出現推敲詞語的書簡，雋永有趣。美國報紙讀者在這方面的傳統稍差，但報刊上近年來常登有關美語的文章，不免也激

起各種不同的反應。不久以前「華盛頓郵報」又發表了一篇文章，責罵一般公文文字之劣，惹起一位公務員身分的讀者來函抗議。他帶着幽默口吻道：「晚近紐曼和他的一夥造成風氣，把別人的文章批評得一文不值……唬得我這個小文員工作效率大減，甚至提起筆來寫這封信時都戰戰兢兢，唯恐詞句上犯了甚麼毛病，又給紐曼先生提供資料，方便他出第三本書！」

話雖如此，政府官僚的確愛「打官腔」，大學教授總喜歡「唱高調」，中學畢業生當中「文盲」越來越多。舉例說，市井少年要喝一聲采：That's wonderful!（妙極！）口中出來的卻是以下一連串莫名其妙的怪話：O man, like yeah, wow, I mean far out! 關心語言前途的人士面對這種趨勢，怎麼會不痛心疾首！他們追根究底，認為問題還是在教育——說得更清楚一點，在美國一般教育的沒落。針對這個問題還有兩本新書，作者的身分雖然不同，他們的觀點和結論卻是一致的：一是「言不盡意」“Less Than Words Can Say”，作者李察·米契爾Richard Mitchell；一是「遺失的典範」“Paradigms Lost”，作者約翰·賽門 John Simon。

### 「地下文法家」的呼聲

我有個朋友 J. G. Bell 在史丹福大學出版社任編輯，對於文字不用說相當注意；他自己曾與該校一位英文教授合編一本符合現代需要的作文手冊。幾年前，他來信告訴我：「目前有一份刊物叫『地下文法家』 The Underground Grammarian，經常對英文式微的現象發表精闢的見解。你如有興趣，可逕函紐澤西州玻璃鎮 Glassboro, N. J. 郵政信箱二〇三號索取……」原來刊物的主編就是該地州立學院教英文的米契爾。他這份每月一期

Less than  
Words Can Say

Richard Mitchell

The  
Underground Grammarian



「地下文法家」對誤人子弟的教育家口誅筆伐



，每期四頁的小小「參考資料」完全是獨腳戲，由他自編、自寫，在家裏地下室購置一部老式印字機用手排字和印刷，凡有熱心維護英語的同志寫信訂閱，他一概免費贈送，每期銷路二千五百份。我的朋友說，這位先生顯然經濟並不寬裕，因此他還是寄點錢去，以作支持。不久以後，我在報上看見廣告，這位「地下文法家」已經發跡起來，由大書局替他出版「言不盡義」這本書，「每月新書會」還加以推薦，銷數想來不止二千五百了。

米契爾買那部小型印刷機，本來打算精印幾首英國古詩，用以自娛的。但有一天他接到學校當局一封通知，其中文字的玄虛把他氣得發昏，登時發誓要用他手中這架印刷機做武器，來向所有不知所云的「學閥」宣戰。「學閥」是我借用中文名詞。米契爾在書中用的是 *educationists*（教育專家）。他恨極了「教育專家」及他們慣用的一套術語。他這本書引用了許多實例，滿紙令人讀了哭笑不得的學院辭令。比方有一次十三位「教育專家」花了八十個小時集體釐訂一條「教學」的新定義：*教學者乃 a systematic series of actions directed towards pecific ends*（指向特定目標進行的一系列系統化的動作）。他又提到南方大學一位教育行政人員的頭銜，叫 *Learning Resources Centrist*（學習資源中心分子）。一問之下才知道是圖書館館長；該校圖書館不叫 *Library* 而美其名曰「學習資源中心」，因為學生們「不耐煩讀書識字。他們可以從卡式錄音和電視錄影的膠卷上一樣地吸收知識。」

約翰·賽門的書跟前面所提的薩菲爾專欄集一樣，也是結集期刊文章而成的。他這些檢討美語的論文原來在「老爺」*Esquire* 及其他通俗雜誌上發表過。賽門雖然也是為一般讀者而寫，但他的態度卻比薩菲爾來得嚴肅，所表現的才華與機智也有過之而無不及。書名“*Paradigms Lost*”諧音密爾頓的「失樂園」

“Paradise Lost”；paradigm（範例）一詞反映出他對語文的看法是比較尊重成規的。賽門的主要工作是寫劇評和影評，他有深厚的英文基礎，可是他原籍南斯拉夫，十五歲才來美國，英文不過是他的第三外國語。也許正因此故，他對美語特別敏感。他提到波蘭的康拉德、丹麥的丹尼笙、俄國的那布可夫，都是外籍人士寫英文成名的；他認為只要天性愛好語言，晚一點學一種外國語反倒有許多好處。他本人對於時下美語不健全的分析能力，可說是印證了這個論斷。

按：三年前逝世的英語泰斗鸚鵡先生Eric Partridge原來生長在紐西蘭。他所編的俚語 Slang、「陳」語 clichés、流行語 catch phrases 等各種辭典也包括不少美語在內。辭典又是另外一個題目，只好留到日後再談。

現階段英文美語的情形相當特殊；億萬人認它為母語，卻對它茫無所知；少數有識之士關心它的發展，但意見不一。有一派維護「標準英語」，希望這個十分美好的工具不會被歪曲和腐蝕。又有一派相信語言是時代的產物，不管辭彙或語法，應該跟着生活的演變而創新。本文所介紹的幾位自說自話的美國作家，一方面提倡正確的英語，一方面也不反對迎合潮流。他們一致強調語言和思維有密切關係，能夠把英文使用得正確就有能力運用腦子去思想；美國人說話的不良習慣，有人辯護說是民主自由的表現，其實不過反映出說話的人思路不清而已。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

NATIONAL BEST-SELLER

**JOHN SIMON**

*Reflections on Literacy and Its Decline*

**PARADIGMS  
L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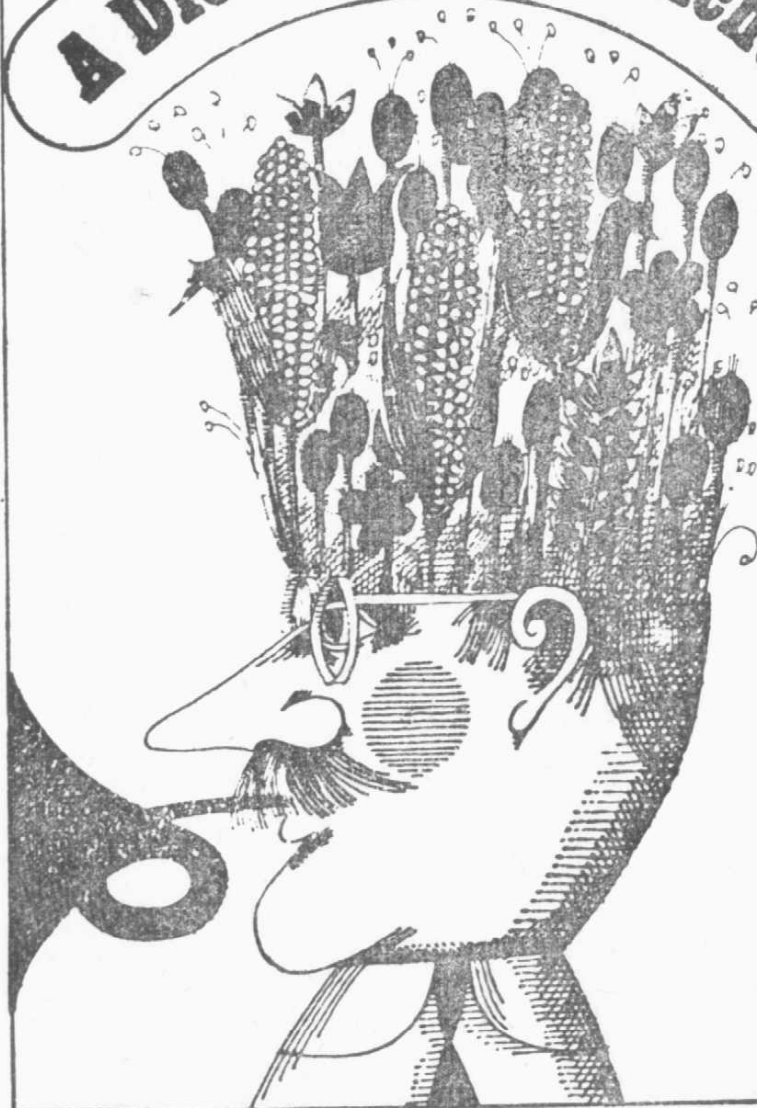
*"Simon's sensitivity to language is demonstrated  
with stunning virtuosity."—William F. Buckley, Jr.*



0

賽門著書「遺失的典範」封面

**A Dictionary of Cliches**



***Eric Partridge***

AN ENTERTAINING AND HIGHLY USEFUL  
COMPILATION OF ALL THE WELL  
WORN PHRASES BETTER LEFT UNSAID!

**D128 .4 Dutton Paperback \$1.35**

「鷓鴣先生」編一本「陳語」辭典



輯 二  
閒 話 家 常



## 「話」要衣裝

### ——美語中關於衣着的隱喻

白話成語中有一句我最欣賞——「祇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句話繪影繪聲，兼而表達多多少少失望和不置信的心理，真是妙筆，但不知是何人何地最先發明的。

「祇聽樓梯響……」使我聯想到美國常用語中有一句類似的話，雖然形式和涵義都不盡相同；那就是 *wait for the other shoe to drop*（等待另外一隻鞋落地），亦作 *listen for the other shoe to drop*，意思說聽聽看另外一隻鞋甚麼時候會落下地來。新聞人物在行動上已經走了一步，還未履行第二步，而大家都在眼巴巴指望他完成這項舉動時，這句話就用得上。比方據報白宮公開表示不贊同某部長的行政措施，輿論界預測早晚發表某人辭職是意中事，在這期間就是「等待另外一隻鞋落地」的局面。但也有時理應發生的事等了許久還未發生，就好比晚上就寢時聽到公寓樓上房客一隻皮鞋脫下來落在地板上的聲響，而另一隻鞋卻久久不聽見落地，豈不是事情不合邏輯，令人滿腹狐疑？

以前我在「美語新詮」中談過怎樣用食物來點綴辭藻；現在從「皮鞋落地」轉到本文主題，也就是美語中有關衣着的辭令。同飲食一樣，衣着也經常可以用來做隱喻。且說「鞋」部：*If*



the shoe fits (要是鞋大小合適)，意謂我並沒有明指是你，但如果你自認「這隻鞋穿上去合適」，那就是做賊心虛、不打自招了。To step into someone's shoes (穿上某人的鞋)，即遞補某人的空缺。If Kissinger quits, there'll be nobody to fill his shoes (如果季辛吉不幹了，就沒有人可以穿得上他的鞋子)，即無人可以頂替之意。Now the shoe is on the other foot (現在這隻鞋穿到別一隻腳上去了)，對人反唇相譏之語，意謂，你以前只知道怪別人，現在自己「套上了」，才知道滋味如何。

「鞋帶」shoestring 是賤價的商品，往往街頭落魄的人，售賣鞋帶和鉛筆為生。「鞋帶」用做譬喻，指微小的本錢——shoestring business (小本生意)。Onassis started his shipping empire on a shoestring (已故船王奧納西斯是鞋帶起家的)，差不多等於「白手成家」。「鞋帶」一詞也有象形的用法：切得細長條用油炸的馬鈴薯叫 shoestring potatoes，是目前擴張國際的連鎖小吃館子「麥當奴」McDonald's 招徠顧客的拿手好菜。

「帽」部。中國人給人家「戴高帽子」是捧人；美國人把「高帽」用做及物動詞，to high-hat somebody，卻是高傲、瞧不起人之謂。After his success he high-hatted his old friends. (他成功之後就睥睨儕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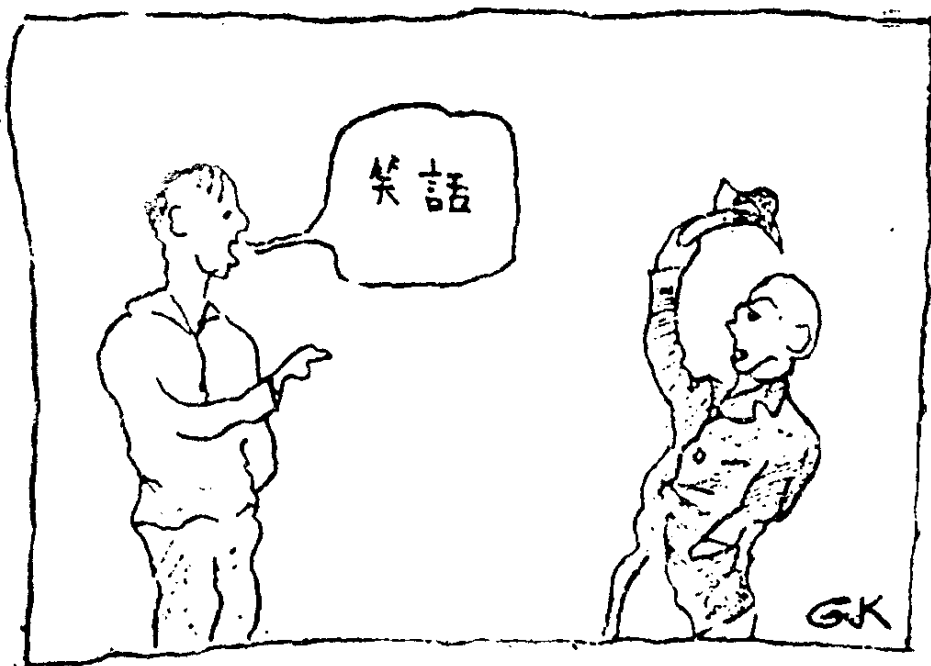
「舊帽子」old hat。當然指陳舊、過時的事物。Pop Art is already old hat (「普普藝術」已經是舊帽子了)。西洋女子，講究衣飾的，尤其是從前，在帽子上花很多心思；爭奇鬥艷，唯恐過時而被人家笑話。因此一切古老陳舊的東西統稱「舊帽子」，不是偶然的。

「你簡直是透過你的帽子在說話」You're talking through

your hat。意思說你在「胡吹」、「胡說八道」、「不知所云」。

「請你把這件事放在你的帽子底下」Please keep this under your hat。即請暫時保密，不要聲張。

大家都懂得，除帽是表示敬禮。Hats off to you!（向你除帽！）是發言人讚美對方的驚嘆語。有一次一位百老匯舞臺劇演出者，讀了青年戲劇家的一部劇本，大為讚賞，不禁脫口而出恭維他道：If I had a hat I'd put it on and take it off to you!（要是我有一頂帽子我一定戴起來向你脫帽致敬！）又有一次，甲對乙道：「為甚麼每次我說笑話，你總要舉一舉帽子？」乙道：「為的是敬老呀！」按美國人愛說笑話，愛聽笑話，但也最怕自己重複說了古老的笑話使聽者乏味，因此往往尚未開口就事先聲明道：Stop me if you've heard this one（假使你聽見過這個笑話，那末就別讓我說下去）。



脫帽致敬

喬志高作·原載明報月刊

「襯衫」 shirt。廣東話音義兩全，叫做「恤衫」。運用襯衫做成語，最普通的一句話是：Keep your shirt on!（別脫掉你的襯衫！）就是叫人鎮定一點，不要性急，稍安毋躁。去維加斯（Las Vegas）賭城回來，大呼負負說：I lost the shirt on my back（我把背上的襯衫都輸掉了），極言其輸得精光、輸得一乾二淨也。

「襯衫尾巴」 shirttail。是新聞業術語，指「短評」或「短文」，雋永多趣，往往排在正文後頭做爲補白的。「衣裳尾巴」 coattail，卻是政治術語。美國官場禮節一切從簡，早已把拖着兩條尾巴的「燕尾服」和「大禮服」摒棄不用，但「衣尾」一詞仍然存在。每逢全國大選，凡是衆望所歸的總統候選人——如民主黨的羅斯福和共和黨的艾森豪威爾——以絕大多數選票當選，若干其他候選人（如各州州長或參、衆議員的角逐者），本來不一定能夠獲勝的，現在也托庇本黨領袖的威望而乘勢得到多數選民的投票；這班候選人就被目爲 riding on the President's coattails（搭乘總統衣裳的尾巴）或 got in on the President's coattails（抓住總統的衣尾而入選）。此語頗有中文「附驥尾」的含義。

「塞得滿滿的襯衫」 stuffed shirt。胸口漿得挺硬、頭腦頑固、言行拘拗，有時滿身銅臭、滿肚子草包——「塞滿的襯衫」就是此一人物類型的寫照。（註）

「白領階級」 White collar worker，指公教人員；「藍領階級」 blue-collar workers，指勞動人員。中文早已直譯通用，不必多贅。近年來藍領階級又多了一個代名詞，叫做「硬殼帽」 hard hats，源自建築業工人頭上所戴的鋼盔。據說「硬殼帽」階級是美國老百姓的骨幹，他們的思想往往偏右，對內主張維護「法律與秩序」，對外傾向於「新孤立主義」。

「領子底下發燒」hot under the collar——即發怒，滬語「光火」之意。I was only kidding; I didn't expect him to get hot under the collar（我不過開開玩笑，沒想到他領子底下會發燒）。

五六十年前，老式西裝的襯衫有硬領、硬袖口，美語中許多關於衣着的隱喻原是根據當年的服裝款式而來的。借用襯衫「袖口」cuff 的有兩個片語：一是 off the cuff（從袖口上下來），表示「隨意」、「非正式」。未準備講稿、隨口說幾句話叫 speaking off the cuff（從袖口上說下來）；一位政府要員對記者說，關於某項問題他沒有官式談話發表，but I'll give you my opinion off the cuff（但是我可以從袖口上告訴你們我的意見），表示官方反應無可奉告，但自己私人的意見倒可以說幾句，有「請勿記錄」的含義。還有一語字面相似，意義大相逕庭，叫 on the cuff（在袖口上），意思是「賒帳」、「記帳」，或乾脆不付錢，白吃白喝。He dropped in at the neighborhood bar and had a couple of drinks on the cuff.（他到家附近的酒吧去除了兩杯酒喝。）此二語想係源自從前襯衫袖子有兩副雪白挺硬的袖口，可以用來做拍紙簿，用鉛筆在上面草草的記事或記帳。

「襯衫袖子」shirtsleeves，象徵人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的姿態。He is in his shirtsleeves. 並不是說他赤着膊、光套了兩隻袖管，而是描畫此人脫了外褂，而且多半是把襯衫袖子捲起來，頗為灑脫的樣子；在短袖襯衫和T字襯衫未發明以前這可算最隨便的裝束了。晚近美國大使駐在所謂「開發中」的國家，除了與對方政府打交道外，喜歡深入民間，自以為平易近人，稱為「襯衫袖子外交」shirtsleeves diplomacy。例如以前甘迺迪總統派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蓋爾貝斯 John Kenneth Galbraith 出

使印度，此公果真捲起袖子，甚至捲起褲管，到田野裏去同印度農民談稼穡，示範民主作風、標榜「襯衫袖子外交」，一反職業外交官員身穿燕尾服、進行「條紋褲子外交」 striped-pants diplomacy 的傳統。

「人要衣裝，佛要金裝。」西諺也有 Clothes make the man（衣裳造英雄）的說法。形容男女盛裝——貴婦們濃裝艷抹、紳士們峨冠博帶——較早的時候有一句頗為奇特的美國話，叫做 dressed to kill（穿得殺人）。此處「殺」字的用法，與中國話的「要命」大致相同。記得二十年代的無聲電影有一部男明星艾德門·羅 Edmund Lowe 主演的片子，寫盜匪廁身上流社會，身穿「高帽子、白領結和尾巴」 top hat, white tie and tails 的大禮服，幹的卻是殺人放火的勾當，片名一語雙關，取的就是 "Dressed to Kill"，當年上海的電影商將它譯做「衣冠強盜」。可見得衣服也不過是外表，可以有「衣冠強盜」，甚至於「衣冠禽獸」。

美國輿論界和國會，這兩天向政府另一個搞國際關係的部門——「中央情報局」CIA——開火了。凡是情報、特務、間諜等類行蹤詭秘的工作，美國人習慣形容為 cloak-and-dagger（斗篷與匕首），意味着兒童偵探小說和電影裏面一些藏頭縮尾、躲躲閃閃的人物和鬼鬼祟祟、不可告人的活動。提起「斗篷與匕首的勾當」 cloak-and-dagger business、「斗篷與匕首的角色」 cloak-and-dagger characters 除神秘色彩外，多少有點厭惡或取笑的口吻。

「生日禮服」 birthday suit 不是你所想像的小孩子們慶祝生日穿簇新的衣服，也不是紅男綠女禮拜日去教堂換上 Sunday best 或週六晚外出派對打扮得歡天喜地的 glad rags——而是指脫得精光、一絲不掛而言。理所當然，嬰兒呱呱墮地時所穿的不就

是「生日禮服」嗎？美語中對於「裸體」採用種種不同的說法，如法文的 *au naturel*（聽其自然），英文的 *in the altogether*（一齊在外），或近年來時常聽到的 *in the buff*（光皮）；但無論那一種說法都不如「生日禮服」那樣的雅致，其中蘊藏的想像力簡直可以使安徒生童話中「國王的新衣」相形褪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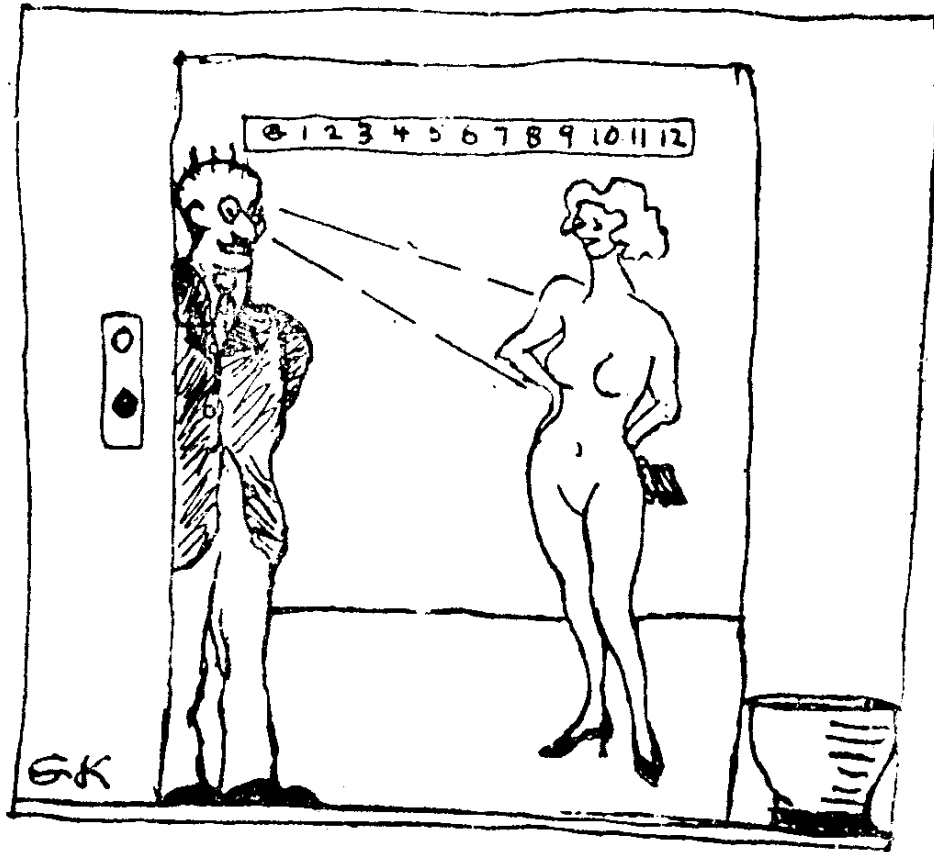
聽說過這麼一樁笑話：一位先生踏進公寓大樓的電梯，電梯裏面已有一位搭客，一位赤身露體的漂亮太太，從頭到腳一絲不掛。這位先生一路下來上上下下不住的打量，看得目不轉睛、目瞪口呆，看到後來太太惱了，質問他道：「有甚麼好看的？」這位先生支支吾吾的回答道：「沒、沒甚麼好看的。只不過我太太有一套跟你一模一樣的衣服！」這位先生所指的不消說是「生日禮服」了。

近年來，美國社會風氣大變，青年人衣着隨便，不論男女一樣的邈邈，頭不整冠、足不納履，上身一件骯髒不堪的T字襯衫，下邊一條襤褸褪色的藍布褲 *jeans*，比起以前大學生穿晚禮服加入「兄弟會」、「姊妹會」那種矜持的派頭，自有其天真可愛之處。可是從語言的觀點來看，我們寧願「裸跑」*streaking* 的歪風不要太長；不然的話，美語會相當貧乏起來。連背上的「恤衫」都不能保了！

一九七五年七月

---

註：根據 Wilfred Sheed 的魯斯夫人 Claire Booth Luce 傳，*stuffed shirt* 一語源出這位名女人。她年輕時出身寒微，但麗質天生，而且聰穎過人，早年任職時磨雜誌「繁華世界」*Vanity Fair*，結交了許多紐約社會名流和文化人士，因此得識她第一任丈夫，金融鉅子 Brokaw。據說她雖然喜歡交往大腹賈，卻瞧不起他們沒有教養，於是寫了一本書，書名就叫“*Stuffed Shirts*”。



生日禮服

喬志高作・原載明報月刊

## 補 遺：

小時看舊小說，書中人往往會說：「此人有甚麼了不起。就算他神通廣大，又不是三頭六臂的。」換句話說，他也不過是個人。美語有個很巧妙的比喻，卻是與穿衣服有關的：He puts his pants on one leg at a time, just like you and me.（他穿褲子也是一條腿一條腿的穿，跟你我一樣。）換句話說，他也是普普通通的一個人。此語曾有人加之於洛杉磯籃球隊的長人加巴 Kareem Abdul Jabbar，表示他也無足為懼。仔細想想，這話滿有道理：你早上起牀穿西裝褲子，有沒有兩條腿同時伸進褲管的習慣？





## 洋秀才談書

「秀才談書，屠戶談豬」。中國人自古談起書來有不少可傳可誦的佳句。比方「書到用時方恨少」這句老話，可以說是大家都體會過的經驗。五柳先生的「好讀書不求甚解」也道出一般人的通病。我自己就覺得沒有足夠的時間去精讀許多要讀的書；讀起書來不但不求甚解，往往淺嘗則止。我們稱人家為「書香門第」，或有「書卷氣」，多麼溫文爾雅。黃山谷說：「三日不讀書便面目可憎、語言無味」，又把不喜讀書的人形容得多麼難堪。反過來說，「盡信書不如無書」，「與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也不無道理，提醒我們世界上還有比讀書更重要的事。

我在舊金山華埠辦英文週報時，每期內容自新聞、標題以至專欄文字，大半親自動手編寫，還闢有書評欄，顏曰“Of Gold and Jade”（談金說玉）。倒不是因為裏面的文章都是「金玉良言」，而是取自「書中有女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這句歌詠讀書樂的話。有人認為這未免有點書獃子自我解嘲的酸味道——真個能去賺「大把錢」和追「靚女」的，誰還會甘心「咄咄書空」？——但我覺得它仍不失為一句意象鮮明的箴言，出版商大可採為廣告標語。美國人的看法則不然。他們有一句描摹男女相愛、依偎不捨的歌詞道：“We'll be close as pages in a book.”

”（我倆緊緊相貼，好比一本書的兩頁。）這不是看書看出美女來，而是，把情人看成書本了！

中國四字成語也有許多勸人讀書的話——「手不釋卷」、「開卷有益」等等。開卷，翻開書本，在美國學生口語中有crack a book的說法。按crack（及物動詞），指用力弄開一個堅固的東西，如crack a safe（撬開保險箱），crack a nut（剝開硬殼的乾果）。書本而要去crack，可見讀書艱難、開卷無益。例句：John didn't crack a book the entire semester.（整個一學期約翰沒有打開過書本。）

關於讀書，還有一句陳腔濫調，叫做「讀萬卷書，行萬里路」；這是從做小學生起就聽見過的。後來我讀美國作家吳爾夫Thomas Wolfe的自傳小說，書中描寫青年作家氣吞斗牛，無論吃喝、寫文章，或做愛都有「巨人的胃口」Gargantuan appetite。他立志要「讀盡天下書，走遍全球的路」，使我驀地想到，這不就是我們所謂的「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嗎？可見一國文字的陳腔濫調 cliché 一出了洋，換了另一種語文去說，在另一個場合見面，卻又有一番新鮮的感覺。

英文美語中有一句老生常談，叫人不要只顧外表，以貌取人：You can't judge a book by its covers（你不能從一本書的封面來判斷它的內容）。從這句話我們可以看出，所謂「西書」對於裝訂是多麼講究。在西洋出版界的固有傳統中，不是「硬皮」hard-covers裝訂，就幾乎不成其為書。多半書籍的封面，紙板外邊還包有布面，珍本書則用牛皮羊皮，燙有金字；做為一位作家好不威風，擺在書櫥裏多麼堂皇！至於書的內容則不去管它了，因為積年累月，無人翻閱，裏面的書頁多半尚未裁開。

把一本書從頭到尾讀一遍，英語叫做to read a book from cover to cover（從封面讀到封底），這又足以證明外國人談書

多麼重視封面。我在哥倫比亞大學「專攻」國際關係時，「歐洲政體」一科用的課本是英國范納教授 Prof. Herman Finer 的鉅著「現代政府的理論與實踐」，分上下兩冊，拿在手裏足有三四斤重。有一回范納教授橫渡大西洋來美講學，哥大的政治學會請他賞光聚餐，席間會長某研究生致詞歡迎，少不了提到這位英國學者的權威著作，他說：「相信在座的同學都曾把這部書從封面讀到封底——不，我應該說從兩個封面讀到兩個封底」“……or, rather, I should say from covers to covers.”記得後來倫敦麥圖恩出版公司 Methuen 把這部書再版合為一冊，那位同學的俏皮話無形中也就失掉了時效了。

「硬皮書」（即「精裝書」）的反義語，不一定是「軟皮書」soft-covered books；更通用的名稱是「紙背書」paperback books 或 paperbacks（「平裝書」）。挺硬挺厚的裝訂不但增加書的重量，搬起家來使主婦叫苦連天，而且成本一貴，就把書價擡得奇高。這樣的書籍依舊是少數有錢人和士大夫的專利品，窮秀才和廣大的讀者可望而不可及（間接也是導致外國書商盜印翻版的一個因素）。在審美觀念方面，如果設計不佳或材料粗劣——尤其是如果內容不相稱——我認為「硬皮書」更無足取。比較起來，中國古老的線裝書又雅致又輕便，出門時可以捲起來藏在袖子裏，而且——說也奇怪——反倒經久耐用。

因為書的「硬皮」封面上不便印彩色圖畫，所以西洋書新書必須加一外套 jacket，正式名稱是「防塵外套」dust jacket。

「外套」上用醒目字體標誌書名和作者姓名，配上五彩圖片或圖樣，放在書店櫥窗裏閃亮奪目，吸引顧客。「書套」的摺頁和背面刊印文字簡介本書內容和作者生平，或摘錄一些溢美的書評；這種自我吹噓的文字叫做 blurb。通常「書套」的文字和設計，係由出版公司廣告部負責處理，作者無權干預。然而一個作者對

於自己的心血結晶呱呱墮地時怎樣打扮，不由得不關心，往往在「書套」圖文的構想上與書商看法兩樣，意見不合，有時甚至搞得雙方不愉快。費滋傑羅在「大亨小傳」未出版前，就爲了「書套」設計的問題，一封一封電報跟他的出版人史奎勃納 Scribner's 囉嗦不清。

至於紙封面，不但中國書向來如此，法國出版界也早已採用。德國以前有名的 Tauchnitz Edition 英文名著叢書，也是以樸素的紙面裝幀。當年旅歐的英美遊客往往選購「優力栖斯」或「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等禁書，回國時夾帶在行李中偷運過關。早先多少年來，美國書商幾次想提倡「平裝書」以便推廣書籍的銷路，結果都行不通。那是多半因爲一般美國人沒有讀書買書的習慣，少數買書的又被不厚不硬不成書的心理作祟，不肯買「軟皮書」。一直到二次大戰時，政府爲了軍中的「育樂」，大批刊印平裝書分發，這才打破美國讀書界的傳統觀念，從那時起，紙背書風起雲湧，差不多每一個大出版公司都增設「紙背部門」，不但替書籍開闢了許多新出路——報攤、雜貨店、藥房、火車站、飛機場、超級市場，到處都有書買——而且無形中延長了一本書的壽命，先出精裝本，再出平裝的袖珍本，使窮作者平添一種收入來源，真是造福不淺。

書當然不能只靠外表分類。「經、史、子、集」，從前西書也照例有哲學、歷史、傳記、詩歌、散文、小說等等之分。時至今日，以美國出版界和讀書界來說，書似乎只有兩大類：「小說」fiction 和「非小說」non-fiction。這樣分法，與其說小說的地位提高，不如說小說的數量增加。每月每季都有大批新小說推出，讀者多半是女性；小姐太太上美容室，洋行書記下班喝咖啡，人手一部最新最厚的小說。小說（指長篇小說）讀者的總數，駕乎各種各類「非小說」讀者之上。小說賣得好的（如一九七四

至七五年米契納 James A. Michener 的「百年紀念」“Centennial”和賓持理 Peter Benchley 寫鯊魚的「血盆大口」“Jaws”) 成爲「暢銷書」best-seller，作者在原版上已名利雙收，加上被「讀書會」推選，出版平裝本，搬上舞臺和銀幕，甚至介入螢光幕，那就會發百萬大財，叫做「滿貫」hit the jackpot。

其實 best-seller 一詞本來並不一定指書籍，任何銷路好的商品都可以這樣稱。有一次我在中西部某小城的百貨公司去選購一把剃刀，夥計推薦一種新牌子說：“This is our best-seller.”聽在我耳中好似在說「這是我們的暢銷書」，有點不倫不類。在推銷商品中，美語也有 good seller (好賣品) 的說法。

書既然全靠銷路多少來評定，文學自然不免商業化。一家出版公司只要僥倖爆出一兩本暢銷書，一年就可以管保盈餘，撈回其他所有「不暢銷書」以至「不銷書」的血本。有些小說處女作 first novels 初版兩三千本，自生自滅，無人過問，各地書店紛紛退還，出版者也不願花錢白佔貨倉地盤，不多幾時書就被 remaindered (剩餘掉了)。此字常用被動語氣，即把書價大爲削減，送到一些特價書店去銷掉之謂。三十年代，紐約時報方場四十二街轉角的鬧市，有一家拍拉蒙戲院 (樂班指揮 Benny Goodman，瘦猴歌手 Frank Sinatra 等人的發祥地)，緊隔壁就有一家這種「削價書店」cut-rate book store。夜闌戲散，這家名叫「協和」Concord 的書店鋪子倒也燈火輝煌、門庭如市。我曾在這裏花一兩塊錢、打對折或者更便宜的買到麥美倫公司 Macmillan 原版的「威爾斯自傳」和蘭登書屋 Random House 打贏了官司而出書的「優力栖斯」——這些印刷精美的大部頭新書，也都因爲不能叫座而被「剩餘掉了」。

近年來紐約的連鎖書店「萬寶路」Marboro 是「剩餘書」的大本營，除門市買賣外，還時常在報上登整頁廣告，鼓勵遠近函

購。

「非小說」一詞沒有甚麼價值觀念，美國書評家筆底下還有一個名詞叫做「非書」non-books 那可不同了。大凡七拼八湊、缺乏文藝趣味、沒有閱讀價值，或圖勝於文的一類書籍，儘管裝幀華貴銷路驚人，都可被目為「非書」。其中包括「怎樣作」書 How-to books、「自助」書 self-help books、東抄西剪的「選集」、anthologies、大雜誌公司附帶出版的畫冊和書摘等等。有些「非書」印刷講究、定價奇昂，比如每年聖誕節前推出的巨型美術書，適合送禮和客廳擺飾之用，故又名「咖啡桌書」coffee-table books。

書未出版就被讀書會選拔出來，自然是構成暢銷書的一大因素。所謂讀書會，有些是附屬於大出版商的，如「文學公會」Literary Guild 和過去的「一元書會」Dollar-book Club，是雙日出版公司Doubleday辦的；有些是專門性質的，如「偵探小說俱樂部」、「美術圖書會」等。「花花公子讀書會」則介乎二者之間，在營業上歸那本雜誌管，在選書方面不用說偏重色情文學。然而資格最老、規模最大的讀書會仍數「每月最佳書會」Book-of-the-Month Club，每月推薦「正選」書一本、「副選」書一本或兩本。記得從前以「大地」"Good Earth"起家的賽珍珠女士 Pearl Buck，專寫中國社會人物小說而飽受歡迎。某一時期她筆底下的暢銷書源源不絕，謔者稱之曰"Buck-of-the-Month"（美俗「大洋錢」叫 buck，諧音 book），一語雙關，對她來說，書中「自有黃金屋」，一點也不含糊。在賽珍珠之後，還有一位發源於我國的多產女作家，就是項美麗 Emily Hahn。項女士原係米蘇里研究礦物學出身，三十年代旅居上海，為文人邵洵美的膩友，抽雪茄以至阿芙蓉，又喜豢猴，是早年「嬉皮」型的名女人。她那時在溫源寧主編的英文「天下」月刊發表書

評，抗戰期間先後出版「宋氏姊妹」“The Soong Sisters”和「中國對於我」“China to Me”等書，雖不是「暢銷書」，但在英美讀書界也頗有號召力。日軍佔領香港時代，項美麗當時的英籍夫婿被關在赤柱 Stanley 集中營裏，她也有過記述。勝利之後，她初次在美國以作家姿態出現，風度不錯。有一回紐約的外國記者協會請她演講，由我致介紹詞——恕我引用自己的話——記得當時說：“We’ve all read Miss Emily Hahn’s books; now we have a chance to read her in person.”（大意：我們已讀其書，現在且讀其人。）中文「讀」字無此用法，「閱人多矣」庶幾近之。英語有 I can read him like a book（我可以讀他像讀一本書一樣），意即他這人胸無城府，一眼望去就可以把他看透。

在另外一個完全不同的場合，動詞「讀」字也可以加於人身。太空人在「太空艙」裏跟地面控制站用無線電通話，常問：“Can you read me?”（你讀得到我嗎？）即你能否聽到我的話之意。

我曾說英文跟中文一樣，有些字可以字形原封不動，就語句中的地位而改變它的詞類。最近美語中有一個好例，即將動詞「讀」read 當名詞「讀物」用。例如書評家稱讚一本新書說：It’s a terrific read（這是一本了不起的讀物）。此處統稱「讀物」似嫌不妥，其實語氣有「大可一讀」、「讀來真過癮」的意味。These books all add up to a good summer read（這些書一齊是夏天的好讀物）。「可讀性」一詞我們現在已相當通用，想係譯自 readability。在美語中，形容詞 readable（可讀）更常見，而且有時寓貶於褒，有些高深的文學創作或學術論著，如果太「可讀」了，反而不好。

「我的一生就是一本敞開的書」My life is an open book



此語表示坦誠相示、毫無隱藏，自己的私生活一五一十都可以公開出來任人檢閱之意，正好與「我可以讀你像讀一本書一樣」形成對比。還有一句類似「我可以讀你（或：讀他）」的話是 I've got the book on him（我有關於他的書），等於「我知道他的底細」。再進一步：I've got his number（我有了他的號碼），表示「我把他看透了」或「看定了」。

被動詞 booked 有許多種用法，都與讀書無關。I'm booked for tonight（我今晚已有約會了）。The ballet company is booked for one week in New York.（芭蕾舞團預定在紐約上演一星期。）He was booked for speeding and running through a red light.（他被控開車太快，而且闖了紅燈。）

「法官把一本書向他扔過去」The judge threw the book at him. 並非是說，法官一怒之下把一本又厚又重的六法大全真個扔過去砸他，而是極力形容法官對罪犯從「重」發落，毫不寬貸。

離開書的隱喻，再談書的術語。前面提到書籍的分類，美國出版商和書賈行話裏面還有「營業書」trade books 一詞，相當重要，也需要詮釋。Trade books 指 books for the general trade（一般營業的書）。換句話說，凡是在報上看得到廣告的書，到書店去買得到的書，或茶餘酒後被人做談話資料的書，多半屬於此類。美國各大出版公司每年推出幾百本「營業書」；這些新書代表各家的特徵，標榜他們旗幟下的名作家，同時吸引讀書界的廣大興趣。比如艾伯倫斯出版公司 Abrams 以美術書籍號召；克諾夫 Knopf 一向以介紹外國作家出名；蘭登書屋擁有多產小說家米契納；哈泊·羅 Harper & Row 一九七四年推出了蘇聯自由義士索忍尼津的「古拉格羣島」"Gulag Archipelago" 等等，都在「營業書」範圍之內。暢銷書不用說更是「營業書」

中出類拔萃的，除獲利外還提高了出版者的地位；遠如「亂世佳人」Gone with the Wind，近如「天地一沙鷗」Jonathan Livingston Seagull 都是麥美倫的「營業書」，替這家老牌出版公司爭回不少光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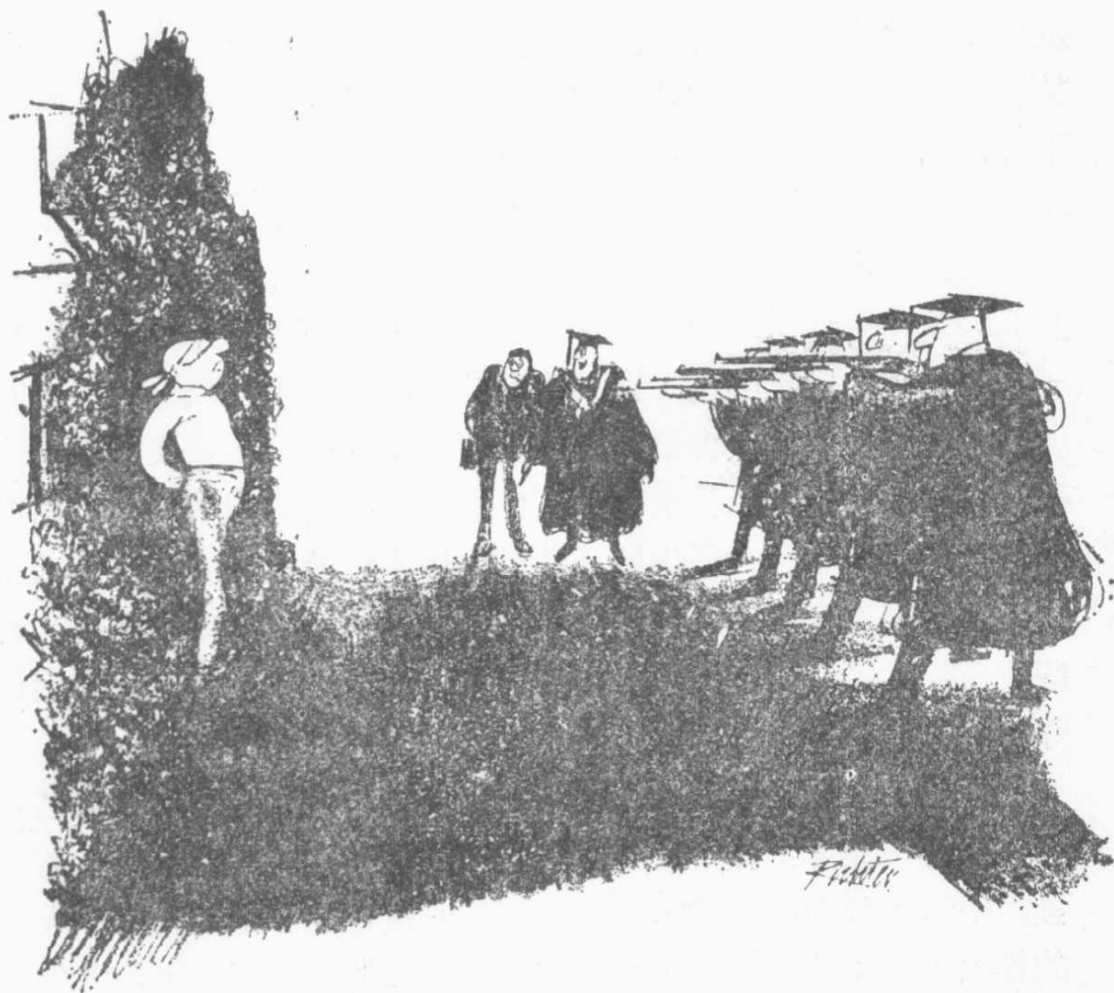
可是從整個美國出版業來看，「營業書」不過是冰山突出海面的三分之一。根據「美國出版者協會」最近的統計，一九七四年全國銷售新書的總值超過三十五億美元，其中只有五億元代表書店門市賣出的「營業書」，再加上「讀書會」經手推銷的和「紙背書」重版的過去的營業書，充其量也不過十一億元之數。至於其他普通讀者不大注意的書籍，也就是出版事業的骨幹，有以下各類：宗教書、兒童讀物、專業書、科技書、郵銷書（包括許多種「非書」在內）、各級學校教科書，與大學出版社的新書。

「大學出版社」university presses，亦名「學術性出版業」scholarly publishing，是近二十年來美國出版界的一股新潮。它們代表的數字雖小，對讀書界的貢獻卻很大。因為大學出版社多半有學校或基金會財務上的支持，不像一般出版商那樣需要孜孜牟利，凡是有學術價值而不會有廣大銷路的書稿，它們也可能予以考慮。以往大學出版社傳統出版本校教授的著作或博士論文，可是現在也吸收外稿並注意到可能吸引一般讀者的新書。有些規模較大的學術性出版者如加州大學出版社、哈佛大學出版社等，間或還會爆出一兩本近乎「暢銷」的「營業書」哩。

當然，大學出版社的主要稿源仍然是學人和專家。如衆週知，美國博士充斥士林，青年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要想升級非有著作發表不可，教書的成績還在其次。於是就產生了那句帶有恫嚇性的經典名言：Publish or perish（不出版就完蛋）。我和友人吳魯芹曾經一同研究這句話的中譯，認為「不出版就完蛋」的譯法尚稱妥貼而有力。後來想想，原文有頭韻，而且具有警世格言

的作用，怎樣才能把這裏面的意味表達出來才好。魯芹兄原籍上海，我自己也是春申江畔長大的，因此就用滬俚諺出一個說法：「不出書就出鬆」 Publish or perish ——不用說，「出鬆」和「完蛋」，命運是不相上下的。

一九七五年十月



「不出書就出鬆。這位先生沒有出書。」

Richter作·原載「紐約客」

# 華府居大不易

## ——閒話美國家居生活

我在「美語」一系列稿子中寫過衣（「話要衣裝」）、食（「吃在美國」），和行（「汽車文化」），唯有住的問題還沒有談到。這個題目相當大，不是三言兩語可以打發掉的。隨便想到與居屋有關的成語，有以下幾則：

「沖上天花板」hit the ceiling——即氣得「暴跳如雷」。美國普通民房呎吋不大，屋頂很低，以昂藏七尺之軀，「怒氣沖天」不是不可能的事。不過現在漂亮的建築，客廳有所謂「教堂式天花板」cathedral ceiling，廚房有「圓形屋頂」dome ceiling，即使無名業火一躍三丈也不易碰頂。

「除了廚房裏的水槽，甚麼東西都在內」everything but the kitchen sink——意同我們北方話的「一古腦兒」或粵語的「憾扮爛」；言下廚房水槽是最不足道的東西，除此以外甚麼都包括在內了。可是新式廚房水槽裝有清除垃圾的自動機器，倒也不能把它抹殺。

「掃到地毯下面」sweep it under the rug——主人一時疏懶，未及打掃客廳，忽然有人登門造訪，只好慌忙把塵埃往地毯底下掃，暫時遮醜：喻任何組織、機關，以至政府，有不可告

人之事，不徹底坦承和解決而一味掩蔽，自欺欺人。如今新屋廣告，特色之一無不有所謂「四壁地毯」wall-to-wall carpet，即整個地板密密縫縫都鋪上地毯，從此無法把髒東西掃到地毯底下了。在營造商方面，這樣一封，地板可用較次的木料，也不會有人覺察；在家主婦方面，喜其一片彩色毛毯美觀，打掃起來又方便，不用洗地板上蠟種種麻煩。因為 wall-to-wall carpet 成爲戶內裝飾的流行名堂，這個詞本身已可移作他用。比方開雞尾酒會，一間屋子擠滿了人，水洩不通，形容做 wall-to-wall people（四壁人頭）；餐館裏擴音器不斷地播送音樂，擾人清聽，批評它爲 wall-to-wall music（四壁音樂）或 wall-to-wall noise（四壁嘈音）。

美國民族富於流動性，小城市和鄉鎮出身的人爲了「追求幸福」，紛紛往都市裏跑，羣居鴿子籠式的公寓；在大城裏混出了頭，就搬到郊區比較清靜的環境裏，買所房子住；等到孩子們長大成人，做父母的年老退休，又搬回公寓，這樣兜一個大圈子，返回原處。「美國人的夢」The American Dream 有種種不同的涵義，但是不管甚麼人，窮的富的、白人黑人、土生土長或是移民來定居的，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美夢」，就是買地置產，住自己的房子。

華盛頓是美國首都，這裏政府官員、外交使節來來去去，房屋轉手率較一般城市爲高，房地產價格大概僅次於紐約市、加州，和夏威夷等幾個地區。華府冠蓋雲集，權貴政要往往不惜花大錢在歷史性的住宅區「喬治鎮」頂下一所古色古香的公館，或在附近維吉尼亞州和瑪利蘭州郊區買進一座豪華「錯層式」split-level 洋房，要不然就去「水門大廈」一類鱗次櫛比的龐大建築物，訂購一個「孔多」單位。至於京畿所在地的「哥倫比亞特區

」，市民百分之七十是黑人，大多數是中下級公務人員和出賣勞力的傭工，平均每年收入只二萬元上下。這些家庭多半滯居東南、東北市所謂 ghetto 的黑人區，租住破舊的房屋，可是他們一個個也夢想有一天擁有自己的房產。

根據統計，華盛頓市區一九八〇年度一共有四萬六千宗房地產轉手，其中只有五百宗（約莫百分之一）售價不到五萬元。可是一個家庭年薪需要二萬五千至三萬元之譜才能買得起五萬元分期付款的房子。在這種情形之下，最近有三家經濟水準以下的黑人家庭實現了他們的「美夢」。這雖不是驚天動地的大事，居然也上了報。四月二十日「華盛頓郵報」本市新聞欄有這樣一篇特寫：二十六歲的阿爾福·凱利在史密森博物館做貨倉管理，他太太二十二歲，在一家建築公司做打掃工人，夫婦兩人每年工錢合起來還不到兩萬元。他們省吃儉用，湊足一筆三千元的「躉付金」down payment，買下一幢兩間臥室，與左右隔壁銜接的磚砌房子row house。此後他們按月償還「抵押貸款」，每月連本帶利約五百元之譜，利息數目可以在所得稅上扣除，強過一年一年付出房租，有去無回。四十七歲當園丁的阿琪生和他當普通護士的太太，租住了三十多年湫隘的公寓房子，終於也達到他們的志願，買了一幢三間臥室的房子。雖然裏外有許多地方需要自己動手修理，他們也心滿意足。四十四歲的漢斯太太，她已離婚獨居還要撫養兩個孩子；她也節衣縮食，省了三年，找了五個月，買到一幢三上三下的小樓房。「我很幸運，」她說。「公寓房子實在住膩了。」阿琪生說：「這真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我以前甚麼都沒有，現在居然成爲業主了。」年輕的凱利也說：「這是我們『生根』的第一步。有了房子將來傳給子孫，這一輩子才沒白活。」

這三家當然是例外，跟他們同等收入的人家，百分之九十買

不起房子，只好一年一年地租居，有些貧寒家庭和靠有限的養老金過活的寡婦鰥夫，連繼續租住一間小公寓都成問題。全國性的大企業公司不講人情，把他們久居的老式公寓房子收買下來，改頭換面，裝修成爲「孔多」，逼着房客非買不可，不然就下逐客令。雖然聯邦政府和市政府有各種方案，幫助老百姓低息貸款買房子或保障房客的權益，但對一般收入低微的家庭來說，一句話：「華府居大不易」。

在另一方面看，近幾年來華盛頓大都市區內的地產生意顯得非常活躍。雖然房價飛漲、利息奇高、貸款困難，可是新的「孔多」大廈不斷在興建，報紙每星期四、六有一大疊幾十頁厚的地產廣告。照上文所說，去年僅在 D.C. 市區（不連郊區在內）就有近五萬宗房地產交易，其中一半是「獨幢」房屋，一半是「孔多」公寓。

所謂「孔多」condo，即 condominium 的稱簡。從前在大學裏唸國際關係，只曉得此詞係指兩國共同統治其他國家的一塊領土（例如十九世紀末英國和埃及共管非洲的蘇丹），想不到近年來竟成爲房地產業的時髦名詞。企業「發展者」developer 興建一座或一「組」complex 房屋，其中分許多單位，各別出售，然後由買主們自行組織董事會，管理公共房產，即所謂「孔多」，與以前的所謂「合作」公寓制度又有所不同。今天香港、臺北寸金尺土，盛行營造和競賣許多住宅大樓和新邨，大概也是同樣的趨勢。

在美國，除華盛頓和其他大都市外，佛州邁亞密海灘以北的地帶，適應退休養老及渡假避寒之需，更是「孔多」林立，有如雨後春筍。在建築方面，「孔多」有好幾種..（一）「高聳式」high-rise，即高十幾二十層的大廈，每層若干公寓單位，地面

一層門禁森嚴，並有圖書館、健身房等育樂設備，地下層停車的單位也跟公寓單位一同出售。（二）「花園式」或「鄉下俱樂部式」country club，多半建築在郊外，環境幽美，無不以高爾夫球場、網球場、游泳池，號召買主。（三）借用我友吳訥孫的雅詞，名之曰「市廛居」townhouse，其實等於英國老式一排一排互相連接的小洋房，門面狹窄，但至少有三層的起居空間，底下還有地下室，所有摩登設備一應俱全。它的好處在有單幢房舍的出入方便，而無修理草地花園的累贅。

不管何種格式，在華府目前要購置一所「孔多」，平均價格在七萬美元上下，視公寓單位大小和整個房子座落地區的高下而定；如果不是因為其中包括一些古老公寓房子改造的「孔多」，平均售價還不止此數。根據市政府房地產估價專員最近的報告，短期買賣「孔多」可能是投資獲利的捷徑。他舉例有一買主去年五月在西北區有名的康耐梯克大道一所名叫「卡爾登大樓」的翻造「孔多」裏以三萬元買下一個單位，到了十月間賣出，價錢已漲到五萬多。至於「獨幢」房屋的價格，去年也打破紀錄，平均要賣到十萬元以上，新建的房屋由十三萬起碼。最高貴的「春谷」Spring Valley地帶（尼克森做副總統時在那裏住過），和「喬治鎮」區域（甘迺迪當參議員時住過），平均房價二十五萬元。近百萬的私邸和別墅亦時有所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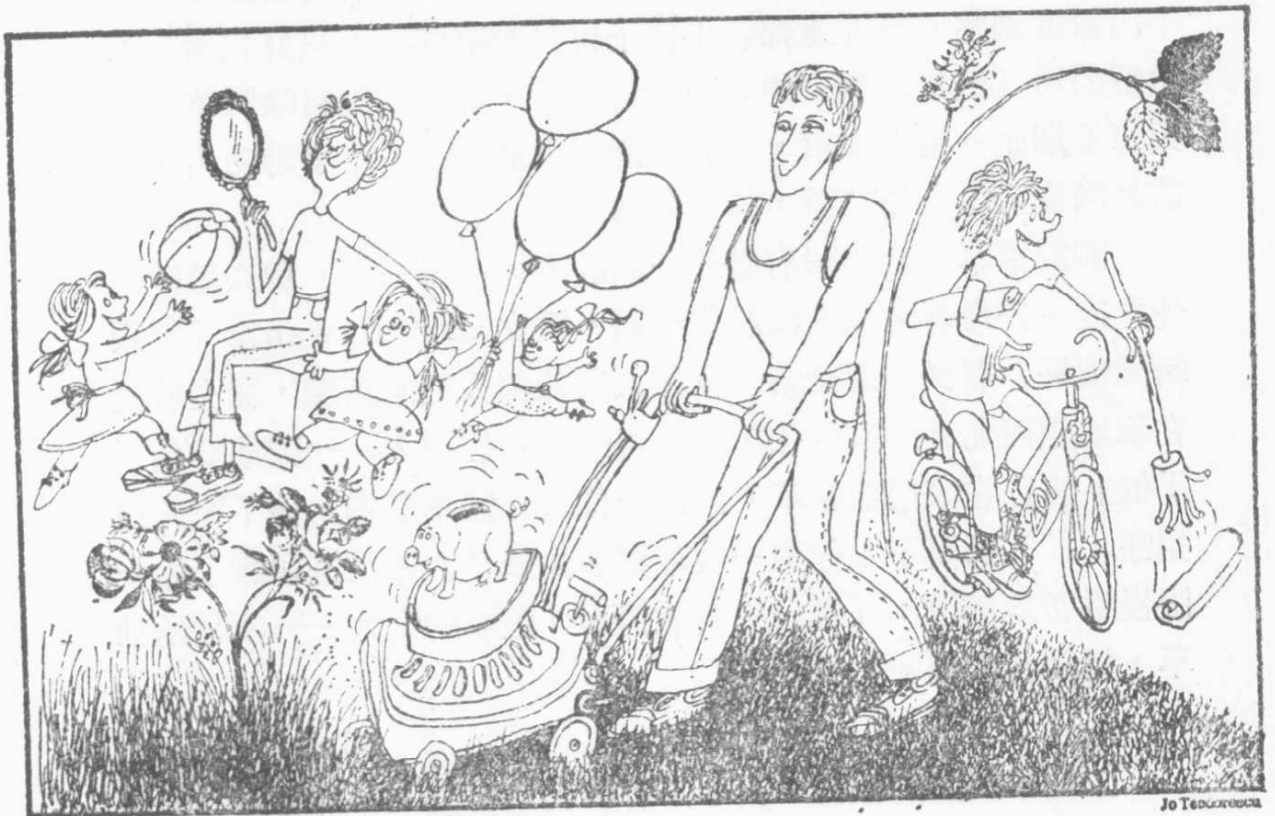
我家在華府邊緣卜居經年，擁有一幢小型「漫步式」rambler的平房，一向安之若素，因此也沒有捲入近年來「炒地產」的波浪。可是對我個人來說，在美國做寓公，除經濟因素之外還有不少別的難處。美國人有句老生常談：keeping up with the Joneses（跟鍾士家比美）。鍾士和史密斯是美國的大姓，有如百家姓的張王李趙。「跟鍾士家比美」，意思就是凡事要跟左右



鄰舍看齊，不要被人家吃瀉。比方說，人家三年換一部新車，你不能老開你那部一九六五年的「福特」；人家前後園草地剪得整整齊齊，你不能一任田園荒蕪、野草橫生；即使自己不在乎，叫人看了也有礙觀瞻，影響整個街坊的面貌。可是樣樣要跟人比，也很吃力。俗語道：「人比人，氣死人。」我們既不姓史密斯也不姓華萊士，因此「跟鍾士家比美」的心理也不那末敏銳，看見鄰居那樣熱心推草、洗車子，我可以絲毫無動於中。

且說汽車吧。這是居住郊外的必需品，沒有車子就不能越雷池半步。許多年前，梅卿在我家以北十英哩的岩石鎮 Rockville 做社會服務工作，每天我們兩人上班南轅北轍，只好添置一輛汽車，加入了日益增多的「兩車家庭」 two-car family 行列。再過幾年，老大滿十六歲，受過中學堂「駕駛員教育」，吵着要自己的車子，結果東拼西湊也買了一部二手貨的英國小「奧斯汀」回來，停在家門口。斜對門的西蒙先生跑過來用驚羨的語氣搭訕道：「你曉得，你家是我們街坊第一個『三車家庭』！」言下似乎認為是一種歷史性的「突破」。以後年復一年，左右隔壁人家的兒女先後長大，「三車家庭」司空見慣，也不足為奇了。

講到草地和花園，梅卿懂得園藝，有美國人稱道的「綠色大拇指」 green thumb，各種花卉樹木——諸如夾竹桃啦、木蘭啦、日本楓樹啦——她都一一數得出中英文名目來。我從小是水門汀柏油路上長大的，現在眼看親手種的樹木長得粗枝大葉，可供孫兒攀玩，已經很滿足；每年三、四月間園子裏一片黃澄澄的迎春花，稍後左近家家 dogwood（山茱萸）盛開，花有白的也有淺桃色的，不勞自己灌溉就可以賞心悅目；唯一頭痛的事就是漫長的夏季要保養青草地。美國人對於草地似乎有一種「情結」，一到週末非剪不可，四周圍推草機之聲震耳欲聾。我們也不甘因草地失修而自慚形穢。早年公餘回家還抖擻精神，以剪草為健身



Jo Teodorescu

美國人郊居生活的主要活動：推草。

Teodorescu作・原載華盛頓郵報

運動。從便宜的手推機晉升到摩托推草機和電動推草機，無論怎樣省力，不到一英畝地的園子，推了一小半就已汗流浹背、氣喘如牛，只好停下來大喝啤酒。歲月不居，兩兒先後長大接班，總算免了這份差事。不久孩子們離家進大學，還好有鄰居小孩來兜生意，包辦推草，每次收費五元，這個數目也隨着物價指數，幾年內數度調整。最近連鄰居小伙子也另有高就了，只好包給一家園藝公司（倒是臺灣來的同胞經營的），春天施肥料除野草，夏天每星期派一輛大卡車，三五個彪形大漢，不消半小時功夫，把前後園修剪得一乾二淨，綠草如茵。

關於推草，當年華府盛傳一個故事，值得一記。詹森總統上任之後，任命著名黑人政論家卡爾·羅文 Carl Rowan 為「美國新聞總署」署長。那是第一位黑人榮任部長級的高職，羅文於是在華盛頓西北區的高尚住宅區覓得一所新居遷入。一天他穿起「T恤」自己在家門前推草。剛好一位太太驅車經過，停下來向他招呼：「兀那漢子！你剪一次草要多少錢？」羅文擡頭瞟了她一眼慢吞吞地回道：「那……要看情形。這家的太太——我替她推草，她陪我睡覺。」

工商業發達的社會，人多不屑替人家幫工，一般家庭也用不起工友，這不獨美國為然。家裏沒有僱傭，凡事要自己動手，才發明各種機器，方便處理家務。問題是，凡是機器就會出毛病，出了毛病就需要人修理。在美國住自己的房子，你得要手腳勤快 handy around the house。在這方面，我戶外已不中用，戶內依然不及格。每逢電門保險絲燒斷，或熱水爐要換濾紙，我總是讓賢，讓我的賢內助去處理。有些大件機器，如洗衣機、洗盤機發生故障，只好打電話請人來修理，而這班技工老爺架子蠻大，其難請僅次於請醫生來家看病。（現在美國醫生幾乎是從來不出

診的。) 有時約定時間，他臨時爽約，害你在家空等老半天。好不容易駕到，可能發現機器並無毛病，稍一撥弄又走動起來；要不然就是全部損壞，不可救藥，必須花幾百元換一部新的。而且不管修與不修，上門一次就得付二十多塊的診斷費。

其實我並非完全懶惰和笨拙，只是天性不喜歡使用新發明的小巧機器。從前抽煙的時候，我寧願用火柴而不用打火機。直到今天我未用過電剃刀；我覺得塗滿一腮白沫用保險刀刮鬍子是人生一樂，比乾孳孳的電剃刀舒服得多。有人送過我們電動切肉刀、電動攪和器等等，發現不切實用，都束之高閣；最時髦的「微波電爐」，也覺得無此需要。洗盤機，用過的髒盤碟還是要沖洗清楚才能夠放入，不然的話所有的油漬乾焙起來，比沒有洗還糟。清除垃圾機的功用也有限；雞骨頭、菜蔬纖維不能隨便放進去，紙張和罐頭還得包裝起來另行處理；弄得不巧一隻銀匙羹掉了下去，機關一開，軋得彎彎扭扭的，連帶垃圾機本身也遭受損傷。最傷腦筋的還是噪音。多半方便家務的機器，開動起來其聲震天，而且周而復始，久久不停。每逢梅卿動用吸塵機，我想跟她講一句話都要聲嘶力竭，不得已退避到地下室去，剛好碰到洗衣機也在轉動，衝着我的書齋施行疲勞轟炸，跑到門外，左右鄰居又在來回巡梭、大推其草，到那時真有走投無路之感。陶淵明說得好：「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他沒有想到會有家庭日用機器。

很久以前，不記得在那裏見到一則荒唐的笑話，至今想起來還忍俊不禁。據說一位富翁酷愛新發明的機器，一切科學小玩意 gadgets 他都要一試。有一天他招待一位好友參觀他新建的豪華住宅。他領着客人指指點點，邊走邊說，所到之處都裝有各色各樣的電子設備——汽車房門用電鈕遙遙控掣，大門口有兩面通話器、防盜用的閉路電視和警鐘，每扇房門不勞手推就自動開關，

每盞電燈由明趨暗自動調節。他們穿房入戶，走進「主人臥室」master bedroom，突然發現主婦和一個陌生男人在牀上睡覺。這一下子把客人弄得大窘，看看主人卻面不改色、視若無睹，繼續導遊下去。最後走到一間全部鋁質裝修的漂亮廚房。在這裏主人表演他的拿手好戲咖啡機器：手指一按一壺滾熱的咖啡就應聲出現，再一按兩杯咖啡馬上自動倒滿，然後白糖、牛奶一一供應，不費吹灰之力，真是不可思議。主人一面在表演，一面客人始終心裏嘀咕着，不能忘掉方才臥室裏目擊的那一幕。後來實在忍不住了，開口問主人：「剛才臥室裏——臥室裏那一位——？」主人臉上顯出鄙夷的神色說：“The hell with him——let him get his own coffee!”（「管他媽的——他要喝咖啡讓他自己去弄好了！」）

在美國居家，富人有他們的煩惱，窮人有他們的苦處，只有大多數夾在中間的人似乎還可以對付。外邊推草的聲音聒耳，把窗戶關緊不聞不問就行了。西諺不是說過？「一個人的家就是他的堡壘。」A man's home is his castle。

一九八一年五一勞動節

## 補 遺：

記不大清楚了，好像林語堂先生從前說過，抽水馬桶代表美國文化。這句話是褒是貶，全憑你個人的觀點。美語把水、電、冷熱調節等各種機器統稱為 *creature comforts*（使動物生活舒服的設備），言下也不一定自誇是代表「精神文明」。其實美國許多收入在水準以下的家庭，並不盡有這些物質上的享受。五六十年之前，最豪華的住宅也沒有像今天中等人家浴室和廚房裏的種種方便。換句話說，抽水馬桶等等完全是受現代科學進步和經濟成長之賜，歷史並不太久，也不是美國專利。在這一代美國人的言談中，我們仍可以聽到一些話語，依稀表示一般消費者對新奇產品的驚異：

(一) *Aint science wonderful?*（用鄉巴佬的口吻：「科學可真了不起！」）

(二) *What will they think of next?*（下次還會想出甚麼別的花樣來？）

(三) *This is the greatest thing that happened since sliced bread!*（自從發明機器切麵包以來，這是最妙的東西！）

(四) *If a better mousetrap is to be built, we will do it.*

（如果要製造一個更靈的捕鼠器，我們也可以辦得到。）

在另一方面，今天美國人對日常生活有所抱怨，如環境污染、飛機肇禍等等，他們也會說：*If we can put a man on the moon, why can't we——?*（我們能把人放到月亮上去，為甚麼不能做這個做那個？）



## T V 和 我

華盛頓這個「首善之區」，電視節目跟全美國許多別的城市所看到的大同小異，只是每處各有自己的電路號碼、電臺標誌，和節目時間的安排而已。此地三個全國性電視網的代表是「全國廣播公司」NBC 第四電路的 WRC 電臺，「哥倫比亞廣播系統」CBS 第九電路的WDVM，和美國廣播公司 ABC 第七電路的 WJLA。此外還有兩家地方性的電視臺：WTTG（第五電路）和 WDCA（第二十電路）。後者已是屬於「超高頻」，在這個波段另有非營業性「公共廣播服務」PBS 的電臺，叫做 WETA（第二十六電路）。以上六家電視臺，WDCA 每天上午七點開播，「公共」上午八點開播，兩家都在午夜停播；其他四家一律自清晨六點起至午夜後一點半止，連續不斷提供十八個半小時的節目。總計起來，華盛頓地區的電視觀眾每天可以在一百多個鐘點的不同節目中，隨意選收，每週七天，天天如此；表面上看，不能說不豐富，節目的種類也算得上齊備。可是跟朋友談起來，一般的論調是，在這個豐盛的筵席中，值得品嘗的寥寥無幾。有些人認為電視這個美國人的精神食糧，內容好比三歲嬰孩所吃的麥糊，淡而無味；也有人警告其中含有大量毒素，青少年和兒童最為不宜。（註一）



以前甘迺迪總統委任的「聯邦通訊事業管理委員會」FCC主委敏諾 Newton Minow 曾借用詩人艾略特話語，毫不客氣的指稱美國龐大的電視事業所供應的只是「一片荒原」，換句話說就是「文化沙漠」。二十年後的今天，「公共電視」系統總算建立起來，使這個傳播媒介不完全受廣告的支配。但比較嚴厲的批評家仍說，美國電視節目的水平有退無進，大有江河日下之勢。

我自己並不是所謂的「高額」知識分子，對文藝和娛樂的趣味相當平凡而通俗，可是許多年來我經常花在電視上的時間卻不太多。以往要上班，早出晚歸，除了夜晚和週末以外，沒有機會呆坐在電視機前。現在加入了日益眾多的「高年公民」行列，整天在家自我僱傭，反倒倍形忙碌，惜陰如金，不但早晨和下午的電視節目不聞不問，晚間「黃金檔」的演出也絕少予以青睞，儘管隨時隨手都可以扭開電視機，讓五花八門的影像和音響，像自來水一樣，源源不絕地向你沖擊。

我看電視的原則是：採取主動，加以選擇。所有「肥皂劇」、舊電影、沒完沒了的「影集」、無理取鬧的「有獎遊戲」、大吹大擂的「綜藝節目」，一概不看。我認為電視有可看的，但是不要被電視看了去。

每天下午七點，我和梅卿利用晚餐時間，兩人邊食邊看半小時的新聞節目。我們跟多數觀眾一樣，喜歡華特·克朗凱 Walter Cronkite 主持的 CBS 新聞，但今年三月此公榮休，由盛氣凌人的丹·拉瑟 Dan Rather 接班，我們感覺不對胃口，於是常常跳槽，轉看 NBC 或 ABC 去。其實三家「電網新聞」幾乎完全一個模式，每晚頭條新聞的選擇和處理，以及轉播現場記者的報導也都大致相同，因此「觀聽眾」自然而然會被播報員的聲音笑貌所轉移，要比一比他們各人「表演」的高下。

電視新聞在本質上有它的特徵，也有它的問題；比起白紙黑字的「印字新聞」print journalism，長處在報導迅速、傳播普及，而且透過畫面可以使觀眾有如身歷其境、目擊其事。至於報導的詳盡和深入，電子媒介還是瞠乎其後。克朗凱退休時有人問他將近二十年當新聞節目「壓軸人」，有何感想。他也反映一般對電視新聞的批評，認為新聞節目時間太短，因此交代得不夠清楚。他說假使每次播報新聞能從半小時增加到一小時，就可以多多發揮了。其實克朗凱所嚮往的新聞分析，美國電視上不是沒有，不過不是在標題化、現場化的新聞節目裏，而是在日漸普遍的「談話節目」talk shows。

到了七點半，晚飯還沒有吃完，幾個商業電視臺的娛樂節目已經吵吵鬧鬧地上場，我們趕快扭到沒有廣告的第二十六線路去收聽「麥克尼爾——賴爾報導」MacNeil-Lehrer Report，也就是許多「談話節目」中最有深度的一個。老牌談話節目，如三家電視網星期日中午前後播送的「會見報界」Meet the Press、「面對國人」Face the Nation，和「問題與答案」Issues and Answers，都是把政府高級官員或其他新聞人物請到播音室來，做一對一或三、四位記者輪流發問的訪問對象，所問的問題相當呆板，而且很少機會「追問」，有時等於給客人大好機會發表一篇自我宣傳的演講。「麥克尼爾——賴爾」則採取比較靈活的方式，一人坐鎮紐約一人常駐華府，每天半小時、每週五次，每次推出當前最熱門的國際新聞或國家大事，只限一題，作多方面的深入討論。從節目資料的搜集，以至延攬參加座談人士，最多不會超過兩三天的準備功夫。遇有重要事件爆發——如「空管人員」罷工或利比亞飛機擊落——當晚即能上場檢討事情的來龍去脈。

「麥克尼爾——賴爾」請來參加座談的，少則三、四位，多至五、六位；針對討論的題目，其中包括政府有關部門的主管、

國會參眾兩院議員、民間「特殊利益」組織代表、外國使節和記者，或各有專長的學人和教授。他們分別坐在紐約和華盛頓的播音室裏，利用通訊衛星神妙的即時轉播技術，就如共處一堂，面對面答覆問題，或彼此交談、辯論。假使所請的專家遠在別的城市，不管天南地北，他們可以就近到當地電臺去參加這個多邊型的談話節目。值得稱賞的是兩位主持人對話題表現出來的高度理解。他們三言兩語就把新聞背景交代出來，所發問題鞭辟入裏，而且能來回傳遞、控制全局，一方面使每位發言人有適當的機會表達立場，一方面也保持心平氣和交換意見的氣氛。麥克尼爾原籍加拿大，說話微帶英國口音，態度溫文爾雅。賴爾是典型的美國中西部記者出身，他未受過高深教育，但頭腦清楚，發問時抓住要點毫不放鬆，但也不譁眾取寵，像「六十分鐘」一類節目裏的記者那樣咄咄逼人。主持人中如有一人休假，經常出場頂替的是一位亨特·高爾德女士 Charlene Hunter-Galt，她是當年為首打破密西昔比大學種族歧視的黑人高材生，表演也夠水準，不過說話聲音低沉憂鬱，不太悅耳。

通常八點以後，娛樂節目的競演達到高潮，我們關了電視機去做別的事，等到夜晚十一點再來收聽「本地新聞」。講到本地新聞節目（其中也報導世界大事），三大電視系統的附屬電臺，短兵相接，競爭得尤為劇烈。他們各有自備人馬——包括男女播報員，也可算是「壓軸人」各一——華盛頓幾家電臺的女播音員是清一色的黑人（紐約、底特律等都市的螢光幕上也常有黑人出現播報新聞，佛州有拉丁後裔，加州則有華裔、日裔播音員）——此外還少不了體育新聞報告員和氣象報告員。近年來，不知是誰家電臺老闆發的命令，本地電臺這些「四人小組」登場，一致採用嘻嘻哈哈、笑臉常開的播報作風，有時甚至彼此戲謔，以

爲藉此可以吸引觀眾。這樣一來，新聞報導中更加羶夾「作秀」的成分了。

不久以前一天，梅卿有事等不及十一點鐘新聞，提前扭開電視機去收聽第五線路經常早一小時的本市新聞節目。劈頭第一條消息是：「華盛頓市長巴瑞 Marion Barry (註二) 在東南區住宅門外被人開槍狙擊，據報生命垂危，詳細情形請注意收聽……」

「啊呀，又來了！」我們異口同聲地反應，心裏想着三個月前雷根總統在希爾頓酒店前被刺的震撼。接着電視上說：市長已送去安德魯空軍基地醫院急救……市長官邸外已蜂湧着一大堆人，羣情憤慨……兇手何人、有何動機，一時不得而知，云云。

我們帶着惶恐的心情，趕快撥到第四線路的電臺。他們也在播報「緊急報告」 Bulletin——等於報紙發「號外」——內容和剛才聽到的相同，只好捱到十一點各家本地新聞節目正式上場，再看有何發展。到時螢光幕上顯現的是市政府第二把交椅的行政官員在接受訪問。記者：市長的「情況」究竟如何？他目前的「安全」怎樣？回答：市長安然無恙，此刻正在趕回家，被刺之說是謠言，並無根據。正在將信將疑之際，巴瑞市長本人亮相，證明「健康」情況良好，含笑告慰大家，請放心，同時批評了一句傳播媒介太過浮躁，不負責任。過去一小時內騷動整個首都，警察局如臨大敵，黑人區掀起軒然大波的事件，原來是一場虛驚。

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星期一晚九點四十四分，NBC的WRC電視臺接到電話，對方聲稱是「市長特別助理傑姆士·泰婁」，從「警總司令中心」打來的，報告市長被刺，並留下電話號碼以便電臺繼續採訪。這話立刻傳到WRC新聞部，值班的編輯打電話回去，果然「證實」，並且還有下文：市長已在送往安德魯空軍基地途中。九點四十六分，WRC當即打斷原有節目，第一個播送「緊急報告」。跟他們唱對臺的CBS電臺WDVM一聽，

「不得了！被人搶先了！」但隨即該臺也接到「泰婁先生」的電話通知，新聞部負責人馬上掛了電話，去安德魯空軍基地醫院，對方說一切急救準備已安排妥當，只等受傷的市長到來。於是WDVM也播送了Bulletin，比對臺只晚了四分鐘。接着，ABC電臺和第五線路的獨立電臺（就是梅卿無意中收聽的那一家）也先後播報了這項驚人的消息。根據電視的報告，本地幾家廣播電臺不甘後人，合衆國際社也發了稿。一時傳遍全國，遠近紛紛來電話到安德魯醫院探詢。

第二天真相大白。原來是一個徹頭徹尾的騙局，一個莫名其妙的惡作劇。這位冒充「警總」的仁兄，事實上是在馬路邊公共電話亭裏掛的電話，他留下的號碼也就是那架公共電話機的號碼，頭三個字是「三八三」，而警總的號碼是「七二七·六一六一」，每家電臺都有的，但當時在忙亂中沒有人想到去對一下。這樣一念之差，再加上新聞從業員的求勝心切，就造成了「一犬吠影，百犬吠聲」的後果。

我們收視的習慣當然不限於新聞性節目，也不止每天一個多鐘點。比方每逢星期五聽完「麥——賴報導」之後，我們總要往下連看兩個談話節目：「華府一週」和「華爾街一週」——後者未必爲你提供甚麼買股票的秘訣，但主持人頗有幽默感，動輒令人「噴」飯，因此我們也樂爲他的忠實聽衆。

「麥——賴報導」不一定天天有精采的題目，碰到不感興趣時，我們就撥到同一時間唯一其他可看的節目：CBS電臺的「下午雜誌」。這是一種輕鬆軟性的什錦，每次帶你實地觀賞一些富有人情味的特寫，另有極短的「專欄」，如烹調、園藝、旅遊等。所謂「雜誌」型節目是美國電視製作的一個新趨勢，它們的共同特徵是由主持人介紹一連串現場轉播，馳騁四面八方，打破播

音室的局限。這類節目中最紅的一個是CBS的「六十分鐘」，側重暴露社會上種種黑幕；急起直追的有ABC的「二十·二十」，喻視覺特別敏銳。老牌評論員布林克萊現在主持「NBC雜誌」；前國務院發言人霍丁·卡特則在PBS創立「新聞內幕」，專門檢討傳播媒介的成績和缺陷；最近出籠的是「克朗凱的宇宙」。這位先生寶刀未老，剛放下報導全球的責任，又肩起整個宇宙的重擔。

近兩個月來，美國電視圈的大事是NBC總經理席佛曼 Fred Silverman 的被炒魷魚。這位「銀人」本人並不是螢光幕上露面的「TV人物」，而是在幕後塑造明星的大亨，設計熱門節目的奇才。在過去十年內他走遍三大電視網，掌握了策劃娛樂節目的無上權威。他由CBS起家，憑他大力支持「全家福」All in the Family 等膾炙人口的家庭喜劇，把哥倫比亞培植成爲收視率最高的電視網。一九七五年他跳槽到ABC，不到三年又將這家一向屈居季軍的公司弄到獨佔鰲頭。在他手下製作了一連串紅得發紫的片集，包括 Charlie's Angels（臺灣叫「霹靂嬌娃」）、Laverne & Shirley 和 Love Boat（臺灣叫「愛之船」）。他也有膽識打破電視劇週期循環的成規，把「根」劇一口氣連續八晚播完，建立了有史以來觀眾最多的紀錄。一九七八年NBC用百萬年薪把他挖過去，可是這三年來席佛曼似乎江郎才盡，或者也可以說是黔驢技窮，已不再有過去那樣的建樹（搖錢樹之謂）。結果老爺作風的「全國廣播公司」一蹶不振，每年盈利從一九七七年的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猛跌到去年度只有一千萬元。

有些注意傳播媒介動向的人說，不知道席佛曼的垮臺是否象徵美國電視事業開始進入了新紀元。今後「有線收費電視」系統的發展，以及「卡式錄影」和其他新的科技發明，可能帶來更精更專的節目，逐漸侵蝕目前的廣大電視觀眾，而影響現在商業電

視網和公共廣播服務的前途。（早年香港「麗的」以有線收費電視起家，想不到美國現在反要試行這種傳播方式，認為進步。）姑無論這個遠景是否言之過早，我並不附和一般唱高調的知識分子，把美國電視看做「一片荒原」、一無是處。大學教授所鄙夷的低級趣味，也許正合藍領階級的脾胃。靠廣告牟利的商業電視臺必須播出迎合最大多數，也就是最通俗的娛樂節目。仰仗政府津貼、私人機關資助，以及觀眾自動捐錢的公共電視臺可以提供高水準的文化生活節目。只要有個選擇，大家可以各取所好，皆大歡喜。

我們在家裏，除了固定要看的節目外，還有一個辦法就是用筆在一週電視預告表上圈出幾個值得看的節目，設法注意收視。梅卿愛看芭蕾舞和科學（不是「科幻」）節目。小孫兒要來過夜，我們就趕快留心「芝麻」街Sesame Street 和 The Muppets（註三）的播送時間（雖然我並不欣賞「豬仔小姐」那副嘴臉）。我自己恨不得找出時間多看幾個 PBS 的文藝節目。這裏經常反覆重播英國廣播公司出品的「名著劇場」Masterpiece Theatre，近年來美國公共電視臺也有自製的佳作，如奧尼爾的「素娥怨」、霍桑的「紅字」等，可惜都是每部連播幾個星期，往往不容易跟得上。

很多朋友知道我是球迷，我也不抵賴每年花在看足球、籃球大賽的鐘點，加起來不在少數。今年夏天，我爲了貪看溫勃登網球錦標複賽中康諾斯對柏格的一場激戰，弄到凌晨兩點半才睡。隔了一天又從早餐時開始，透過通訊衛星從英國即時傳播來的實況，飽看了三個半鐘點的決賽：美國「超級頑童」馬克安諾終於顛覆蟬聯五次溫勃登冠軍的瑞典「冰人」柏格。這種千載一時的機會，錯過了可惜；不靠電視，倫敦市郊這場精采的體育表演，

我們又怎麼看得到！

剛好七月底英國皇家又在電視上出盡鋒頭。美國三大電視公司各自派遣全班人馬遠征倫敦，差不多整整一個星期，每天播報查理王子和戴安娜小姐的結婚花絮，外加英倫三島的地理歷史、風土人情。婚禮正日，因為英美間的時差，此地電臺的實況報導從美東夏令時間大清早四點半起，連續播到約莫中午（倫敦時間下午六點），新郎新娘在滑鐵盧站上火車揮手告別止。我們起先並未準備觀看——好在晚上可以看摘要重播——可是早起成習，結果還是看了大部分「活」的廣播。在估計全球七億觀眾屏息注視皇親國戚步入聖保羅大教堂的一刹那，ABC 一位特派員在螢光幕上悄聲說：此時此刻大有等待火箭放射太空的意味！查理和戴安娜固然是天作之緣，可是他倆的婚禮也的確是天造地設，不折不扣的「媒體事件」media event。

本文原只是談談自己的收視習慣，但以一個靠識字讀報長大的人，現在無可奈何地步入了「電子時代」，置身於美國自由企業各路電視劇烈競爭的氛圍中，少不得有點感想。

第一、我注意到美國跟着電視成長的一輩口齒似乎特別伶俐。他們一有機會上鏡頭就滔滔不絕、嘵嘵不休；不管是街頭被記者抓在麥克風前問話，或是有所做為而被請去電視臺接受訪問，都能出口成章、言之成理的樣子。美國本是以「推銷」立國的。有了電視，不但推銷員叫賣商品，政客也叫賣他們的政見，專家學人叫賣他們的學識，電視播報員更不用說，要嘴巴不停才能克盡厥職。近年來政府官員下臺，有改行當「談話節目」主持人的，掙數倍於以前的薪水；體育明星退休，只要不是像貌奇醜、說話結巴，也可以延長職業生命，去協助報導球賽的「景色」color。長此以往，美國人恐會變成一個「叫賣」的民族；油腔滑調事



小，話說多了內容空虛失實，倒是可慮的。

在另一方面，電視替我們開闢了「視覺的世界」visual world，真可說是「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過去一年中，伊朗人質、美國總統競選、雷根被刺、英皇儲婚禮等世界大事都變成了媒體事件，透過了電視的「千里眼」和「順風耳」，一幕一幕映入人家客廳裏。可是你所目擊的是經過開麥拉眼選擇的形象，「視覺天下」究竟不是真實世界。這令我想到有一次一位志在寫作的青年朋友拿了他一篇小說創作來請我指教，文中寫春天百花盛開千紅萬紫的景色道：「真是一個 Technicolor 世界！」我看他用美國五彩電影科技的一個註冊商標來形容大自然，心中老大不對勁，正如美國電視記者在白金漢宮門口訪問萬頭攢動中一個英國老百姓時，問他爲甚麼不在家裏看電視，要擠到這裏來！

基於電視左右羣衆的魔力，像伊朗恐怖分子和美國兩黨政客甚至讓電視來支配他們的行動和策略，爲了電視而表演、而製造局面。這樣反客爲主，以螢光幕上的影像來替代真實經驗，潛移默化，將來對於人類行爲和社會組織，會有深遠的影響。「媒體就是信息」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其此之謂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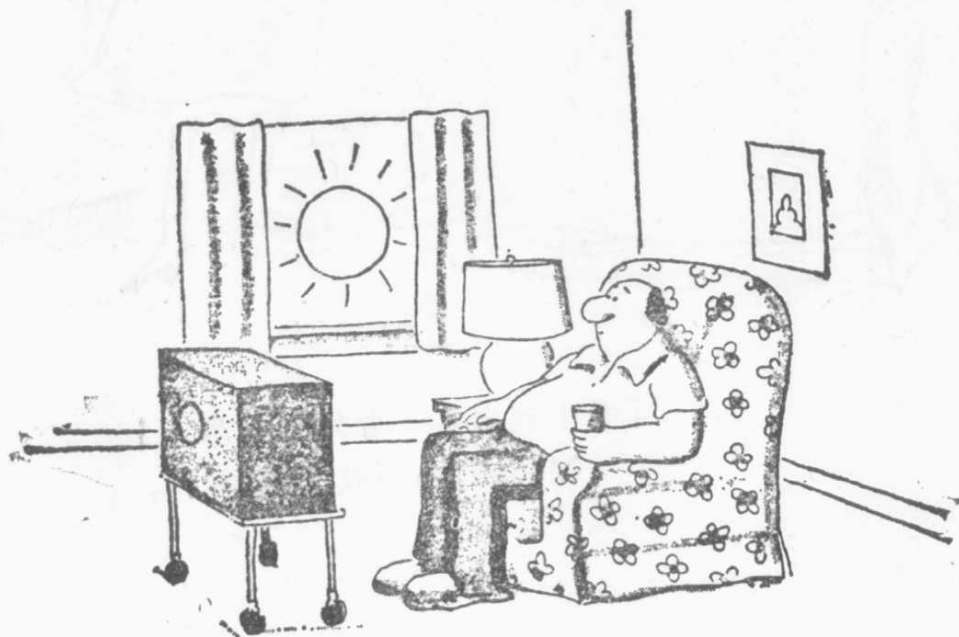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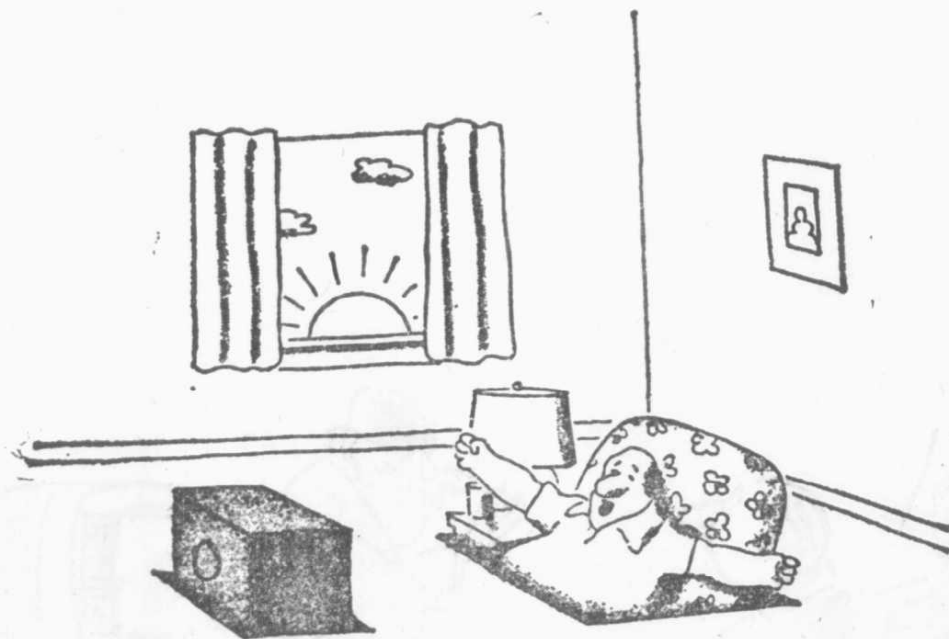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

註一：參閱本書二六五頁「媒體就是按摩——電視所帶來的問題和話語」。

註二：美國首都華盛頓是由國會直轄的特別區。自一九七四年起才有民選的市長。Marion Barry 是第二任市長，他的名字看上去好像女性，其實他是一位相貌英挺、頗孚衆望的黑人男士。

註三：時下最受歡迎的一個兒童節目。Muppet 諧音 moppet（小娃娃），是用 marionette（木偶）和 puppet（傀儡）兩字組合而成的新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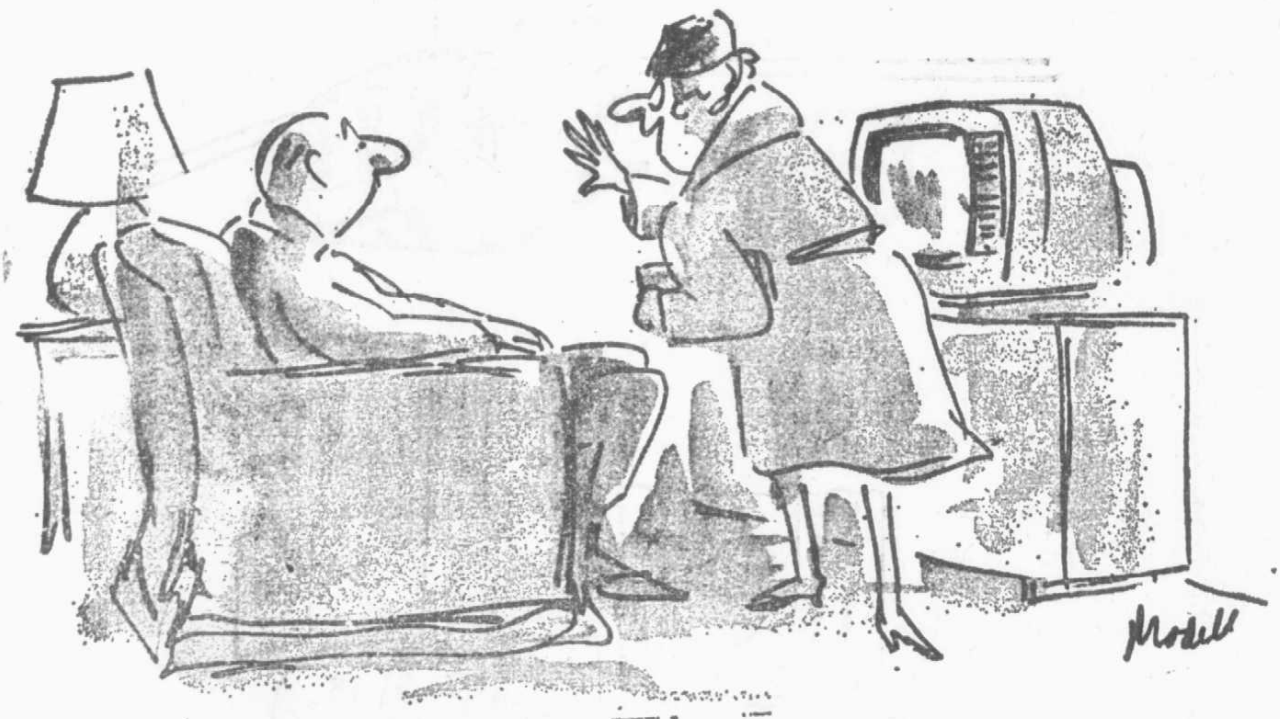
電視生活特輯之一



日以繼夜

Schsenbaum作・原載「紐約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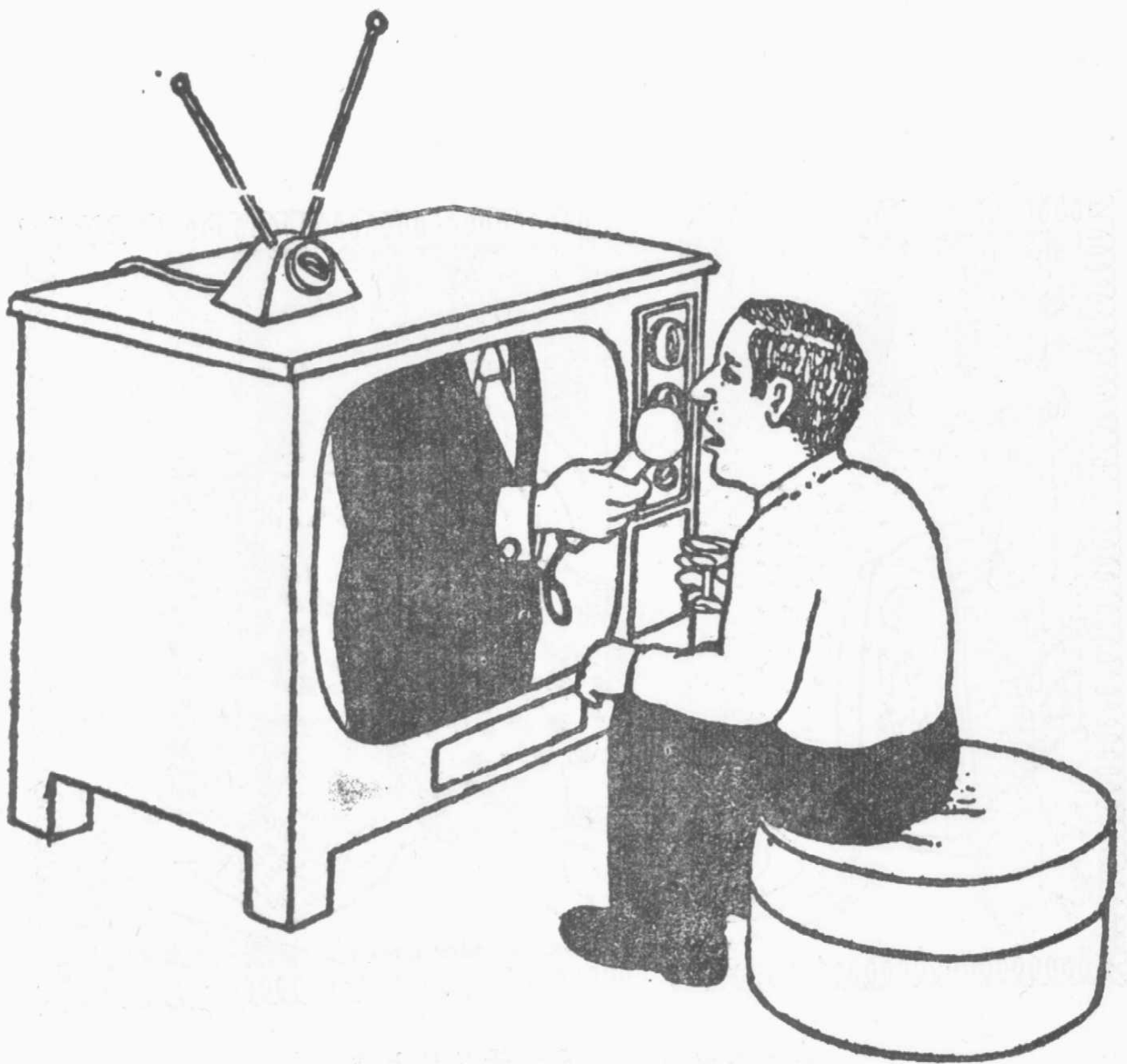
一二三



「喂！我出去一會兒就回來。」

Modell作・原載「紐約客」

1950年1月1日



消費者進入電子時代  
Klech作·原載華盛頓郵報



By Stayskal for the Chicago Tribune

老太太收視英國皇太子結婚大典  
Stayskal作 • 原載芝加哥論壇報

## 購物中心和外國「圓環」

二十多年前，我第一次到臺北，朋友們帶我去逛有名的「圓環」，去吃宵夜。吃的是甚麼現在已不記得，但「圓環」小吃攤夜市的熱鬧情景給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奇怪的是，這許多年來我去臺灣好多次，總沒有機會再去嚐嚐那個「圓環」風味。當然，每次都有許多新的東西和地方可看，可是不知怎的，就始終未再光顧過「圓環」。現在聽說那個臺北名勝之一已經改觀了，假使舊地重遊，恐怕要像去年四度訪巴黎時去Les Halles區小館子呷洋葱湯一樣，環看四周圍的菜場，已經被移到地下去了。

我寫不出臺北的「圓環」，只好來談一下「外國圓環」。要講外國圓環，先要解釋一下購物中心。「購物中心」shopping center是美國人近二三十年來生活文化的一個新發展，等於以前大都市和小村鎮的商業區——downtown（下城）。二次大戰之後一般經濟情形看好，許多美國城市卻面目日非，無論住宅區或商業區都被大批藍領階級和少數民族（說穿了就是黑人）侵入，收入比較寬裕的職業人士、中產階級，紛紛往郊外喬遷，一家一戶、分期付款、買屋卜居。爲了適應家庭主婦的需要，購物中心就應運而生。名稱上不但叫「中心」，還喜歡仿英國人的口吻，號稱 mall，或套用西班牙名詞，美其名曰 plaza（都是「廣場」

之謂)。

購物廣場有大、中、小之別，主要在有相當面積的停車場，因家住郊區，一出門起碼三五英哩，沒有汽車代步休想上街買菜。「中心」把各種商店集中在一起，省得顧客東奔西跑。「超級市場」是中心的中心；他如小型百貨公司、藥房、雜貨店、銀行分支、儲蓄貸款公司、男女衣飾店、五金器皿鋪、美容院、自助洗衣作……形形色色，都是中心的支柱。至於餐館。倒可有可無。一般美國人對於吃，比我還不講究。肚子餓，多開兩哩車去公路旁的「麥當奴」或「漢堡王」，就可以解決。要想菜式可口，吃一個酒醉飯飽，最佳的去處還是中國餐館。近年來華府郊外新開張的中國館子，多得如雨後春筍，不是「湖南」就是「四川」。我家西北五英哩內的「國會廣場」還有上海小館，每天吃得到小籠包；再往北一點，新建的「冬青廣場」裏也有一家以海鮮出名的中國餐館，週末老闆昆仲推出「拉麵」表演，招徠顧客。

通常中國餐館多半設在中小型的購物中心。這裏鋪面有些排成一字長蛇陣，有些是繞着四周方圓一圈、中間空地停車，也有些是八卦圖式的設計——總之，一律平房建築、露天泊車。然而這並不是我心目中的「外國圓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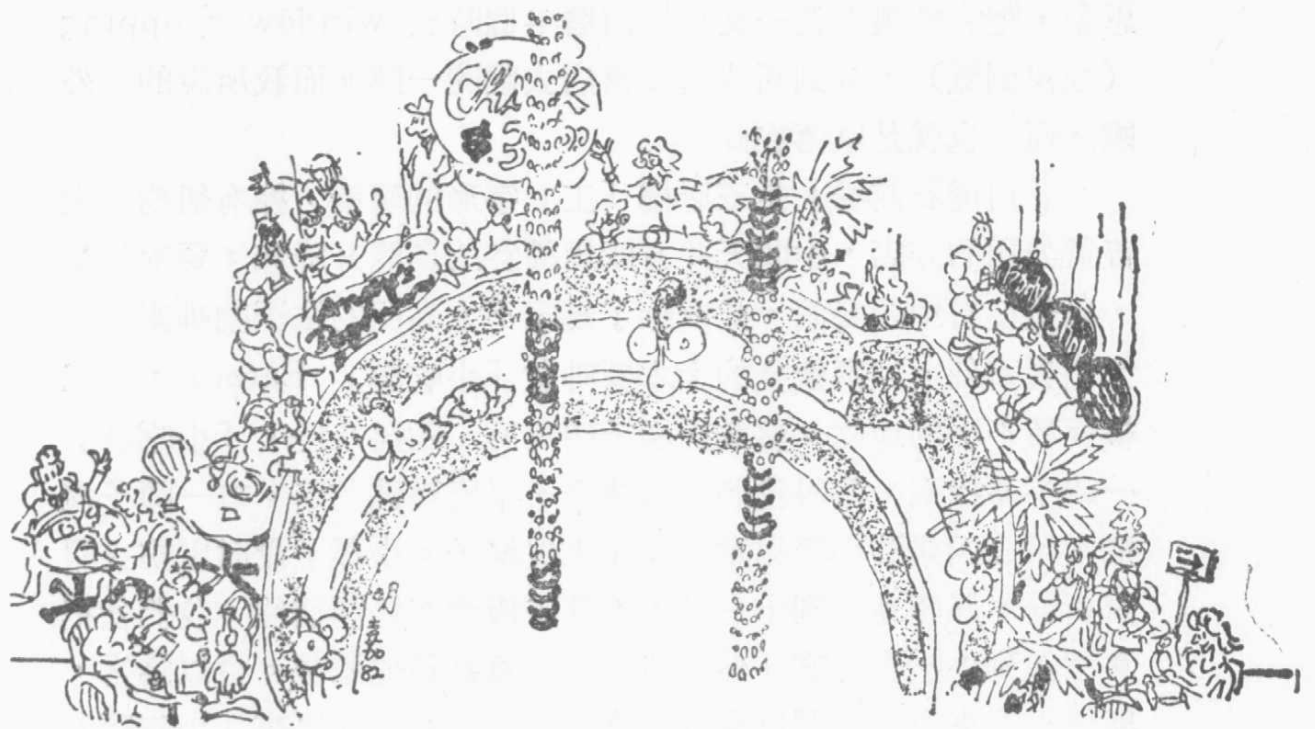
近幾年郊區地皮也緊縮起來。新的購物中心趨向於高樓大廈，所有店鋪都有共同的屋頂、公用的走廊，以及戶內或地下停車場，方便顧客，風雨無阻。這種比較豪華的購物中心，在香港自「海運大廈」以至新建的「新世界酒店」一帶，已經是司空見慣——臺北想必也如此——但在泥土氣味還未盡脫的美國城郊還算是新猷。梅卿說：男人大概可以分兩類：一類是喜歡買東西的，一類則相反。我無疑是屬於第二類，以前一走進百貨商店就眼花撩亂、頭昏腦脹。對於我們這類沒出息的消費者，新型購物中心倒有它附帶的好作用。我有一位同事，退休後非常保重身體，夏

天游泳，其他季節每天出外走路。現在逢到冬天雨雪交加的日子，街道溼泥，他就開車到本郡的一個戶內商場，繞着走廊，上下左右，健步如飛，一走也可走兩三哩路。我家附近開展不久的「白燧石商場」也是這種可供閒情逸趣的地方。我連開車都不必，從住宅區抄近路，越過兒童體育場，不消幾步即達。我有時靜極思動，跑去那裏不花一文可以消磨半個時辰 window shopping（櫥窗瀏覽），或到新式連鎖書店去翻閱一陣。而我所說的「外國圓環」也就是座落在此。

「白燧石商場」是三層樓「工」字形的建築，擁有紐約兩大百貨公司的分店，中間天井有四周鏤空的鳥籠升降機，要啥有啥，只是沒有中國餐館。此處除了幾家不太高明的法國咖啡座和意大利餐室外，供應飲食的大本營叫做「小吃廳」 Eatery，佔二樓面積不小的地位。整個商場千門萬戶、四通八達，「小吃廳」一時不易找到，虧得我們近水樓臺，早已摸熟門路。有一陣子梅卿常帶三四歲的小孫兒意萊 Eli 來買鞋子。小孩子最討厭挑衣服試新鞋，好容易捱到十一點，不等午飯食客蜂湧前往，我們就把意萊領到小吃廳去吃「外國烙餅」，算是爲他慰勞。習以爲常，即使不買東西，我們也會特地跑來吃一頓烙餅。原來「小吃廳」就是我說的「外國圓環」。這個區域兩頭有出入口，沿邊半圓形一連串攤位，外賣各式食品，顧客每人自助，端了盤子可以到圈內兩個層次的座位，挑個桌子，坐下來隨意大嚼。

所謂「外國烙餅」，即烘得焦黃、印有方格的 waffle（註），端出來熱騰騰的，塗上黃油、加上楓糖蜜，不瞞你說，原是我自己喜歡的一種小吃。我們的慣例是 Ya-ya（意萊會說的兩個中文字之一，即吳語「爺爺」）去排隊買烙餅——我自己獨吃一客、連帶咖啡一杯，意萊也吃一客，往往吃不完就由 Niang-niang（娘娘）幫忙消掉——他們祖孫兩個先去佔了中層靠欄杆的雅座





在小吃廳裏吃快餐

王明嘉作·原載聯合報

，居高臨下。我們一邊吃一邊觀看底下川流不息的購物者，有的手提大包小包，有的站在櫃臺前研究菜牌，有的端了盤子東張西望找座位。眼前的「圓環」彷彿是古羅馬的劇場，前面半圓形一圈食攤，櫃臺後服務員手口並用，就像在演戲；想得近一點，「小吃廳」又有點世界博覽會的氣氛，因為每個攤位似乎代表不同民族的吃食文化。

「外國圓環」一共有十二個攤位，多去幾次才發現食攤的命名多多少少含有幽默趣味。從左首入口，第一個攤位掛着紅白藍三色的小旗幟，招牌是「十八號碼頭」Pier 18，不問而知，賣的是西洋海鮮。其中有魚肉三明治，一塊五毛美元一客；英國式的炸魚和馬鈴薯片，兩塊二毛五；最貴的菜是「深海」江瑤柱，要三塊九毛五。隔壁攤位的招牌——Body Shop，頗為費解；照字面上講，是修理汽車「車身」的車行；走近一看，原來是專賣「健身」的衛生食品，如各色素菜、酸乳酪 yogurt、涼拌的「沙律」，和法國式的「氣死」quiche 蛋餃，最便宜的一客也要三塊以上。第三個攤位才是「正宗」法國菜，招牌上不是用法文大書 Pot au Feu（火鍋）嗎？拿手菜，不用說，又是洋葱湯。其餘如「意大利館」Italiano，專賣美國年輕人愛吃的pizza（大餡餅），分幾等貨色，「加料」的要賣到九塊四毛五一客；還有專賣漢堡牛肉餅的，自稱為「坎興頓飼料公司」Kensington Feed Co.——按我家住的小鎮，地名就是「坎興頓」——簡直拿人當馬餵；專賣巨型三明治的號稱「潛水艇製造廠」The Submarine Works 吞下去管保肚皮痛；專賣「熱狗」的就直呼其名曰「安弟的狗窩」Andy's Doghouse。

現在明白了。這位寫招牌的外國測字先生一定對雙關語有所偏愛。比方「狗窩」，很自然地用來象徵「熱狗」，即美俚中的平價香腸；但成語說某人 is in the doghouse 往往指丈夫在外闖

了禍，被太太「打入冷宮」。照中國人的看法，好好地光顧這家小店吃香腸，卻無端被人討了便宜，蒙上不白之冤，真是豈有此理！雙關語——pun（噴）——是不容翻譯的。吾友林以亮有言在先。但外國圓環還有三家館子。它們的商號字裏行間隱藏着絕妙的雙關，不知老闆志在「噴」調，還是希望顧客吃了「噴」飯，此處雖不能譯，勉強也要解釋一下：

（一）House of Dill Repute——乍看莫名其妙，仔細玩味，這是專賣猶太「清真」Kosher 食品的攤頭，猶太人吃東西最愛佐以 dill pickles（一種用「蒔蘿」香料炮製的酸黃瓜），dill 和 ill 兩字同韻，而 house of ill repute（不名譽之家），即是「秦樓楚館」的代名詞。我們可以大膽替這家小吃店起個名字叫「狼藉居」，不一定「聲名狼藉」，而是像所有的食攤一樣，「杯盤狼藉」。（二）Chick & Ribs，名正言順，是現賣烤雞和燒排骨兩樣東西。可是俚語 chicks，無論指「野雞」或「雛妓」，都不能當做家常便飯。「排骨」ribs 改做動詞 to rib 又可作「開玩笑」即滬語「尋開心」解。「瘦排骨」碰上「肥竹雞」，那可不是開玩笑的！（三）Just Desserts，招牌上此二字表示「單單」賣「甜點心」desserts——冰淇淋、蛋糕、蘋果派等等——別無其他。不過取消一個字母 S 就變成 Just Deserts。英文成語譏人「咎由自取」、「自食其果」謂 He got his just deserts. ……試想，一個人逛了「不名譽之家」，嚐了「野雞」滋味，一身「輕骨頭」，回家來豈非要「自食其果」，被打入「狗宮」！

一九七七年夏，蔡思果兄準備去香港中大翻譯中心擔任客座，有事來華府相商，下榻寒舍。不巧第二天梅卿外邊有約，不能招待客人午餐。好在我胸有成竹，把思果一帶就帶到「白燧石商場」的「小吃廳」，雖然簡慢得很，很容易就把一頓飯打發掉了

。還記得我自己去的是「秦樓楚館」，叫了一客 pastrami on rye（裸麥麵包夾燻牛肉），塗上一層芥末，當然少不了一根酸黃瓜——這是在紐約多年學會了吃的上好猶太三明治。思果兄光顧那一個攤頭，叫的是甚麼吃食，我已記不得了，在他許多篇散文中也未見提到過。也許我應該介紹他一試意萊所喜愛的烙餅——那家店名「邱吉爾」，滿有英國味道——但那是甜食，究竟不能當飯，更談不到「自食其果」了。

啊呀，不錯！還有第十二個攤位，本文巡禮尚未點到。這家位置在右首入口，在外國圓環中可算是壓軸好戲，也可說是獨佔鰲頭。只見它櫃臺前生意興隆、顧客不絕。擡頭一看，金底黑字一塊大匾，古樸的正楷鐫着「仿膳園」三個大字，上面並無任何蟹行文。原來外國圓環也逃不掉華夏庖廚。問題是你要花一塊兩毛五去咬三枚「炸雲吞」麼？或是出更多點錢去享受「普普拼盤」Pu-pu Platter的滿漢全席——包括兩隻雞翅膀、一盤炒飯，和一條「蛋捲」（春捲的洋名）？對不起，慈禧太后！還是讓我再去試試回味一下臺北圓環的風味吧。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註：近年來，waffle（酥軟的甜烙餅）亦用作動詞，指做事「猶疑不決」、「舉棋不定」。一九八〇年伊朗用美國大使館人員做人質，對美國政府作種種要挾。面對這個危機，卡特總統舉棋不定，幾次改變政策，論者即用waffle一字來形容他。



輯 三

談 情 說 愛



## 美國人怎樣談情說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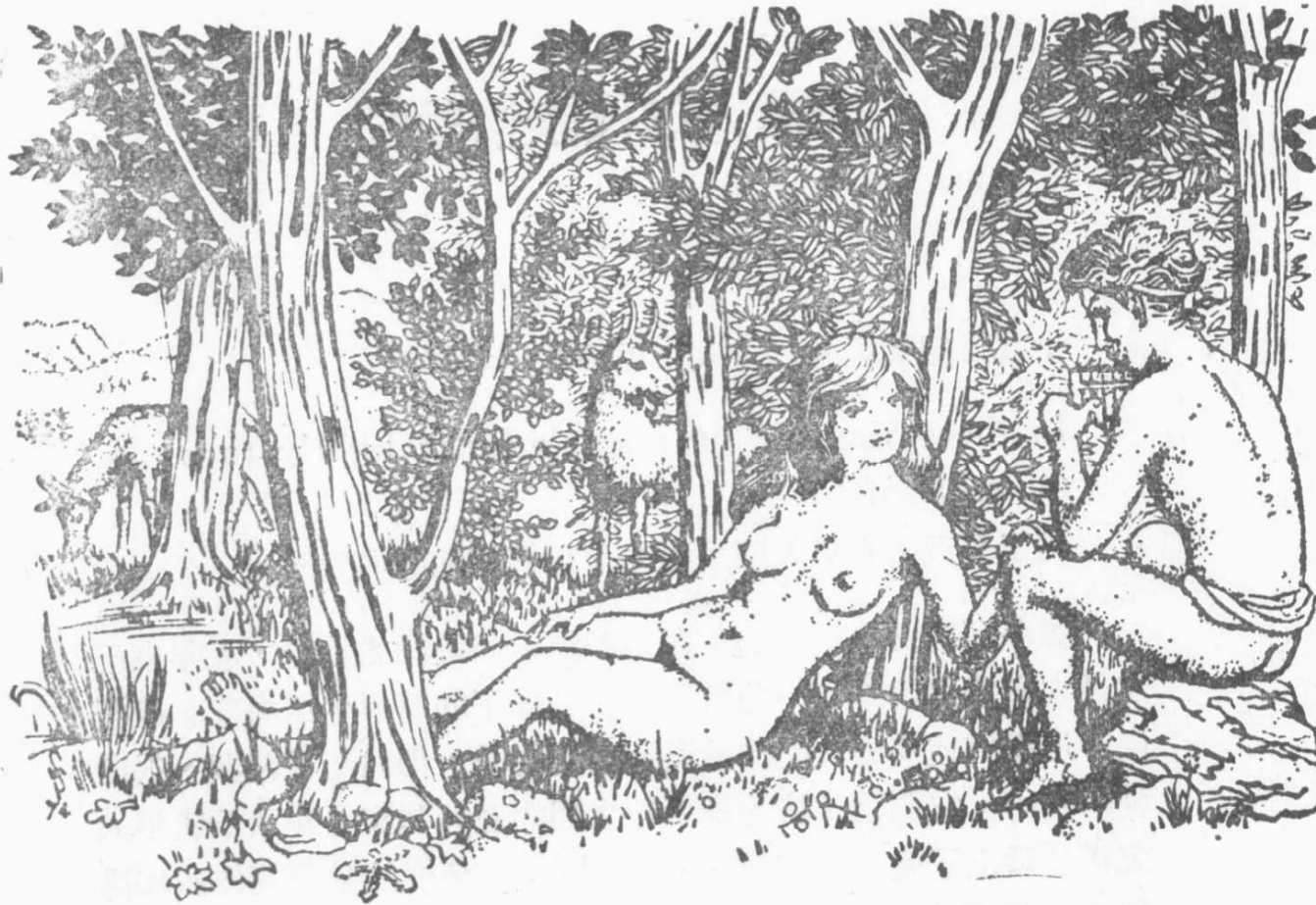
十九世紀英國桂冠詩人丁尼遜有一名句：

In the spring a young man's fancy lightly turns to thoughts of love.

到了春天，青年人腦子裏的遐想輕輕地轉向愛。

維多利亞女皇時代的英國是號稱崇尚禮教的社會，近年來已有幾本書將那個時代一些道學先生私底下的畸形生活揭穿，但是像丁尼遜這種高尚文藝作品裏所表現的愛，仍然是很純潔、很羅曼蒂克的。它們雖然談的是兩性之間的愛，其實是在歌頌青年人怎樣「愛上了愛」in love with love。多情的愛爾蘭作曲家湯瑪士·摩爾也有詞：There's nothing half so sweet in life as love's young dream（人生再也沒有能比得上青春戀愛的夢那樣甜蜜的了）。「遐想」、「夢想」——可見這種愛多半只是浸沉在青年人的腦海中。像中國傳統社會中「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一樣，往往停留在單相思的階段。即使有機會與異性接觸，在「追求」的過程中，少男少女也是規規矩矩，最多並肩散步或耳邊私語，所謂whispering sweet nothings（甜言蜜語，不知所云）。





古典型的談情說愛

董橋藏英國蝕刻畫複印本・寫古希臘小說 *Daphnis  
and Chloe* 中的林蔭幽會・原載明報月刊

丁尼遜和摩爾這班詩人的想法，在今天的英美社會完全不切實際了。第一，男女之間就毫無神秘可言，羅曼蒂克的氣氛早已化爲烏有，所謂純情更是迂腐之談。第二，男人不一定是主動。婦女解放運動影響所及，即使談戀愛也要伸張女權，不但打破了以前道德上的「雙重標準」，甚至人類的天性也會陰陽顛倒，在追求的過程中，女方可以扮演「侵略者」的角色。同居（注意：不一定是結婚）以後，往往女的外出就業，男的在家洗盤、換尿布。

不久以前，有兩位青年影評家在電視上討論電影的新潮流。他們一致讚美幾部新片中相當「寫實」的開端：

一部片子演少男、少女萍水相逢——這原是愛情故事中的公式，所不同者，在此片中女的對男的說：You turn me on.（意謂：你引起了我的性慾。）

一部片子更爲大膽。女主角和男主角邂逅，交談不數語，女主角很自然地說：I want to go to bed with you（我要跟你睡覺）。

一部片子描寫一位青年男士跟女朋友在外邊約會，見面之後兩人商議不知做甚麼消遣好。男的又想去酒吧，又想看電影，猶疑不決。最後女的很爽快地說：Let's go to my apartment and go to bed.（還是到我的公寓去上牀睡覺吧！）

奇怪的是兩位影評家舉這些例子，爲的是要證明美國製片者沒有膽量，只會作驚人之筆，欺騙觀眾，到頭來還是「妥協」，墨守成規，以男女真心相愛，終成眷屬爲結束。

美國民俗早年被新英格蘭清教徒的禮教觀念束縛，對男女之愛也是儘量抑壓，不主張形諸言詞的。朗法羅有一首敘事詩，講一個軍人史丹迪士Miles Standish喜歡美女普莉西拉Priscilla，

但自己非常害羞，沒有膽量親自出馬去求婚，而請了當地的牧師約翰·奧登 John Alden 前往替他說項。可是人家女孩子偏偏看中了這位年少英俊的代言人。當牧師慷慨陳詞，熱心替朋友做媒時，普莉西拉打斷了他的話，含情脈脈地回道：Why don't you speak for yourself, John?（你爲甚麼不替你自己說話呢，約翰？）從此以後此語成爲美國民間相傳的佳話，朗法羅將它編入詩篇，更是家喻戶曉爭相傳誦。碰到靦靦少年在意中人面前拉拉扯扯木訥於詞的情形，旁邊的人會引用這句話來慫恿他：「喂，約翰，爲甚麼不替自己說話呢？」

我二十二歲那年加入留學生組織的一個兄弟會，不久從紐約跑到波士頓去參加麻省理工和哈佛同學的一個舞會。他們請了不少位當地華埠的小姐來做舞伴，燕瘦環肥，擠滿一堂。我因人地生疏，加以有點矜持，沒有派到對，樂聲一起，只好伺機而動，打打游擊。不多時，我居然請到一位面貌姣好、舉止端莊的小姐共舞一曲。那是一支循規蹈距的華爾滋，我們兩人之間保持相當距離，既未經人介紹，只好一邊跳舞一邊作禮貌上的攀談。我問小姐叫甚麼名字。

「你猜猜看」，她用略帶新英格蘭口音的美國話叫我猜。可是叫我從那裏猜起？她於是含顰帶笑，仰起頭來鼓勵我：

「讓我給你一個暗示。你知道朗法羅的那首詩？“The Courtship of Miles Standish”我把頭搖搖，跟着音樂拍子往右閃了一步。她隨即又提我一句：「你沒有聽說過那句話——“Why don't you speak for yourself, John?”？」我若合符節地向左旋轉了第三步，仍然目瞪口呆，茫無所知。小姐看我這樣冥頑不靈，也無可奈何，不再「賣關子」了。原來她的芳名就叫 Priscilla。我們身處波士頓這個到處名勝古蹟的文化城，又是朗法羅詩篇故事的發源地，這位土生土長的小姐拿我當美國中學堂出身的小

仔，來考考我教課書上婦孺皆知的典故，原是順理成章的事，可惜用在我這位初來乍到的老憨身上，等於對牛彈琴。在那以後，我沒有機會再見到普莉西拉，連她的中文姓氏也不記得了，可是從她那裏倒上了一課美國歷史，學到一句美國俗語。

在美國社交，無論吃館子、看電影、打網球和跳舞，照例要成雙成對；這裏面並不意味着兩人一定要彼此熟識、鍾情，更談不到相愛，不像從前在國內唸大學時，男女同學多來往幾次就會被人認為有訂婚的形跡。在美國青年男女的辭彙中，date一詞關係匪輕，當然所指不是「日期」而是「約會」，即「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的「約」。用做動詞：I often dated my room-mate's sister.（我常常「約會」我同屋子的妹妹。）換中國話說，就是「我常常帶我同屋子的妹妹出去玩。」做為名詞，date不一定是男女之間的約會，普通商業或公事場合亦可應用，等於一本正經的engagement或appointment，不過說起來簡便而順口一點。一位推銷員打電話來約你午餐，你說 Sorry, I've already made a date to see my dentist.「對不起，我已經約好了去看牙醫。」一位同事約你某一天去打高爾夫，你很高興地答應下來：Next Saturday—it's a date！（下星期六——準到！）Vice President Bush had five speaking dates last week.（副總統布希上星期有五處演講的約會。）

比較令人詫異的是，date之為名詞，指「事」也可以指「人」，那就是用來代表男女約會的「對象」了。比方有人問你：Have you got a date for tonight?可以解做「你今晚有約會嗎？」亦可解為「你今晚（出去）找到了伴兒嗎？」有人喜歡搜集中英字詞音義巧合的例子（雖然在翻譯方面不足為訓），此處的date，亦可以遊戲出之，直譯為「對」。如regular date（經

常的「對」)；steady date (固定的「對」，即真有結婚可能的「老相好」)；heavy date (吃重的「對」，如非常出風頭的交際明星或校花居然被你請到了)；movie date (電影「對」，請女朋友看電影)；ice cream date (冰淇淋「對」，比較寒酸，約人出去只請她吃一盤冰淇淋)。有時唸中學的女兒要跟男同學出去玩通宵，父母不放心堅持要她再找一對同去，叫做double date (雙「對」)。也可能你沒有女伴，你的朋友硬要拉你一塊兒出去玩，替你找一個從未謀面的女孩來配「對」——可能是他女朋友的妹妹或同學——這就叫做blind date (盲「對」)。多半的時候，這種盲人瞎馬的配「對」，結果發現對方面目可憎，語言無味，不免乘興而來敗興而返；偶爾也會有天造之緣，從「盲」對晉升為「常對」，而終成眷屬的。

我初來美國時，有一回一位朋友、前燕京米蘇里交換生葛羅甫請我到他南意里諾州的家鄉去過節。我聽他和兄嫂閒話家常，問起他的姪輩來。他嫂嫂說：Oh, they have left their dates at the drugstore。一會兒又說：The boys will pick their dates up after dinner and go to a movie。「約會」竟然可以存放在藥房裏，晚飯後再去接了「約會」一同去看電影。乍聽之下，這種以事擬人的語法，頗覺新穎有趣。其實如用「女朋友」三字來替代「約會」一詞，就不難懂了——想來他們的「約會」只是泛泛之交，還沒有到「女朋友」的程度。

記得在燕大的時候，曾經聽到一隻洋文的打油詩：

Freshmen know everything,  
Sophomores know something,  
Juniors are love-makers,  
Seniors know nothing.  
一年級生知道一切，

二年級生知道一些，  
三年級生談情說愛，  
四年級生一無所知。

這幾句不無真理的歪詩，不知是當年好事的同學胡謔出來的，還是在美國大學幽默中有所本。燕京是個洋味十足的教會學校，開男女同學自由戀愛的先河。（上海的滬江雖是最早男女同學的大學，但校規較嚴。）校園裏一對對情侶在未名湖上溜冰、姊妹樓裏幽會。但當年所謂的 love-making，最多只能說成 falling in love（跌入愛河），並不是今天那種名副其實的「做愛」。

即連在美國，所謂「放任的性行爲」permissive sex，所謂「明目張膽的色情描寫」explicit sex 也是近二十幾年來的現象。在三十年代至五十年代期間，尤其是在金賽博士發表人類性行爲調查報告之前，美國社會對兩性的觀念，縱然不像十九世紀維多利亞時代那樣視爲洪水猛獸，卻也相當保守。由來已久，美國男女愛慕的背景和氛圍是「月光與玫瑰」Moonlight and roses，相當於我們的「風花雪月」。不過中國往昔只許男婚女嫁，不談甚麼自由戀愛，所以與異性交往，比較可以「自由」、「浪漫」的場所，竟要靠秦樓楚館，所謂風月場中，這樣一來「風花雪月」那末雅致的成語也染上了狎邪的氣氛。「月光與玫瑰」則不同，完全憧憬着純潔和羅曼蒂克的愛。通俗文藝、流行歌曲、雜誌、電影等等，無不幫忙造成這種脫離現實的幻想。本來食色性也，美國人一般不講究吃，對於色也不如文化比較古老的民族，似乎始終隔膜：要麼完全理想化，把女人當偶像般崇拜；要麼就大驚小怪，顯出頑童偷窺的好奇心理，經不起六十年代各種反傳統運動的沖擊，就如洪水氾濫，一發而不可收拾。有人批評目前性解放的過分，指出中等學校所開設的「性教育」課程，往往偏

重於生理方面，而忽略男女結合中「愛」的因素，將來會遺患無窮。

男女相悅，傳統上要從「一見傾心」、「一見鍾情」講起。英文叫做 Love at first sight，雖然也有憤世嫉俗的人說：The trouble with love at first sight is the second sight（一見鍾情的毛病就在二見）。中國才子佳人小說中，一見鍾情幾乎是個公式，但正如莎翁所說：The course of true love never did run smooth（好事多磨），不是薄倖郎負心，就是有其他阻撓。元人雜劇裏有一齣愛情劇「牆頭馬上」，寫裴少俊出差洛陽去採購奇花異卉，騎馬經過侯門後花園圍牆，果真遇見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李千金。詩云：

偶然間兩相窺望，  
引逗的春心狂蕩。  
今夜裏早赴佳期，  
成就了牆頭馬上。

像這樣兩廂情願，一拍即合，大家閨秀和陌生漢子在相逢的第一晚就同衾共枕，在古時的禮教觀念之下，可謂相當大膽，比起時下美國青年男女婚前同居的慣例，毫無遜色。（按：這樣的純情結合，隱藏了七年，生了兒女，依舊要經過一番折磨，等到男的成就了功名，女的維持了貞操並表白了家世，方才破鏡重圓。）

兩年前錢鍾書先生周遊歐美，所到之處才華風度令人傾倒。他能在談笑間隨意引用拉丁文和德、法、意語，英文更不必說。在紐約某一集會，不知是甚麼關連，據報他也冒出一句美語道：

Men seldom make passes  
At girls who wear glasses.  
女人戴上眼鏡子，

男人就不跟她吊膀子。

（按：南京鎮江一帶從前管「眼鏡」叫「眼鏡子」。「吊膀子」滬語，調情之謂。）

此語是一九二〇年代美國出名說話刻薄的女作家桃樂賽·派克所作。錢氏與美式文化睽別數十年，居然還記得這句俏皮話，可見印象之深。可是時過境遷，派克此語也早就不合時宜了。今天的典型美女（不一定指美國女郎），不但不怕人家討厭她戴眼鏡，而且還拿它來做增加嫵媚的裝飾品，比如鏡框向上吊的魔鬼型眼鏡、金絲邊的老太婆眼鏡，以至最近時髦又圓又大的染色貓頭鷹眼鏡等，形形色色，都是吸引男性的配件。閒話少說，to make passes at 此一片語，倒是戀愛過程中一個道地的美語，譯之為「吊膀子」稍嫌過火，其實比較接近中文的「眉來眼去」、「眉目傳情」。在這以前（約自一八九〇年代起），男女調情（正宗英語叫 flirt），美國人就直截了當地稱為 make eyes at（做眉眼），更俚俗化一點就說 make goo-goo eyes（做鼓鼓眼）。更早從十七、十八世紀英語承繼過來而一直沿用的有 to bill and coo（鳥嘴相觸、咕咕作聲），擬小兩口子的喁喁細語；還有疊韻的形容詞 lovey-dovey 都是以一對鴿子來象徵情侶，同中國抒情文字詩詞裏的鴛鴦和比翼鳥一樣。標準英語中的 woo（追求、求愛），在美國人口中也生動起來，叫 to pitch a little woo。Pass 是「傳球」，pitch 是「投球」；「眉目傳情」和「頻送秋波」也可以說是「身體中文」裏的一種動作了！

「接吻」kiss 是西方人家常便飯的禮節。姻親中有所謂 kiss-in' cousin（亦係雙聲疊韻），見面時相吻，多半在面頰上。親熱的友朋，行將遠別，或久別重逢，也作與互相擁吻。男女做愛，嘴對嘴的 kiss，譯成文言「接吻」似乎不夠味，不如白話的「親嘴」。關於接吻有句妙語叫 kiss and tell（親了嘴還要透露）



，原指某一類男性，喜歡誇大宣揚自己玩女人的本領。近年來美國國會議員時有犯桃色案件的，事發後金髮女郎著書問世或在報章雜誌上亮相，論者也目之為 kiss and tell。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謂「怒吼的一九二〇年代」，西方男女對性和愛的觀念已一度調整。加以汽車的普遍化，替一對對情侶大開方便之門，差不多每一個大學校園都有「曲徑通幽」 Lover's Lane，為男女同學「泊車」之需。於是 petting 和 necking 兩詞應運而生。前者源出寵愛親暱的小動物 pet，用來形容愛撫動作（據說多半限於上身和衣外），最多擁抱親吻；後者，necking，所呈現的宛如一幅鴛鴦交頸圖，或是舊小說裏描寫的像「捏股糖一樣」扭在一起，那可是進一步的「上下其手」了。

時至今日，以上所述各種「求愛」的美語辭彙，多半已成爲過去。正如一位美語專家 Stuart Berg Flexner 所說，自從三十年代以來，並沒有出現甚麼新的名詞取而代之。原因是：從前品行端正的女孩子不肯隨隨便便跟男朋友「交頸」；自從一九五〇年以來，唯有品行好的青年男女才肯止於「愛撫」和「交頸」，其他的情侶多半早已去做牀上戲了。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 玫瑰的聯想

老友阿五（張同先生）是一位雙管齊下的作家，又善爲文又工繪畫。聽說，他在香港「信報」上闢一專欄，專門介紹英語常識並配以插圖，已連載多年；我因沒有機會見到該報，就寫信去請他寄一些剪報或「齊錄斯」拷貝來，讓我開開眼界。不料阿五兄真是有心人，他今年給我的賀年片就是別開生面的一個「畫摺」，每一摺頁上複製一篇他自說自畫的專欄，一共十六頁，都是以玫瑰爲題材，封面引用 Gertrude Stein 的名句相贈：a Rose is a rose is a rose……（玫瑰就是玫瑰就是玫瑰……）。阿五很謙虛地把他的專欄叫做「胡說亂畫」，其實內容十分規矩，引經據典，旁搜博採，把英文美語中各式各樣有關玫瑰的詞句彙集起來，加以注解；插圖是老練的黑白線條，寥寥幾筆，與文字相映成趣。我想他寫別的題目一定也是這樣圖文並茂。

「玫瑰畫摺」裏的資料，有些我聞所未聞，有些我也略知一二，並且因之發生聯想。比方阿五提到愛爾蘭詩人兼作曲家摩爾 Thomas Moore 的名歌「夏天最後一朵玫瑰」The Last Rose of Summer，的確是膾炙人口之作。我家門前有幾株玫瑰，並不是甚麼名貴的品種，我們一向也不去培養它，可是每年夏天總要開幾次花，有大紅的也有金紅色的，頗爲悅目。最可喜的是花

a ROSE is  
a ROSE is  
a ROSE for  
YOU

克  
毅  
吾  
兄

指  
云



阿  
五

教  
師



from

Ahuu

1983

阿五贈本書著者畫摺的封面

質堅韌，往往到了十月裏，已飽經風霜，但只要乍暖幾天還會綻出花朵來，最後只剩下孤零零一朵，可憐兮兮的，還在寒氣裏支持許久。我們出入時不免想起摩爾的詩句，朋友來訪也會含笑或驚訝地說：「這是夏天最後的一朵玫瑰啊！」

愛爾蘭民族性有多情善感的一面。十九世紀中葉，經過幾次鬧饑荒，愛爾蘭人大批移民來美，他們帶來的文化中就有好幾隻謳歌玫瑰的歌曲。花象徵情人，同時也惹起鄉愁，如「我的愛爾蘭野玫瑰」My Wild Irish Rose、「特拉里的玫瑰」The Rose of Tralee、「吉爾拉尼的玫瑰」Rose of Killarney等，有時由所謂的「愛爾蘭男高音」引吭高歌，有時幾個醉漢齊聲合唱，聲淚俱下，淚水流到啤酒樽裏。「特拉里」和「吉爾拉尼」，不用說都是他們愛爾蘭老家的地名。愛爾蘭人說英文發音渾濁，美國另外有一歌頌玫瑰的經典名曲，也是運用方言的，起初我以為又是愛爾蘭歌，後來才曉得歌詞是本世紀初年仿黑人口吻而寫的：

Sweetes' li'l feller——	好甜的小傢伙——
Everybody knows ;	大家都喜歡；
Dunno what ter call'im ,	不知叫他甚麼名字，
But he's mighty lak' a rose.	倒蠻像朵玫瑰花。

這裏的「玫瑰」不是指情人，而是小男娃娃甜甜地睡在搖籃裏。做父母的眼巴巴地望着，一樣的柔情蜜意。

第一次歐戰時英軍在法國艱苦作戰，有一支歌叫「璧卡迪的玫瑰（多數）」Roses of Picardy。「璧卡迪」是巴黎以北一個省份，歌詞表示的是軍人遠征異邦，到處留情，曲調纏綿悱惻，頗有提高士氣、美化戰爭的作用，流傳到美國來也打動當時尚未參戰的美國一般人的同情心。二次大戰之後，美國歌臺舞榭盛行一支法國歌「玫瑰人生」La vie en Rose，由苦命的女歌星

Edith Piaf 唱得風靡一時。二戰期間出現了「玫瑰、玫瑰，我愛你」（照今天中文的寫法應作「妳」），不知是否從亞洲一帶傳來的，詞調庸俗，似乎有點靡靡之音。至於美國自己的流行歌曲中以「玫瑰」為主題的，更是不計其數。

「玫瑰」用做女人的芳名，也有遺臭萬年的。珍珠港事變後，盟軍在太平洋戰場收聽敵人的廣播，就有所謂「東京玫瑰」Tokyo Rose 的廣播員，操純粹的美語作惡毒的宣傳。等到勝利之後，發現此姝是日裔美籍公民，本名 Iva D'Aquino（可能是嫁了菲律賓人，用丈夫的姓氏），後來以叛國罪受審，直到一九七七年才獲得福特總統的特赦。

莎翁在「羅密歐與朱麗葉」劇中借女主人翁的口說：

What's in a name? That which we call a rose

By any other name would smell as sweet.

（梁譯：「姓算得甚麼？我們所謂的玫瑰，換個名字，還是一樣的香。」）

美國人有好事者把這句家喻戶曉的臺詞的最後兩字抹去，變成：A rose by any other name would smell——（period）「玫瑰換個名字就臭了。」原來美俚單說 It smells，就等於 It stinks（惡臭）。這種歪曲名句的捉狹，還有一個例子也關係玫瑰。十九世紀英國詩人愛德華·費滋傑羅 Edward FitzGerald 譯波斯詩人俄馬·卡耶姆的「魯拜集」The Rubaiyat of Omar Khayyam——據說創作的成分多過翻譯——其中佳句如林，有兩行道：

I sometimes think that never blows so red

The Rose as where some buried Caesar bled

鮮艷堪比玫瑰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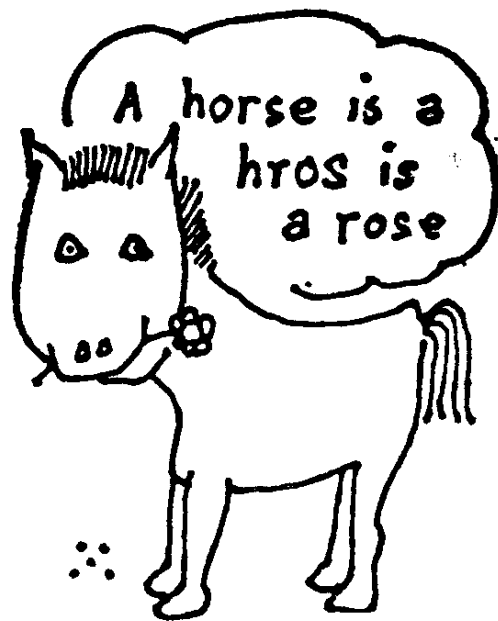
血染沙場蓋世雄。

「魯拜集」，郭沫若在他早期創造社時代曾經譯過，我不記

得他這兩句話是怎樣說的，也許是經過日文重譯又不同一點。在美語中 So red the rose (玫瑰如此之紅) 這一片語時常被人引用。一九三〇年代，劇評家 Stark Young 寫過一部南北戰爭的小說，即以此語為書名。但也有人幽默把它改動一個字母，變成 So red the nose (鼻子如此之紅)，粉碎了詩人「紅玫瑰」的美好形象，而代以酒醉胡塗的「紅鼻頭」！

讀阿五的「胡說亂畫」，最使我驚異的是發現 Rosalinda 這個如花似玉的芳名，詞源不是 Rose 而是日爾曼文的 Hros (馬)。我不通德文，我猜一般美國人也會同樣誤解的。雖然我們中文裏有「美人名馬」的說法，但花容月貌的女郎和驢頭馬嘴聯在一起，總嫌有點不配。許多年前，百老匯排演奧國「華爾滋大王」小約翰·史特勞斯 Johann Strauss, Jr. 的小歌劇「蝙蝠」Die Fledermaus，全部英語演唱，把劇名改為 Rosalinda，就是這齣「婢學夫人」的喜劇女主角的名字；大概不管觀眾懂得德文與否，也是覺得「蝙蝠」這名稱不太雅。「玫瑰琳達」——不，應該說「驟賽琳達」劇中有許多維也納華爾滋舞曲，聽來大為過癮，音樂的曼妙旋律和劇情的突梯滑稽，只有李哈 Franz Lehar 同一類型的音樂喜劇「風流寡婦」堪與比擬。

另外一齣德文歌劇 Der Rosenkavalier，倒的確與玫瑰花有關，劇名通常譯為「玫瑰騎士」，作曲者是德籍音樂家李察·史特勞斯 Richard Strauss，與華爾滋大王約翰父子同姓不宗。柏林歌劇團演出此劇的錄影，最近兩年聖誕節時由美國公共電視臺連續重播，劇中主角是女扮男裝的女低音演唱，好像京戲裏的坤角小生一樣。她飾青年騎士，身穿銀盔甲，手中拿了一朵銀色的玫瑰。李察·史特勞斯的音樂，境界較高，他作有許多 tone poems ——取材於文學作品的管絃樂曲，也用現代化、不和諧的風格譜「莎樂美」、「素娥怨」等歌劇。在「玫瑰騎士」中，音樂



玫瑰和馬



小小玫瑰

的高潮依然是一支華爾滋舞曲，但音調抑揚頓挫，不像維也納華爾滋傳統那種甜得吃不消、濃得化不開的 schmaltz waltz。還記得好多年前在紐約，友人請我們夫婦上聯邦坊場區一家老牌德國餐館 Lüchow's 晚飯。這地方一切陳設和侍應保留着古色古香的歐洲風味，一道菜還未吃完，餐廳一角的絃樂隊奏起「玫瑰騎士華爾滋舞曲」來，聲浪和着美酒，令人陶醉。想不到的是在歌劇裏這隻名曲卻由一個癩蛤蟆想吃天鵝肉的男低音主唱，未免有點煞風景。

阿五在他的專欄裏也引用了十七世紀詩人赫立克 Robert Herrick 所說的 gathering rosebuds (採摘含苞未放的玫瑰花蕾)。原文：

Gather ye rosebuds while ye may,  
Old Time is still a-flying,  
And this same flower that smiles today,  
Tomorrow will be dying.

這幾句詩奉勸「處女」們惜取少年時，為後世所傳誦，正應了「花開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的意思，但此處引我注意的還是 rosebud 一字。影迷們沒有不記得奧遜·威爾斯那部劃時代作品「大國民」Citizen Kane 的。還記得片中有一個 Rosebud (玫瑰蓓蕾) 的謎嗎？劇中主人翁，一位叱咤風雲的報業大王，在臨終彌留之際，斷斷續續重複說着 Rosebud……rosebud，左右的人都不懂他的意思——原來垂死的老人是想起了童年時滑雪玩的一架小雪橇。鏡頭特寫：母親在呼喚——兒子拖着雪橇回家——雪橇的木板上赫然印有玫瑰蓓蕾的圖案。

講到兒童，美國孩子們有一首打趣人家的童謠：

Roses are red,            玫瑰紅，  
Violets are blue,        羅蘭紫，



(Johnny is dumb,) 約翰是個傻瓜，(此句可以隨意編謔)  
And so are you. 你也是如此。

玫瑰的聯想，令我聯想到玫瑰花的郵票。那是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三年前我家小兒有德準備和胡女士結婚，他倆自己決定要在教堂舉行婚禮，印發請帖的事就由我們承辦。婚禮前好幾個月，梅卿和我去本郡首府岩石鎮一家店裏挑選請帖的格式、字體，和紙質；印好去取貨的那天，又想不如趁早把郵票買好，省得到時措手不及。我們向來喜歡褒貶美國郵票的圖案，不是畫面粗俗，就是字體太小。這次梅卿靈機一動說，寄結婚請帖，信封上應該喜氣洋洋，有一種面值一角五分的郵票，圖案是兩朵玫瑰，一紅一黃，輔以綠葉，既美觀又大方，象徵愛情結合，再好也沒有了。不過這種郵票只有十六枚裝訂一小本的款式發售，普通郵局並不容易買到。岩石鎮的郵局規模較大，我們順便去問一問，果然有這種「玫瑰圖案」的票品。我們需要兩百多枚，郵局只有十幾本存貨，就被我們掃數買下來了。梅卿覺得不好意思，向櫃臺小窗裏的職員解釋這是為發結婚請帖用的。那位職員聽了不動聲色地說：「哦，原來如此。要是早幾天來，我們有一種紀念郵票，為結婚請帖用比這個更合適，上面印的是約翰·保羅·鍾士John Paul Jones的像和他所說的話：“I have not yet begun to fight”——『我尚未開始作戰呢』。」當然，這句話亦可解作「我尚未開始（跟老公或老婆）打架呢。」

美國人的笑料中有這麼一個傳統的題材，即夫妻勃谿，所謂「兩性間的戰爭」。因此，在瀕臨婚姻邊緣的情形下，借用歷史上這位「美國海軍之父」的壯語，倒是頗能令人發噱。

我們對繃着臉、若無其事的郵局職員表示相當欣賞他的幽默，然後就兜了十幾本郵票心滿意足地出來。梅卿說，想不到這人倒會說笑話，今天這個有趣的小經歷，大可以寫出來投寄「讀者

文摘」，也許可以在 Life in These United States（「如此美國生活」）欄裏登出來。我說：我看這位仁兄不見得有能力創作笑話，這類趣味人生的小故事，說不定就是「讀者文摘」上看得來的。

事有湊巧，我們把大批結婚請帖發出去不久，有一天忽然在「華盛頓郵報」星期增刊上看見一篇夫婦二人投稿「讀者文摘」的經驗談。果不其然！文裏提到「如此美國生活」專欄裏發表過用「約翰·保羅·鍾士」紀念郵票寄結婚請柬的趣聞。想來這故事早已成爲郵局工作人員的「內部笑話」in-joke，因此那天跟我們打交道的那位很自然地應用了。

可是我們仍然認爲「玫瑰圖案」郵票寄結婚請帖比較合適。玫瑰就是玫瑰就是玫瑰……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玫瑰圖案的郵票

注：現在美國國內寄信，郵資已由一毛五分錢加到兩毛。



# 六月的月亮

## ——談美國古老的流行歌曲

月到中秋才分外明。六月的月亮沒有甚麼稀罕，也沒有甚麼特別。但是「六月」英文叫 June，「月亮」叫 moon，兩字押韻；同樣的，love（愛情）和 dove（鴿子）也押韻。「六月的月亮」、「愛情和鴿子」原來是美國人譏諷流行歌曲的說法，因為這一類歌的詞不外乎風花雪月、談情說愛，而且每兩句末尾的韻腳都是一板一眼，押得很妥貼。

流行歌曲那種「靡靡之音」，通常爲人所不齒。知識分子喜聽古典音樂（美俚稱爲「長毛音樂」 long-hair music）或意大利歌劇；要不然他們寧願欣賞黑人的「靈歌」、「藍調」和「熱爵士」，美國南部山胞保留至今的英王意莉莎白時代的民謠，以至近年來「青年反文化」的「搖滾樂」。他們認爲這些音樂形式裏面都有學問；他們不承認商業性出產的流行歌曲有甚麼藝術上的價值。

「高額」 highbrow 的知識分子有他們的道理：多半的流行歌曲在音義兩方面都是矯揉造作、俗不可耐，缺乏藝術素質和社會意識。可是唯其如此，它們才會流行。流行歌曲代表普通人比較低級的趣味，深入廣大的小市民階層而反映他們的情感，訴說

他們的願望，因此，也是研究美國通俗文化所不能忽視的。流行歌曲可以象徵某一時代、標誌某一地區；私人生活也好、集體生活也好，一舉手一投足都有輕鬆的曲調伴奏，喜怒哀樂都有曼妙的歌詞表達。流行歌曲又是戲劇、舞蹈、電影、廣告和大眾傳播媒介中不可或缺的成分。透過唱片和錄音膠帶，美國人的節奏和樂府傳遍世界各處。這種影響是好是壞，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一般說來，大量生產的美國流行歌曲總有百分之八十是粗製濫造、自生自滅的，推出的時候引不起共鳴，過去之後也很快地被人淡忘。可是其餘的一小部分，不但可以餘音繞樑，久久不散，而且年復一年，甚至於世世代代流傳下來，它的曲調和詞句永遠縈繞人們心頭，時常掛在人們口邊。這些歌被稱為「標準」作品 standards、「經典」作品 classics，甚至於鑽進整個民族意識裏，介入「民歌」的領域。早在南北戰爭以前的作曲家史提芬·福斯脫 Stephen Foster (1826-1864)，他所編寫的也不過是應時的歌曲，賣給當時走江湖扮黑臉的樂藝團 minstrel show 演唱。福斯脫並非出生南方，可是他歌詠黑奴的鄉愁以及男女相戀，每支曲子都流露出真摯的情感，洋溢着動人心弦的樂調。「老黑周」、「我的肯特基老家」、「啊，蘇珊娜」、「美麗的作夢者」，……這些歌今天不常聽人演奏了，可是福斯脫的作品——當年的流行曲——無疑已經成為「準民歌」，美國文化遺產的一部分。

最紅的流行歌曲 hit songs 是曲與詞的偶然結晶。通常製曲者 composer 和作詞者 lyricist 兩人分工合作（孰先孰後、這官司像英國滑稽歌劇的老搭檔吉爾伯和沙利文 Gilbert and Sullivan 一樣，永遠也打不清）；前者當然須懂得一點音樂，貶稱為「歌匠」 songsmiths 或 tunesmiths；後者即使不是詩人，也得是一個擅長遣詞押韻的「文匠」。少數全才，能詞曲兼顧、連譜帶

填，他們的作品更是妙生天然，使唱者聽者有一氣呵成之感。史提芬·福斯脫卽是一例，現代作曲家歐文·柏林 Irving Berlin 和 Cole Porter 也是如此。本文只能談歌詞，當然無意——也無法——表現樂調。我們旨在介紹美國歷年來一些典型歌曲的片斷詞句以及美語中有甚麼脫胎於歌名或歌詞的口頭禪。然而詞與曲究竟是相依爲命、難解難分的；單單交代歌詞，恐怕毫無詩意，連打油詩都稱不上；譯成中文更形簡單粗俗，不知妙在何處。好比讀元曲，雖然欣賞它的辭藻，但無法想像得到「點絳脣」、「混江龍」、「油葫蘆」等等是甚麼樣的音調，也未免遺憾！

流行歌曲一名時代曲，可見是時間性很高的一種藝術形式。半世紀以前，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美國工業突飛，社會繁榮，人民也興高采烈。當時（1923）爆出了一支逗笑的小調，叫做 "Yes! We Have No Bananas"（是！咱沒有香蕉賣），內容完全無理取鬧，說紐約市一個希臘移民賣菜的。青豆、洋蔥、捲心菜、馬鈴薯、番茄，他樣樣都有，各色水菓也齊全——可是「是！咱沒有香蕉賣。咱今天沒有香蕉賣！」歌詞取笑希臘佬操破碎英語，Yes……No 纏夾不清。（按中國人初學英語也有這個毛病。）直到如今，一提到這句話：「是！咱沒有香蕉」，中年以上的人，還記起「鬧哄哄的二十年代」The Roarin' Twenties 那種舉國若狂的情景。不多幾時，紐約證券交易所砸鍋，全國經濟發生恐慌，失業的人滿街排長龍，當年（1932）又有過一支詠時歌，歌名淒慘："Brother, Can You Spare A Dime?"（老兄，能否施捨一毛錢？）這支歌是甚麼調子、甚麼歌詞，早已失傳，可是「老兄，能否施捨一毛錢？」一語卻收入美國人的語錄，寫美國近代史的歷史家們有時也會引用，表示當時社會上百業蕭條的現象。

「懷舊」nostalgia 本是人之情。美國近年來掀起了一陣

「懷舊」風；小說、戲劇中追敘往事，每每把當年的流行歌曲拿出來陪襯，用以再造既失的氣氛；在公共場合也不時能聽到舊調重彈。現代流行歌曲，最早的一批而至今還是家喻戶曉的，要追溯到一八九〇年代，也就是號稱「歡欣的九十年代」The Gay Nineties。今天有名的「波士頓普普交響樂團」Boston Pop Orchestra 雖以演奏輕古典音樂為主，時常在演奏會節目的末尾也排出一些「九十年代」古老流行曲的集錦 medley，請聽眾參加團體合唱 community sing。單單把這些歌名開列出來已是一幅昔日比較單純的美國社會和民俗的寫照，何況臺上還有龐大的管弦樂隊伴奏，幾千聽眾、男女老幼，大家齊聲高歌（有的不記得歌詞，也跟着哼幾句），真是令人過足了懷舊癮，溫暖了心窩，忘卻現實，只憧憬着過去的「老好日子」good old days。此處擇尤舉出幾個長春不老的歌。（歌詞只許意譯，字數不一定配合原曲的音符，更不斤斤於押韻了！）

「曲終舞散」“After the Ball”。這首一八九二年問世的抒情歌，大家公認為開現代流行曲的先河，也可稱為一種外國「長恨歌」。通常為人熟知的只有「重複」refrain 的四句：

曲終舞散之後，破曉天明之時，  
舞伴雙雙歸家，星星先後告辭。  
多少人心碎腸斷，只是有誰知曉？  
多少美夢成空，曲終舞散之後。

After the ball is over, after the break of morn—  
After the dancers' leaving, after the stars are gone;  
Many a heart is aching, if you could read them all;  
Many the hopes that have vanished after the ball.

相傳製曲家哈理斯 Charles K. Harris 一天晚上在芝加哥參加舞會，散場時冷眼看見一對情侶發生口角，賭氣各自分頭回家。當

時這一幕情景留在腦海中，就成爲「曲終舞散」的靈感。歌詞的前幾段「正歌」verse 胡謔了一個傷心故事，由一老人口中敍說他年輕時與情人在舞會中因細故發生誤會；結果女的早亡，男的未娶，鑄成終身遺憾。流行歌曲傳統的多情善感 sentimental（此一英文字有人意譯「感傷」，也有人音譯「生的門答爾」），此曲當爲其中鼻祖，也不知賺了多少眼淚。歌譜前後暢銷的數字倒有統計，一共有五百萬份。

「兩人騎單車」“A Bicycle Built For Two”。原名「黛西·拜爾」“Daisy Bell”（按女孩子的芳名「黛西」乃雛菊花名，黃色花蕊周圍白的花瓣。英美習俗，單相思的情癡將雛菊一瓣一瓣摘下，口中數說：「她愛我」，「她不愛我」She loves me——She loves me not. 直等摘到末一瓣才知道桃花運究竟如何。）——一八九〇年左右，騎自行車之風大熾，情侶雙雙在郊外騎一種「雙人自行車」tandem bike，大有日後青年男女駕跑車兜風之樂。這一首華爾滋旋律的紀事詩，歌詞曰：

黛西，黛西，請給我個回音！  
我想念你，想到幾乎發狂！  
我們婚禮無法講究，我租不起一輛馬車，  
可是你很甜，如你不嫌，兩人騎單車也行！  
Daisy, Daisy,  
Give me your answer. do!  
I'm half crazy,  
All for the love of you!  
It won't be a stylish marriage,  
I can't afford a carriage,  
But you'll look sweet on the seat,  
Of a bicycle built for two!



「紐約的行人道」“The Sidewalks of New York”。一名「東邊、西邊」“East Side, West Side”指滿海吞島的東城和西城

東邊、西邊，繞着城一圈，  
 小東西們唱「玫瑰團團轉」、「倫敦大橋往下掉」；  
 男孩女孩一道，我同梅米·阿樂，  
 大夥兒邊唱邊跳，在紐約的行人道。  
 East side, West side,  
 All around the town,  
 The tots sang “Ring a rosie”,  
 “London Bridge is falling down”,  
 Boys and girls together,  
 Me and Mamie O’ Rorke,  
 We trip the light fantastic,  
 On the sidewalks of New York.

這是一支童謠性質的歌：小孩子青梅竹馬、載歌載舞，在鬧市街頭嬉戲。「梅米·阿樂」是典型的愛爾蘭姓名。那年頭，歐洲移民潮水般湧到新大陸。十九世紀中葉，愛爾蘭本國鬧「馬鈴薯饑荒」，大批難民移植美國，居住紐約東城的窮街陋巷，與意大利移民和東歐來的猶太人湊集。愛爾蘭人天性樂觀，酷愛音樂。流行歌中如「我的愛爾蘭野玫瑰」“My Wild Irish Rose”，「愛爾蘭眼睛含笑時」“When Irish Eyes Are Smiling”，由愛爾蘭男高音演唱，都是歷久不衰，極「生的門答爾」之能事。祖籍愛爾蘭的作曲家享盛名的有小歌劇大王維多·赫勃脫Victor Herbert 作品有情意纏綿的「再親我一吻」“Kiss Me Again”和「啊，人生甜蜜的神秘！」“Ah, Sweet Mystery of Life!”（後者在歌劇“Naughty Marietta”中出現，曾攝製電影，由貞妮·麥唐納與納爾遜·艾迪主唱，老一輩的影迷當還記得；至於人

生甜蜜的神秘，不用說，是「愛」！）還有一位音樂喜劇演員出身，能歌善舞，自己又兼詞曲作家的喬治·柯罕 George M. Cohan，他的作品如「替我問候百老匯」“Give My Regards To Broadway”和「揚奇花花公子」“The Yankee Doodle Boy”，都是熱情奔放、聲調鏗鏘的好歌。

值得詮釋一下的是柯罕在一九一七年為美國參加歐戰而作的一支愛國歌。歌名“Over There”（在那邊），實在不好翻；如果每個音節還它一個字的話，只好勉強譯成「上前線」。此歌我髮齡時聽過，歌詞至今還記得清清楚楚，全部抄錄如下：

Johnny get your gun, get your gun, get your gun.  
Take it on the run, on the run, on the run.  
Hear them calling you and me, every son of Liberty.

Hurry right away, no delay, go today.  
Make your daddy glad to have had such a lad.  
Tell your sweetheart not to pine,  
To be proud her boy's in line.

Over there, over there!  
Send the word, send the word over there  
That the boys are coming, the boys are coming,  
The drums' tum rumbling everywhere.  
So prepare, say a pray'r.

Send the word, send the word over there:  
“We'll be over, we're coming over!

And we won't come back till it's over over there!”

「上前線」這支歌不但當時哄動全國，為政府効勞，鼓勵了成千成萬的美國子弟去應徵入伍，而且據音樂專家分析，可算是這一

類歌曲中十全十美的佳作，簡單明瞭而出乎自然。三個音符一組的句子，反來覆去，有號角之聲；全篇雄赳赳、氣昂昂，樂調後面還隱約聽到戰鼓鑿鑿和大軍進行的節奏，實在是一支易學而難忘的好歌。歌詞大意是號召每個熱血男兒，「自由之子」，趕快去扛槍上陣，好教你的老爹為你喜悅，你的愛人為你驕傲；寄語「那邊」（指歐洲），說美國子弟們來了；大家作準備，做禱告，告訴那邊的（英法）盟友說：「咱來了，咱這就來。而且不打勝仗不回家！」這種坦白直率的吐露充分反映出來當年美國人的理想主義，「美國遠征軍」 American Expeditionary Forces 第一次越洋到「那邊」去為自由正義捐軀，為全世界民主作戰的精神。可是用今天這一代美國青年人的觀點來看，這些話天真得近乎可笑，完全要不得。回顧二次世界大戰時，出產的流行歌曲雖多，就不再有「上前線」這樣慷慨激昂之作；等到韓戰、越戰，簡直沒有人歌頌了，有的恐怕只是反戰青年抗議的歌聲。

除了把你帶回到過去的歲月中，當年的老歌也富於地方色彩。美國人好動不好靜，鄉土觀念本來不重，但是一旦離鄉背井，出外謀生，遊子思親和想家之情，不禁油然而生。上面所說「紐約的行人道」一歌早已成為紐約市非正式的「市歌」；一九二八年紐約州長史密司競選總統，還採來用做競選運動的標誌。一九三九年紐約開萬國博覽會，會場有載客的小型公共汽車，裝上特製的音樂喇叭，按起來就發出「男孩女孩一道」幾個抑揚悅耳的音符——



中西部的聖路易市是許多名歌的發祥地。早在一九〇四年美國科

學昌明、工業起飛的階段，該處就舉行過博覽會而因之產生了「聖路易再會」“Meet Me in St. Louis, Louis”一曲。十年之後，黑人音樂家韓第 W. C. Handy 出版「聖路易藍調」“Saint Louis Blues”，描寫棄婦的哀怨，音色與詞曲都使它成爲美國音樂史上重要的文獻。韓第老先生除創作之外，還蒐集和改編了不少南方黑人真正的民歌，被人尊爲「藍調之父」。說到近一點，祖籍意大利的歌手班奈特 Tony Bennett 靠以起家的「我把我的心丟在三藩市」“I Left My Heart in San Francisco”也是歌頌大都市的一個好例。

美國五十州差不多每個州份都各有自己的歌，達到地區性的集體場合，如體育競賽或兩大政黨全國代表大會等，總有銅樂隊或大風琴大吹大擂，替各州代表團助威，如「加里福尼亞，我來了！」“California, Here I Come!”、「德克薩斯的眼睛在看着你」“The Eyes of Texas Are Upon You.”美國的名山大川都有人用做歌曲的題材；奧海沃和米蘇里兩州有曼妙的華爾滋舞曲，象徵兩條與州同名的河流。肯特基州的鄉里，不用說謳歌「肯特基老家」。地方情調最濃的，我覺得莫過於印第安那州歌「遼遠的華拜史河岸」“On the Banks of the Wabash, Far Away”

今晚華拜史河畔月光明，

田野新割稻草夜來香。

楓林透出小窗螢螢火，

照着遼遠的華拜史河岸。

Oh, the moonlight's fair tonight along the Wabash,  
From the fields there comes the breath of new-mown  
hay,

Through the sycamores the candle lights are gleaming,  
On the banks of the Wabash far away.

這首歌的作曲者是大小說家、「美國的悲劇」的著者西奧道·德萊塞 Theodore Dreiser 的哥哥保羅 Paul Dresser。德萊塞的父親從德國移民來美，在印第安那州生了根，生活窮困不堪。保羅從小離家出走，自己在外打天下，後來憑他的音樂天才成爲百老匯優秀的作曲家。保羅爲人熱忱慷慨，與乃弟憤世嫉俗的人生觀全然不同。關於「華拜史河岸」歌詞的來源，有幾種說法。一說是當保羅發跡之後，弟弟來紐約探望他，兩人閒步中央公園，互相交換童年的回憶，西奧道忽然提議他哥哥寫一首紀念印第安那家鄉的歌，保羅欣然接受；一說是歌詞的第一段以及副歌原是這位未來大文豪的手筆，裏面歌詠故鄉、慈母、河流，那是西奧道認爲當時流行歌曲百試百驗的公式，而是他自己寫實主義文藝眼光所不齒的；再一說是這支歌完全是保羅單獨譜製的。不管事實如何，「華拜史河岸」，詞曲揉合，誠然是一支有代表性的美國歌。有一年盛夏，我開車路經印第安那州離德萊塞故鄉「高地」Terre Haute 不遠的文森市 Vincennes 在一家德國式的露天啤酒園小憩，坐在樹蔭下，一陣陣蟬鳴草香，連我這異鄉人也不由自主的領略到「華拜史河岸」的鄉土風味。

在「曲終舞散」樂譜暢銷之後的幾十年中，美國流行歌曲的製作成爲大企業。音樂出版商的集中地，紐約西城二十八街，被人稱爲「鐵盤街」Tin Pan Alley（其中也不無輕視的意味，因爲洋鐵盤敲打起來叮叮鑿鑿，毫無音樂價值）。他們的出品，基本是單張的樂譜 sheet music 賣給大家，家家戶戶晚飯後無事，圍着鋼琴此唱彼和，其樂融融。不會彈琴的也備有自動鋼琴（叫做 player piano 或 pianola），用鑽了孔的捲筒紙樂譜自動發音；再後來就是買一架手搖的留聲機，唱名歌星錄音的唱碟。每家出版商僱用「歌曲推銷員」叫做 song-plugger，他們的職務是將新出的歌當面爲歌星或戲院老闆彈奏，希望一經紅星或舞臺

名劇採用，這支歌就會膾炙人口，不脛而走。等到三十年代，有聲電影和無線電廣播發明之後，美國一般人家脫離了自彈自唱的傳統，「鐵盤術」這種營業方式才漸漸式微。有了新的電子傳播媒介，新歌的需求越來越大，自然不必依靠「歌曲推銷員」，也不必一張一張的售賣樂譜。廣大的羣衆只有洗耳恭聽的份兒，自己喪失了引吭高歌的習慣了。

由於另外一項發展，音樂劇的興盛，過去流行歌曲十九是所謂「戲劇曲」 show tunes 即編在戲裏的曲子；有的直接與劇情有關，多半則是硬性穿插進去，爲的是方便歌星亮相。

在舞臺音樂方面，美國原是宗法德國輕歌劇如「風流寡婦」之流的傳統；早先享盛名的除維多·赫勃脫外，有佛力姆 Rudolph Friml（代表作：「玫瑰瑪麗」“Rose-Marie”）和朗伯格 Sigmund Romberg（「沙漠之歌」“The Desert Song”，「學生王子」“The Student Prince”）。後來百老匯創造了新的「音樂喜劇」型式，才漸漸脫離歐洲歌劇的窠臼。在這方面功勞最大的當推寇恩 Jerome Kern。他的傑作「戲船」“Show Boat”一九二七年在百老匯上演，是美國音樂舞臺上劃時代的作品，在劇情方面比「音樂喜劇」更進一步。此後不同凡響的音樂劇里程碑有葛爾勳兄弟的「波基和貝絲」“Porgy and Bess”（1935）；勞哲士與漢默司坦合作的「奧克拉荷馬！」“Oklahoma!”（1943）以及根據蕭伯納「賣花女」“Pygmalion”改編的「窈窕淑女」“My Fair Lady”（1954）。這些戲都曾搬上銀幕，他們的歌爲海內外顧曲周郎所熟知。

「戲船」是我在美國所看過的第一齣音樂劇。時間是四十多年前，地點恰巧是在密西昔比河畔的聖路易。當地有所謂「幕尼歌劇團」Muni Opera Company，夏天露天演出，兩位老太太請我這外國來的小子去開開眼界。我當時只看過有聲電影初期那

類歌舞大會的片子，對於「戲船」這齣粉墨登場，唱、做、道白俱佳的新型歌劇自然十分欣賞。這是根據女作家福爾伯 Edna Ferber 小說改編的，背景是密西昔比河上一條名叫「棉花號」的戲船，故事講一年少英俊的賭棍愛上了船主女兒的羅曼史。戲裏有黑人合唱團熱鬧的啓幕曲「棉花」“Cotton Blossom”，有男女主角對唱的情歌「弄假成真」“Only Make Believe”和「爲何我愛你」“Why Do I Love You”，有滑稽小調「無法不愛我那個男人」“Can't Help Lovin' Dat Man”，還有副女主角、一個被誣殺人而在逃的黑白混血美人，獨唱「比爾」“Bill”一曲，聽上去有如怨如慕，如泣如訴的味道。印象最深的一支歌當然是舉世聞名的「河老頭兒」“Ol' Man River”主唱者是一個扮碼頭工人的黑人男中音——

河老頭兒，河老頭兒  
他不言不語，他滿肚心事，  
他只往前流，他往前流個不停。

他不種白薯，他不種棉花，  
咱耕田種地，也沒人理睬；  
那河老頭兒，他只往前流個不停。

你和我，咱出汗出力，  
渾身痠痛，累得要命。  
「拉一把緯！」「扛一捆棉！」  
喝醉了點酒還要去坐牢。

我精疲力盡，我心灰意懶，  
我活着無謂，我死也害怕，  
可是河老頭兒，他還是流個不停。

Ol' man river, dat ol' man river,  
He must know sumpin', but don't say nothin',  
He keeps rollin', he keeps on rollin' along.

He don't plant 'taters, he don't plant cotton,  
An' dem dat plants 'em are soon forgotten;  
But ol' man river, he jus' keeps rollin' along.

You an' me, we sweat an' strain,  
Body all achin' an' racked wid pain.  
"Tote dat barge!" "Lift dat bale!"  
Git a little drunk an' you land in jail.

Ah gits weary, an' sick of tryin',  
Ah'm tired of livin' an' skeered of dyin',  
But ol' man river, he jus' keeps rollin' along.

這首歌的作曲者是寇恩，作詞者是漢默司坦 Oscar Hammerstein II。當年黑人種族運動之風尚未大熾，可是他的歌詞充滿不平之鳴博得廣大的同情。「戲船」電影裏唱「河老頭兒」的是黑人藝術家保羅·羅勃生 Paul Robeson。後來羅勃生思想左傾，公開擁護蘇共，引起美國社會的反感，事業上受過很多折磨，到去年逝世前才恢復聲譽。據說他唱「河老頭兒」時把「我活着無謂，我死也害怕」兩句改爲比較積極性的詞句以表示他個人的反抗。單從藝術觀點來看，年深月久，千錘百鍊下來，「河老頭兒」這支歌自有它不可磨滅的價值，有時聲樂家開獨唱會也把它編入節目中，用來謝幕。

漢默司坦出身舞臺世家，他前後四十年，與不少著名的作曲家搭檔；除寇恩外，最成功的就是與羅哲士合作，推出以西方牛



仔生活為題材的「奧克拉荷馬！」，替美國音樂戲曲史寫下嶄新的一頁。他的歌詞以通俗著稱，並且充滿他自己對人生、對愛情所抱的樂觀主義。我個人以為，羅哲士的曲和漢默司坦的詞，有時過於單純和甜蜜。人人欣賞的「仙樂飄飄處處聞」“The Sound of Music”其中的音樂甜得像捏股糖一樣，在詞句方面也肉麻得令人起雞皮疙瘩，實在比不上他早期為「戲船」所寫的那一大套輝煌的作品。

比較起來，葛爾勳昆仲的歌曲似乎在知識水準上稍勝一籌。喬治·葛爾勳 George Gershwin 已被公認為純美國本色的天才音樂家。他在三十八歲逝世以前已創作了「藍色狂想曲」、「G 調協奏曲」等樂章，供第一流的交響樂團演奏。他的單張歌曲和整套戲劇曲，也一樣的取材新穎，與眾不同。他的作詞者是乃兄艾拉 Ira。這裏只有篇幅提一提他們合作的一齣現代歌劇「波基和貝絲」。這也是個南方黑人的故事：地點在南卡羅萊那州查爾斯鎮的「貓魚巷」。喪失了兩條腿的波基和他的愛妻貝絲過着安貧樂命的生活，他們的家庭突然被鎮上惡霸攪擾而發生一連串悲歡離合的情節。幕啓時有人在哄小孩睡覺，唱一首歌叫「夏天光」“Summertime”。在恬靜的氣氛中，隱約聽見遠處鈴聲玎玲作響——

夏天光，日子過得容易，  
魚兒跳，棉花長得又高。  
你爹有鈔，你媽長得也俏，  
小寶寶乖乖的；別哭了。

總有一朝，你會一鳴驚人，  
展開翅膀，你要一飛沖天。  
在那以前，沒人能傷害你，

有爹爹和媽咪在你身邊。

Summertime, an' the livin' is easy,  
Fish are jumpin' an' the cotton is high.  
Yo' daddy's rich an' yo' ma is good-lookin'.  
So hush, lil' baby don't you cry!

One of dese mornin' yo' gonna rise up singin',  
An' you'll spread yo' wings an' take to the sky.  
But til dat mornin' there aint nothin' to harm you,  
With daddy an' mammy by yo' side.

前面所說的柯爾·波特，也是音樂劇譜曲作詞的斲輪老手。他本人是富家子弟，耶魯畢業，作曲以機智見長，有時音調太過曲折，歌詞太過俏皮，不為一般聽眾所欣賞，不過他的經典名作「夜與日」“Night and Day”倒是飽受歡迎的。一九三四年我初到紐約，波特的新劇「甚麼都行」“Anything Goes”上演，主角是嗓音洪亮的女歌星艾塞·茂爾門Ethel Merman。該劇第一幕終場時有一支短歌叫「頂呱呱」“You're the Top”，歌詞中用了許多險韻點綴時人時事，紐約時髦士女為之絕倒，鼓掌叫幕有七次之多，每次換一段新詞唱出，層出不窮，那是無法翻譯的。此處姑錄第二段的原文（並附大意於后）。

You're the top!

You're Mahatma Gandhi.

You're the top!

You're Napoleon brandy.

You're the purple light on a summer night in Spain.

You're the National Gall'ry,

You're Garbo's sal'ry.

You're cellophane.  
 You're sublime,  
 You're a turkey dinner,  
 You're the time,  
 Of the Derby winner.  
 I'm a toy balloon that is fated soon to pop.  
 But if, Baby, I'm the bottom  
 You're the top!

（詞意把愛人比做印度聖人甘地，拿破侖牌白蘭地；西班牙夏夜的溫暖，華盛頓新落成的美術館；影星嘉寶的高薪，和剛發明的透明塑膠紙。又把愛人比做火雞大餐，跑馬頭獎的紀錄。總之，自己一文不值而愛人樣樣都「頂呱呱」！）

美國歌壇享壽最高、藝術生命也最長的是歐文·柏林。他也是窮苦的猶太移民家庭出身，早年當過小餐館的「歌唱堂倌」singing waiter，並未受過正式音樂教育。他的作品範圍極廣，包括早期爵士舞曲「亞歷山大亂彈樂班」“Alexander's Ragtime Band”，情歌「天長地久」“Always”，和「空守德律風」“All Alone (By the Telephone)”。後來他又編音樂喜劇，如「神槍手安妮」“Annie, Get Your Gun”和「夫人大使」“Call Me Madam”（兩戲亦係金嗓子茂爾門主演）。可是柏林的傳世之作都是與美國人的生活習尚、四時節令有連帶關係的。每年復活節紅男綠女穿着春裝「行街」，柏林有“Easter Parade”的歌頌。他的「美女如名曲」“A Pretty Girl Is Like a Melody”跟着選美大會或時裝表演伴奏，有亦步亦趨、婀娜多姿之妙。到了耶穌聖誕節，柏林的應景歌更是洋洋乎盈耳——

我夢見雪白的聖誕節，  
 就跟往年所過的一樣……

I'm dreaming of a white Christmas,  
Just like the ones I used to know……

還有，在某些愛國場合，大家寧願不唱國歌，而踴躍高唱歐文·柏林的「上帝祝福美國」“God Bless America”（因為婦孺皆知，調子比國歌容易唱得多）。

不錯，流行歌曲可以調劑生活，反映時代，代表國民性。過去的景物與時代曲認同，重聽之下，讓社團有一種共享的經驗。也許因為「代溝」的作祟，六十年代以來的美國熱門搖滾音樂，我感覺脫節。對於這一代青年，本文所提的華爾滋都是「史毛爾資」schmaltz（肉麻兮兮），談情說愛的歌詞都是 camp（俗不可耐）。他們的音樂語言中不再有「六月的月亮」、「愛情和鴿子」等字樣。他們歌詠的是反越戰、反種族歧視、環境改善、女權運動、性解放、吸毒……這也是時代的象徵。這一輩的美國年輕人根本否定他們父母那一代的粉飾、虛偽，和逃避主義；他們崇尚地道的民謠和真正的黑人「靈歌」。

可是在急速的社會旋律中，在自由企業和大眾傳播的需要下，搖滾樂也逃不了商業化，新陳代謝，而且良莠不齊——只有好的才能經得起時間考驗，流傳下來，不管代表甚麼意識形態。曾幾何時，今天三十以下的美國人，如果聽到「披頭四」亂嚷「她愛我，咿咿咿」“She loves me, yeh, yeh, yeh.”或巴布·狄倫 Bob Dylan 手撥吉他，懶洋洋哼幾句「貨鼓郎」“Mr. Tambourine Man”，恐怕也會起一陣「懷舊感」了。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



手撥吉他，懶洋洋地哼幾句。

輯 四  
插 科 打 諱



## 棕色的牛，怎麼啦？

### ——美語中的雙聲和疊韻

口語走在文字前頭，無論那一種語言都是先有字音才有字形。由於聽覺的敏感，語文中就會有「象聲詞」、「雙關語」，以至「雙聲」、「疊韻」，和「疊字」種種花樣。把一個音重複起來講，是小孩子牙牙學語時的習慣，因此大人逗小孩說着玩也用「疊字」。中國孩子喊「爸爸」、「媽媽」，英文 Papa 和 Mamma 幾乎完全同音。奇怪的是我們的「爹」和「爹爹」，英語也有相等的 Dad, Daddy；可是英文 Nanny 指「保姆」，中文的「奶奶」卻是「祖母」。小狗「汪汪」叫，洋狗叫 bow-wow。小孩「哇哇」的哭，美國孩子哭起來聲音是 boo-hoo。至於笑聲「哈哈」 ha, ha, 「呵呵」 ho, ho, 「嘻嘻」 he, he, 都是中外一理。

這些原始的發音巧合，是容易理解的。但比較微妙的新詞和俏皮話也用重複語，那就值得玩味而有時頗為費解了。我認為很有趣的一句話，說久居巴黎在一九二〇年代發掘了不少現代作家和畫家的美國女名士葛珠·史坦恩是「達達主義的媽媽」。Gertrude Stein is the mamma of Dada. 這句話就很妙。史坦恩女士自己也有句傳誦遐邇的名言：A rose is a rose is a rose



。(玫瑰就是玫瑰就是玫瑰)，可以說是超出了單純的疊字範圍而進入「意識流」的境界了。(註一)

上海方言中討厭人家說話聲音嘈雜聒耳道：「講閒話嘩啦嘩啦！」美國西北華盛頓州有一個地名叫 Walla Walla，簡直就是此語的音譯；不過這個「嘩啦嘩啦」與美國許多別的希奇古怪的地名一樣，原本是紅印第安人語詞，意思是「許多河流」 many rivers，跟滬俚不相干。還有，住過香港的人知道，在港九之間川流不息的「天星輪渡」，每天深夜一兩點之後停駛，以前還未造海底隧道時，唯一回「對面海」的辦法就是僱一條「小划子」，這種小划子用本港英語說也叫 walla-walla，詞源我未追究過，不知和上海閒話的「嘩啦嘩啦」有沒有淵源。

標準英語中不少疊字和疊韻的詞，隨便翻一翻字典就可以發現。此處根據「牛津字典」舉幾個例：

tomtom (音：湯姆湯姆)，名詞。通常指非洲土著所用的牛皮鼓，但據註解源出印度，顯然是一個擬聲詞，就和中文把鼓敲得「咚咚」響一樣。

so-so，形容詞。意謂「不過如此」、「乏善足陳」。人家問你：How's business these days? (這些日子生意怎樣?) 你回答：So-so. (還好，「馬馬虎虎」)。評論田徑賽說：His record in the 800 meters is only so-so. (他八百公尺的成績只不過「平平」。)

helter-skelter，副詞。有手忙腳亂、抱頭鼠竄之意。

pell-mell，副詞。與上一則類似，也是形容亂七八糟作鳥獸散狀。

Pall Mall，倫敦一條有名的街道，讀如「派爾·邁爾」。美國出產一種 Pall Mall 牌的紙煙，但讀音改爲「跑兒馬兒」。

hurly-burly，吵吵鬧鬧、熙熙攘攘的。如：He doesn't

like the hurly-burly of political life. (他不喜歡政治生活裏那種熙熙攘攘的情形。)

hurdy-gurdy, (猴的狗的)。街頭耍猴戲的人用手搖風琴，其聲「咿啞呀呀」，所奏的多半是懶洋洋的意大利小調，如「我的太陽」O Sole Mio。

roly-poly。原指一種菓醬捲的甜點心，後用來形容胖得「圓鼓鼓」或「圓滾滾」的小娃娃，好比無錫「大阿福」。

Humpty-Dumpty, («恨不跌·頓不跌」，一譯「渾地沌地」。)童謠中一個雞蛋型的角色，坐在牆上摔下來，跌得稀爛。「國王發動千軍萬馬，也沒法子把恨不跌·頓不跌弄還原！」(All the king's horses and all the king's men cannot put Humpty-Dumpty together again.)

用小寫字母，此名統稱又矮又肥的人。

美語比較年輕活潑，在押韻的詞語方面格外豐富而創新。有時是簡單的「疊字」reduplication，有時用「頭韻」alliteration，最多的當然還是像作詩一樣，把母音重疊起來，往往在主詞之後還杜造一個毫無意義的音節，以便達到押韻的效果。

blah-blah, (白啦·白啦)。沒有內容或「大吹法螺」的空話。

hush-hush, (噓·噓)。普通英文是叫人不要出聲，此處是用作形容詞，指非常秘密的事物。The FBI gave him a hush-hush assignment. (聯邦調查局給了他一項極機密的任務。)

yak-yak, (牙咳·牙咳)。或兩字當中再嵌一音，成爲yackety-yak, 形容長舌婦喋喋不休、沒完沒了、嚕裏嚕嚦。亦泛指大夥兒人聲嘈雜、冗長無味的說話。When Congress is in

session, you get a lot of yackety-yak. (國會開會時，你一嘴我一舌的說上一大堆廢話。)

boo-boo, (補·補), 名詞。指令人很窘的小失誤。美國近代總統中艾森豪將軍算是口齒不太靈的一位。他每逢舉行記者招待會即席答覆問題時，措詞往往失當，語句有時也含混不清。有一次不知說錯了甚麼話，事後被人質問，他坦然承認道：I made a boo-boo in that statement. (我那句話出了一個紕漏。)

goody-goody, 等於中國話的「好好先生」。

fuddy-duddy, 「老糊塗」，尤指腦筋陳腐的「糊塗蟲」。

buddy-buddy, (把弟·把弟)。兩人非常要好、拍拍肩膀「稱兄道弟」之謂。有時可用來表示反面的意義，如：I don't care for that buddy-buddy stuff. (我不喜歡那種「稱兄道弟」或「哥哥姊姊」的作風。) 言下認為那種過分知己和親密的作風有一點虛偽，並非出於誠意。美俚另有一個類似的疊韻詞曰 palsy-walsy。按pal字原義「好朋友」、「夥伴」、「搭檔」，加上一個字尾-sy，再配上一個專為押韻而毫無意義的字 walsy，形容兩人一搭一檔、形影不離。

lovey-dovey, 男女相愛，整天像鴛鴦交頸一樣扭在一起，即是lovey-dovey的一型。情侶拍照，擺出「卿卿我我」的姿勢 lovey-dovey pose.

hanky-panky, 「上下其手」、欺騙、「偷偷摸摸」等等不老實的勾當。英語原有此字：魔術師口中唸唸有詞，乘人不察，作出「偷天換日」的把戲，就叫做 hocus-pocus。Hankypanky 可能是從這個疊韻詞伸衍出來的，前半截的hanky是handkerchief(手帕)的簡稱，是變戲法常用的道具。美國人近來喜歡檢舉舞弊營私的事，因此 hanky-panky 一詞屢見不鮮。記得越戰

方殷時大批美國丘八駐紮西貢，不免有不軌的行動。據記者報導，吳廷琰總統的弟媳婦曾有禁令，不許美軍人員和當地良家婦女之間有甚麼 hanky-panky（曖昧）的行爲。（註二）

honky-tonk。低級酒館，進進出出的都是酒鬼、賭棍，和下流舞女，還有人叮叮咚咚彈着蹩腳鋼琴——美國西部牛仔電影中常見的一景。

hot-shot，熱門人物，鋒頭很健的人物。與 big shot（大亨）不同，多半喻技藝超羣。標準英語中稱百發百中的神槍手爲 hot shot 就是此語的原義。

fat cat，（肥貓）。指腰纏百萬的大腹賈，面團團的富家翁。亦指社會上的「特權階級」。

lulu，名詞。了不起的、「天下第一號」的人物或事物。That speech he made was a lulu.（他那篇演講簡直是妙不可言。）此語不一定是褒揚，有時亦可以含譏帶諷的口吻出之。The boss doesn't make many mistakes, but when he makes one it's a lulu.（意謂：老闆不錯則已，錯起來錯得離譜。）七七事變之後，中央社派燕大學長盧祺新爲該社有史以來第一位駐美特派員。盧兄到任不久就去紐約專訪「時代」週刊發行人、出生中國山東省的亨利·魯斯 Henry R. Luce。這段側面新聞被「紐約客」雜誌採訪到，在該刊短訊欄發表，標題僅一字：Lulus。按「紐約客」與「時代」同業相輕。魯斯先生一本正經，自命幽默的「紐約客」一向喜歡拿他開玩笑。因爲「盧」「魯」諧音，Lulus 這個標題就一語雙關，可解作「盧（和）魯斯」，亦可解作「兩個寶貝」，可謂相當捉狹。

hubba-hubba，（好吧·好吧），驚嘆詞。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美軍流行的切口，表示歡欣鼓舞之意。相傳源自華語，我在「美語新詮」的「中文西用」篇中曾錄之待考。現「韋氏新國際字

典三版」和「蘭登書屋字典」都收有此詞，但仍表示出典不明。Wentworth and Flexner的「美國俚語詞典」卻一口咬定，說當年中國飛行員派在佛羅里達州某空軍基地受訓，他們教給美國盟友一句中國人見面打招呼的口頭語：「好不好？」how-pu-how，不久就演變成 hubba-hubba，美國大兵見了花枝招展的美女走過，會發出這種口號，相等於色狼的呼嘯。

新的科學發明和設備偶爾也會給我們帶來一兩個新的疊韻詞。最顯易的一個例子就是「手提無線電話機」，英文叫 walkie-talkie（走着講着）。收音、錄音用的「高度傳真」儀器 high fidelity，索性把兩個字的首一音節取來組成一個簡明而押韻的新詞 hi-fi，現在已普遍應用。不久以前逝世的神秘富翁許士 Howard Hughes 在第二次大戰期間曾耗費鉅資製造一架龐然大物的木製飛機，以便長距離飛行。結果沒有成功，但那架飛機的命名，因為是疊韻詞，至今大家還記得，叫做“Spruce Goose”（俏鵝）。

「俏鵝」令我想到「滑雞」slick chick。這不是引人發笑的「滑稽」，而是指面貌姣好、衣飾漂亮的女郎，不消說也是第二次大戰期間美國 G. I. 愛用的一個名詞。

以上所舉的例子，無論英文或美語，都是屬於疊字或「疊韻」格的。其實說起英語來，「頭韻」的片語和「雙聲字」也很容易上口。如：from top to toe（從頭到腳），friend or foe（友乎敵乎），part and parcel（不可或分的部分），without rhyme or reason（毫無道理，無緣無故）等，不勝枚舉。美語中除沿用這些成語外，還自創一些押頭韻的說法，如：「又淘氣又討喜」naughty but nice（通常指小孩調皮或女孩子不規矩，但雖然如此還是討人歡喜）；「更大更好」bigger and better

（做買賣或做廣告自己吹噓的話）；「又甜又酸」sweet and sour（甜酸排骨是外國人愛吃的中國菜式）；「天不怕地不怕」Come hell or high water。

英語美用的雙聲詞也列舉幾個例子如下：

fiddle-faddle，驚嘆詞：「胡說八道！」名詞：「無理取鬧的玩意兒」、「毫無道理的事」。顯然源出標準英語中的 fiddlesticks!（胡說！）

flimflam，「偷天換日」的把戲、騙局。flimflam artist即騙子、「拆白黨」。

flip-flop，「翻來覆去」、「反覆無常」，用做名詞或動詞均可。

ding-dong，擬鐘聲的「叮噹」。亦可用來形容鬥爭的劇烈。In 1960, Kennedy and Johnson fought a ding-dong battle for the Democratic nomination.（一九六〇年甘迺迪和詹森競爭民主黨的提名，打得此起彼落、你死我活。）

典型美國俚語中有兩個雙聲詞頗堪一噓。(一) lounge lizard。直譯起來，lounge 是一種老式沙發型有靠背的長睡椅，lizard 是壁虎、蜥蜴之類的爬蟲。兩字組成一詞，指遊手好閒、油頭粉面，整天懶在人家客廳或旅館廳堂的沙發上和女人廝混的傢伙。有一時期美國大學裏特別用此詞來形容和嘲笑一般吊兒郎當的男同學，又要找女同學又不肯花錢帶她們出去看電影、吃館子，只是一天到晚泡在女生宿舍的客廳裏消磨時間。此之謂「睡椅壁虎」。(二) parlor pink。直譯 parlor 是小客廳，pink 是淡紅或粉紅色。這個雙聲詞盛行於一九三〇和四〇年代，美國有一些小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嚮往社會主義，然而不過是趨向時髦、徒尚空談，紅得不徹底，被人譏曰「客廳裏的淺紅人物」。

多半說話押韻的調調兒，都是青少年口中出來的，有時跟所謂「樂迷切口」jive talk有關。歷來各種新型爵士以至搖滾樂就有boogie-woogie, bebop 和 rock and roll等名稱。以下這些例子，近幾年來成人也學着會用了：

eager beaver（熱心的海狸）。指工作特別踴躍、格外巴結的人，尤其是用以譏嘲討好上司的同事。

legal eagle（法律老鷹）。精明銳利的律師。

culture vulture（文化禿鷹）。文化人士，自命醉心文藝的人物。按以上三詞，後面用的字不是飛禽就是走獸，目的雖為押韻，但含義對所指的人物並不恭維。「禿鷹」是一種噬肉的凶鳥，文化界而有禿鷹，可見得斯文敗類。

cheap creep（吝嗇鬼）。美語叫吝嗇、「扣門」的人，本來有cheapskate一詞。但是晚近罵人通用 creep（鬼怪），與cheap（寒酸）同音，那末很自然地就配合起來成為疊韻詞了。

gruesome twosome（怪人一對）。指一對情侶。乍聽似乎是看見別人成雙成對，而吃醋的話，其實首字gruesome（醜怪）多半為配音之用，並不一定有惡意。

double trouble（雙料困擾）。有「禍不單行」之意，亦指極端的煩惱。

chalk talk（粉筆講話）。足球或籃球教練在賽前用粉筆在黑板上作圖解，向隊員指示策略的講授。

funny money（滑稽鈔票）。即假鈔票也。

nitty-gritty 此語近年來非常流行，但無法直譯。按grit原是「粗砂」，nitty-gritty 也是名詞，指一件事的核心或本質。以前美國人有一句慣用語：Let's get down to brass tacks. 或when it comes to brass tacks. 意思說：（不要漫無邊際的說空話，）「讓我們紮紮實實地來談問題的重心吧。」現在 brass

tacks (銅釘) 這個譬喻被疊韻詞 nitty-gritty 取而代之：Let's get down to the nitty-gritty.

go-go，形容詞。「快快走」、「猛進」。最出名的兩個用法饒有趣味：(一)好幾年前華爾街股票市場推銷一種號稱短期內可以使你發大財的「共同基金」mutual fund 投資辦法，叫做 go-go stocks 或 go-go fund (哥哥股票、哥哥基金)。後來股市大跌，客戶跟着蝕本，叫苦連天，真變了行不得也「哥哥」！(二)無上裝的舞孃叫做 go-go dancers (哥哥舞女)。「哥哥」的兩種用法有「大膽」與「急進」的共同點。

no-no，名詞。最近流行，代替英文 taboo 一字。任何禁忌、犯規的事都可叫 no-no. 如球賽進行時有人犯規，電視報導員馬上說：Oh, oh, that's a no-no! 聽上去好似又返回小孩牙牙學語的階段了！

寫到這裏，要交代一下題目才能結束。「棕色的牛，怎麼啦？」原文是：How now, brown cow? 一句毫無意義、無理取鬧的口頭禪。你最多問一聲「怎麼啦？」但青年人有時會有一搭沒一搭地打趣說：「棕色的牛，現在怎麼啦？」How now, brown cow? 仔細唸唸，這四個單音節字至少有三個是十足的疊韻。

註一：參閱本書一五七頁，「玫瑰的聯想」。

註二：三十年前打破了美國人性觀念的「花花公子」雜誌有一位資深攝影師，華人 David Chan (陳大衛)。想來一定有不少人艷羨他這份差事。有一次廣播記者訪問他說：“Any hanky-panky after the photo session is over?” (攝影工作完畢後，有甚麼不規不矩的花樣嗎?) 陳君答稱沒有。他唯一的興趣就是攝影，攝影是他的生命，工作完了已經疲憊不堪。有時頂多帶模特兒出去坐坐，只是做做伴而已。又說他母親當初希望他當會計師。若陳君者，真不愧華夏遺風，現代之柳下惠者也！



## 補遺：

中文極多疊字的用法，如動詞「說說笑笑」、「走走停停」；副詞「乖乖地去上學」、「好好地玩」、「匆匆忙忙」、「仔仔細細」等，不勝枚舉。韓戰時，中共對盟軍用「談談打打」的策略。二次大戰以後，邱吉爾也有過一句話道：It is beter to jaw-jaw than war-war. 意思說，兩國相爭，能夠坐下來談談，即使啾啾不休的吵嘴，總比雙方開火打作一團的好。邱翁文武全才，他退休後除了寫好幾卷回憶錄之外，還著有一部「英語民族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Peoples。此處 jaw 字，普通名詞指上下兩「顎」，但用做動詞，意思是「閒聊」或「對罵」。邱吉爾把它重疊起來，成為「聊聊」。至於 war（戰爭），雖然偶爾也可用做動詞，但 war-war 這個疊語恐係邱翁發明的，妙在與 jaw-jaw 押韻。

## 一言既出、滿堂哄笑

我在香港那幾年，很喜歡看各家日報的方塊文章。「明報」有一短小精悍的專欄，標題「一言堂」、署名「今聖嘆」，寫得很絕。目前關於中共的辭彙裏也有所謂「一言堂」，那又不同了，是只許一人有發言權的意思。去年我寫過一篇東西談美國人的幽默，一時心血來潮，借用了「一言堂」三字來代表美語 one-liners。值得解釋的是，one-liner 一詞係指其言而非指其人。我注意到有些介紹美國文化生活的作家把 one-liner 解作言簡意賅的「人」，這大概是無心之錯。毛病又是出在英美字詞的「尾巴」suffix 上。正如名詞單數、複數有帶不帶 S 的困擾，-er 這字尾有時也令人莫所適從。通常帶有 -er 的字詞，多半是指執行某項動作的「人」，如 writer（作家）、reporter（記者）、singer（歌手）、manager（管理人）等等，不勝枚舉。麻煩的是，人物並非個個拖 -er 的尾巴；同時，以 -er 收尾的字詞也不盡是人物，one-liner 即其一例。他如 opener（開場話）、curtain-raiser（啓幕戲）、tongue-twister（拗口令）、tear-jerker（賺人眼淚的言情小說或戲劇）。在寫作技巧方面說，kicker 不是「踢球的人」，而是講故事或編廣播新聞臨了來一個出其不意、帶點「後勁」的收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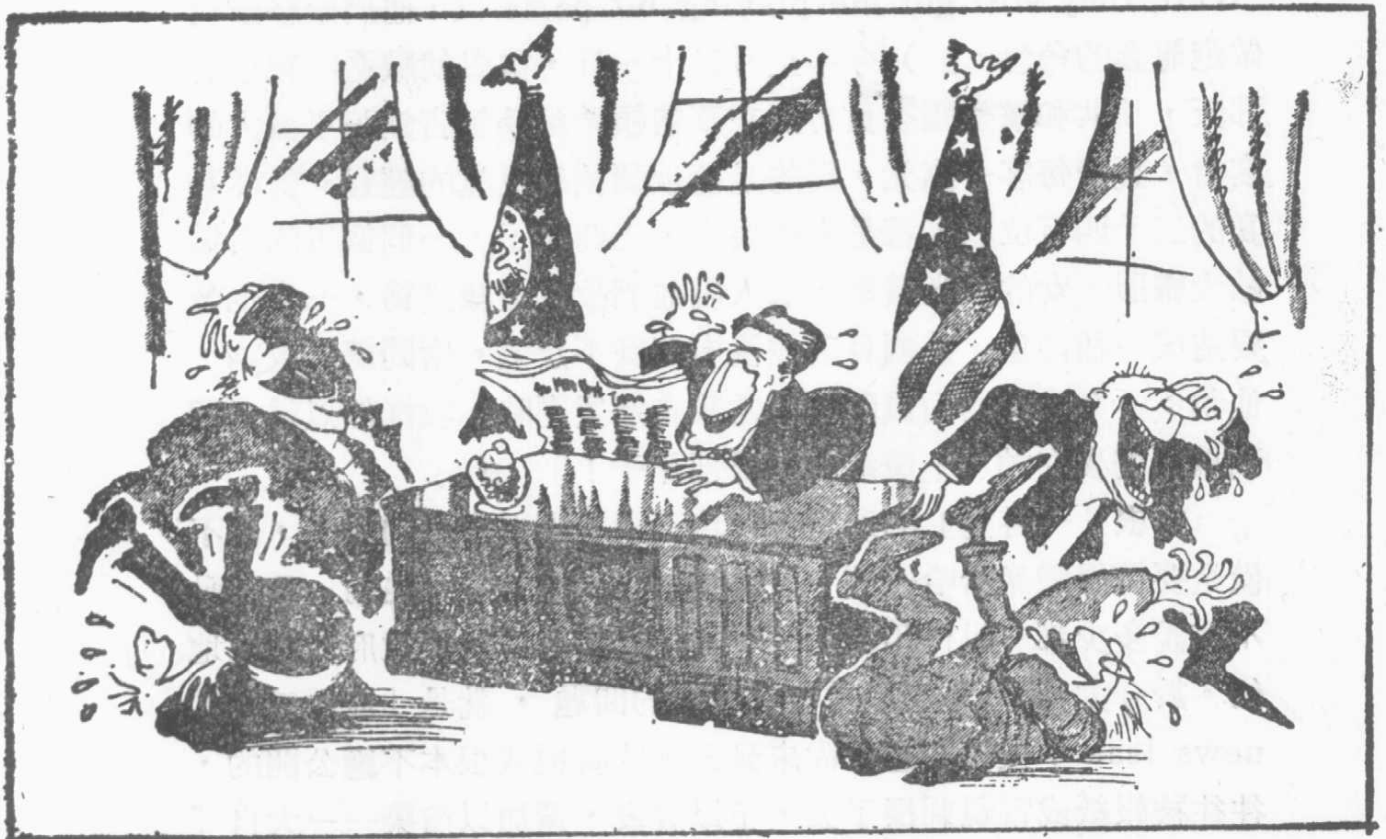
本文無意研究英文辭彙和語法，而只是想在「一言堂」上做點功夫。按此詞前身有英語的quip、美俚的wisecrack等字，皆指含譏帶諷、謔而不虐的戲言。現在流行用one-liner，源出娛樂界術語。美國從前的「雜耍戲」vaudeville，有時由小丑兩人一搭一檔，油嘴滑舌，作「相聲」式的插科打諢，也有時只有一人出場，在幕前作突梯滑稽、連珠炮似的獨白，目的在句句逗笑。我所以名之曰「一言堂」，取其「一言」既出、滿「堂」哄笑之意。「雜耍」在二〇年代式微，之後繼以色情與詼諧並重的burlesque（我當年譯為「大腿戲」）；進入了電子時代，無線電廣播以至今天電視上的綜藝節目，都少不了這班stand-up comedian（企立的滑稽演員）穿插其間或做主持人。

像Fred Allen, Milton Berle, Georgie Jessel, Phil Silvers, Red Skelton, George Burns, Jack Benny等人，都是穿過「一言堂」而晉升明星級的。還有一位從不演電影電視，因此不揚名海外的Henny Youngman，倒是老牌笑匠，因他常被猶太人的集團和宴會請去表演。六〇年代，在年輕人「反文化」運動聲中，加州大學爆出前進分子Mort Sahl，出現羣衆大會以至小型夜總會，冷言冷語攻訐政府、諷刺時事。之後少數民族擡頭，也有Flip Wilson, Bob Cosby等「耍貧嘴」的黑藝人漸漸出人頭地，掛上頭牌。至於鮑勃·霍甫和強尼·卡森，透過銀幕、螢光幕，張開嘴巴、「閒話一句」，早已達到國際性的知名度了。

電視給取悅大眾的民主社會帶來了革命性的變化，不但藝人「作秀」，其他許多事，尤其是搞政治，也要講究「秀門」show-manship，塑造形像。也許不盡是偶然吧，就在這個當兒出了一位出身電影明星的總統。雷根自己並不避諱他的履歷，反倒經常用來做「一言堂」的資料；在競選時如此，入主白宮之後還是

如此。不久以前，他參加「美國獨立電視臺協會」的座談會，有人問他對於電影製作的今昔感，他說：「Well, 我們從前演的戲好多了，不需要脫衣服。」又有一次，電視節目特寫總統私人秘書的一天，末尾也讓她的老闆在鏡頭上亮相一下。雷根說：“Well, they still got me playing bit parts.”（「他們始終讓我做跑龍套的角色。」）今年正月二十一日，雷根就職週年紀念的那天，「共和黨全國委員會」在華盛頓希爾頓飯店鋪張了盛大的宴會，餐費每客一萬元，為的是籌款彌補執政黨的經費。當然赴宴的二千四百位嘉賓都是黨國要人、工商鉅子，一個個男的白領結大禮服、女的釵光鬢影，有人說他們故意這樣排場，一半也是造成一種印象，美國目前並沒有甚麼不景氣。席間總統致詞，他說：「今晚的場面真闊綽，當我走進餐廳時，我恍然以為又回到攝影棚裏在拍『上流社會』那部片子！」（註一）

雷根「一言堂」的運用，當然不限於調侃自己的過去，也不僅是要博得聽眾哈哈一笑。做為美國的最高當局，他的一言一動不消說多少都有點作用。例如，美國傳播界傳統跟政府取對立地位，於今尤甚。華府經常有個頭痛的問題，就是「洩露新聞」news leak；機密消息，尚未到公佈的時機或根本不應公開的，往往被報紙或電視刺探了去，予以發表，還加以渲染——大自「五角大廈檔案」和「水門事件」，小至機關上的人事調動——統統暴露出來，變成熱門新聞。（當然其中責任一半也在故意走漏消息、別有用心的內幕人士。）針對這種現象，最近有一次雷根開例行的記者招待會說，在記者們提出問題之前他要宣讀一項聲明，不然的話，怕又要被人洩露出去。此語一出，登時哄堂大笑，全場氣氛輕鬆。還有，一年一度總統出席國會兩院聯席會議，宣讀「國情咨文」，總算是隆重的場合。雷根今年正月二十六日首次履行這項任務，一開頭就說，向國民報告國情這個民主自由



總統一言，左右絕倒。

Auth作・原載費城問訊報

的傳統，自一七九〇年華盛頓總統任內起就開始了……他說：「由於我們新聞界的朋友們向來講究報導翔實，讓我補充一句，本人並沒有親自在場聆聽喬治·華盛頓所說的話，可是歷史紀錄上是有案可稽的。」由於外界不時提到總統貴庚的問題，他這句含蓄多端而又引人發噱的話，又博得國會滿堂掌聲。

時光飛逝，世事瞬變，今年三月底不覺已是雷根被刺的一週年；電視上放映了一部半真半假的「紀錄戲」docudrama，槍傷最重的白宮新聞官仍然半身不遂，開庭公審兇手的準備程序尚在進行。猶憶當時出事、雷根生死未卜的關頭，報載他先後發出一連串的 one-liners，遠近傳為佳話。現在就我所記得的彙錄下來。總統進醫院後，看見夫人南茜，他第一句話說：“Darling, I forgot to duck.”（「打鈴，我一時忘了蹲下去了。」）（註二）隨後白宮親信聯袂來病房探望，他打趣道：“Who’s minding the store?”（「還有誰在鋪子裏掌櫃？」）等到急診室裏醫生齊集，準備動手術時，病人擡頭央告：“Please tell me that you are all Republicans.”（「請告訴我你們都是共和黨員。」）據報主任醫生回答：「請放心，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全體都是共和黨員。」最好玩的是，開刀取出一粒子彈後，看護把病人從手術室推出來，並殷殷慰問。雷根索取紙筆，寫下這句令人費解的話：All in all, I’d rather be in Philadelphia.（總而言之，我寧願回到費城去。）（註三）

以上所記，容或有遺漏，已可說是集「一言堂」之大成。就算雷根多年做「秀」，富有機智和風趣，在那種情形之下，他果真能夠為歷史留下這麼多膾炙人口的雋言嗎？現在想想，不由你不懷疑，總統是否跟其他許多演員如鮑勃·霍甫一樣，背後有人替他寫稿？究竟在國家變亂、危機四伏的時候，這些如珠妙語大有安定人心的功用啊！

國務卿海格沒有總統的瀟灑風度，要論口才，更是瞠乎其後，簡直可說是不入流。他從上任伊始就禍從口出，比如對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聲稱他是美國外交政策的「副主教」（vicar）和「總經理」General Manager；當雷根遇刺、白宮秩序大亂之際，他一度把麥克風搶過來對記者宣佈：「我是這裏的主管人！」儼然以總統繼承人第三把交椅自居。早先，海格跟國家安全理事會爭權，逼得總統指派「危機處理小組」，委副總統布希為主席。當時大家以為海格非辭職不可，想不到第二天面對記者，他也來一套俏皮話。海格：“I woke up this morning and felt bushed.”（「我今早醒來感覺疲乏不堪。」）按此語雙關，美俚「累壞了」曰 bushed，恰好跟副總統的姓同音同字。記者：你有沒有聲言或提出辭職？海格：“You gentlemen are painting a snake with legs on.”（「你們各位簡直是在畫蛇添足。」）接着記者緊緊追問他已遞上辭呈的消息確實不確實。海格仍然保持輕鬆，引用了幽默文學家馬克吐溫旅英時被報紙誤傳逝世，當時打電報回來的一句名言：The reports of my demise are greatly exaggerated。（傳聞鄙人壽終的消息，未免太過誇張。）

要是說海格這場精采的「一言堂」表演不是事先打好底稿，有人捉刀，我才不信！（註四）引起我興趣的是他「畫蛇添足」一語。這明明是中國成語嘛！美語裏那裏聽見過？在場的記者們也不懂，他還很得意地把這個比喻用了兩遍，記者請他解釋，他說意思是「沒有這回事！」我的猜想是，這或許是海格當年跟他的上司季辛吉和尼克森去北平時學來的。中共人員和美方打交道，動不動就把中國成語搬出來賣弄，可能「畫蛇添足」一語是從周、毛口中吐出，由傳譯員筆錄下來，輾轉傳到海格耳中的，因此一知半解。我未曾細讀「季辛吉回憶錄」，不知書中有無此語。

講到季辛吉，如果送他一個別號，那「一言堂主」恐怕再合適也沒有了。這五、六年他下臺以來，「穿梭外交」沒他的份兒，不得已只好四處參加餐會、發表警句，以免口齒生鏽。這位洋溢着才華機智而不甘寂寞的過氣教授，人家笑他夜郎自大，他也索性以此爲題，假癡假呆地自我嘲弄，每上講壇總是「語不驚人死不休」。在某一宴會席間請他說幾句話，他起立道：「我沒甚麼可說的，要不然就朗誦我的回憶錄吧。不過太長，在座諸位恐怕聽到明天也聽不完。當然，我可以把這部書減短三分之一……只要把所有的 I（我）字刪掉就行。」

還有一次，據說季辛吉步入一間坐滿達官顯要的屋子，他四下一看道：「自從我到凡爾賽宮的『明鏡廳』觀光以後，這還是第一次眼前看見這麼多的頂尖人物！」

「哈姆雷特」戲裏有名句道：Brevity is the soul of wit，（簡鍊是智慧的靈魂——梁譯。）one-liner 不管是指說話的人或所說的話，要逗人發笑，留下深刻的印象，句子非簡潔不行。我每次到臺灣去，友好之中，酒酣耳熱、談笑風生，無不傳誦林語堂先生那句妙語：「紳士的講演應當像女人的裙子，越短越好。」我在美國也聽到類似的笑話——

After-dinner speeches should be like ladies' skirts——long enough to cover the subject, and short enough to be interesting.（宴會席上的演講要像女士們的裙子——長得足夠蔽體（題），短得能引人入勝。）

兩個比喻，無獨有偶，但相形之下，林先生的說法用辭利落，意象鮮明，高明得多了。

一九八二年五月七日

---

註一：原名 High Society，女主角即當今摩納哥侯國王妃葛麗絲·凱莉；男主角好像不是雷根。





「紳士的講演應當像女人的裙子，越短越好。」

原載中國時報某公司廣告

- 註二：英文 duck 是「鴨子」，但用做動詞意思是「把頭一縮」、像鴨子頭鑽到水裏一樣，或「快快往底下一蹲」，以避飛來的槍彈或拳頭。不知何故，這個詞，及所形容的動作，總使人覺得好笑。至於 Darling（親愛的），我們中國夫妻不慣當衆彼此這樣稱呼——也許中共口中的「愛人」除外——因此我愛將它音譯。
- 註三：源出著名諧星菲爾資（W. C. Fields, 1879-1946）。此公肥頭大鼻，倚老賣老，常常頭戴高帽，喜飲啤酒，到處招搖撞騙。「寧願回到費城去」一語，出典於某片劇情，他在外犯法被捕，無可奈何，說出這句悔不當初的良心話。令識者解頤的是費城即菲爾資本人的出生地。此語一度成爲笑談，現在已鮮有人知。又一說：某次一份雜誌請名人、作家、明星等，各自撰寫身後墓碑上的墓誌銘。女幽默家派克寫的是：Excuse my dust.（請原諒我的灰）。按這是一語雙關，原指汽車開過揚起的「灰塵」，可是dust一字亦可作「骨灰」解。菲爾資的墓誌銘就是：「總而言之，我寧願回到費城老家去。」
- 註四：海格本人說話的風格和罵人的藝術，最近大家有機會領教。華盛頓郵報用整版篇幅擅自披露了國務卿和他的高級助理一年來二十多次在辦公室內開會的紀錄。這些不公開的紀錄都是國務院一位高級官員洩露出來的，內容暴露海格無所不談，而且口沒遮攔，把當時的英國外相凱靈頓爵士罵作 duplicitous bastard（口是心非的狗蛋）。



## 「發明博士」和「幻想先生」

讀者諸公見此題目，可能以為我有意介紹一位電腦「硬體」hardware的發明家和一位「科幻」小說sci-fi的紅作家。其實都不對。我要談的只是兩個美國姓名——一個叫盧勃·高爾伯Rube Goldberg，一個叫華特·米提Walter Mitty；一個真有其人，一個是向壁虛構的角色；前者我頒給他「發明博士」的頭銜，後者我封他以「幻想先生」的美號。

美國話語中不時引用耳熟能詳的人名來代表某一類型，我曾經詮釋過「何雷休·阿吉爾」Horatio Alger這個名字的用法和出典。（見「美語新詮」二二四頁）阿吉爾（1834-1899）是當年鼎鼎大名的通俗小說家，專寫窮小子努力上進終成鉅富的故事，因此說某人是「何雷休·阿吉爾型的角色」，即指白手成家的富翁。這是作家以文傳名的例子。另外，也有小說中人的名字家喻戶曉，成為某種性格的象徵，流傳後世，反而蓋過了他的創造者的名聲，「白璧特」Babbitt就是一例。順帶插一句：在中國，透過二十年代「新月派」作家的宣揚，提起「白璧特」三字，大家也許會想到哈佛大學的「人文主義」教授歐文·白璧特Irving Babbitt。現在美國年輕一代的人不知道或不記得有這麼一位白教授，但知識分子譏人為「市儈」，卻往往會說：He's a real

Babbitt. (他真是一個白璧特)。這是另外一個「白璧特」，源出諷刺小說家劉易士 Sinclair Lewis (1885-1951) 的名著，書中主人翁也姓白璧特，名字叫喬治，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儉俗商人。於是他的姓氏被人廣為宣傳，沿用下來，編入字典，不但代表這一類人物而且附帶產生小寫 babbitttry, babbittism (白璧特作風、白璧特主義) 等名詞，指崇尚物質文明的態度和人生觀，毫無文化修養的典型，與哈佛的那位白璧特教授完全不相干。

中國俗語「三個臭皮匠，抵得過諸葛亮」，是以歷史人物作為足智多謀的象徵；「半路上殺出一個程咬金」，也是用演義小說角色來形容出其不意的局面。現代語中常聽見「阿Q」、「王老五」等名稱，含有嘲諷或取笑的意味。後者我只曉得指的是單身漢，大概是漫畫裏的小丑。至於原來的漫畫流行於何年代，畫家是誰，「王老五」究竟是怎樣一副嘴臉，我就不清楚了。希望國內朋友有以教我。

講到本題，盧勃·高爾伯倒的確是美國當代一位漫畫大家；「華特·米提」不過只是一篇短篇小說裏的主人翁。他們兩個一真一假、一實一虛，怎樣一來都變為美國成語而名垂不朽，這就不免要交代幾句了。

### (一) 盧勃·高爾伯的「萬能機器」

盧勃原名盧本·魯修斯·高爾伯 Reuben Lucius Goldberg，一八八三年生於移民薈萃的舊金山。他父親是德國猶太人，一生在當地搞政治，他自己從小喜歡繪畫，十一歲起就開始學畫，老師是個替商店寫招牌的油漆匠。後來盧勃進了伯克萊加州大學主修礦冶工程，但他大學四年的光陰多半消磨在校刊的滑稽漫畫

上面，畢業後馬上改行，在舊金山「紀錄報」找到一份低級美術師的工作，起先專作體育漫畫。一九〇七、金山大地震的翌年，二十四歲的盧勃轉到東岸大都市的紐約去謀出路。他被當年的「紐約晚郵報」New York Evening Mail 重用，很快就大露頭角，與兩位老牌滑稽連環畫作家麥克曼納斯 George McManus 和費席爾 Bud Fisher 齊名——前者畫的是愛爾蘭人 Jiggs 怕老婆的趣事「管教父親」(Bringing up Father)；後者畫的是 Mutt and Jeff 兩人搭檔、一高一矮的笑話。

可是盧勃獨具慧眼，他早就注意到日常生活中幽默的一面。他說：「世界上最可笑的莫過於真人真事。」他雖由郵報發稿也有銷行全國各地報紙的連環畫「阿木林」Boob McNutt，但不久改變作風，注重巧妙題材更甚於傻瓜角色。他的成名傑作是一系列單幅漫畫，總題目叫「白教授的新發明」The Inventions of Prof. Butts——這位「白教授」也與前面白璧特教授無關——漫畫裏面把日常生活和家庭設備全部「機械化」、「自動化」；不管怎樣極其簡單的動作，他都能夠發明極其複雜的機器，運用各式各樣的小機關，想入非非、一步一步地幫你順利完成。下面略舉幾個這種「新發明」的例子：

自動搔癢的配件與程序。(見右圖)

簡明貼郵票的手續。

最省力的餐巾使用法。(見二一一頁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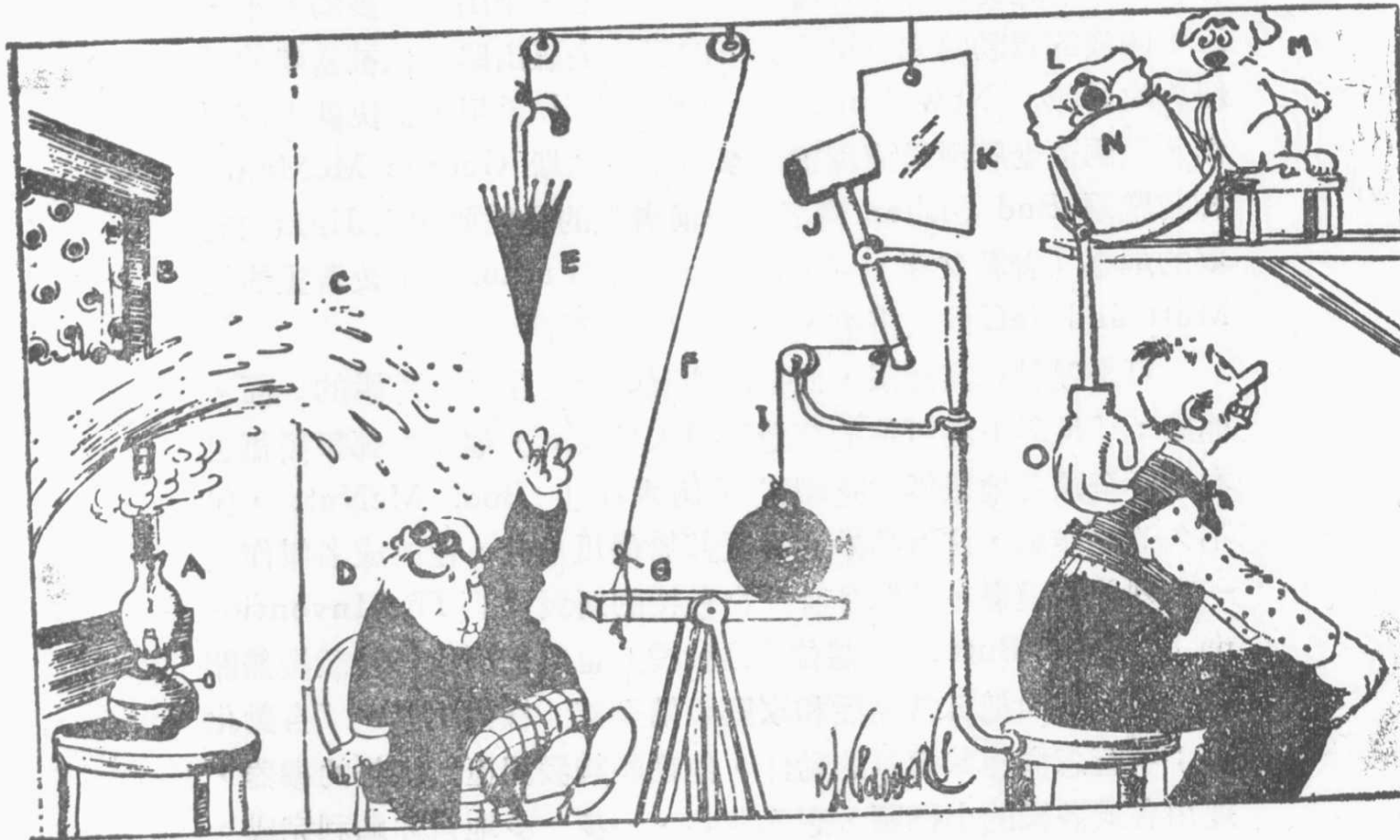
乘坐敞篷汽車點燃雪茄煙的有效辦法。

打字機上塗改錯字的省力辦法。(按目前 IBM 及其他公司出品的最新電子打字已有這種功能。)

新式開酒瓶木塞的螺旋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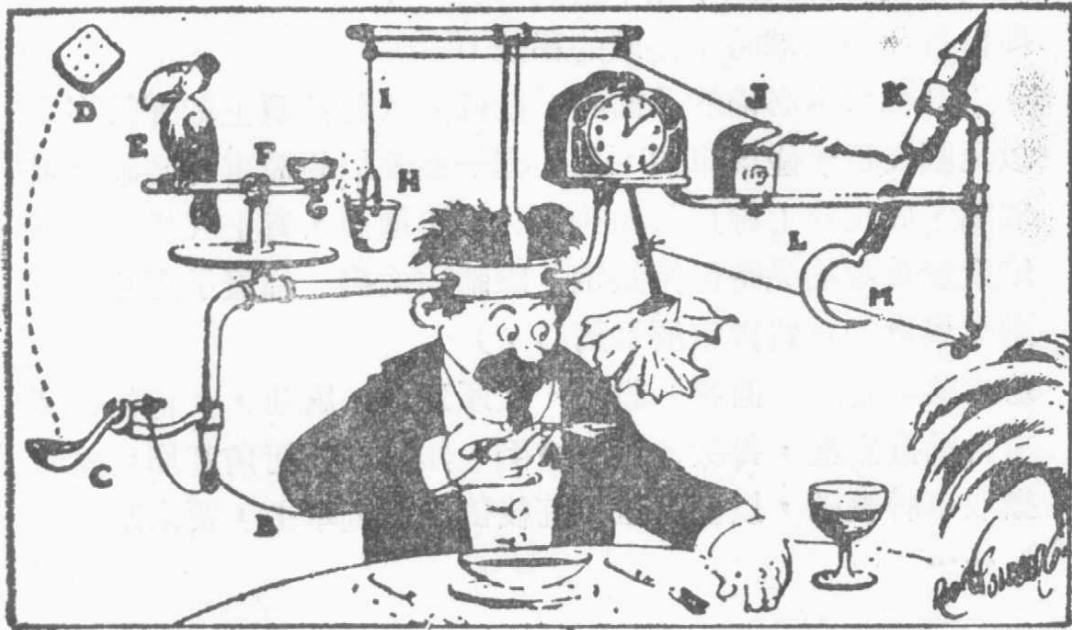
輕便開罐頭機器。

自動開關門窗機器。(按以上三物現今已是一般人家中常備



白教授的新發明：(一)搔癢妙方。

煤油燈 (A) 冒火，燃燒窗幔 (B)。消防隊救火，龍頭的水 (C)，從窗戶噴入室內。  
 小老頭兒 (D) 以為下雨，伸手拿雨傘 (E)，拉動繩索 (F)，把木板一端 (G)  
 吊起來。鉛球 (H) 從板上滑下去，順勢牽動另一根繩 (I)，導致木槌 (J)，敲打  
 玻璃片 (K)。碎玻璃聲響驚醒小狗 (L) 汪汪叫。母狗 (M) 手推搖籃 (N)，哄小  
 狗睡覺。搖擺的動作使木製巨手 (O) 上下移動，正搔得你背上的癢處。



### 「白教授的新發明」之二：自動餐巾。

用右手拿一匙羹湯往嘴邊送(A)，牽動繩子(B)，使木杓往上翹(C)，把蘇打餅乾拋在空中(D)。鸚鵡(E)跳起來咬餅乾，棲枝(F)失去平衡，把碟裏銀鳥的籽(G)倒入小鉛桶(H)，小桶牽動橫線(I)，點燃打火機(J)，發動火箭(K)，拉起鑷刀(L)，割斷繩子(M)，使鐘擺左右搖動，上面繫的餐巾就不停地為你揩抹下巴。(再者：晚餐後取下餐巾，換上口琴，你又可以吹奏一曲，作為娛客的餘興。)



的裝設，不過沒有白教授的新發明那樣異想天開。）

唯一合乎人道主義的捕鼠器。

設法使餐會演講人早點下臺的妙方。

揮棒打高爾夫球時不擡頭的秘訣。

乘坐計程汽車必備的「衛身」設備。（包括頭上戴彈簧高帽以免腦袋瓜子碰壞車頂、鼻尖套一齒輪以便撞車時刮破擋風玻璃、屁股穿上橡皮氣胎袴以防車子顛簸、背上扛掛一隻鐵錨庶幾車身搖晃時保持鎮定、眼睛前面掛一幅簾子隨時拉下避免累積的車費數字觸目驚心。）

跨馬路必備的「衛身」設備。（頭頂上、胸前，及背後都裝有自動攝影機，每次被汽車撞倒，無論在任何角度均可立時攝取車牌號碼，以便傷痊出院後依法追查車主，要求賠償。）……

等等，不一而足。每一幅畫都針對人生的小困擾問題，費盡心機，提供「殺雞而用牛刀」的解決辦法，而且所畫的各種小機關和小動作件件合乎力學原理，使讀者按圖索驥、迂迴曲折地去看，看完了不禁恍然大悟，啞然失笑。

早在一九一四年，高爾伯的「新發明」第一次面世（畫題是現在說起來不足為奇的「自動減肥機器」），以後每月一兩次，先後「發明」了不下一千餘種「註冊商標」的新奇機器。在這二十世紀的前五十年，也就是美國科技突飛猛進的時代，從汽車、電話、無線電等新發明，到電子、原子能、太空等新發展，將社會人生大為改觀，給人們帶來許多方便，也導致了無限煩惱。高爾伯的看法是：物質文明儘管日新月異，人性是永遠不會改變的；人的基本需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牢不可破。也許要歸功於他早年的工程師訓練，盧勃並不小看機器。他很欣賞機器的美與

節奏，以及用以替代人力的好處；他甚至於靈機一動，以漫畫家的構思對未來科技方面可能的發展投射出預感；他只是更為珍惜人的純樸價值，包括海闊天空的遐想和玩世不恭的噱頭。

「白教授的新發明」——漸漸被人稱為「盧勃·高爾伯的新發明」——每隔一二十年常有報紙和雜誌擇尤予以重刊或結集，不斷地為它增加新一代的讀者。他自己後來又改弦更張，畫了二十多年的政治漫畫，並且因此榮獲普立茲獎，晚年從事雕刻，一九七〇年逝世，享年八十七。可是直到今天，大家看到離奇古怪的新鮮玩意兒或小題大作的冗贅手續，就會失聲驚嘆道：「這真是個盧勃·高爾伯式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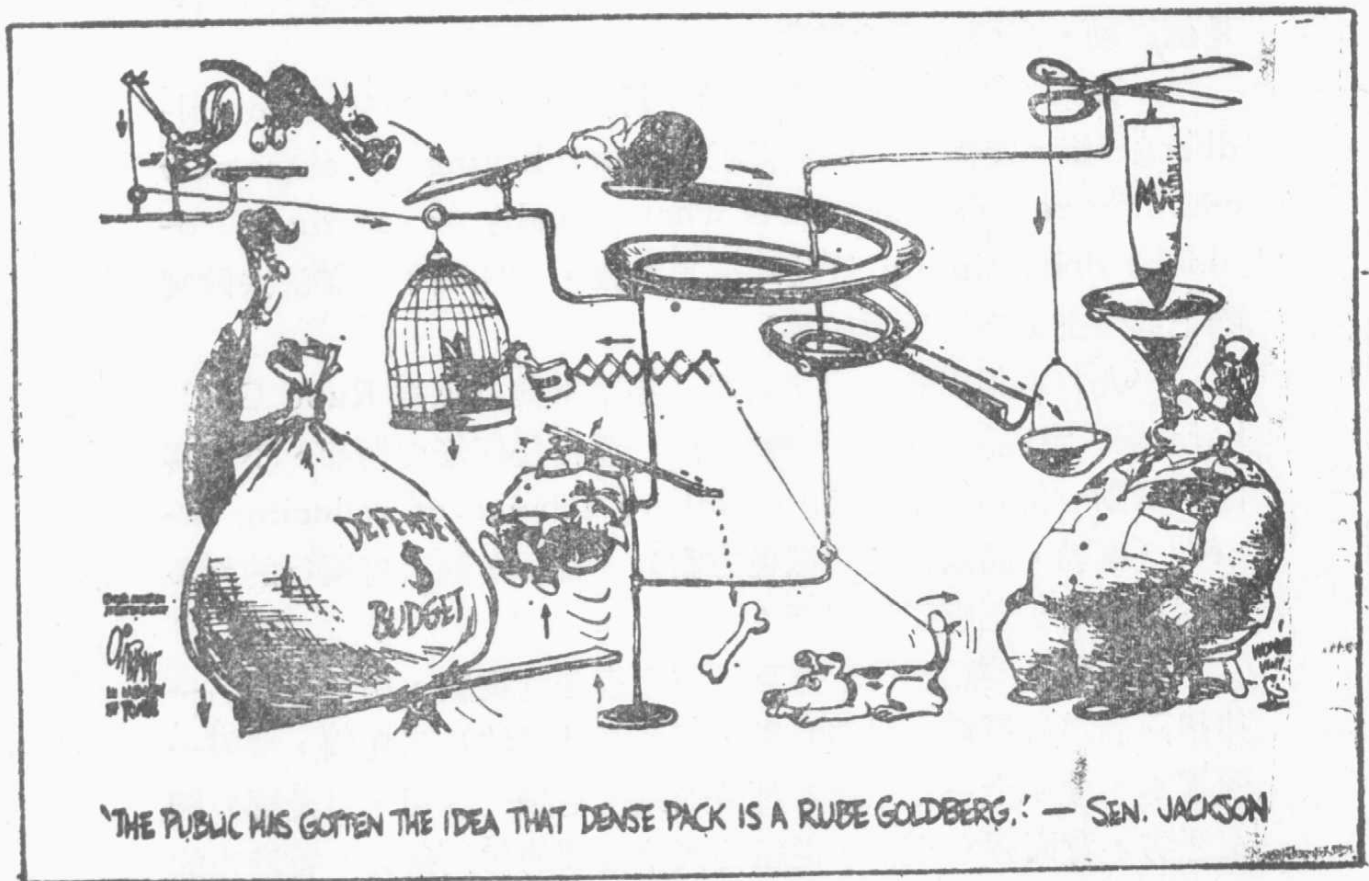
一九六一年第三版增訂韋氏「新國際大辭典」有 rube goldberg 一條，定義是：（形容詞）accomplishing by extremely complex roundabout means what actually or seemingly could be done simply（使用極其複雜、大兜圈子的辦法去做實際上或看上去非常簡單的事）。

一九六六年出版的蘭登書屋「英語辭典」也有 Rube Goldberg 條，定義除指複雜的機器外，還指任何繁文縟節、不切實際的舉動。例句：a Rube Goldberg scheme of reducing taxes（盧勃·高爾伯式的減稅方案）。目下美國政府厲行的諸多經濟措施似乎正應了這句話！

我想到：美國郵局千方百計要大家遷就電腦，如把各州名一律用兩個字母簡寫，製造混亂，把郵區號碼拉長到九位，攪得一頭霧水。今年十一月起國內郵費加到兩毛錢一盎司，可是郵票圖案惡劣，背面膠水不牢，從紐約到華盛頓的信比臺灣、香港來的還慢。我又看到報上說，哥倫比亞廣播系統和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可能合作，利用電腦和電視將新聞、廣告各種各樣的訊息和資料傳播和儲藏到全國百分之八十的家庭去，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

竭。當然，沒有人問這些「訊息」可靠與否，那末多「資料」性質如何，家家戶戶、男女老幼又有多少時間與精力去吸收。

我想：這一切的一切豈不是「盧勃·高爾伯」世界嗎？



參議員傑克遜譏嘲雷根總統的「密藏」飛彈計劃為一種「盧勃·高爾伯」式的設施。

Oliphant仿高爾伯作·環球社稿

## (二) 華特·米提的「白晝夢」

三版韋氏「新國際大辭典」也有 walter mitty 一條：a commonplace unadventurous person who seeks escape from reality through daydreaming and typically imagines himself leading a glamorous life and becoming famous（一個普普通通、庸庸碌碌的人，一心想透過白晝夢來逃避現實，經常想像自己一舉成名，過着光芒萬丈的生活）。

「華特·米提」是「紐約客」雜誌作家詹姆士·塞伯（James Thurber, 1894-1961）筆底下創造出來的人物。米提的故事曾編為廣播劇，也曾搬上銀幕，由諧星丹尼·凱 Danny Kaye 主演，但最出奇的是「華特·米提」這兩個字現在已成為美國語言的一部分，反映出現代文化所產生的一個類型。

提起「紐約客」這份刊物，整整四十五年前我寫過一篇通訊介紹過。該雜誌創刊於一九二五年，等到我發現時它已進入全盛時代。之後，「紐約客」的創始編輯人洛士 Harold Ross 去世，我慢慢發覺，雜誌的面貌、風格雖然沒變，但內容似乎逐漸走下坡，今不如昔。可能因為即連「紐約客」那種高水準的幽默和俏皮，多讀了也會膩味。如今優秀的中外讀物實在太多，令人目不暇給。「紐約客」我早就停止訂閱，也不按期去報攤上買，可是去年聖誕節有人替我訂了一年作為禮物，於是少不得每期翻閱一下。有一點值得注意：一九三〇年代「紐約客」（據我自己報道）每期零售只一毛五分錢一本，今天竟漲到一塊二毛五，而且漂亮的廣告較前更多，光滑的紙張，肥肥的一本，看也看不完，丟掉又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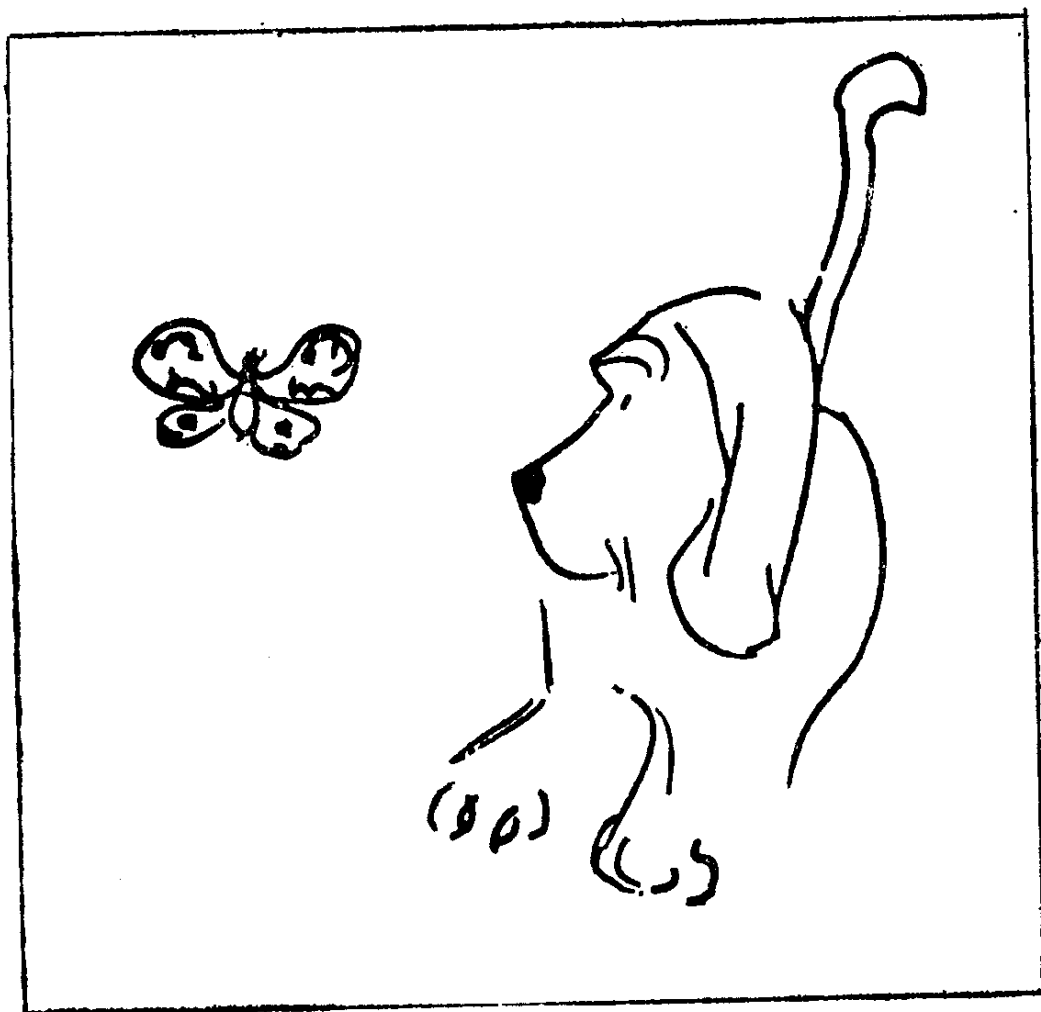
也是因為沒有功夫，我一向看「紐約客」最注意的還是漫畫，其次是「滿城風雨」欄 The Talk of the Town 的小段文字，再其次就是書評、影評等。有時長篇累牘、連載數期的事實報導或人物「側面相」，只要題目我有興趣，也拿來細讀。至於晚近美國文壇蔚為風氣的「紐約客」派小說，我倒是可看可不看。不久以前夏志清教授寫文章提到「紐約客」一輩漫畫家碩果僅存的兩位——George Price 和 Charles Addams。關於擅長「陰森森鬼趣漫畫」的阿當士，在我的回憶中有一小小插曲。蘆溝橋事變後、抗日戰爭初期，我在紐約當國際宣傳的一個哨兵，雖然美國民意一致擁華，但報紙雜誌方面仍有不少爭取的對象。有一天我喜見新出的一期「紐約客」封面，以光釉的色澤刊印了一大幅青花瓷器餐碟的繪畫，就是西洋人仿中國畫的所謂「楊柳圖案」 willow pattern，乍看上去很細緻，頗能亂真，仔細瞧瞧才看出來圖樣裏那幾隻大肚皮的鳥原來是日本飛機，往下面狂擲炸彈；再一瞧，底下通城隍廟湖心亭的「九曲橋」上有幾名日本兵舉着槍頭刺刀正在追殺中國老百姓、男女老幼。這幅封面畫的作者就是經常署名簡寫 Chas. Addams 的「鬼才」漫畫家。我當時不但欣賞這幅畫的設計巧妙，同時也深慶這份知識分子趨之若鶩的刊物也如此尖銳諷刺日本侵華暴行，於是生平第一次寫了一封 fan letter（捧場信）給阿當士先生，讚美他那隻神來之筆。他很客氣地回了我一封信，並且告訴我，他當初靈機一動畫好這幅封面投寄給「紐約客」之後，提心吊膽等了好幾天，生怕別人碰巧也會有同樣的構想。

散文家懷特 E. B. White 當年專寫「紐約客」每期卷首不具名的社論性文字「隨筆雜感」 Notes and Comments。與懷特同為該刊兩大臺柱的就是詹姆士·塞伯。塞伯被認為第一流的幽默作家兼漫畫家，這種人才並不多見。他出身平凡，在中西部奧

海沃州立大學畢業，後來當新聞記者，但從小頑皮，長而成爲「名士派」，舉止怪癖但內心溫和；身材瘦長，兔子型的嘴上留着一撮小鬍子，眼睛非常近視，經常戴極深的眼鏡。塞伯起先被聘爲「紐約客」的理事編輯，因性情不近後改爲撰稿人。他在搜索枯腸、推敲詞句時，喜歡隨手在紙上塗鴉，尤其愛畫頭大腳小的狗。這些紙片上的「塗塗」 doodles，他畫了就扔到字紙簍裏去。有一天被懷特發現，他把塞伯那些線條極細的「塗塗」用墨水鈎勒出來，加上逗笑的說明，送去雜誌每週一次的美術編審會議投稿，這樣投了三十多幅都沒錄取。後來哈泊公司出版懷特和塞伯合著的一本書，譏諷當時風行的性學著作，題曰「兩性關係有必要麼？」 Is Sex Necessary ? 書中用了塞伯好多張笨拙幼稚的黑白線條畫，想不到出版後大受歡迎。於是「紐約客」的編輯也心回意轉，開始登載塞伯的漫畫，一直到他雙目失明，不能再畫爲止。



塞伯自畫像 原載巴黎前鋒論壇報



塞伯「塗塗」的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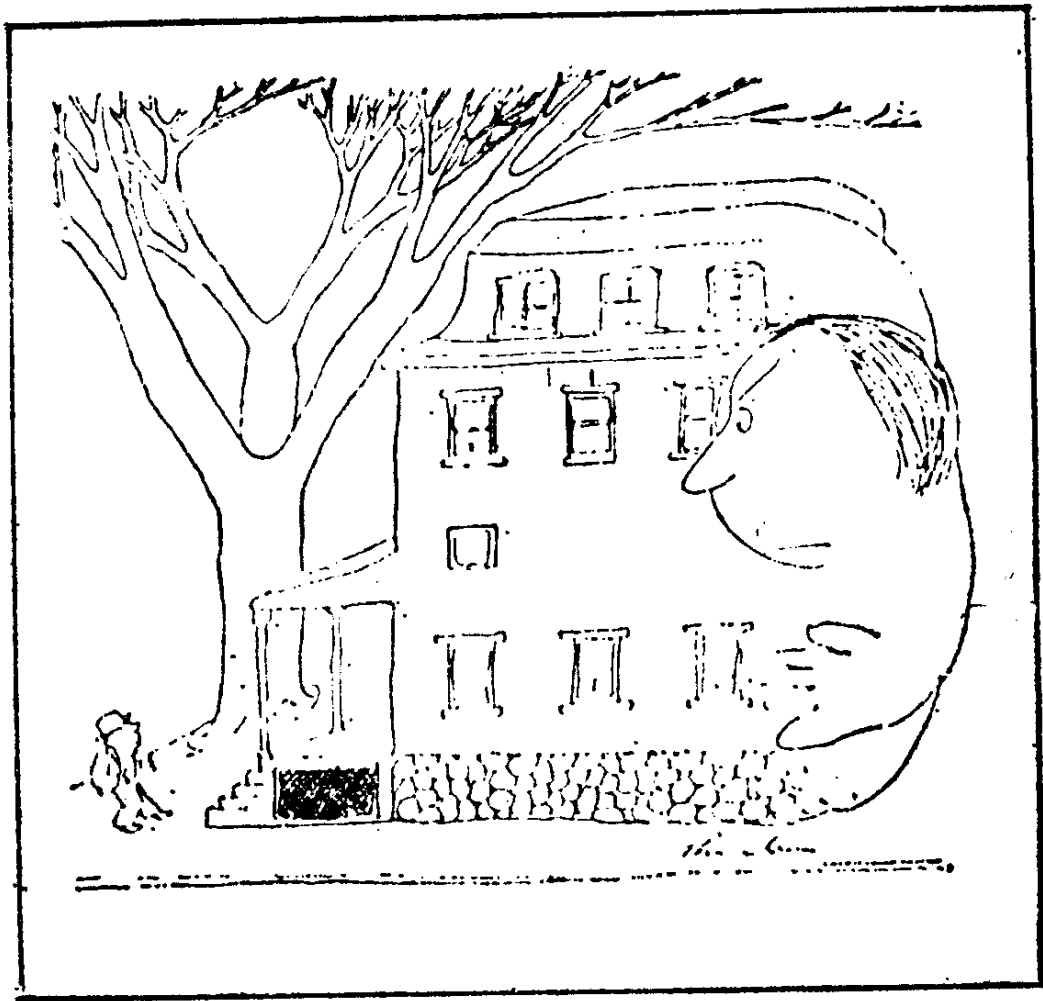
塞伯的畫跟他所寫的小品文和小說一樣，主要題材是「兩性之戰」The Battle of the Sexes。用普通一對夫婦來代表，女的往往是蓬頭散髮、盛氣凌人的形象，男的則是一副探頭縮腦、膽小如鼠的樣子。夫妻之間的矛盾，大有「前世冤家」的意味。此外他筆底下還有各種奇形怪狀的動物，作為他所寫的「當代寓言」Fables For Our Time的插圖。塞伯前後在「紐約客」發表了三百多幅漫畫，其中最為人稱道的有「臥室裏的海豹」、「家」等等。有些行家說，他那種原始而簡單的筆觸，大有克里、馬蒂斯、畢加索等現代大師的風格，其富有怪誕的想像力的地方可以歸入超現實主義派。塞伯本人卻始終不承認自己是畫家。他說他一生從沒有學畫，「塗塗」起來往往下筆時還不知道要畫成甚麼形狀，因此他的漫畫全是偶然得來，最多只能說是下意識在作祟。而「夢」和「幻想」也正是他文字創作的的主要因素，其中膾炙人口的就是他那篇短篇小說「華特·米提的秘密生活」。

故事一開始就充滿了戲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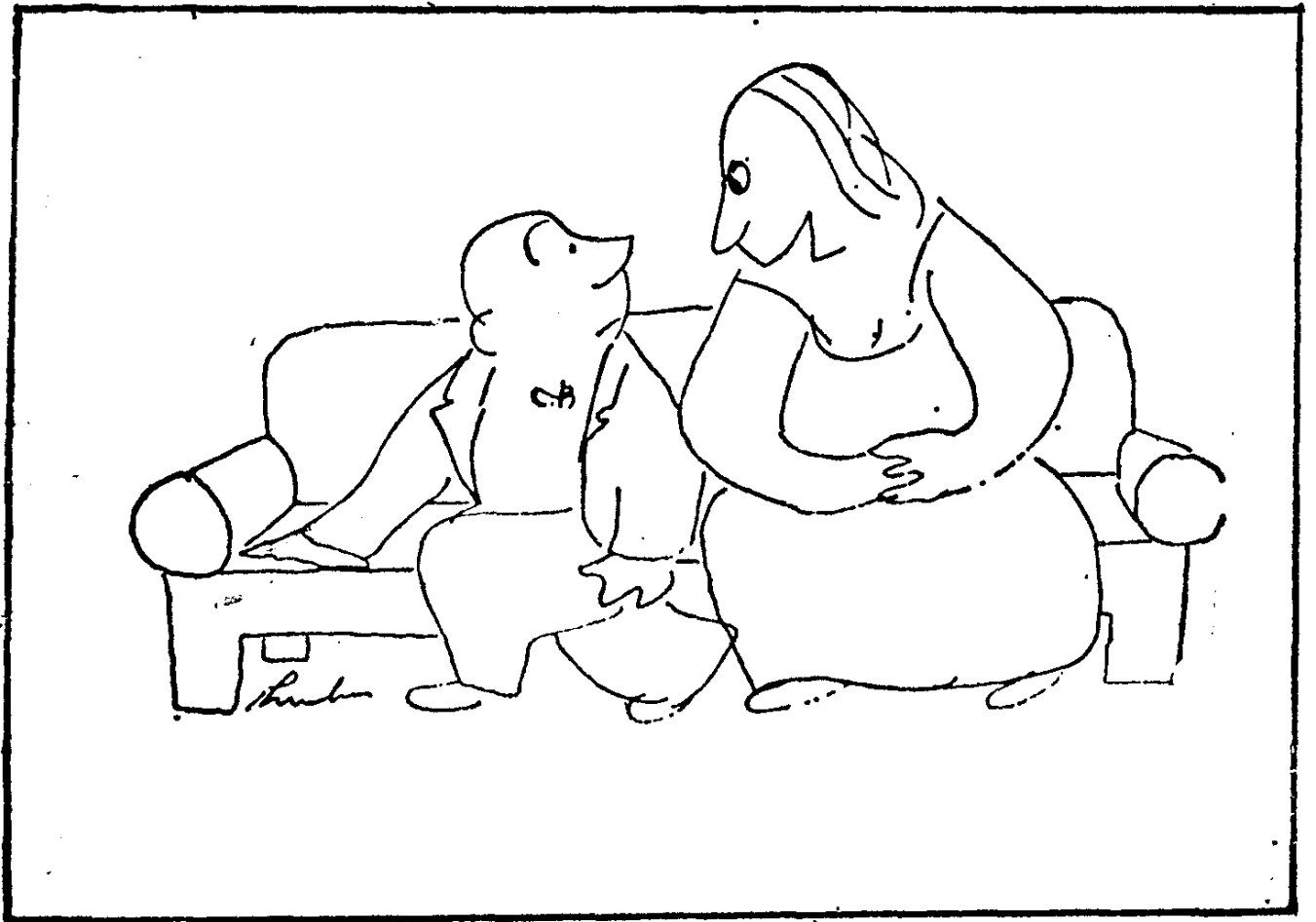
「向前衝過去！」飽經風霜、英勇無比的海上飛艇司令官一聲號令下來。他的下屬戰戰兢兢地勸阻說，前面迎頭就要碰到颶風。駕駛員面前的擋風玻璃已經結了冰。「不管他怎樣，向前衝過去！」司令官保持鎮定，一面斬釘截鐵地發號施令，一面自己動手掌握住複雜的儀器，八條引擎的飛艇開足馬力向前衝刺，只聽見所有的汽缸震天價響：「塔——撲克塔——撲克塔——撲克塔——」不一會兒果然衝過了難關，化險為夷。「還是咱們的老長官棒！」「有老長官帶頭，咱天不怕，地不怕！」……

「喂，慢點開！你又開得太快了！」這是米提太太的聲音，在一旁發話。原來米提先生是在開車送太太到城裏去弄頭髮，腦子裏胡思亂想，不知不覺油門踩重了一點。被太太這一嚷，方才





兩性之戰：H家



兩性之戰：(二)「你要是能保守秘密，我就告訴你，我的前夫是怎麼死的。」

腦海中英勇無匹的那一幕早已煙消雲散。把太太送到美容院，又接受了一連串的吩咐：「你怎麼這樣緊張？早點替我去醫院檢查一下身體罷！」——「別忘了，我弄頭髮，你要去買雙套鞋！」米提先生表示他並不需要套鞋。「你看，你又來了！你還自以為年輕，是嗎？」

這個短篇從頭到尾不過四千字左右，可是組織謹嚴。全文一段寫米提的「秘密生活」，也就是他的「白晝夢」，一段寫他的實際遭遇，也就是一個平平常常、白領階級、有點懼內的中年男性所見所聞——和所思。米提家住在郊區，每週一次規規矩矩開車陪太太上街購物。這樣文章像夾肉三明治一樣，一段幻想、一段現實，不但所描寫的情景，就連說話的聲口都判然有別。在整個故事裏，米提先後遐想自己扮演了四種不同的英雄角色：(一)海軍飛艇司令官。(二)名聞遐邇的外科醫生，在最後五分鐘之內不慌不忙地動緊急手術，救了百萬富翁一命。(三)刑事法庭上身為被告的神槍手，在檢查官盤問之下顯出大無畏的精神慷慨陳詞，當場贏得年輕貌美的女郎投懷送抱。(四)口操英國口音、槍林彈雨中出生入死的空軍上校，在戰壕裏準備獨自駕轟炸機去炸毀敵人（德軍）的火藥庫，臨行前一杯又一杯大喝其白蘭地，酒量之宏把副官驚得目瞪口呆……

穿插在這四個英勇鏡頭之間的現實世界滿不是這回事。在這裏面，米提先生(一)開車出神被太座嘮叨；(二)在紅綠燈前反應不靈被交通警察呵叱；(三)到了停車場手忙腳亂又被服務員嘲笑；(四)末了因為健忘差一點不記得替太太買餵狗的餅乾……所有的差事辦完之後他坐在旅館沙發上等太太等得打盹（就在這個當兒幻想自己是英國空軍上校），太太弄頭髮回來找不到他又不免埋怨一頓。於是夫婦倆走去停車場，路過一家藥房，太太不知忘了甚麼要

到店裏去買，叫他在外面等一分鐘。他點起一根煙，一等等了老半天，忽然下起雨來，冷雨逼着他站到牆根去……

他把胸脯一挺，腳跟立正。「他媽的，不要手絹兒！」華特·米提猛抽了最後一口煙，把煙蒂很「帥」地用手指彈掉，然後嘴邊帶着一絲輕蔑的微笑，昂然面對一排槍手，從容就義，視死如歸……

就這樣塞伯結束了華特·米提的「秘密生活」。

這篇小說最初在一九三九年歐戰揭幕之後發表於「紐約客」。不知怎的，這個大時代中小人物的寫照立刻引起廣大讀者的共鳴。珍珠港事變之後美國參戰，「讀者文摘」有一期把它重刊，在全球各地美軍當中暢銷。一時歐洲戰場有「米提國際俱樂部」的組織，南太平洋軍中也出現了「米提會社」；「塔——撲克塔——撲克塔——」的口令被許多美國空軍大隊正式採用。美國大兵 G.I. 普遍地跟「米提」認同，因為他們雖然置身於看似「英武」的局勢中其實也經常感覺生活苦悶。米提幻想中的種種解脫給了他們一種精神上的發洩。

也就是這樣，塞伯筆下創造出來（有點夫子自道）的角色，跟盧勃·高爾伯漫畫裏的「發明博士」一樣，成為現代美國文化生活的標誌，是一般讀者能夠把自己「代入」的角色。

米提的「白晝夢」有兩層好笑的地方：一面表現出現代社會中個人的渺小、無可奈何；一面充分反映出通俗小說和電影裏許多司空見慣的英雄形象。普通人浸陶在這一類陳腔濫調的典型中，想得走火入魔，就用以戰勝現實生活經常遭遇的小困擾和小挫折。

近年來美國青年男女，談起自己癡心妄想的志願，喜歡用較深的動詞 fantasize（幻想），而不用普通的字眼 imagine（想像

)。如女孩子說：I fantasize that I am a prima ballerina (我幻想我是個芭蕾舞星)。如果她知道「米提」的典故，她會說：In my Walter Mitty dreams I am a prima ballerina (在我的華特·米提夢中，我是個芭蕾舞星)。你假若要譏笑一個人整天精神恍惚、妄想成名，你也可以說：The guy is a regular Walter Mitty! (那傢伙是個十足的華特·米提!)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註) 本文主要參考書：

"RUBE GOLDBERG: His Life and Work" by Peter C. Marzio, 1973.

"THE CLOCKS OF COLUMBUS: The Literary Career of James Thurber" by Charles S. Holmes, 1972.

輯 五  
媒 體 人 語



## 從「演戲」到「作秀」

### ——美國藝人的行話和切口

近來不止一次見到臺灣報刊上有人批評用「秀」字來代表英文 show 字的不當。我也希望這枝音譯的新「秀」不至於廣為流傳，因為從語言淨化的觀點來看，這一類的洋文中用，實在要不得。但事實上，由於電子傳播革命無形中擴大了視聽羣衆、拓展了娛樂的領域，今天的所謂「作秀」與往日的「賣藝」、「做戲」，似乎真有點不同，難怪敏感的「娛記」要動腦筋去杜撰新詞了。

美語中 show 是個很普通而廣義的名詞，凡是登臺獻技、當衆表演的都可以叫做 show，包括走江湖賣藝以至現代知識分子口中的「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中文固有字詞中比較接近的也許還是「戲」字，比如 stage show（舞臺戲）、puppet show（木偶戲）、leg show（大腿戲）；但也不可一概而論，如 fashion show 就不是戲而是「時裝表演」，auto show 也不是戲而是「汽車展覽」，horse show 不是「馬戲」而是騎術比賽或較量良馬的品種。有時 show 字指一「場」戲，如 evening show（晚場）、late show（夜場）；午夜以後放映的電視節目叫「深夜場」late-late show。普通電影連環放映，比較名貴的



片子「每日三場」three shows daily。

自從所謂「音響事業」發達以來，美國人把 show 字用得更濫了。在廣播和電視圈中，差不多任何種類的節目都可稱為 show：新聞節目叫 news show（新聞戲），體育節目叫 sports show（體育戲），座談會節目叫 talk show（如果把這個詞譯成「話劇」那就不對了）；由紅星主持的節目即以其人姓名來做「戲」名，如綜藝性的「唐尼和瑪利節目」The Donnie and Marie Show。

人生雖然如戲，但把 show 字應用到真實場合，不免有點遊戲人間，不夠正經。拿體育來說，現在美國各種球賽，透過實況轉播，成為家家戶戶坐壁上觀的 spectator sports（觀眾的運動），似乎失掉比武、競技的宗旨而漸漸成為討好觀眾的戲劇表演；表演愈精采，吸引的觀眾愈多，廣告費的收入也愈高。看棒球看到全壘打最過癮，於是就改良球的製造，使它更輕更富彈力，以便打擊手多打幾支全壘打。橄欖球在地面進攻太迂緩，於是改變戰略，側重空中傳擲，把所謂美式「足球」弄得幾乎全靠動手。美國職業籃球賽，限定每隊得球後在廿四秒鐘內必須投籃，不許凍結，目的也是要增加球賽的速度與緊張，使它成為高潮迭起的「體育戲」。

我們中國人把宦海浮沉叫做「上臺」和「下臺」，倒也很合演戲的原則。不過今天美國政府下臺之後，還可以有更精采、更牟利的「演出」。福特總統競選失敗立刻跟 NBC 電視公司簽訂合約，準備在兩項「紀錄戲」中現身說法，前國務卿季辛吉則早已成為電視「談話戲」的紅星。兩人皆由威廉·摩里斯戲劇經理人 theatrical agent 代理議價，報酬各有兩百萬元之譜。尼克森總統雖然被迫辭職，聲名狼藉，但也在大衛·福洛斯的「訪問戲」裏撈了一筆。至於現任總統卡特，他本人雖尚未「下海」，乃

弟比利卻到處亮相，今天在某處超級市場喝啤酒，明天在某處選美大會接受香吻，每出現一次，就有幾千元好賺。

美國職業藝人有句自詡的話道：There's no business like show business（沒有一行比得上演戲這一行），用中文來解釋就是：「萬般皆下品，唯有賣藝高。」美國娛樂事業的專門性刊物「雜耍」Variety，慣用圈內的術語和簡字報導新聞和寫標題，把show business一詞經常縮成show biz。賣藝人show people多半出身寒微，往往被人家瞧不起，因此傳統地富有自尊心和責任感。他們的口號是：The show must go on（戲一定要演下去），無論身體怎麼不適或家庭有甚麼變故，總要掙扎着登場，強顏歡笑，不要叫顧客失望，使老闆光火。稱讚這一種敬業精神，有一句話：He (or she) is a real trouper.（他，或她，真不愧為一個好戲子。）按「戲團」通常叫theatrical troupe, trouper不過是一個「戲團團員」或「演員」，但字裏含義卻大有讚嘆其人百折不撓，精神可嘉之意，因此這句話在一般集體活動中也常聽到。

遠在電影還未普遍以前，美國民間的娛樂只有話劇、歌劇、「滑稽戲」burlesque，和南方塗了黑臉走江湖的樂團minstrel show等真刀真槍的演出。二十世紀初葉，紐約、芝加哥等大城市盛行一種「雜耍戲」，根據法國古代一個以詼諧歌謠著名的地方vau de vire而命名為vaudeville。內容包括各種不同的綜藝節目，如唱流行歌曲，跳「踢毬舞」tap dance和「軟鞋舞」soft-shoe dance——有時兩人一搭一檔、邊跳邊說、彼此打趣，叫做patter，彷彿中國人的「相聲」；還有變戲法、扔球捧棒、小狗耍把戲，和插科打諢的滑稽場面。至今老一輩的人提起vaudeville來，還緬懷當年，不勝今昔之感。

「雜耍戲」是由一段一段各不相干的演藝節目組成的，這些

節目叫做 acts (與話劇中的分「幕」，字同義不同)，亦稱 numbers。每一個 act 裏男女演員所做的功夫，如跳舞、翻筋斗、走繩索等，叫做 routine (此字原義為「例行」或「刻板」的動作)。直到如今，美國人的慣用語中還有一句脫胎於「雜耍戲」的話道：That's a tough act to follow. 意謂前一个人的表演太精彩了，你緊跟在他的「把式」後面，未免相形見拙，自嘆弗如。例如宴會中好多位貴賓輪流演講，其中就會有人引用此語。

普通「雜耍戲」裏總要有一位司儀員，master of ceremony，簡稱 emcee，介紹一齣一齣的演藝，目的不但在使整個節目稍有連貫性，同時也要說說笑話，刺激觀眾的興趣，維持戲院的氣氛，以免冷場。現在有些電視上的綜藝節目還保留着司儀員之職，承擔這項任務的斲輪老手當推歷屆介紹奧斯卡金像獎的鮑勃·霍甫。他這種風格的諧角，傳統稱為 stand-up comedian (企立的笑匠)，與突梯滑稽的跌打丑角 slapstick comedian 不同，他們那種連珠炮式的笑話叫做 one-liner (一針見血的趣語)。司儀員在每一段表演結束之後，請觀眾鼓掌表示欣賞，往往說：Let's give that little girl a big hand! (請大家給這位小姑娘多多捧場)。按拍手原是孤掌難鳴的動作，而美俚偏偏把它說成「一隻大手」a big hand (單數)；這也是英文成語令人莫名其妙的一個例子。

當觀眾報以熱烈的掌聲之後，司儀員還有一句行話道：You aint heard (or seen) nothin' yet! 直譯此語：「各位還沒有聽到(或見到)甚麼呢！」似乎不得要領。實際上這個語氣令我想起從前北平天橋看耍把式，當四圍觀眾齊聲喝采時，賣藝人會說：「別忙，好的還在後頭呢！」按 You aint heard nothin' yet 一語源出男歌星阿爾·喬爾生 Al Jolson。他以塗黑面孔喬裝黑人歌手成名，一九二七年華納兄弟公司最早推出有聲電影「爵士

歌者」“The Jazz Singer”一片，請他主演。此公一膝跪地，高舉兩手做央告狀，引吭高歌「媽咪」——“Mammy！”一曲，唱完之後戲中的聽衆掌聲如雷，喬爾生沙着嗓子宣佈道：「各位別忙，好聽的還在後頭呢！」從此以後，這句話成爲美國人的口頭禪，意思說：你不要以爲這個了不起，等一會兒還有更精采的表演。

早年電影發明之後，由五分錢一看的「西洋鏡」Nickelodeon 很快就成爲大衆蜂湧到戲院觀看的「影戲」。舞臺劇爲了保持它固有的地位，就號稱 legitimate theatre（正宗戲），簡稱 legit。那時電影技術幼稚，放映時銀幕上燈光一閃一閃的，因此初期的電影亦稱 flicker（閃光片）。晚近流行有傷風化的黃色電影，還有人把它叫做 skin flicks（皮肉影片）。

無論正宗話劇、雜耍戲，或好萊塢巨資攝製的電影，賣座的好壞都難以預卜。叫座的戲，或演員，通常稱爲 hit（打中了的），喻一擊命中之意；賣座奇佳，打破票房 box office 紀錄的叫 smash hit（打爛了的），簡稱 smash，都是將動詞當爲名詞用。賣座不好的戲，上演不多幾天就要關門大吉的，叫做 flop（垮掉了的）。Flop 可用爲動詞：John Gilbert flopped in the talkies.（約翰·吉爾勃在有聲電影裏垮掉了。）也可用爲名詞：The show was a big flop.（那齣戲是一個大失敗。）圈子裏對垮臺的戲還有一個別名叫「火雞」turkey，據說源出早年新英格蘭地區，粗製濫造的戲文往往趕上感恩節演出，以便乘假日季節賺幾個錢，演不上幾天就垮臺，好像倒霉的火雞，被人宰掉做感恩節大餐一樣。「火雞」一詞，至今美語中仍沿用，而且不一定指演藝，凡是失敗或註定失敗的事物，都可稱爲「火雞」。比較更新的同義詞是「炸彈」bomb 或「炸了」bombed。例如：That French star bombed on opening night. 意思說「那位

法國明星在開幕之夕表演成績不佳。」The new million-dollar musical was a bomb. (耗資百萬的新音樂劇一炮沒有放響)。奇怪的是，在英國戲劇辭彙中 bomb 一字的用法恰好相反，是指大為成功的 big hit。

賣藝人，尤其是諧角，在舞臺上或夜總會裏使出渾身解數，鼓起如簧之舌，最怕觀眾反應不佳，有時說了一句逗笑的話，只博得全場鴉雀無聲。碰到這種尷尬局面，這個演員就算是「下了一個蛋」laid an egg。推而廣之，日常生活中有甚麼舉動而不能奏效的，便也可說是「下了蛋」。這個隱喻是何出典呢？據說老資格的笑匠不怕冷場，而最忌在全場保持緘默中忽然有一兩個鄉愿的顧客像雞啼一樣咯哧一笑，使表演者的難堪可能更甚於全場毫無反應。相傳早年一位諧星名桑登 James Thornton 的，在那種情形之下，惱羞成怒，高聲質問觀眾道：「請問這位先生是在笑呢，還是剛下了一個蛋？」此語一出登時引起哄堂大笑，轉敗為勝。

美國舞臺劇，照例每星期二至星期日晚排演，星期一休息，周三和周六外加「日戲」matinee，因此英俊小生一度有「日戲偶像」matinee idol 之稱，大概因為崇拜男明星的女學生星期六放假去看「日戲」的多。著名舞臺世家的約翰·巴里摩 John Barrymore，和無聲電影時代的拉丁美男子魯道夫·華倫天奴 Rudolph Valentino，當年都夠得上稱為「日戲偶像」。在今天解放的時代，顛倒眾生的演員，無論男女，勞勃特·雷德福 Robert Redford 或瑪利琳·夢露 Marilyn Monroe，一律都是「性的標誌」sex symbols，比較起來，「日戲偶像」那種名詞顯得相當天真。

研究戲劇藝術的人，知道在舞臺方向的指示中，upstage (臺上端) 指舞臺後方離觀眾最遠靠佈景最近的地方；downstage

(臺下端)指腳燈 footlights 前、靠近觀眾的地方。upstage一字也可用為及物動詞：某某演員 upstage 別人，意謂他故意佔據戲臺上端，面對觀眾，這樣一來迫使其他演員站到戲臺下端，與他對話時不得不背向觀眾。這是在臺上搶別人戲的一種伎倆，申引到日常生活中，在社會上壓倒別人，搶盡風頭的行為，也借用這個字。Mrs. Chang upstaged Mrs. Wang at last night's dinner. (昨晚宴會裏張太太蓋過了王太太的面子。)

演戲時每一幕每一景裏，主角應該是觀眾注意的集中點，但有時會有無名小卒的配角，有意無意地，演得特別出色，使大明星反而黯然無光，這叫做「搶景」scene-stealing，即電影圈中所謂的「搶鏡頭」。

「戲班子」company，多半是專為排演某一部戲臨時集合的，但也有固定的劇團，輪流排演各種戲碼，不管是莎士比亞名劇或實驗性的新潮話劇。這種戲班叫做repertory company，還有一個通俗名稱叫做stock company，並非「股份有限公司」而是擁有「班底」的職業劇團，其中成員生旦淨丑都有，可以排演各種戲碼，包括舊戲重演，謂之「復活」revival。至今美國每年夏天也有所謂summer stock的，即在鄉下或郊區設立臨時小戲院，供人暑期多一種消遣場合，也給有志舞臺事業的青年男女一個機會去實習導演、表演、繪畫佈景，和後臺管理等等各種技術。

美國傳統的「戲劇季節」是從九月初勞工節後開始至明年六月間終止。每季的新戲都是在紐約百老匯上演。如眾週知，所謂「百老匯」Broadway (寬道)者，是紐約市滿海吞區的一條大道，但與其說它是地理上的名稱，不如說是傳奇性的抽象名詞，代表全國的娛樂中心，是醉心粉墨生涯的男女夢想成名之地。以舞臺劇的戲院而言，「百老匯」指南北四十一至五十四街，東西

第六至第九大道之間的一個小區域，而且實際上只有三家戲院座落在百老匯上，其餘的散佈在左右幾條湫隘的橫街上。近年來百物飛漲，在百老匯排演一部新戲，尤其是場面豪華的音樂劇，儼然是一個大企業，需要大量投資。（投資者可能是華爾街的大腹賈，也可能是贊助藝術的富家子，圈內人一概尊稱為「安琪兒」angel。）有時資本百萬，籌備經年的一部新戲，因為劇評不好，賣座不佳，演了幾天就會倒閉；也有一擊命中，飽受觀眾歡迎的戲，可以連續上演幾年。這種歷久不衰的情形叫做 long run（長跑）。

爲了抵制「百老匯」的過分商業化，五十年代一班新潮劇作家和演出者開始在娛樂中心區之外經營一些規模較小、票價低廉的戲院，統稱為「百老匯外」Off-Broadway。這些戲院多半設在「格林尼治村」Greenwich Village一帶的小型夜總會或類似的場所，有時甚至把公寓房子的地下室改裝起來，擺上一兩百座位，勉強揭幕。「百老匯外」的演出也有水準很高，博得好評的，於是不久它們也商業化起來。有些飽受歡迎，一反成規的大膽作品（如裸舞劇「啊，加爾各塔！」“Oh, Calcutta!”），索性搬到百老匯正式戲院裏去賺大錢。因此近年來又有所謂「百老匯外外」Off-off Broadway 的戲院出現。有些是半職業性質，根本不賣門票，一切因陋就簡，全靠觀眾看得好慷慨解囊賞幾文，差不多回到走江湖賣藝的潦倒階段。不過從藝術工作的觀點來看，這種趨勢倒是維持戲劇實驗傳統的好現象。

以往百老匯一部戲，或長或短的上演過程完畢之後，「原班」人馬original company解散，演出者會組織「旅行戲班」road company 到美國各地去巡迴上演。有時原班中的演員也加入「旅行戲班」，維持生計。有些小城市生意清淡，每處只值得排演一晚，叫做 one-night stand。這種僕僕風塵的賣藝生涯，不用

說是吃苦的交易。名劇作家尤金·奧尼爾的父親是當年一位「日戲偶像」，他一生也不免東奔西跑，連累他的家小拋頭露面，飽經風霜。奧尼爾在他的自傳戲「長夜漫漫路迢迢」中曾透過他母親的道白訴說過。今天美國人的各種戲曲娛樂，透過電視節目可以達到窮鄉僻壤，舊時那種旅行演出也逐漸式微了。

記得我十一二歲時在上海街頭，有一次看到父女兩個沿街賣唱的江北人。不知何故，那個小女孩忽然哭哭啼啼，不肯唱下去。她父親一邊敲着小鑼招徠四週無精打采、愛理不理的觀眾，希望他們聽得滿意扔幾個銅板在地下，一邊狠狠地向他的小丫頭道：「唱呀，唱！不唱，沒得錢。錢就是命，命就是狗屁！」賣藝人的這番話，不知何故，至今還留在我耳中。有時在螢光幕上看到美國收入上萬的紅星——無論是演戲的，唱歌跳舞的，或是打球的——不免又令我想到那個江北佬賣藝人沉痛的心聲。



## 補遺：

Ad lib——源出拉丁文ad libitum（自由地），此處用作動詞。演員在戲臺上忘了臺詞，隨口謔幾句話填空。平劇中丑角也作興不按腳本上的道白，臨時穿插幾句話影射時人時事，引得觀眾絕倒。美國已故廣播諧星艾倫 Fred Allen 和電視笑匠馬克斯 Groucho Marx 都以急智聞名，現已八十高齡的著名司儀人鮑勃·霍甫也善於 ad lib，其實多半的時候他們都有稿子，不過背誦如流，極其自然而已。

Agent（代理人）。舞臺或電影演員，以及所有靠表演為生的藝人——包括音樂家、電視播報員、體育明星等——無不僱有代理人，經管找工作、訂合同、討價還價等事務。通常代理人抽傭金百分之十，故亦名 ten per center。代理人和演員傳統上意見不同，一個只圖牟利、一個要名利雙收。傳說一位電影明星的代理人坐在試片室裏，指着銀幕氣憤道：「你看那個笨蛋——我辛辛苦苦掙來的錢，倒被他拿掉了百分之九十！」

Box office take，簡稱 the take（票房收入）。老牌女明星凱薩琳·赫本，格調較高，不善迎合一般觀眾趣味，一度被目為 box office poison（票房的毒藥），意謂她的片子影迷不敢沾邊，賣座奇劣。

Bring down the house（把房子扯坍）。等於中國話「哄堂大笑」。還有，The House（大寫），指國會眾議院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有一次雷根總統特為召集參眾兩院聯席會議，聽他發表有關經濟政策的演講，反對黨說他小題大作。演講完畢之後，不巧國會大廈朝西建築表面所砌的石頭，因年久

失修，跌落了一大塊下來。因為總統是戲子出身，一位眾議員開玩笑說，「這回總統演講真個把房子都搞坍了！」

Kill 'em（殺死他們）。滑稽演員逗得滿堂哄笑，觀眾捧腹，回到後臺得意地說：I killed 'em!（我把他們殺死了）。這句話聽上去可怕，其實與殺人放火無關，不過極言其表演精采，博得觀眾欣賞而已。平時你聽人說笑話，覺得並不可笑，也可以冷冷地說：It doesn't kill me（並沒有殺死我）。中文「笑煞我也」似乎也是這一類過甚其詞的口氣。一九六七年「世界東方學者大會」在美國密西根大學舉行，黎東方博士是中華民國代表之一。有一天開座談會自由討論，由費正清教授主持。不知怎樣一來，黎博士起立發言，滔滔不絕的把費正清大罵了一頓，弄得費教授非常之窘，也無法正面答辯，只好掉轉臉對出席的其他代表們冷言冷語，支吾過去。後來黎博士慷慨激昂的陳詞達到高潮，我只聽見費教授說了一聲“You kill me!”按照美俚，此語的涵義大概是：「你的話我聽了笑掉大牙！」虧得他聲音說得不響，不然在座的從世界四面八方來開會的「東方學者」，不諳美語，當真會以為費正清指控黎東方「殺人」，那才真是天大的笑話哩！



# 一對一，人釘人

## ——閒話美國「籃談」

九十個年頭以前，美國一位姓奈史密斯的體育教練，在麻州春田鎮青年會的健身房內，掛起兩隻破籃子，創始了籃球。他做夢也沒想到他的發明，日後會成為最熱鬧、最緊湊、號召力最大的一項體育競賽。

每年的三月底，美國籃球季有一高潮，即「全國大學體協」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 舉辦的大學錦標賽。至於職業籃球方面，「全國籃協」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 東西兩岸的球聯，還在進行延續不斷的車輪戰，要打到五、六月間才開始角逐錦標。國內對籃球的興趣很高，許多球迷也知道美國的 NCAA 和 NBA，及其漫長而激烈的比賽過程。

此處不是要報導「籃壇」消息，而是要介紹幾句「籃談」的話語。

寫這題目，也是由於上星期的大學籃球錦標決賽，打得實在精采，令人興奮。全美各區選拔出來四十八支校隊，經過三個星期的鏖戰，淘汰下來，只剩北卡羅萊那州大學和喬治城大學兩隊。結果前者在最後十五秒鐘內，以一分之強險勝。令我特別感興

趣的是這兩個卓越的球隊都屬於我們這個地區：「北卡」是歷年來「大西洋岸球聯」的籃球冠軍，曾經七次進入全國錦標賽的複賽圈，可惜始終未能奪標，去年打到決賽還是功虧一簣。喬治城隊，不用說，是華府本地的寵兒，在教練湯普森的率領下，幾年前來過臺灣訪問。他們這一仗打得非常漂亮，一路佔上風，輸得也的確冤枉——在只差一籃即可反敗為勝的一刹那，把球誤傳敵人手中！賽後不但「雖敗猶榮」，而且這家天主教大學的球員都是品學兼優，充分表現出運動員的美德，一洗美國籃球界不時發生的賭博、賄賂的穢名。

喬治城隊的中鋒身長七呎（恕我算不出多少公分），才是大學一年級生，已驍勇善戰。「大西洋球聯」中另一勁旅，維吉尼亞大學隊，也有一員七呎四的名將；職業籃球隊伍中，七呎上下的球員更不在少數。通常射球是從下朝上「投」，這班大個子輕輕一跳就比籃圈高出許多，他們攻籃用的是高壓手段，把球從上往下「擲」，像擲炸彈一樣，其勢銳不可當。美語叫 dunk（稱之為「擲」，份量似嫌不足，只好音譯「噸」；國內體育記者報導籃球或排球有「扣球」、「猛扣」的說法，與此處的「噸」異曲同工。）按英文字 dunk，普通是用來形容把一件東西（尤其是食物）在水裏浸一浸或泡一泡的動作。美國孩子，還有卡車司機等粗人，喜歡 dunking-doughnuts——把中間有窟窿的圓形油炸餅，放在熱咖啡裏浸一下，拿出來吃得更香。可是現在習見的 dunk，卻是指籃球的「噸」。「噸」球也有各種不同的姿勢；有在籃下直躍，一塞而入的「輕噸」；有老遠就起步，如飛將軍從天而降的「猛噸」slam dunk，其中又分兩隻手的「猛噸」和「勢如招寶七郎」的「單手猛噸」；此外還有背對着籃雙手朝後的「反噸」reverse dunk。這次 NCAA 決賽中，一名北卡球員使出野牛一般的蠻勁，突破重圍，來了一個超級「猛噸」。電視

播報員失聲驚嘆道：That's really a monster dunk!（那真是一記「蠻嘔」！）今年職業球賽中，不止一次在這種「蠻嘔」的情形之下，把幾吋厚的籃板玻璃都砸得粉碎。

單講各行各業或一種球賽的術語，是相當乏味的事。比較有意思的是研究術語從何而來，或追蹤術語怎樣普遍化、怎樣應用到其他場合去。美國超級市場售賣一種包裝好的麵包，摻香料的粉屑，便利主婦烤雞炸魚用的，廣告上號稱 Shake and Bake，意謂只消將肉食包在粉屑裏「搖兩搖、焙一焙」就可以取食。此一口號今年也時興用來形容籃球比賽中的動作。譬如後衛帶球進攻，守隊採取「人釘人」man to-man 的戰術，上前迎面監視，運球者展出虛虛實實，左閃右避的花招，衝鋒陷陣，然後快快將球傳給隊友射籃。現場報導的廣播員就會套用這句話道：He's doing a shake and bake and dish it off（你看他搖兩搖、擺一擺，就把菜送給別人吃了），不但繪影繪聲而且頗為幽默，末尾一句就是說把球傳遞出去了。

「搖搖擺擺（焙焙） Shake and bake」，原文押韻。另外「籃談」中還有兩個疊韻詞：一是 Run and Gun（跑跑射射——中譯無法押韻），即快速進攻的戰略；相反地，穩紮穩打的辦法，叫做 Stall Ball（拖延球）。當甲隊領先幾分，離終場時間不遠，得球後就可牢牢掌握，用此緩兵之計。北卡名教練丁·史密斯最善用這一招，他發明所謂「四角戰略」Four-corners Game，遠遠把球傳來傳去，絕不脫手投籃，目的在使乙隊搶不到球，無法反攻；有時可以消耗七、八分鐘之久，雙方相持不下。這種爲了贏球而幾乎凍結球賽的策略，常使觀眾感覺不滿。職業籃球賽有所謂「射球鐘」Shot Clock，限廿四秒鐘之內必須射籃，否則把球判給對方，可是截至現在爲止，大學籃球界尚未同意採納此一規章。

外界詞語成爲籃球術語的例子，還有：

「啊來——喔！」Alley-oop！馬戲班藝人在高空蕩鞦韆，彼此在空中換手時吆喝之聲。打籃球，利用本隊身材特高的球員，霸佔近籃的位置，遠遠托一記弧線高球過去，巨人躍起，並不接球，只凌空順勢將球一撥入籃。這一招堪比馬戲班飛人的驚險絕技，因此名之曰 Alley-oop。

「雪鳥」Snowbird。每年冬天美國有錢的人到佛羅里達州小住數月避寒，當地居民含譏帶諷地稱他們爲「雪鳥」，喻「南來雁」之類的候鳥。打籃球有時兩隊在籃下短兵相接、難解難分，守方一人搶到籃板球，運用兩臂膂力，一記「出口外傳」outlet pass，把球砲彈似地越過全場，扔到對方籃下，那裏早已有隊友暗渡，無人監視，唾手攻下兩分。這樣潛伏敵營的球員，外號就叫「雪鳥」，有時亦稱 sleeper（可用滬語譯爲「睏熟貓」）。普通在任何場合，從未被人注意的角色，忽然伺機而動，冷不防有所建樹。這一類「藏龍臥虎」的人物，美語統稱爲sleeper。

「垃圾球」garbage。兩隊在籃下混戰，球被失去控制，滾落地上，有誰無意中檢起來，輕易丟入籃裏，這種便宜貨叫做「垃圾球」。有時在終場以前，比數懸殊，雙方都不免鬆懈下來，紛紛換上預備員，打得亂七八糟，草草收場。這段賽程即謂之「垃圾時間」garbage time。

談到籃球術語的普遍應用，說也奇怪，在報導和討論政治的文章裏往往會見到。

籃球隊的兩名守衛，身材較矮。他們貴在身手敏捷，頭腦清楚，每次帶球越過中線主持攻勢，一面要胸有成竹，一面也須隨機應變。守衛中之一擔任全隊總指揮，尊稱「尖衛」point guard或「尖兵」point man。以前雷根政府跟國會洽商經濟方案，總是派財政管理暨預算局局長史塔克曼做先鋒，大家稱他爲代表

行政當局的「尖兵」，但自從去年年底爲了大西洋月刊訪問談話出了紕漏，史氏這名「尖兵」已經銳氣大減。

雷根政府目前正在遭遇到內政和外交的重重困難。猶憶去年當局所提出的幾項有關預算和減稅的法案，都一一在國會裏順利通過。當時雷根的聲譽極高，他自己的風度和人緣也好，每逢緊要關頭，向議員拉票，左右都說：讓總統親自出馬，打籃球一樣，用「一對一」One-on-One的辦法，去說服他們就行了。於是雷根拿起電話來，跟某某幾位舉足輕重的參議員、衆議員，好言好語疏通一下，對方無不俯首貼耳地就範。現在呢，進入了總統就職後傳統倒霉的第二年，不但經濟萎縮未見好轉，雷根本人的聲望也一落千丈。白宮的一夥幕僚承認有些施政方針不得不修正，至於基本政策，則必須發動「滿場緊迫」Full-Court Press的戰略，才可以奏效。這句話用普通英語來說，就是all-out effort（全面性的努力），可是套用「籃談」，就顯得更具體化而來得有力，因爲大家都懂得，在球場上要扭轉局勢，必須採取主動，予對方以最大的壓力，「半場緊迫」half-court press 還不夠，非要「滿場緊迫」才能救出「阿斗」，反敗爲勝。

體育記者們寫稿，以輕鬆活潑爲主；因爲在美國各種球賽已是一種大規模的娛樂事業，精采的表演幾乎天天都有；可是他們有時也會寫出一點比較嚴肅的文字。這次北卡羅萊那州大學和喬治城大學在紐奧連市決戰的第二天，華盛頓郵報首席「體記」的文章就登在頭版最顯著的地位，標題也富有文學意味——「驕傲而無偏見」。文中有一段話，大意說：

「一個差不多全部黑人的籃球隊，代表差不多全部白人的大學，大學校址設在差不多全部黑人的城市，而這個城市又是差不多全部白人的國家的首都。這裏面蘊藏着許多錯綜複雜的社會意義和線索，也不知從何說起。但是所有的線索，至少在短暫的一



---

刻，把許多不同的人都團結在一起了。……」

這幾句話，再過一天郵報的社論也加以引用，連我們局外人讀來似乎也值得玩味一下。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頭線」、「期線」和「死線」

### ——美式新聞術語及其應用

近三、五十年以來，有了無線電和電視，「大眾傳播事業」mass communication 一詞漸漸取代了「新聞事業」journalism——後者源出 journal，原指報章雜誌。然而 journalism 這個字亦未曾完全被淘汰，因為它的涵義頗廣，包括「新聞工作」、「新聞文字」、「新聞學」等等。現在也有人把日報、週報、新聞雜誌等印刷品稱為 print journalism（印字新聞業），而無線電和電視的新聞節目則統稱為 electronic journalism（電子新聞業）或 broadcast journalism（廣播新聞業）。我個人較喜「廣播新聞」這名詞；它能表現新的傳播工具的功用，真是把新聞遠近擴散，使它立時三刻「不脛而走」。至於「電子新聞」一詞，太物理學化了，似乎並不怎麼通用。

我們若把 journalism 直譯為「報業」，journalist 為「報人」，那就也不免局限於白紙黑字的媒介。可是，單就中文「新聞業」字面來說，它並不一定指明用的是甚麼工具——印刷機也好、發音機也好、人造衛星也好——總之業務的內容是新聞。因此，在今天這「大眾傳播」的時代，「新聞業」一詞，無論中英文，應當站得住腳，照舊合用。

「新聞」news 的定義是甚麼呢？我們這裏不管新聞學教科書怎樣講，只記得以前聽說過，拼成 news 這字的四個字母，分開來就是N(orth)北，E(ast)東，W(est)西，S(outh)南。換句話說，新聞是東南西北、四面八方來的消息。這種外國拆字先生的說法，似通非通，究竟不可信。比較耐人尋味的是美國人兩種含有幽默意味的新聞界說：一曰News is anything that makes you say "Gee, whiz!"（新聞是任何能使你驚叫「乖乖嚨的咚！」的事物。）另一個就是唸美式新聞學盡人皆知的那句經典名言：Dog bites man is no news; man bites dog is news.（狗咬人不是新聞，人咬狗才是新聞。）基於這兩個定義，凡是不經見的、反常的或異乎尋常的事都是新聞，聽了會使人驚異而爭相走告、做爲談助的。申而引之，好人好事、循規蹈矩不是新聞；殺人放火、爲非做歹（大概是因爲不常見吧）才夠得上稱爲新聞。西諺又云：No news is good news.（用粵語翻譯：冇消息，好消息。）以我們的俗語來反證，就是「好事不出門，惡事傳千里」。

可是中國人還有一些說法，對於此一新聞原理多少有點牴觸，例如我們要「隱惡揚善」，慣常「報喜不報憂」，而且千萬「家醜不可外揚」。美國新聞界似乎沒有這些顧忌。在開放社會的氣氛裏、新聞自由的原則下，他們可以百般「暴露」，儘量「檢舉」，不但在自己國內的報紙上發表，而且透過國際性的通訊網拍發電訊傳播全球。一九七一年越戰方酣之際，紐約時報連篇累牘披露國防部「五角大廈」的秘密文件，行政當局提出控訴企圖予以禁止，官司打到最高法院，後來還是報紙勝訴，繼續發表。一九七二年尼克森總統以壓倒性的多數當選連任，不出數月華盛頓郵報兩個跑本市新聞的外勤記者揭穿「水門大廈」偷聽案的內幕，掀起軒然大波，經過兩年的國會調查與輿論譴責，結果造成

美國史無前例的總統辭職。

這兩項頭號新聞，本質上與美國一切大小新聞報導並無分別。美國小城小鎮的小報紙，訓練初出茅廬的青年記者，第一步就是派出去實地採訪，經常跑市政府、跑警察局。（美國舞臺名劇「頭版」The Front Page描寫二十年代跡近胡鬧的記者生涯，整個動作就發生在芝加哥刑事法庭的記者室裏。）這裏面意味着兩種信念：

(一)新聞要追求「事實」，必定要自己目睹其人其事，要能說 I was there（我在場），I saw it happen（我看見它發生的），才能報導翔實。(二)新聞要事出非常，也就是講究暴露社會人生的陰暗面。美國人讚人對新聞敏感，就稱他有一個「聞得出新聞的鼻子」a nose for news，即如讚人有音樂天才曰他有「欣賞音樂的耳朵」an ear for music，可見當一名記者主要的器官不是眼睛和耳朵而是鼻子；鼻子嗅出來的新聞十之八九是臭聞、醜聞。

除了嗅覺之外，腿勁也十分重要。美式新聞既然着重實地採訪，「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的觀念當然不容存在。年輕力壯的學徒記者 cub reporter（小狼），開始上街跑新聞，當外勤 legman（跑腿的）四處奔走，做「跑腿功夫」legwork，無論甚麼事故發生，貴在置身現場。受過訓練的記者可以當外埠或華府通訊員，甚至海外特派員、戰地特派員，他們的報導依舊以出事地點為主，親眼目擊為貴，雖然他們報導的事項可能有關國家大計或世界安危，已經不像城內失火或兇殺情婦那樣單純了。

美國報紙上登載外地發來的新聞稿，冠以一行小字注明出事地點和日期，謂之 dateline（期線）。地點表示實地採訪，比日期更為重要；新式新聞編排技巧，所謂的 dateline 往往只標出地點而略去日期，因為日報發表最近消息，多半外電是前一日拍發

的，可以不言而喻，倒是消息的發源地應當鄭重標誌。用做動詞：**a dispatch datelined Beirut**（貝魯特發來的電訊），這句話根本從地，並沒有提日期。

如果寫稿的是名記者或特派員，那末稿端還有作者的署名，叫做 **by-line**（此字不易直譯，意譯就是「署名」），可以滿足作者的虛榮心，同時表示文責自負，也可以表示本報資力雄厚，遠近新聞皆是特稿或專訪的第一手資料。吝嗇的報館老闆可以對賣力的記者說：**I can't give you a raise, but I can let you have a by-line.**（我不能加你的薪，但我可以讓你署個名。）

「小狼記者」和新聞學系畢業生一心指望在事業上能做到「海外特派員」，出一下 **by-line** 的風頭。在中美關係史上，美國米蘇里州立大學新聞系學院在某一時期特別出產駐華特派員，如鮑威爾 **J. B. Powell**、史諾 **Edgar Snow** 等輩。目前美國電視新聞最權威的節目主持人克朗凱 **Walter Cronkite**，早年是「合衆社」駐歐特派員，他的老家也是米蘇里。相傳中西部米蘇里州的鄉里，出身窮鄉僻壤乃對外界一切不肯輕信，抱着「百聞不如一見」的宗旨，凡事都要人家「給我看」“**Show me!**”，然後才信以為真。故米蘇里州外號叫 **Show-me State**，而米蘇里人之成為名記者也不是事出偶然了。

報業的另一英文統稱是 **the press**（源出「印字機」**printing press**）。「出版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由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明文規定，是美國新聞界至今認為神聖不可侵犯、同時也常用做護身符的基本民權之一。以往主持記者招待會，第一句話總是尊稱一聲：**Ladies and gentlemen of the press**（各位報界女士們和先生們），後來多了廣播記者參加，只好加一個字道……**of the press and radio**（各位報界和廣播界的……）。現在又有大批電視記者和攝影師介入其間，這個集合體怎樣稱呼

呢？各種各類的「大眾傳播」方式和工具，統稱為「大眾傳播媒介」 mass communication media，故「媒介」（多數）media 一詞可算是取代了傳統的 the press，可是用起來稍嫌矯揉做作，挺不自然似的。

「時代」新聞週刊一度企圖創造新詞，把男記者叫做 news-hawk（新聞鷹），女記者稱為 newshen（新聞雞）。這兩個名詞並未成立，後來又有 newshound（新聞犬）一詞，給人的印象也是一條狼狗，用鼻子到處嗅，獵取新聞。比較適用的是 newsmen（新聞人），泛指所有新聞從業員，不知現在婦女解放運動者會不會加以否決。

美國新聞記者報導任何事件，一概稱之曰「故事」 story，社會新聞版上的搶劫案、綁票案是「故事」，政府高級經濟顧問討論怎樣對付通貨膨脹和失業問題也是「故事」。當天的重要發展是 front-page story（頭版故事）。Did you see that story about Prince Bernhard today?（你有沒有看見今天關於荷蘭親王伯恩哈德的故事？）「新聞」既然都叫「故事」，意味着世界上凡百事物都是有好人、壞人，有情節，有頭有尾，並且還帶一點戲劇性的。頭緒紛繁的國家大事和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能否以說故事的態度去報導和編寫，是一個問題。還有，把「事實」拿來當「故事」寫，稍一不慎就會失諸渲染，故作驚人，不夠客觀和忠實了。「驚人的故事」、「駭人聽聞的故事」 sensational stories 是每一個記者都巴不得有機會採訪和報導的；多登驚人的故事，以至驚人的標題，也是激增報紙銷路的不二法門。這年頭無奇不有，所謂「真事比小說更為離奇」 Truth is stranger than fiction 像以色列突擊隊在烏干達飛機場上從天而降搶救人質的事件是真真實實的「驚人故事」；但如果把一件平常的發展大事渲染，那就變成 sensationalize（危言聳聽、譁

衆取寵)，也是自由企業的新聞事業須要時時防範的毛病。

「採訪新聞」標準英文是 to gather news；用行話來說，就叫做 to cover a story（張羅一個故事）。動詞 cover，原義「遮蓋」，此處的用法實在費解而難譯。His first job on the Times was to cover sports.（他在時報最初的任務是採訪體育新聞。）這裏 cover 有經常負責採訪某種新聞的含義。三十年代美國有一部流行小說，後又拍成電影，書名“I Cover the Waterfront”（我採訪碼頭新聞）。後來不知怎的，這句話成爲人們的口頭禪。說某人做事十分週全面面顧到：He thought of everything—he covered the waterfront.）他走遍了碼頭——甚麼都想到了。）名詞 coverage 無論冠以 news 一字與否，通常跟新聞採訪和報導有關。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as complete financial news coverage.（華爾街日報有詳盡的財經新聞報導。）此處 coverage 指經常對某一類新聞報導的尺度。Queen Elizabeth's visit in the U. S. resulted in a lot of newspaper coverage.（英女皇依利莎白訪美的新聞佔去了不少報紙篇幅。）此字的應用不限於報紙，廣播和電視新聞亦可。NBC and CBS gave the national party conventions gavel-to-gavel coverage.（意謂全國廣播公司和哥倫比亞廣播系統，從頭到尾連續不斷地播送兩大政黨全國代表大會的現場實況。按 gavel 是大會主席使用的「驚堂木槌」；gavel-to-gavel 卽從開會起至閉會止。）

新聞記者經常被派去採訪的區域，謂之 beat。警察每晚巡邏的路線叫做 policeman's beat；但 police beat 則指記者經常跑的警察局新聞。此詞亦有抽象的用法，如 Smith is assigned to the labor beat. 等於 Smith regularly covers labor news.（兩句話都是說：史密司經常跑勞工新聞。）第二次大戰時某報一位

海外特派員將他的採訪經驗筆之成書，書名：“The Pacific Is My Beat”（只能意譯：「派駐太平洋戰場的回憶錄」）。

可是字同義異的另有 news beat 一詞，則完全是兩回事。此處名詞 beat 取動詞 beat 中的「擊敗」、「勝過」的意思；news beat 即一名記者或一家報紙搶先報導某項熱門新聞之謂。如 The Washington Post scored a clean beat on the Liz Ray scandal.（華盛頓郵報獨家搶先報導了國會女書記蕾伊的醜聞。）與 beat 同義而更為新聞界所慣用的術語，有 scoop 一字，動詞、名詞均可。He scooped the others by 24 hours on the German surrender.（他搶先報導了德國投降的消息足有廿四小時。）He scored a big scoop. 即謂他（在報導新聞或做任何別的事方面）獨佔鰲頭、先人一着，獲得一次偉大的勝利。

新聞不但要「翔實」而且要「快速」。在同行競爭的情形下，獨家消息、搶先發表是新聞從業員努力的一大目標。小說和電影裏描繪的新聞記者，都是帽子也不脫，領帶鬆下來，抓起電話筒，分秒必爭的角色。這種典型在現實生活中已漸漸消逝。第一，現在美國大城小市往往被一家報館壟斷，早年報紙之間的劇烈競爭已不常見。更重要的原因是，「快速」與「翔實」兩項要求往往互相矛盾；今天比較有責任感的新聞編輯，寧可多花一點功夫，務期報導詳確，不要忙中有錯。雖然如此，每當 AP（美聯社）和 UPI（合衆國際社）各派一名記者去採訪同一新聞時，仍不免彼此競賽，兩人都設法 scoop 對方，以便社中搶先發稿，早一步供應世界各地的訂戶。

通訊社和報紙都有「截稿時間」，英文說起來更為戲劇化而可怕，叫做 deadline（死線）。推而廣之，做任何事情，逼着不得超過的最後期限、截止時間，都可以叫做 deadline，在「死線」以前付款、還債、交卷、完工，可用的動詞有好幾個，如 beat



the deadline, make the deadline, 或 meet the deadline. 如果當天的報紙已經上了機器，開始印刷，忽然有驚天動地的消息進來，雖然誤了截稿時間，也可以趕快編寫、重新排版將它補入；這叫做 stop press stories (停止印報機的新聞)。這種最後消息通常寥寥數語，非常簡短，一般稱 bulletin (特報)。廣播和電視當然無所謂 stop press (停印)，只好沿用 bulletin 一字；它們的長處在能隨時打斷正在播送的節目，將最後消息帶給聽衆。

再講 press 一字，也有抽象的用法，如說某某政客或明星 had a good press；不是說他或她擁有一架精美印報機，而是指他們在新聞圈子裏人緣好，報上常有捧他們的文章發表。Canada got a bad press over bar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the Montreal Olympics. (加拿大爲了拒絕中華民國參加滿地可奧運會被輿論界一致譴責。) 在所謂「公共關係」事業尚未發達之前，舞臺劇演出者、電影明星以至煤油大王洛克菲勒，都僱用 press agent (新聞連絡員)，專司拉攏報界、發宣傳稿之職，企圖將僱主的名字以最有利的方式公諸報端。

美語中新聞可分爲 hard news (硬新聞)，即確有其事的可靠消息，與 soft news (軟新聞)，即謠傳、臆測、不很可靠的消息。隨時隨地實際發生的消息叫做 spot news；例如地震、劫機、兩國首要會面等都是；spot (點)，有出事「地點」和「現場」的含義，故亦有「現場報導」on the spot report 之語。頃刻間爆發，事先不能逆料的新聞，叫做 news break 或 fast-breaking news。動詞 break (突破、突發) 用在新聞方面，也是一個難以捉摸的字眼，至少有三種用法。用做不及物動詞：(一) When news of her suicide broke, her husband was in Europe. (她自殺的消息爆出時她丈夫還在歐洲。)(二) Carter broke into national news for the first time when he was Gove-

rnor of Georgia. (卡特初次在全國性新聞中出現是在他當喬治亞州州長的時候。)這裏 break into news 或 break into print, 有初次「見報」或投稿初次獲得發表之義。用做及物動詞：(三) please break the news to her gently. (請你小心地把這個消息告訴她，意謂不要嚇了她。) (四) At his regular press conference Ron Nessen broke the news of the President's upcoming trip to Asia. (在他例行的記者招待會中奈森透露了總統即將赴亞洲訪問的消息。)

「硬新聞」是一份報紙的骨幹，但許多大報的新聞版上現在經常刊登所謂「闡釋性新聞」interpretive news。此外還有「新聞述評」news commentary、「新聞分析」news analysis、「新聞背景」news backgrounder等名目，一一標誌出來，以便讀者知道稿子的內容不是平鋪直敘的 straight news，而是多多少少滲夾記者本人的觀點與意見的。老式美國新聞學教人寫作技巧，每篇新聞稿的「首段」lead 要包括四個 W——W (ho) 何人，W (hat) 何事，W (hen) 何時，W (here) 何地。比較新的觀念認為應當「開門見山」，先把發生的事故說出來，然後再慢慢交代其他細節。也有人認為，在整個的新聞稿中，除了四W之外還須加上第五個W——W (hy) 所為「何來」——要設法替讀者闡釋一條複雜的新聞的意義，並追究它的來龍去脈。

新聞反映大千世界的衆生相，在新聞裏人物所扮演的角色當然不能忽視。美國人喜歡說 Names make news (姓名造新聞)，因任何「新聞故事」都有人做主角。記者出去採訪，萬萬不能把事主的姓名弄錯或拼錯，不管是張三李四或是鼎鼎大名的「新聞人物」。據說已故「時代」和「生活」雜誌的創辦人亨利·魯斯 Henry R. Luce 就是竭誠信奉「姓名造新聞」的教條。他生前早已計劃出版一種專以人物為中心的新聞刊物。魯斯1967年去

世以後，「生活」畫報雖以尾大不掉而關閉，但他的手下卻秉承他的遺志，創刊了「人物」People雜誌，似乎很受讀者歡迎。

基於人物創造新聞的原理，「訪問」interview 成爲報紙上不可缺少的成分——廣播的麥克風前、電視的螢光幕上更不必說。今年美國大眾傳播界哄動一時的人事變動——全國廣播公司（NBC）每天早晨一小時半的新聞外加訪問節目「今日」Today主持人之一巴巴娜·華特斯 Barbara Walters 被美國廣播公司（ABC）用重金挖過去。華特斯女士就是以擅長電視訪問嶄露頭角的；無論面對甚麼大人物，她訪問起來咄咄逼人，毫不放鬆，大有打破砂鍋問到底的作風。

人與人的關係構成新聞，不一定是舉足輕重的國家大事。美式新聞裏又有各種「特寫」special features，報導非爆發性的事物，鑽入社會裏層用比較細膩的筆法作專題訪問、生活素描。「特寫」中最有吸引力的是所謂 human interest stories（人情味的故事），包括人世間的悲歡離合或「硬新聞」側面的花絮。這類報紙文字，寫來一不小心就會犯過甚其詞，「生的門答爾」的毛病，賺讀者一把同情之淚，因此有人貶之爲sob stories（哭哭啼啼的故事）。早年報紙多半僱用女記者寫這種富於人情味的感傷故事，她們外號叫sob sisters（哭哭啼啼的姊妹）。

新聞稿叫 news copy，廣告稿 advertising copy；此字與複寫的「拷貝」copy 用法迥異。值得注意的是，指「稿子」時 copy 一字沒有多數式，字尾不帶 s。Please make three Xerox copies of this letter.（請你把這封信在齊錄斯機上複印三份。）It takes three pieces of copy to fill this column.（須要三篇稿子才能填滿這一欄。）Copy editor（編稿員）的職務是改正一篇稿子裏事實上和文字上的錯誤：文法要對，不要寫別字、拼錯字，有時也包括寫標題。Copy boy（稿僮）是報館內部

跑腿的聽差。他們在各部門之間傳遞新聞稿，監撕通訊社來稿的電報打字機，替編輯先生們上街買咖啡、買三明治等。在今日人浮於事的情況下，大報館所僱的「稿僮」可能是大學畢業生。「稿僮」的志向不消說是要做記者；記者的野心呢，倒不一定要晉升為編輯。如上文所說，一般記者總想做到「海外特派員」foreign correspondent，身穿軍式繫腰帶的雨衣，出入唐寧街、克姆林宮，好不威風。此外他們夢想成功的人物就是專欄作家和小說家。根據美國新聞界的傳奇，差不多每一個蹺腳記者都胸懷大志：有朝一日寫一部The Great American Novel（偉大的美國小說）而一鳴驚人。事實上報人出身的美國文豪的確不少，如愛倫坡 Edgar Allan Poe, 史提芬·克雷恩 Stephen Crane, 德萊塞 Theodore Dreiser, 拉德納 Ring Lardner, 海明威 Ernest Hemingway等，不勝枚舉；當然，以記者潦倒終身的為數更衆。

報紙編輯的種類與等級很多：「主筆」Editor-in-Chief 通常主管社論版，等於中文所謂的「主持筆政」；總編輯有Executive Editor（執行編輯）和Managing Editor（理事編輯）之分，前者地位較高；新聞編輯又可分 City Editor（本市編輯）與Foreign Editor 亦稱 Cable Editor（外電編輯）；他們底下才是一班「編稿員」Copy Editors.

在衆多編輯人員當中，無疑「本市編輯」是美國報館裏的典型人物。傳統上他是一位頭戴遮燈綠罩，口咬雪茄，捲起襯衫袖子，向手下記者羣悻悻然發號施令的老粗。他多半未受過高等教育，更瞧不起甚麼新聞學院畢業生，但卻飽經世故，對本地的齷齪政治和醜惡社會瞭如指掌。他的領域是 city room（本市新聞室）和 city desk（本市新聞桌）；在很多規模較小的報館裏，就等於編輯部，他的地位等於總編輯。「本市」的名稱強調美國日報的地方性。美國地大人稀，交通與傳播工具雖日益增進，多

數消費日用品都是是全國一律，唯有報紙依然是本地產品，為本地讀者服務，銷路只限一市，最多包括近郊。報紙的經濟命脈是廣告，廣告商要靠本地顧客照顧，因此報紙不得不以本地讀者為對象。美式新聞的第一原則是注重本市新聞，包括「天氣新聞」、「犯罪新聞」（即我們通常所謂的社會新聞）、「社交新聞」（記錄名媛淑女交際場中的動態）等等。

我在以往居住過的美國城市嘗觀察到一種現象：兩家大報望衡對宇，勢均力敵，一家注重本市新聞，報導不厭求詳，社論的立場往往比較保守；另一家則開明前進，富有國際思想，偏重海外通訊和國際電訊。例如舊金山考驗報之於舊金山紀錄報；坎薩斯城明星報之於聖魯易快郵報；芝加哥論壇報之於芝加哥太陽時報；紐約前鋒論壇報之於紐約時報；華盛頓晚星報之於華盛頓郵報。兩種報紙類型雖然各有千秋，但在營業方面常是注重本地新聞的一家佔上風，銷路較廣，廣告（尤其是分類廣告）的篇幅也特多。第二次大戰以來美國人的世界觀念徒增，尤其是在東部一般知識水準較高的大都市，因此像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等具有國際眼光的報紙也能逐漸壓倒對敵，稱雄一方。可是直到如今，始終少見有全國性的日報在美國出現，像英國的泰晤士報，法國的世界報和我國往昔的大公報那樣。戰後有一時期，紐約時報傾注了不少財力物力去發行一種「西海岸版」，結果還是行不通，半途而廢。（註）

美國報紙雖然依舊是本地的產品，僅限於本地推銷，但美式新聞資料卻早已透過別的方式成為全國性，甚至於國際性的貨色了。首先有規模龐大的「電訊社」wire services，採訪世界各地的「硬新聞」以供應世界各國的報紙。還有「新聞辛迪卡」news syndicate，將一兩家大報自備的國際新聞和新聞分析特稿分發給各處報館訂戶採用，通常每一地點由一家專利。還有其他「

特稿辛迪卡」feature syndicate, 專門供應各種的專欄文字、圖片、漫畫, 以及一切娛樂性的讀物, 由來已久, 甚至於社論也有canned (罐頭出品)。這樣一來, 全國大小城市的報紙雖然各自為政, 但打開來看, 面目依稀, 內容雷同, 只剩下本市新聞唯一部門是本報自己耕耘的園地。

當然, 暢銷的新聞週刊, 以及廣播和電視的「全國網新聞節目」network news, 也大可以彌補全國性日報的缺乏, 做為全國性輿論媒介, 不在話下。

近來常常聽到一句插科打諢的流行語道: I have some good news, and I have some bad news. (我有些好消息, 也有些壞消息。) 諸如開會主席致辭或餐後貴賓演講, 都喜以此語做開場白, 不但可博聽眾一笑, 似乎也暗示天下事有好有壞, 新聞報導不可能黑漆一團。



「我有個好消息, 也有一個壞消息。好消息是汽車貸款已經拿到。壞消息是……」

每天的報紙充其量刊載幾萬字，而從各方面寫來、寄來，和拍來的新聞原稿可能十倍此數。在這裏面，選用那幾篇稿子，怎樣編刪，排在甚麼地位，就大有講究，完全要憑編輯人的新聞判斷力，也可以說他們的主觀和好惡為準。這種新聞的處理與編排，叫做news play——包括放在第幾版，登多少「欄吋」column inch，標題要幾號大小，用不用圖片等技術問題。編輯人認為重要的「故事」，可以把它play up（放高）；反之，則可以play down（壓低），甚至一字不登，把稿子送入字紙簍裏。Carter's Playboy magazine interview got a good play in the evening papers.（卡特「花花公子」雜誌的訪問在晚報上佔了顯著地位。）

「新聞標題」，英文headline（頭線），簡稱head（頭）。誰都知道，寫標題是一門特殊的藝術，其中大可以作文章。標題先入為主，往往會使讀者發生錯誤的印象。大家匆匆忙忙，有時只有功夫瞟一瞟「頭線」，最多看一看新聞的「首段」，一不小心，就會以訛傳訛，可見寫標題的編輯先生們責任重大。他們必須抓住一條新聞的要點，用最簡潔的方法表達出來。寫英文標題，限於一欄的闊度，填詞選字比用中文方塊字還要麻煩，要把字母劈開來算（如i, t所佔地位較少，而m, w則嫌臃腫）。美國報紙標題比起英國的來較為生動，因為照例或明或暗必須嵌一動詞，而且必須用「現在時態」。善於寫標題的可以用生花妙筆引人入勝；當然有時不免犯渲染或走樣的毛病。頭版橫貫數欄的大字標題叫banner headline或streamer（旗幟標題）；多半用大號黑體字，上下累疊兩三行，輕易不用，用則公佈「甘迺迪被刺」或「尼克森下臺」等驚人消息。搶銷的晚報、小報或迎合低級趣味的「黃色報紙」，不惜經常刊登大字標題，用以聳人聽聞，招徠顧客，叫做scare heads（嚇唬人的頭兒）。

三五十年前，美國都市街頭常見的一景是報僮在穿梭般往來的行人中，脅下挾着一堆剛出籠的報，手中揚着一份報紙，大聲疾呼：“EXtra! Extra! Read all about it!”（號外！號外！買份報看個仔細！）假使有「宣戰」、「停戰」、「謀殺親夫」等類爆發性新聞，誤了截稿的「死線」，又沒趕上「停止印刷機」的晚版，那末報館只好發行號外。美國劇作家受渥德 Robert E. Sherwood 有一個短篇小說即以「號外」為題，說一對夫妻傍晚在家閒坐無聊，忽然聽見街上叫賣號外，丈夫趕緊出去買報，誰知就此一去不返。事隔三五年，有一天這位久已宣告失蹤的丈夫居然回家了；在外淪落多年，人已變得不成樣子。老婆見了面毫無表情：既不表示歡迎，也不加以慰問，過了半晌才開口對丈夫說：「這麼多年我有一個問題要問你。那天叫賣的號外，到底賣的是甚麼新聞？」

今天我們有無線電和電視，瞬息之間把新聞帶入家家戶戶，「號外」一物已成爲陳跡，受渥德這個故事自然也不能成立，只能當做歷史紀錄看。「大眾傳播」時代又給我們帶來了那些新詞語，反映出社會上何種新動態，留待另一篇再談吧。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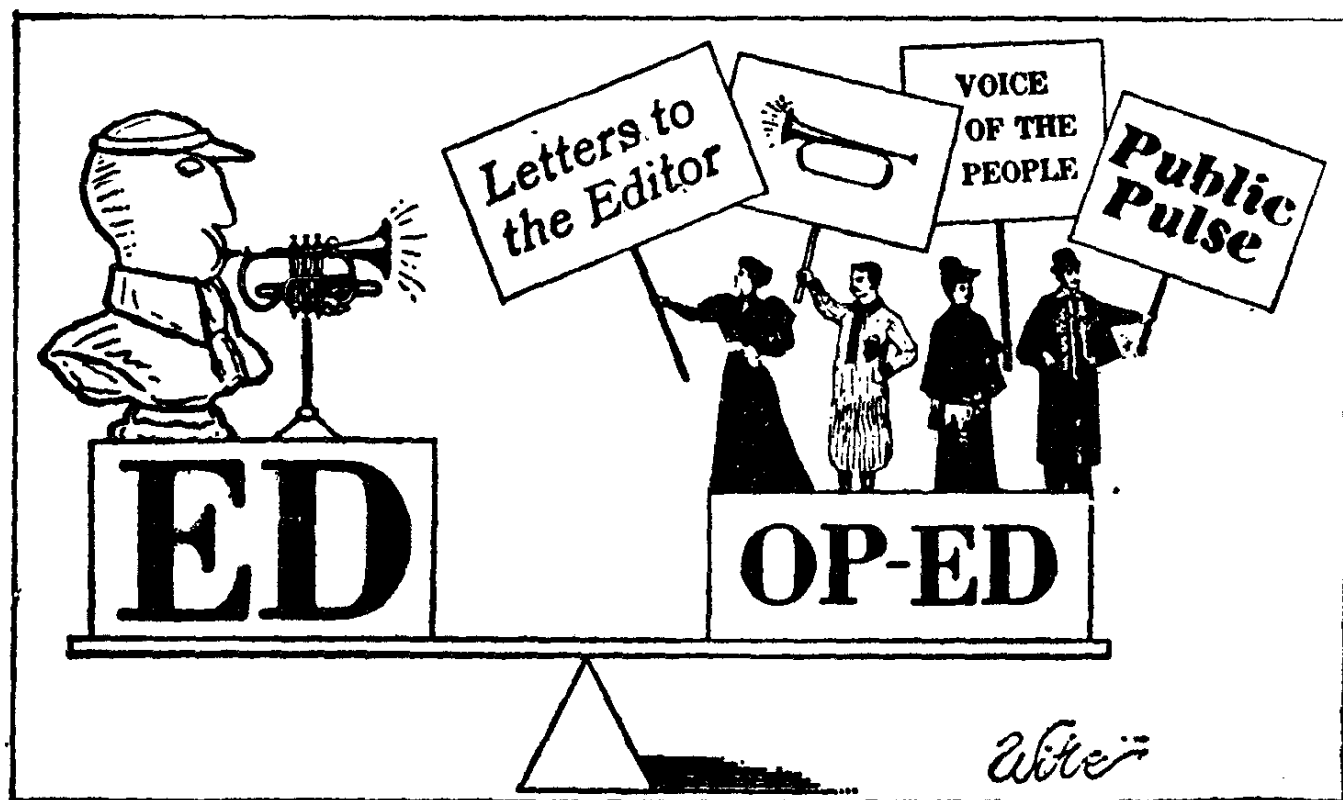
註：本文發表以後這幾年，情形已有改變。紐約的「華爾街日報」現已分區印刷，銷行全美各大城市，另外還有亞洲版。自一九八二年九月起，甘奈特報系特別創辦了一種新型的全國性日報，叫「今日美國」USA Today，利用通訊衛星傳播各地區當天的新聞，加以彙報，發刊以來似乎很受歡迎，雖然目前仍在試辦期間。



## 補遺：

Adversary journalism（對抗性的新聞）。美國報業傳統以監視政府為天職，自從越戰和「水門事件」以來變本加厲，擡出「對抗性新聞」的新名詞。其實以往報紙也有黑幕新聞，用法文 *exposé*（暴露）一詞標誌。早在一九一〇年代，美國報界有一派開明分子，專門檢舉大企業公司和政府的不端行為。在新聞史上留名的有女作家塔貝爾 *Ida M. Tarbell*，為文揭發「標準石油公司」（即在中國有名的「美孚洋行」）的壟斷；還有史特芬司 *Lincoln Steffens*，撰寫一系列雜誌文章拆穿聖魯易、芝加哥、紐約等各大城政治的貪污腐敗，後來結集成書，叫「都市的羞恥」 *The Shame of the Cities*。當年這種新聞工作叫做 *muckraking*（挖爛污泥），對日後美國的社會改革頗有貢獻。比較起來，今天的「對抗性新聞」有更雄厚的人力物力做後盾，又有現代傳播事業的種種便利。以總統之尊，竟被兩個青年「調查記者」 *investigative reporters* 一步一步暴露隱私，終於逼得下臺。從此以後，大報如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專門性刊物如紐約的 *Village Voice*（村鎮之聲）——按，指滿海吞的地區「格林尼治村」——和舊金山的 *Mother Jones*（鍾士媽媽），無不以監察政府為己任。有時它們也不免作得過分、失實，引起一般反感；有時它們自己也犯錯誤而以言論自由為護身符，不許外界質疑。大家會質問：所謂「第四階級」 *The Fourth Estate* 的新聞事業，究竟是誰投票選你們出來的？你們向誰負責？如去年「榮獲」普立茲新聞特寫獎的華盛頓郵報女記者，她所寫的幼童打嗎啡針的訪問被人穿幫是嚮壁虛構。又如哥倫比亞廣播系統的紀錄節

目，指稱魏斯摩蘭將軍在越南謊報敵軍實力，而被魏將軍告到法庭。CBS自認報導不盡翔實，但大企業和政府一樣要設法遮掩，不肯提供沒有用的錄影膠帶來做物證。這一類事件至少使美國傳播界自身也稍知檢點。有些大報僱用所謂 ombudsman（糾察員），授以職權監視自己報紙的表現，如有差池也要撰寫專欄作自我批判。還有，開闢「社論對面版」Op-Ed page，多多發表讀者投書和政見不同的專欄。華盛頓郵報每天第二版經常刊登「更正消息」。這些都是以前唯我獨尊的美國新聞界所不肯作的事。



四平八穩的「社論版」和「社論對面版」 Witte作・原載時代週刊

Advocacy journalism (擁護性的新聞)。如果「對抗性新聞」是消極的反對現狀，那末「擁護性新聞」則比較積極。不過通常也不是指擁護政府或擁護某人，而是鼓吹某種政策或提倡某項行動，即老式美國報界所謂的 crusade (運動)。從呼籲街坊十字路口應該裝設交通燈以至支持婦女運動所力爭的「男女平權憲法修正案」 Equal Rights Amendment，大大小小的事都可以是「擁護性新聞」的目標。

New Journalism (新新聞)。大約一九五〇、六〇年代一度引人矚目的新名詞，後來並未叫響，現在已變得陳舊了。實際上，「新新聞」就是比較嚴密的報紙「特寫」或雜誌文章。較早有「報導文學」 reportage 一詞，係「自由主義」派報人所作的實地報導，多半寫的是經濟不景氣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或反法西斯戰爭。二次大戰以後，美國沒有產生甚麼偉大的「純文學」作品，尤其是長篇小說，同時新聞文學和「非小說」書籍，擴大了讀者範圍，質和量方面都有可觀。因此有人說，新聞文學乃是美國新興的敘事文學，「新新聞」之名也應運而生。這類作品的特點是：(一)報導深入——in-depth reporting——搜集資料不厭求詳，文章寫得冗長，往往連載幾期雜誌，臨了還出單行本，成為暢銷書。(二)寫作技巧精細，用戲劇化的敘述、直接對話、「故事」中人的觀點、種種小說技巧。文筆比傳統新聞寫作來得華麗，有時太過裝飾，使讀者有真假莫辨之感。(三)在題材方面充分反映時代，偏重人物傳奇、兩性關係、暴力事件等等。「新新聞」的健將有記者出身的，如吳爾夫 Tom Wolfe (與已故小說家 Thomas Wolfe 不是一回事)，在紐約前鋒論壇報停刊前替該報寫星期增刊文章闖紅，最近有一本書詳細報導太空人是怎麼訓練的；如塔利斯 Gay Talese，辭去紐約時報特寫記者職位後曾寫書揭穿該報內部人事關係和權力鬥爭，後又花了三年功夫遍遊全國，以身

---

作則，做探訪美國人性生活的「田野工作」。本來是小說家而改行去當記者的，如國人熟知、「冷血」一書的著者卡波提 Truman Capote，和另一位對監獄死囚有畸形興趣的梅婁 Norman Mailer。今天「新新聞」，可以說是名亡實存。許多大報的星期增刊、特寫版，和「紐約客」一類的雜誌，仍不時刊登富有文學意味的訪問和報導。



# 「媒體就是按摩」

## ——電視所帶來的問題和話語

每年到了九十月間美國電視界的「新季節」揭幕，全國三大電視廣播網 networks，一個個推出它們的新節目，於是一場爭取觀眾的「等級之戰」rating war又展開了。美國自從有「市場調查」、「民意測驗」等統計技術以來，凡百事物都可以化爲數字，分個高下。尼爾遜公司 A.C. Nielsen Co，專門調查電視節目觀眾的多少，調查結果每週公佈出來做爲廣告商的參考。這種結果以百分比計算，「尼爾遜等級」Nielsen rating 高等電視節目，可以徵收較高的廣告費，等級太低的節目早晚會被淘汰，它們遺下來的「時間空檔」time-slot 由電視公司節目部挖空心思，設法填補，以期在激烈的「等級戰」中獲得勝利。

今年美國的新電視節目中，事先鼓吹得最響被人議論紛紛的，有兩套：(一)每星期二晚半小時的「片集」series「肥皂」Soap；(二)一連播送六天，每次長達兩小時的「電視電影」made-for-TV movies「華府秘辛」Washington Behind Closed Doors。這兩套節目都是美國商業電視界後來居上的「美國廣播公司」的出品。

「肥皂」一名有解釋的必要。原來早在無線電廣播全盛時代

，各大電臺爲了填白天節目的空檔，安排一種每天連續的長篇故事節目，術語統稱爲「肥皂劇」soap opera，因爲拿錢出來買廣告時間的多半是肥皂公司，廣告的對象是家庭主婦。白天婦女在家忙着洗盥洗衣，一面手頭操作一面開着收音機側耳傾聽劇情的進展。爲了投其所好，「肥皂劇」的題材不外乎日常生活和家庭問題，諸如夫妻不和、子女不乖、三角戀愛、經濟拮据等等，對話裏加上一些婆婆媽媽的人生哲學，每星期沒完沒了的沿續下去。從藝術水準上看，「肥皂劇」是通俗而相當粗淺，因此這個名稱也含有幾分諷刺的意味。（按：opera 原義「歌劇」，此處借來應用，係仿西部牛仔打鬥電影叫「馬劇」horse opera 的先例，其實劇中並無歌唱。）

在電視節目裏，這類「肥皂劇」本來也都在上午播出。晚間，尤其是七點半至十一點這段「頂尖時間」prime time（港稱「黃金檔」），要播送更能叫座的節目，包括紅星主演的歌舞、雜耍、滑稽、打鬥等娛樂性較高的節目，每週循環。近年來強調暴力的警探片集風靡一時，此外所謂「局勢喜劇」sitcom（即situation comedy的簡稱），如「我愛露茜」I Love Lucy、「全家福」All in the Family、「三福父子」Sanford and Son等，也飽受歡迎。但是在節目資料的需求上，電視是貪得無厭、永遠不能滿足的，因此晚間節目也漸漸脫離了「片集」或「綜藝」那種每週一輯、自成首尾的成規，而採取連續性的故事來吸引觀眾。比如名作家歐文·蕭Irving Shaw的長篇小說「富人窮人」Rich Man, Poor Man上一季被編爲電視節目，就是晚間播出的高級「肥皂劇」。本季的「肥皂」自命爲諷刺這一類型的廣播劇，因此在名稱上直認不諱，但在預告中又號稱是「成人的性格喜劇」an adult character comedy。大家知道，在今天的美語字典中「成人」一詞就等於「色情」。螢光幕上兇殺殘暴的犯

濫引起了社會上普遍的反感，一般認為今年電視界的新趨勢要從暴力轉向色情和性愛方面去。「肥皂」於是應運而生，劇情講的是兩姊妹彼此的家庭生活，題材有丈夫外遇、妻子偷漢，以至於亂倫、同性戀愛，可以說是反映如今「放縱時代」permissive age 的性學大全。在第一輯尚未問世前，消息傳出來，就引起各地公民組織和宗教團體的鼓噪反對。試想晚間九點半正是家庭圍觀電視的時間，這樣的節目對青少年該有多少惡劣的影響！由於各方面的非難，而且究竟受「聯邦通訊事業管理委員會」FCC對猥褻表演的限制，「肥皂」的製作者已自行淨化了一些畫面，只是在對白中口無遮攔，假借着鬧劇的名義而暗示各種不堪的行爲。

至於原名「華盛頓門背後」的「華府秘辛」，乃是根據水門案的要角歐立曼 John Ehrlichman 的投機小說改編成的一部所謂「小說化的歷史」fictionized history。水門事件本身的過程早已徹頭徹尾由電視報導過。尤其是衆議院司法委員會公開討論彈劾總統的聽證會，當時把實況——即圈內人所謂「活的」live——帶到家家戶戶，使美國人民對他們民選代表的表現，以及整個民主制度的實踐，留下深刻的印象。可是「水門」醜聞的魔力似乎永不磨滅，「水門」幕後的資料也好像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除了層出不窮的新書外，電視依舊是有效的傳播媒介。尼克森本人爲了洗刷他自己的污點，（也有人說是爲了賺一點錢餬口），不惜拋頭露面（有人罵他「起屍還魂」），一再出現，接受英國記者大衛·福洛斯 David Frost 的一連串電視訪問——也可說是審問。這部「華府秘辛」電視片雖把人物改名換姓，以假亂真，仍不免是「水門」餘波蕩漾。不巧的是節目連續播出的那一星期，正好趕上參議院「政府事務委員會」開會聽詢國家預算局局長藍斯 Bert Lance 過去私人財務不清的問題，不但各商業電臺搶播這項熱門新聞，並且由「公共廣播系統」從早到晚現場轉播全



部程序。這位長袖善舞的南方小銀行家、卡特總統的親信，出席答辯時態度瀟灑、表演精采。你看他舌戰一羣議員老爺，把他們弄得面面相覷，幾乎反敗為勝。我想那兩天美國電視觀眾中，恐怕有不少人跟我一樣犧牲大把時間，全神貫注去收聽這一場有聲有色的官場活劇。相形之下，像「華府秘辛」這類任意編造現代史的噱頭反顯得平淡無奇了。

美國的三大電視公司分別擁有或聯繫各地電臺而構成三個「廣播網」。許多年來，在一般的表現上，「哥倫比亞廣播系統」CBS 往往領先，資格最老的「全國廣播公司」NBC 也不相上下，而比較後進的「美國廣播公司」ABC 經常居殿軍，尤其是新聞節目望塵莫及。

因為實力不如人，ABC 一向避重就輕，特別注意體育節目。歷屆冬夏兩季奧運會都是由 ABC 包辦的。美國主要的足球賽、棒球賽一向限於周末舉行，幾家電視「線路」channels 三分天下，可是 ABC 後來別出心裁，每周安排一場「星期一晚足球賽」Monday Night Football，以便吸引觀眾，與其他電視臺的娛樂性節目競爭。就連中華隊連年稱霸的世界少棒錦標賽，ABC 也不輕易放過，把它現場錄下來，放在「體育世界」Wide World of Sports 定期節目中播送。

可是去年，一九七六至七七的季節，ABC 忽然脫穎而出，一般表現凌駕兩個勁敵之上，除體育報導外在娛樂節目和新聞節目方面也搶得大量觀眾，提供許多新猷。哄動一時，連播八天，長達十二小時的電視電影「根」Roots，擁有一晚八千二百萬觀眾的紀錄，不但堅強了美國黑人社會的集體自信力，而且使許多別的美國人也敏感於種族根源，對自己的祖宗八代發生興趣。每星期三晚的偵探片集「查理的天使」Charlie's Angels（即「霹靂嬌娃」）塑造出一個顛倒全國的新型尤物，芳名花拉，雙姓福

賽·美哲斯Farrah Fawcett Majors，她可謂「性的象徵」兼「婦解」時代的英雄，每次跟其他兩位女探「天使」出馬總是把歹徒整得服服貼貼的。

有人說花拉之所以一夜成名，成為「電視現象」和「海報人物」，並不是靠演戲才藝過人，而是因為她未知名前曾在一百多種不同的電視廣告 commercial 中亮相，推銷汽車、洗髮劑、牛奶、化妝品、航空旅行、汽水、太陽眼鏡等各種商品，尤以勸賣男人的剃鬚膏來得委婉動人。我始終不懂，為甚麼報紙及其他媒介的廣告叫 advertisement，而無線電廣播和電視廣告卻叫 commercial，拿錢出來登廣告的商家叫 sponsor（節目「贊助人」）。無論如何，電視廣告的功效是不可低估的。有些電視迷最恨 commercials，認為每半小時的戲文要被一分鐘長的廣告打斷四五次之多，未免大殺風景。飲水思源，我們不能忘了廣告乃是自由企業社會中大眾傳播媒介的命脈。非但如此，電視廣告現在愈作愈絕，簡直成為一種新的藝術形式，我有時會感覺它們的「可觀性」比節目本身還要高些！

新聞永遠是電視節目最難的課題。電視新聞不如廣播新聞靈活，也沒有報紙新聞的詳盡和深度，但電視機目前已經成為美國大多數人的主要新聞來源。理想的電視新聞有活龍活現的實況報導，即使遠在中東發生的劫機事件也可以透過人造通訊衛星，編在當晚新聞節目中，映現我們的眼簾。三大電視網每天全國聯播的新聞節目在晚間七點至七點半。除了利用自己特派員的現場錄音外，其他新聞稿，最後消息等等還是少不了在播音室的麥克風前唸出來，因此新聞播報員和分析員的聲音笑貌以至整個半小時節目的編排格式 format 都大有講究。

美國電視新聞多年來產生了「壓軸人」anchor man 的職位，以一位資深記者在播音室裏做節目的主持人或司儀人，舉凡開

場白、收場語、唸新聞、介紹每段實況，間或加幾句評論等等任務，都由他擔當。電視壓軸人當中無疑要推 CBS 的華特·克朗凱 Walter Cronkite 爲元老。此公播報起來有男中音的金嗓子和「伯父型」的親切與權威，難怪他擁有千千萬萬忠實聽衆。不管報導甚麼驚天動地的大事如甘迺迪被刺和太空人登月，或歷史性的場面如去年七月四日美國立國二百週年全國各地的慶祝活動，他可以持續在壓軸人的崗位上一連守十幾小時，透過了麥克風、耳機和電紐，口中資料滔滔不絕，手下記者指揮裕如，真是運籌於帷幄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儼然「電子戰」中一位八面威風的總司令。

NBC 的新聞節目最先發明兩人主持的方式：一位是威特·亨特萊 Chet Huntley，坐鎮紐約總部，一位是大衛·布林克萊 David Brinkley，常駐美京華盛頓。兩人一搭一檔，亨特萊報導新聞態度認真，布林克萊則在敘述人間百態世事萬千之餘，不時冷言冷語幽它一默，引起觀衆會心的微笑。一九五六年那一屆艾森豪對史蒂文生總統競選的過程中，他們的表現卓越，於是「亨特萊——布林克萊」聯合起來，聲名雀噪，每天節目收場 sign-off 時，兩人互道「晚安」——“Goodnight, Chet”——“Goodnight, David”——一時掛在聽衆嘴邊，傳爲美談。（亨特萊退休後，現已逝世，遺缺由一度出任「美國之音」電臺臺長的詹斯勒 John Chancellor 遞補，節目依舊保持原有的風格。）

在電視新聞界急起直追的 ABC，去年以年薪百萬元重金把 NBC 早晨節目風頭極健的主持人巴巴娜·華特斯 Barbara Walters 挖過來，與原來一位具有學者風度的新聞播報員李森納 Harry Reasoner 配搭，同爲晚間新聞節目的壓軸人。美國各地方電視臺早已雇用女性新聞播報員，但全國性新聞節目設立「壓寨夫人」的這還是破題兒第一遭。有些反應認爲這是「新聞娛樂

化」的不良現象，圈內閒話也紛傳李森納本人對他的新伙伴並不開心。現在華特斯任職已滿一年，一般的印象是：衣着的確入時，播報新聞不過如此。巴巴娜的看家本領是訪問，而由於她的號召力國內政要和各國元首多樂於接受她的獨家訪問。她走上臺第一砲，就是越洋專訪埃及總統薩達特；後來又深入虎穴到美國沒有邦交的古巴去走訪卡斯楚，錄下長達十幾小時的「深入訪問」in-depth interview，分三次播出；最近又遠飛中東，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領袖阿拉發傾偈。身為猶太美女，居然跟滿鬚鬚子的巴游頭目一對一地打交道，談話的內容姑且不說，單單這鏡頭也夠吸引人了。

三大電視公司目前仍在動腦筋，設法改良新聞播報的方式，比如逐漸脫離以一個或一對節目主持人枯坐紐約播音室的傳統，而指定更多的「現場壓軸人」，從各處不同的據點從事有組織的綜合報導。由於電視科技的進步，這類瞬息萬變的轉播和配合以及更流動、更靈活的錄音錄影，都是辦得到的事。去年總統大選，兩大政黨開代表大會時，電視記者在會場就有效地運用輕便的「迷你開末拉」minicam。此外「電視膠帶」video tape，「分裂螢光幕」split screen，「移動放大鏡頭」zoom lens，及「即刻重播」instant replay 等等技巧，也普遍地應用在現場報導和新聞特寫中，並不限於體育。

在電視史的初期，美國有一批廣播從業員對電視的社會責任相當重視，其中聲譽最著的一位就是二次大戰中以 CBS 駐倫敦特派員起家的墨羅 Edward R. Murrow。墨羅儀表出眾，說話聲音嚴肅而富有磁性，在鏡頭上煙不離手，完全是一個自由主義派知識分子的典型。他參加電視工作後，曾主持一項劃時代的新聞特寫和紀錄節目，名為「現在看」See It Now。這個節目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首次播送，每週一次，第一輯內容有韓戰發展

、聯合國與裁軍、共和黨參議員塔夫脫有意競選總統等項。在技巧方面，「現在看」跟當時一般電視新聞報導判然不同，充分利用了聲響和畫面的交錯功用，構成高度的流動性（雖然那時還未發明電視錄影帶和通訊衛星）。可是墨羅的最大貢獻在着重闡明新聞背景，並且不怕發表意見。他曾說：「假使我們把電視和廣播只拿來當做大眾娛樂的工具，那末我們所供應的真個會是人民的鴉片了。」與墨羅共事的節目製作人佛蘭德萊 Fred W. Friendly把攝錄電視新聞所需用的笨重器材比做一支「龐大的鉛筆」，他認為他們的工作好比揮動這支如椽大筆來替廣大的視聽羣衆寫一篇社論。也正是爲了這個緣故，他們的節目時常惹起是非，終於因爲缺乏廣告收入的支持在一九五八年停播。

那時美國電視界已進入「成長」的階段，觀衆愈來愈多，趣味也愈降愈低，嚴肅的節目抵不過娛樂節目的名利雙收。在所有娛樂性節目中有一時鬧得舉國若狂的是許多各式各樣的有獎「問答節目」quiz show和「遊戲節目」game show。早在廣播時代，美國人要強調一個問題之難答，就有一句習語道 That's a \$ 64 question.（那是一個「六十四塊錢的問題」。）後來電視上的獎金由六十四元加到六千四百元，以至更使人貪心的數目。得獎人中有精通意大利歌劇的皮匠、熟讀莎士比亞的警察，和癡迷棒球經的中國餐館老闆娘。終於被人拆穿，這類節目玩到緊要關頭時多多少少是「作弊」rigged的；由於觀衆所得的意外橫財，美國唱片商的一個切口「賄賂」payola變成了普通人辭典中的一個新名詞。

「現在看」那種新聞特寫和訪問節目雖未能持續，但從此以後電視上經常設有新聞評論和時事討論會一類的節目，方式是以幾位華盛頓名記者開座談會，或請一位熱門新聞人物來由記者輪流問難。直到如今，每星期日中午前後播出的有NBC老牌的「

會見報界」Meet the Press，CBS的「面對國人」Face the Nation，和ABC的「問題與答案」Issues and Answers。集體訪問的最高峯，不用說是兩黨總統候選人的電視辯論會。一九六〇年，甘迺迪對尼克森開了例，去年卡特和福特有一連三次的對圓，雙方事前派員選擇場地、議定規則，像決鬥一樣。到時兩位候選人情緒緊張，全國人民屏息作壁上觀，當場為他們評個高下——把新聞、戲劇和競賽三種因素熔於一爐。論者多謂這兩次大選的結果，雙方在電視辯論中的表現有舉足輕重的關係。

電視之成為大眾傳播媒介還不過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的事，到現在只有三十年的歷史。所謂「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所謂「媒介」或「媒體」media，都是跟着電視的發明才通用的名詞。英文media一字是複數形式（單數式是medium），用起來至少包括廣播、電影、報紙、雜誌，但有很多美國人談起media來往往錯用為單數。尼克森被水門事件鬧得四面楚歌時，白宮裏有一位擁尼的死黨麥克勞格林神父 Fr. John McLaughlin 就常在電視上宣稱“The media is evil”（媒介是一個罪惡的），為識者所笑。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出版的學術性刊物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有一期社論裏，也提到此一名詞在語法上時常被人搞錯。好事者把那一期所有的文章用錯media的例子搜集起來，發現也有好多處，可見防不勝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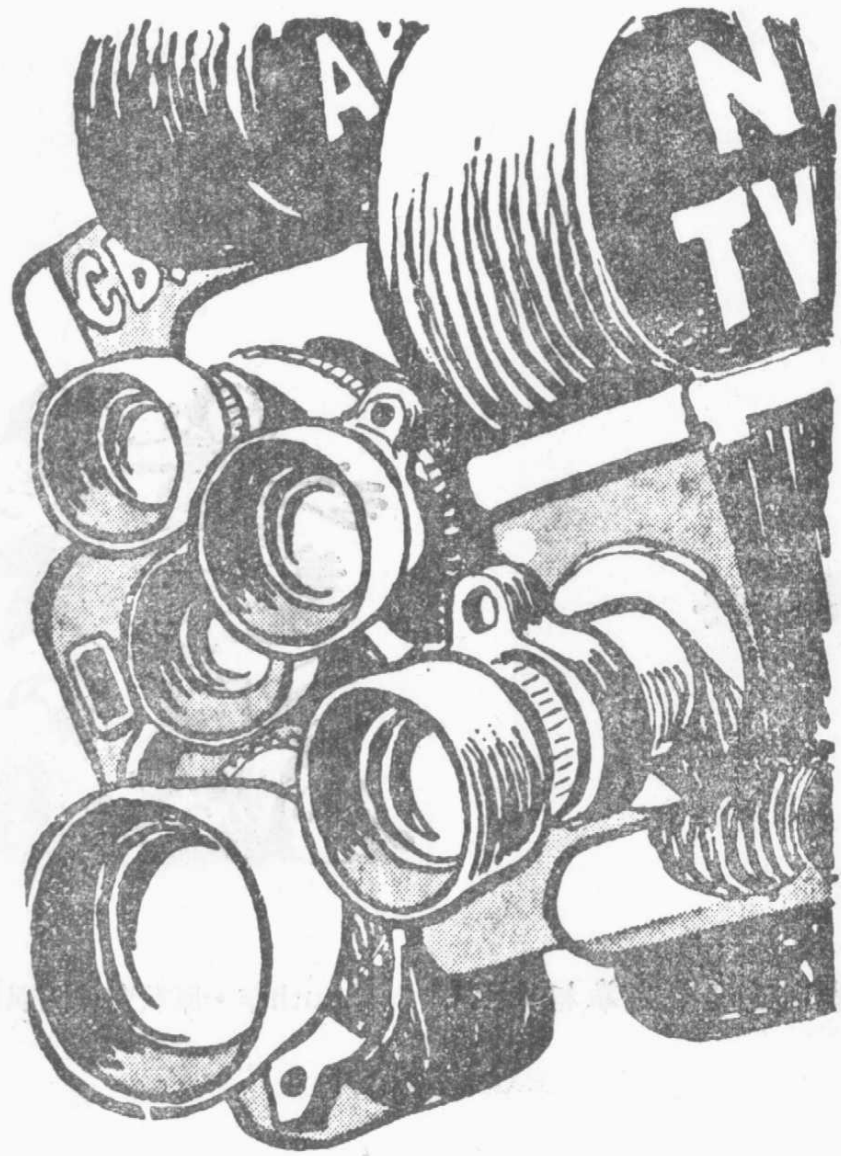
事實上大家一提media指的往往就是電視。無線電的新聞現在多半只有開車時聽聽，報紙雖然保持其固有權威，有些性能還發揚光大，但就普及大眾而言實在不能跟電視抗衡。戰前幾家銷路龐大的雜誌如「生活」、「展望」等——夠得上稱為「大眾傳播媒介」的——充其量不過每星期幾百萬份，比起電視的觀眾來真是小巫見大巫。後來這些雜誌也是因為被電視搶去了廣告生意而先後關閉。

電視生活特輯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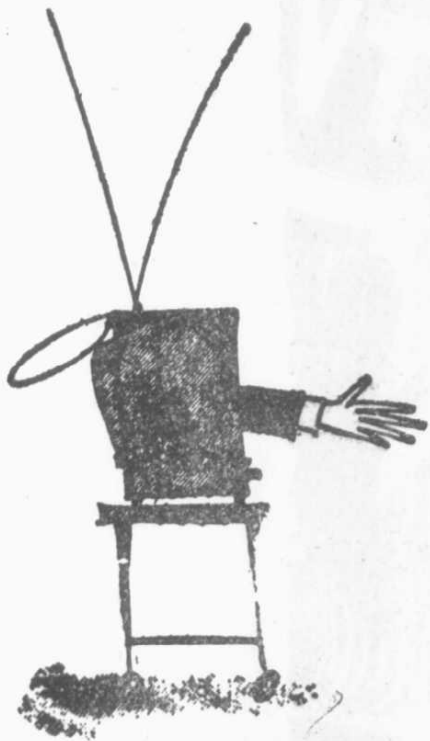
總統候選人舉行電視辯論——「電視機並沒有毛病，是他們思路不清！」

Peters作・原載奧海沃州戴登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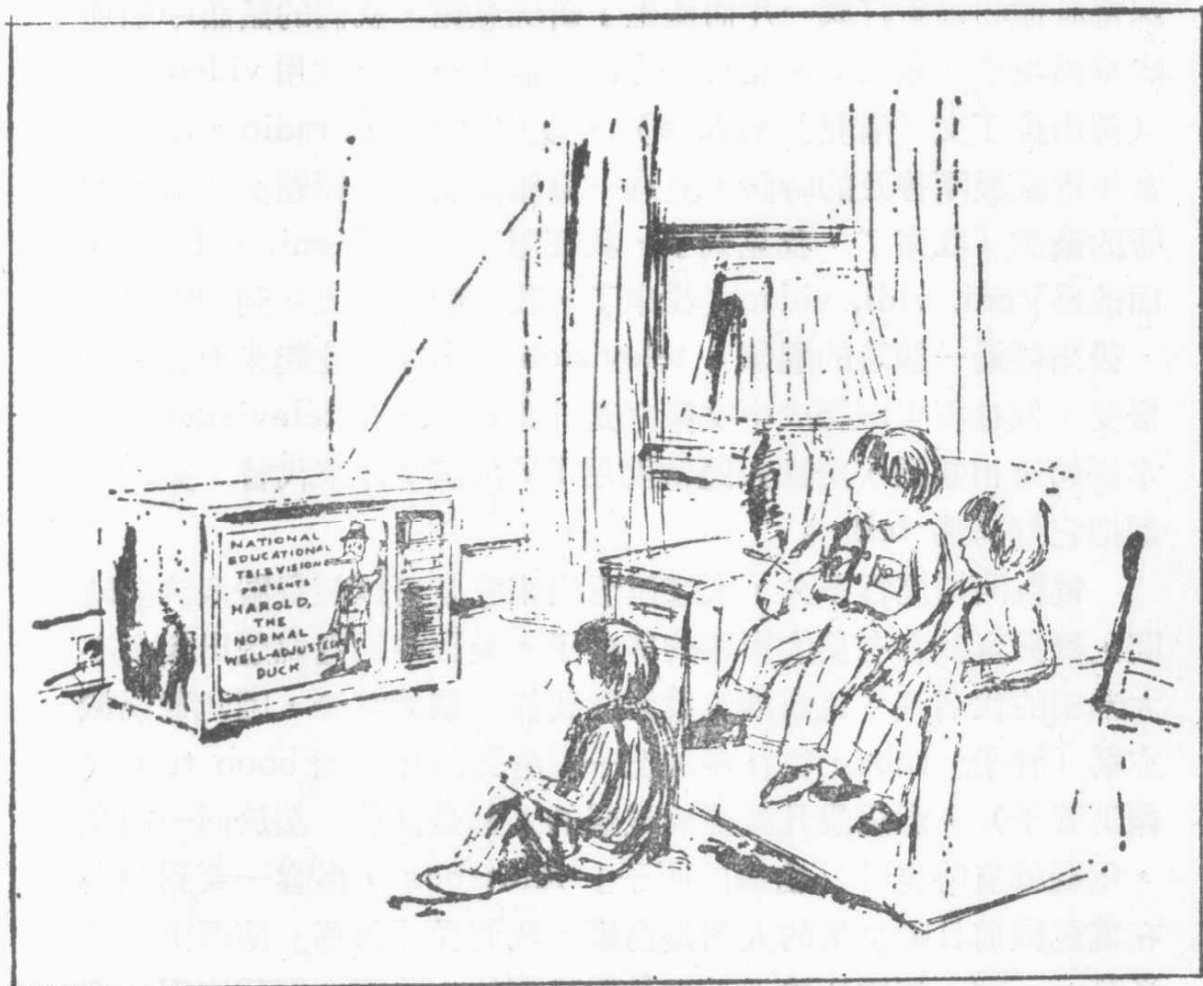
三大電視公司搶鏡頭 Mauldin作·原載芝加哥太陽時報





廣告商透過螢光幕招徠主顧

Auth作 • 原載費城問訊報



小孩子們安安靜靜地看兒童節目 原載公共廣播電臺Dial雜誌

凡是遇到新事物、新概念，中文似乎是最能適應的一種語文。我們有「電燈」、「電車」、「電話」、「電報」……等到無線電廣播和電影打成一片而產生了新玩意兒，我們的話語中順理成章出現了「電視」。在英文方面，最先有人喜歡用 video 一詞（源出拉丁文「看見」videre），也許取其類似 radio。還記得當年電視機剛普及的時候，見過一篇雜誌文章，標題套用凱撒大帝的豪語「我來了，我見到了，我征服了。」Veni, vidi, vice 而改為 Veni, vidi, video（我來了，我見到了，我見到了電視）。後來經過一些時的醞釀，television 一名才建立起來而被普遍接受，個這複合詞譯成中文剛好是「電視」。但 television 這個字拼起來相當長，美國人通常就用 TV 兩個字母來代替，英國人卻把它縮稱為 telly。

電視開始流行不久，大家已看出來它是可以耗費觀眾許多時間，對兒童教育有莫大影響的勞什子。美語中為電視想出幾個不太恭維的代名詞。電視機傳遞影像要靠一個真空管，因此電視機亦稱「管子」tube，往往再加上一個疊韻的形容詞 boob tube（傻瓜管子），意思說凡是愛看電視的人都是傻瓜。基於同一觀念，電視機有時也叫「白癡的匣子」idiot box，形容一天到晚坐在電視機前目瞪口呆的人們是白癡。我們從「銀幕」演繹出「螢光幕」一詞，相當巧妙，不知是誰發明的；美國人則稱它為「獨眼怪物」one-eyed monster，暗示其中放映的節目都是牛鬼蛇神，有害無益的。

以前有人說，好萊塢的電影是針對十三歲小孩的智識水準製作的。如果這樣，今天一般電視節目的水準應該還要低些，因為它要迎合更廣大、更蕪雜的觀眾趣味。在功能方面，電視馳聘時空，無孔不入，其擴散之遠、沖擊力之大更非去電影院看電影所能比擬。在美國，一般認為許多家庭和社會問題，如兒童無心唸

書、青少年爲非做歹、兇殺犯罪事件激增等，多多少少是受電視之賜。最近有兩件事充分表示出來現階段電視與人們生活的密切關係：

(一)美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公佈一項研究報告說，自一九六三年以來，中學畢業生的升學考試（係全國統籌辦理，分語言和數學測驗兩部），總平均逐年降低。報告書的結論是：小孩子電視看得太多。當然也有人持相反的意見，認爲「電視的一代」常識豐富、少年老成，是他們父母自嘆不如的。電視上也有優秀的兒童節目，如世界各國小孩都歡迎的「芝麻街」Sesame Street。不過從教育心理的觀點看，兒童看電視所吸收的是透過「學習過程」還是一種「條件反射」，依舊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二)邁亞米市一個十五歲的男童搶劫和槍殺鄰居老太太，被控謀殺罪。他的律師提出辯護道：被告由於持久遭受電視播映暴力的影響以致神經失常，應作無罪。辯護書裏所用的術語是“involuntary subliminal television intoxication”（不由自主、潛在意識的電視麻醉）。孩子的母親說，他每晚看六、七小時的電視，尤其醉心於光頭偵探「科賈克」Kojak的打鬥。最有趣味而不無諷刺意味的是美國各級法庭向來不許記者攝影，而不久以前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決定試行准許電視報導審判實況，偏偏自此案開始。

今年有一本新書出版，探討電視對小孩心理上，和行爲上的不良影響，稱電視爲「插電的毒品」The Plug-in Drug，大意說不管電視節目內容如何，看電視看上了「癮」hooked，就像吸毒一樣，久而久之會變成麻木、被動，以致喪失意志，神經錯亂，唯一的辦法只有戒掉這個習慣，「把電線拔掉」pull the plug out。現在這句話也成爲電子時代美國人的口頭禪，要「停止」任何一件事都可以叫「把電線拔掉」。

電視對現代社會人生全面性的沖擊，早已由加拿大一位學者麥克魯漢Marshall McLuhan予以理論的基礎。十年前這位教授倡導一句口號「媒介就是內容」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意思說，人類社會的演變向來受傳播工具（媒介）的影響比所傳播的訊息（內容）更大。印刷發明之後，人人可以識字讀書，知識是用一行一行的字來傳達和吸收的。書訴諸視覺，是人眼睛的延伸：這種媒介養成先後連接思考、邏輯、理性、分析、分類等等習慣。進入電子時代後人們的知識環境不再是一行一行「循序漸進」的——即他所謂的「線狀」linear——而變成「立時三刻」instantaneous和「樣板」pattern的。他認為電視不是一個「視覺的媒體」而是「聽覺與觸覺混合的媒體」audible tactile medium。電視觀眾所吸收的影像基本上同聲音一樣，是「立時三刻」、「四面八方」傳來的，將人包圍在當中，有「全面介入」total involvement的感受。因此麥克魯漢用幽默的口吻把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那句話改為The medium is the massage（媒體就是按摩）。他說電子媒體代替了人的身體，電視是私人神經系統的延伸。

這套理論一時引起廣大的論戰，有人認為他怪論連篇賣野人頭，也有人認為他是新傳播事業的哲學家，未來社會的先知。其實麥克魯漢的目的不過是強調電視跟傳統的大眾傳播媒介本質上的不同。最近有人問他對電視宣揚暴力的看法如何。他說如果把暴力行為解作「侵犯私人生活和侵犯私人權利」，那末電視媒體本身的「暴力」比任何節目內容所表現的要嚴重得多。他同意電視有麻醉性，是可以「上癮」的addictive。他也說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為生存起見，只有「把電線拔掉」。

無論如何，電視這種革命性的媒介是現代社會的既成事實。只有予以瞭解和控制才可以防範它的弊端而充分利用它的長處。

在目前美國對電視功過問題的討論中也有人指出，約束子女的責任終究還在父母，教兒童讀書識字，一半也要靠老師。至於電視節目內容，政府、民意，及廣播業的自律都有關係。美國電視上現在取締香煙和烈酒廣告就是一例。在民主制度、自由企業的社會，電視和其他傳播媒介一樣，要靠廣告維持，廣告收入又以視聽眾多少為定，於是節目製作者自然不免要迎合最大多數的興趣。同時，在一個開放和多元性的社會裏，電視觀眾也可以有多種選擇的機會。你如果對三大商業電臺的節目一律討厭，還可以扭開「公共廣播服務」系統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PBS) 的線路，欣賞一些文藝水準較高的節目——交響樂、芭蕾舞、易卜生的話劇、短篇小說改編的獨幕劇等。這裏經常播送英國製作的「名著戲場」Masterpiece Theatre，如高爾斯華綏的「福賽特家傳」Forsyte Saga，和近年來膾炙人口的「樓上樓下」Upstairs, Downstairs。其實這些長篇連播也不過是程度較高的舶來品「肥皂劇」而已。PBS 的節目全無廣告干擾，經費的來源一部分由政府撥出，一部分由基金會輔助（基金會也是各大企業公司設立的），還有就是按期籲請聽眾慷慨解囊。

據我所知，臺灣和香港各有三家電視臺，競爭甚烈，也不免導致了廣告支配節目的局面。在這種情形之下，另闢第四條非營業性的「公共線路」，倒是傳播界最好的出路。那要比由政府通盤管制或由家長硬「把電線拔掉」高明得多。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

## 美 語 索 引

- ABC, 123, 128, 129, 131, 254,  
268, 270, 273,  
acid, 30  
acidhead, 30  
acidrock, 30  
acid trip, 30  
across-the-board, 32  
acts, 230  
ad lib, 236  
addictive, 280  
adult character comedy, 266  
adversary journalism, 260  
advertising copy, 254  
advocacy journalism, 262  
Afro, 31  
ageism, agism, 31  
agent, 236  
a-go-go, 31  
Aint science wonderful? 121  
air piracy, 31  
"All in the Family", 129, 266  
Allen, Fred, 198, 236  
Alley-oop! 242  
"Always", 182  
American Dream, The, 112  
American Expeditionary Forces, 174  
"American Language, The", 76  
"American Mercury, The", 76  
"American Speech", 76  
American work ethic, 44  
anchor, anchor man, 31, 269  
angel, 234  
anti hero, 31  
antipollution, 31  
antisexist, 31  
antisexual, 31  
anti-smog, 31  
"Anything Goes", 181  
AP, 251

- arm-twisting, 66  
 artificial turf, 42  
 asphalt jungle, 35  
 At this point in time, 24, 58  
 au naturel, 97  
  
 Babbitt, 207  
 Babbitt, Irving, 207  
 babbittism, babbitttry, 208  
 Back to square one, 32, 40  
 Back to the drawing board,  
     32, 40  
 banner headline, 258  
 "Barnhart Dictionary of New  
     English Since 1963, The",  
     17, 29  
 Barry, Marion, 24, 127, 132  
 "Bartlett's Familiar Quotations", 14  
 Battle of the Sexes, The, 219  
 bebop, 194  
 belly button, 66  
 Berlin, Irving, 169  
 best-seller, 105  
 better mousetrap, a, 121  
 Big Apple, 3  
 Big City, 4  
 bigger and better, 192  
 bilingualism, +  
 bill and coo, to, 155  
  
 birthday suit, 96  
 bit parts, 199  
 Black English, 31  
 blah-blah, 189  
 bleeding heart, 60  
 blind date, 152  
 blue-collar worker, 94  
 blurb, 103  
 Body English, 60  
 bomb, bombed, 231  
 boo-boo, 190  
 boo-hoo, 187  
 boob, 78  
 boob tube, 278  
 booboisie, 76  
 boogie-woogie, 194  
 Book-of-the-Month Club, 106  
 Boston Pop Orchestra, 170  
 bottom line, 21, 23, 24  
 bottle-neck, 37  
 bottom out, to, 22  
 bow-wow, 187  
 box office, 231  
 box office poison, 236  
 box office take, 236  
 brainwash, 9  
 break into news, to, 253  
 break into print, to, 253  
 Brevity is the soul of wit, 203  
 bring down the house, to, 236



- 
- Brinkley, David, 129, 270  
broadcast journalism, 245  
Broadway, 233  
"Brother, Can You Spare a Dime?" 169  
brunch, 50  
Buchwald, Art, 7-8, 28  
buddy-buddy, 190  
bulletin, 127, 252  
burlesque, 198, 229  
bushed, 202  
by-line, 248
- cable editor, 255  
camp, 183  
canned, 257  
Can you read me? 107  
Catch-22, 74  
cathedral ceiling, 111  
CBS, 123, 124, 127, 128, 129, 261, 268, 270, 271, 273  
chalk talk, 194  
cheap creep, 194  
cheap shot, 25  
cheapskate, 194  
chicks, 142  
chutzpah, 48  
CIA, 5, 7, 8, 96  
city desk, 255  
city editor, 255
- "Civil Tongue, A", 80  
classics, 168  
cliché, 85, 102  
climb out on a limb, to, 39  
cloak-and-dagger, 5, 96  
close as pages in a book, 101  
Clothes make the man ,96  
Cloud Nine, 33, 72  
coattail, 94  
coffee-table books, 106  
Cohan, George M., 173  
color, 131  
column inch, 258  
Come hell or high water, 193  
come out of the closet, to, 49  
comfortable, 26  
commercial, 269  
commune, 9  
community sing, 170  
company, 233  
complex, a, 114  
composer, 168  
Condo, 13, 114  
condominium, 114  
confrontation, 63  
cop out, 25  
copy, 45, 254  
copy boy, 254  
copy editor, 254, 255  
country club, 115

- cover a story, to, 250  
 coverage, 250  
 crack a book, to, 102  
 creature comforts, 121  
 credibility, 7  
 Cronkite, Walter, 124, 248, 270  
 crusade, 262  
 cub reporter, 45, 247  
 culture vulture, 194  
 curtain-raiser, 197  
 cute as a button, 66
- Dad, Daddy, 187  
 date, 151-152  
 dateline, 247  
 deadline, 251  
 Deep Six, 57, 68  
 déjà vu, 十一  
 detente, 8  
 "Dictionary of Americanisms",  
 Mathews, 76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  
 lish", Craigie & Hulbert, 76  
 dill pickles, 142  
 dim sum, 十一  
 ding-dong, 193  
 docudrama, 201  
 dome ceiling, 111  
 Don't look a gift-horse in the  
 mouth, 七
- Don't rock the boat, 39  
 Don't stick your neck out, 39  
 doodles, 217  
 double date, 152  
 double trouble, 194  
 double-digit inflation, 22  
 down payment, 113  
 down the road, 22-24  
 downstage, 232  
 downtown, 137  
 Draw one, 70  
 Dreiser, Theodore, 176, 255  
 dressed to kill, 96  
 Dreiser, Paul, 176  
 drunk driving, 42  
 druthers, 54  
 duck, to, 201  
 dunk, 240  
 dunking doughnuts, 240  
 "duplicitous bastard", 205  
 dust jacket, 103  
 Dylan, Bob, 183
- ear for music, an, 247  
 eager beaver, 194  
 Eatery, 139  
 educationists, 84  
 emcee, 230  
 Ehrlichman, John, 57, 58, 267  
 electronic journalism, 245

- 
- Equal Rights Amendment  
(ERA), 27, 262
- Evans, Bergen,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14
- Everybody is out of step but  
me, 39
- Everything but the kitchen  
sink, 111
- Excuse my dust! 205
- explicit sex, 153
- exposé, 260
- exterminated with extreme  
prejudice, 7
- Extra! Extra! Read all about  
it!, 259
- eye to eye, 62
- eyeball to eyeball, 62
- eye-teeth, my, 63
- "Face the Nation", 125, 273
- facility, a, 45
- falling in love, 153
- fan letter, 216
- fantasize, to, 223
- fat cat, 191
- FBI, 7-8
- FCC, 124, 267
- fiction, 104
- fictionized history, 267
- fiddle-faddle, 193
- Figures don't lie, 73
- fire in the belly, 66
- Flexner, Stuart Berg, 156
- flicker, 231
- flimflam, 193
- flip-flop, 193
- flop, 231
- footlights, 233
- four-corners game, 241
- Fourth, The, 68
- Fourth Estate, The, 260
- Fowler, H. W., 80
- Franglais, +
- Freedom of the press, 248
- Freudian slip, 4
- friend or foe, 192
- Friendly, Fred W., 272
- from 9 to 5, 72
- "Front Page, The", 247
- fuddy-duddy, 190
- full-court press, 243
- Fun City, 4
- funny money, 194
- game show, 272
- garbage, garbage time, 242
- gavel-to-gavel coverage, 250
- Gay Nineties, The, 170
- Gershwin, George & Ira, 180
- Gee, whiz! 246

- gender gap, 27  
 generation gap, 27  
 glad rags, 96  
 go bananas, to, 32  
 go-go, go-go dancers, 195  
 go-go fund, 31, 195  
 go-go stock, 195  
 Goldberg, Rube, 207, 208-214  
 good old days, 170  
 goody-goody, 190  
 goose egg, 32  
 Great American Novel, The, 255  
 Great Leag Forward, 9  
 greatest thing that happened since sliced bread, The, 121  
 green thumb, 116  
 Greenwich Village, 234  
 gruesome twosome, 194  
 guesstimate, 50  
 gung-ho, 十一  
 guts, 67
- ha, ha, 187  
 half-court press, 243  
 handy around the house, 111  
 Handy, W. C., 175  
 hang in there, 25  
 hang-up, 25, 27  
 nauky-panky, 190
- hard-covers, 102  
 hard hats, 94  
 hard-headed, 62  
 hard news, 252  
 hardware, 八, 37, 207  
 Hats off to you! 93  
 he, he, 187  
 He marches to a different drummer, 40  
 He puts his pants on one leg at a time, 99  
 He's got a lot of heart, 64  
 He's pulling your leg, 25  
 head to head, 62  
 heartburn, 67  
 hegemony, 8  
 helter-skelter, 188  
 Herbert, Victor, 172  
 hi-fi, 50, 192  
 high five, 68  
 high-hat, to, 92  
 high life, 42  
 high-rise, 114  
 high tech, 50  
 highbrow, 167  
 hippie, 13  
 hit, a, 231  
 hit songs, 168  
 hit the bottom, to, 22  
 hit the ceiling, to, 111

- hit the jackpot, to, 105  
ho-ho, 187  
hocus-pocus, 190  
honky-tonk, 191  
hooked, 279  
horse opera, 266  
hot-shot, 191  
hot under the collar, 95  
How now, brown cow? 195  
How-to books, 106  
hubba-hubba, 191  
human interest stories, 254  
Humpty-Dumpty, 10, 189  
Huntley, Chet, 270  
hurdy-gurdy, 189  
hurly-burly, 188  
hush-hush, 189
- I can read him like a book,  
107  
I Ching, 十一  
"I Cover the Waterfront", 250  
I'd rather be in Philadelphia,  
201  
idiot box, 278  
if the shoe fits, 91  
If we can put a man on the  
moon, 121  
I have some good news, and  
I have some bad news, 257
- I lost the shirt on my back,  
94  
"I Love Lucy", 266  
image, 26  
in-depth interview, 271 -- re-  
porting, 262  
in-joke, 165  
in love with love, 147  
in the altogether, 97  
in the doghouse, 141  
in the buff, 97  
input, 13  
instant replay, 271  
instinct for the jugular, 67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80  
interpretive news, 253  
intestinal fortitude, 67  
investigative reporters, 260  
Iron Curtain, 8, 14  
"Issues and Answers", 125, 273  
It is better to jaw-jaw than  
war-war, 196  
It smells, -- stinks, 160  
It's a date! 151  
I've got his number, 108  
I've got the book on him, 108
- Jabbar, Kareem Abdul, 99  
jeans, 97

- Jiggs, 209  
 jive talk, 194  
 Jones, John Paul, 164  
 "Joys of Yiddish, The", 48  
 joycamp, 15  
 judge threw the book at him,  
     The, 108  
 june moon, 167  
  
 Keep this under your hat, 93  
 Keep your shirt on! 94  
 Keeping up with the Joneses,  
     115  
 Kern, Jerome, 177  
 kibitz, kibitzer, 53  
 kicker, 197  
 kill 'em, 237  
 killer instinct, 67  
 kiss and tell, 155  
 kissin' cousin, 155  
 klutz 53  
 knee-jerk liberals, -- reaction,  
     60  
 koreagate, 59  
 kosher, 142  
 kung fu, 十一  
  
 laid an egg, 232  
 laid back, 27  
 lame duck, 5  
  
 Lancegate, 59, 267  
 launder the money, to' 57  
 "La Vie en Rose", 159  
 "Laverne & Shirley", 129  
 lead, 253  
 legman, 247  
 legwork, 247  
 legal eagle, 194  
 legit, legitimate theatre, 231  
 "Less Than Words Can Say"  
     (Richard Mitchell), 82  
 Let's get down to brass tacks,  
     194  
 Let's give the little girl a big  
     hand! 230  
 Lewis, Sinclair, 208  
 life in the fast lane, 42  
 "Life in These United States",  
     165  
 lifestyle, 13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  
     the, 40  
 linkage, 27  
 live, 267  
 living high, 42  
 long arm of the law, the, 66  
 long-hair music, 167  
 long run, 234  
 lounge lizard, 193  
 Love at first sight, 154

- "Love Boat", 129  
 love dove, 167  
 Love is never having to say  
   you' re sorry, 九  
 love-making, 153  
 Lover's Lane, 156  
 lovey-dovey, 155, 190  
 lulu, 191  
 Luce, Claire Booth, 97  
 Luce, Henry R., 191, 253  
 lyricist, 168  
  
 MacNeil-Lehrer Report, 125  
 made-for-TV movies, 265  
 make eyes at, to, 155  
 make goo-goo eyes, to, 155  
 make passes at, to, 155  
 "Making of a President, The"  
   (Theodore H. White), 23  
 mall, 137  
 Mamma of Dada, 187  
 Man bites dog is news, 246  
 man's home is his castle, A,  
   120  
 mao-tai, 9  
 mass communication, 245, 273;  
   -- media, 249  
 master bedroom, 120  
 master of ceremony, 230  
 "Masterpiece Theatre", 130,
- 281  
 matinee idol, 232  
 McDonald's, 92  
 McLuhan, Marshall, 280  
 McNutt, Boob, 209  
 media, 273  
 media event, 131  
 "Medium is the message",  
   132, 280  
 "Medium is the massage", 280  
 "Meet the Press", 125, 273  
 Mencken, H. L., 76  
 "Mighty lak' a rose", 159  
 minicam, 271  
 Minitrue, 15  
 minstrel show, 168, 229  
 Mitty, Walter, 207, 215-224  
 moment of truth, the, 22  
 "Monday Night Football", 268  
 moonlight and roses, 153  
 motel, 50  
 muckraking, 260  
 "Muppets, The", 130, 132  
 Murrow, Edward R., 271  
 My eye! 63  
 My foot! 63  
 My life is an open book, 107  
 "My Wild Irish Rose", 159, 172  
  
 name of the game, the, 22

- Names make news, 253  
naughty but nice, 192  
NBC, 10, 123, 127, 129, 254, 268,  
270, 272  
necking, 156  
network news, 257  
networks, 265  
New Journalism, 262  
Newman, Edwin, 79  
news, 45, 246  
news analysis, 253  
news backgrounder, 253  
news beat, 251  
news break, 252  
news commentary, 253  
news copy, 254  
news peg, 六  
news play, 258  
news syndicate, 256  
newshawk, 249  
newshen, 249  
newshound, 249  
news leak, 199  
Newspeak, 15  
Nickelodeon, 231  
Nielsen rating, 265  
"1984" (George Orwell), 14  
nitty-gritty, 194  
no-no, 21  
No news is good news, 246  
No sweat, 十二  
No way! 十一  
no-win policy, 7  
non-fiction, 104  
nose for news, a, 247  
nostalgia, 169  
"Nothing is certain but death  
and taxes," 12  
numbers, 230  
numbers game,--racket, 73  
Off-Broadway, 234  
Off-off Broadway, 234  
off the cuff, 95  
old hat, 92  
ombudsman, 261  
on the cuff, 95  
one-eyed monster, 278  
one in a million, 69  
one-liner, 197, 201, 230  
one-night stand, 234  
One-on-One, 243  
"One, two, button your shoe",  
69  
Op-Ed page, 261  
opener, 197  
outlet pass, 242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E.D.), 17



- "Pac-Man", 51  
paint yourself into a corner,  
to, 39  
palimony, 49, 50  
Pall Mall, 188  
palsy-walsy, 190  
Paper Tiger, 9  
paperback books, 103  
"Paradigms Lost" (John Sim-  
on) , 82-85  
parlor pink, 193  
pastrami on rye, 143  
patter, 229  
payola, 272  
peer group, 26  
"People", 254  
per se, 十二  
perceive, to, 23, 26  
perception, 26  
performing arts, 227  
permissive age, 267  
permissive sex, 153  
petting, 156  
pianola, 176  
piece of action, a, 32  
pinball machine, 51  
pitch a little woo, to, 155  
pizza, 141  
play footsie, to, 63  
play down, 258  
play up, 258  
plaza, 137  
Plug-in Drug, The, 279  
point guard, --man, 242  
Politics is the art of the pos-  
sible, 44  
pool room, 51  
Porter, Cole, 169  
portmanteau words, 50, 53  
press, the, 248, 252  
press agent, 252  
prime time, 266  
print journalism, 125, 245  
Pu-pu Platter, 143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   
PBS) , 123, 129, 130, 281  
Publish or perish, 109  
pull the plug out, to, 279  
pun, 72, 142  
put down, to, 25  
put (one's) foot in the mouth,  
4, 63  
put your best foot forward,  
to, 63  
putting out a contract, 7, 14  
quarterback, 19  
quiche, 141  
quiz show, 272

- racism, 10  
 racist, 10  
 radial tire, 19, 30  
 radical chic, 21  
 rambler, 115  
 rat fink, 21  
 read a book from cover to cover, to, 102  
 rating war, 265  
 real trouper, a, 229  
 remaindered, 105  
 Remember the Alamo! 68  
 Remember the Maine! 68  
 responsive, 26  
 repertory company, 233  
 "Reports of my demise are greatly exaggerated, The", 202  
 recycle, 21  
 retread, 21  
 revival, 233  
 rhyme or reason, 192  
 rib, 142  
 rigged, 272  
 ripoff, 13, 21, 81  
 road company, 234  
 Roarin' Twenties, The, 169  
 rock and roll, 194  
 rollout, to, 19  
 roly-poly, 189  
 "Roots", 268  
 Rose is a rose is a rose, 157, 187  
 routine, a, 230  
 run and gun, 241  
 safety in numbers, 73  
 Safire, William, "On Language", 62, 80  
 St. Valentine's Day Massacre, 5  
 SALT Talks, 9  
 scare heads, 258  
 scene-stealing, 233  
 schlemiel, 53  
 schmaltz, 53, 183; schmaltzy, 53  
 schmaltz waltz, 163  
 sci-fi, 50, 207  
 scoop, 251  
 "See It Now", 271  
 self-help books, 106  
 "Sesame Street", 130, 279  
 Seven Eleven, 72  
 Seven-Up, 72  
 1776 and all that, 69  
 Seventh Heaven, 72  
 sex symbols, 232  
 sexploitation, 50  
 Shake and Bake, 241  
 sheet music, 176

- shirtsleeves diplomacy, 95  
shirrtail, 94  
shoe is on the other foot, the,  
92  
shoestring business, 92  
shoestring potatoes, 92  
shopping center, 137  
shot clock, 241  
show, 227  
show biz, 229  
"Show Boat", 177-180  
Show-me State, The, 248  
show must go on, The, 229  
show tunes, 177  
shuttle diplomacy, 9  
Silverman, Fred, 129  
singing waiter, 182  
sitcom (situation comedy), 266  
Six of one, half a dozen of the  
other, 70  
sixes and sevens, at, 70  
skin flicks, 231  
skyjacking, 31  
sleeper, 242  
slick chick, 192  
smash,--hit, 231  
smoking gun, the, 58  
snowbird, 242  
soap opera, 266  
sob sisters,--stories, 254  
soft-shoe dance, 229  
soft news, 252  
software, 八, 37  
song-plugger, 176  
songsmith, 168  
special features, 254  
spectator sports, 228  
split-level, 112  
split screen, 271  
sponsor, 269  
spot news, 252  
Spruce Goose, 192  
stall ball, 241  
stand-up comedian, 198, 230  
statistic, a, 45  
steady date, 152  
Stein, Gertrude, 157, 187  
step into one's shoes, to, 92  
stock company, 233  
stonewall, to, 57  
Stop me if you've heard this  
one, 93  
stop press stories, 252  
story, 249  
straight man, 七  
straight news, 253  
streamer, 258  
"Strictly Speaking", 79  
striped-pants diplomacy, 96  
stuffed shirt, 94, 97

- summer stock, 233  
 Sunday best, 96  
 Super-powers, 9  
 supportive, 26  
 sweep it under the rug, to, 111  
 sweet and sour, 193  
  
 Take Five! 70  
 taking it easy, 27  
 talk shows, 125  
 talking through your hat, 92  
 tear-jerker, 197  
 Technicolor, 132  
 television, TV, 278  
 Tell it like it is, 22  
 telly, 278  
 ten per center, 236  
 terrific read, a, 107  
 That's a \$64 question, 272  
 That's the way the ball bounces, 75  
 That's what it's all about, 22  
 There aint no Santa Claus! 14  
 There's no business like show business, 229  
 thingamajig, thingamajigger, 54  
 Think Chinese—Speak Chinese, 八  
 Third World, The, 9  
 three-ring circus, 70  
 thruput, 13  
 Thurber, James, 215  
 Tin Pan Alley, 176  
 tip of the iceberg, 37  
 Tokyo Rose (Iva D'Aguino), 160  
 tongue in cheek, 63  
 top hat, white tie and tails, 96  
 top to toe, 192  
 tough act to follow, a, 230  
 townhouse, 115  
 trade books, 108  
 trip, 31  
 Truth is stranger than fiction, 249  
 tube, 278  
 tunesmith, 168  
 turf, 23, 42  
 turkey, 231  
 Twisting slowly, slowly in the wind, 58  
 two-car family, 116  
 Two's company, three is a crowd, 70  
  
 Underground Grammarian, The, 82  
 university presses, 109  
 UPI, 251

- upstage, to, 232  
 uptight, 25, 27  
 Vanity Fair, 97  
 Variety, 229  
 vaudeville, 198, 229  
 vibes, 27  
 video, 278  
 video tape, 271  
 Village Voice, 260  
 volatile, 27  
 waffle, 139, waffle, to, 143  
 wait for the other shoe to  
   drop, 91  
 walk-in closet, 49  
 walkie-talkie, 192  
 Walla-Walla, 188  
 wall-to-wall carpet, --music,  
   --noise, --people, 112  
 Walters, Barbara, 254, 270  
 wear (ones) heart on the  
   sleeve, to, 64  
 Wentworth & Flexner (Dicti-  
   onary of American Slang) ,  
   192  
 whatchamacallit, 53  
 "What did the President know  
   ...?" 58  
 What will they think of next?  
   121  
 "What's the Good Word?" 81  
 Where it's at, 32  
 Where the action is, 32  
 whispering sweet nothings, 147  
 White collar worker, 94  
 Who's minding the store? 201  
 Why don't you speak for you-  
   rself, John? 150  
 window shopping, 139  
 wire services, 256  
 wisecrack, 198  
 with it, 25  
 Wolfe, Thomas, 102, 262  
 Wolfe, Tom, 262  
 wordsmith, 80  
 x-rated, 33  
 yak-yak, yackety-yak, 189  
 Yiddish, 48, 53  
 yogurt, 141  
 You aint heard (or seen) not-  
   hin' yet! 230  
 You can' t judge a book by  
   its covers, 102  
 "You gotta have heart...", 64  
 You turn me on, 149  
 zaftig, 53

## Z

## 聽其言也

---

zap 32

zero-based budgeting, 22

zilch, 32

Zionism, 10

zip code, 33

zip top, 32

zoom lens, 271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听其言也 美语新诠续集

作者=乔志高著

页数=297

SS号=11322302

出版日期=1983年11月第1版